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8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1 ～ 458 ）

（上接第七冊）（下接第九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上接第七冊）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1 款。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8,787 億 6,730 萬元，增列第 1 目「所得稅」第 1 節「營利事業所得稅」100 億元、第 5 目「證券交易稅」80 億元、第 9 目「營業稅」70 億元，共計增列 25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9,037 億 6,73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我國近 5 年稅收持續超徵，公布 110 年前 10 月累計稅收 2 兆 4,574 億元，年增 22.5%，史上首度在 10 月就達標全年度預算數，預估全年度稅收將超過預算數至少 3,000 億元，超徵規模將寫下歷史紀錄。基於 110 年度稅收超徵情形，異於往年且倍增。由此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失之精準，應詳實估計始為妥當，以免影響政府威信，為求得釋群疑，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貴敏

（二）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已獲得很好的普及化效果，據統計目前每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已超過 70 億張，其中雲端發票占比超過三成。隨著電子發票的普及，企業利用電子發票加上消費者資料整合後，透過數據分析做各種行銷應用已成為企業數位行銷的利器。然而，在數位時代，個資保護日益重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應要求企業如果要利用消費者交易之電子發票資訊進行數據分析與行銷應用，需先告知消費者並獲消費者同意，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連署人：林德福 羅明才

(三)為因應國際及投資人對於 ESG（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愈加重視，以及氣候變遷各項國際新規與建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預計自 111 年起將實施「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 ESG 相關資訊」、「擴大上市櫃公司 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之新制。財政部持股之公股行庫及轉投資事業理應率先辦理，導入相關規範，尤應督促所屬之官股董事代表，予以建言或協助，善盡社會責任；財政部國庫署之業務計畫亦提及強化公股股權管理，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能克盡職責。經查，財政部積極推動八大公股行庫全面簽署赤道原則，目前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導入，其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執行進度未臻明確。次查，上述八大公股行庫迄未順應國際趨勢，針對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及碳密度於其年報或 ESG/CSR 之年度報告書中適度揭露。爰要求財政部說明公股董監事行使職權時對於 ESG 之相關建言，如何督促公股行庫及轉投資事業導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新制，以及投資事業進一步揭露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及碳密度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四)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前立法委員積欠銀行高額債務多年，銀行卻未確實依規定催收一事，引發民眾質疑債權銀行對於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予以特殊待遇，以致未依規定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等爭議。考量涉及爭議之債權銀行之一為財政部持股之公股銀行，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清理將影響轉銷呆帳，已涉及銀行內部處理制度、經營績效及法律遵循等重大事項，財政部身為公股銀行之重大股東，自應積極作為，以確保自身股東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本於保障自身於公股行庫之投資權益，責令代表公股之董監事善盡忠實義務；並參

考洗錢防制法針對現任或曾任國內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規範定義，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並就財政部持股之公股行庫轉銷呆帳情形進行瞭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五)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表現亮眼，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公股行庫長期給予選手及球隊支持與贊助也功不可沒。選手及國家隊在國際賽事之精彩表現，除替選手自身與國家爭取榮譽外，也帶動國內運動風氣的營造，以國球之棒球為例，不僅形成國人的共同記憶，亦代表臺灣團結的象徵。查多數公股行庫及國營事業已有長期支持之體育項目，例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籃球與棒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羽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桌球、棒球與羽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桌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籃球與棒球等，皆以自行組成球隊或直接贊助選手、賽事，長期投入資源，作為國內選手的後盾，又考量各項運動之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皆需要持續投入，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有更多國內運動員能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爰建請財政部指導持股之公股金融事業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資源，舉辦各項運動活動或賽事，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六)參考中央研究院於 103 年所提出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我國貨物稅課徵平均稅率遠高於 OECD 國家貨物稅所課徵之稅率，而貨物稅所課稅之標準並不一致，如同超商飲料須課貨物稅而手搖杯卻不在貨物稅課徵之範圍；而在 3C 產品上，彩色電視機須課貨物稅而液晶顯示器卻不用，造成同一總類之產品因命名而課稅不一致之情形發生。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貨物稅之改革」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七)鑑於汽機車貨物稅所開始課徵之時，其立法目的為將其視為奢侈品，而到了現在汽機車卻成為國民上下班與出遊之必需品，理應當回歸到其立法目的檢視，廢除不合時宜之課徵。而財政部卻將其解釋為汽機車課徵貨物稅因為是移動式污染源，而產生外部性之影響，故必須持續課徵汽機車貨物稅，惟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隨油徵收之空污費當中，其是否與貨物稅又存在雙重課稅之疑慮。另一方面，若將貨物稅視為課徵空污費，按國際之立法，應朝向綠色稅收之法制研議，以符合繳納碳費、碳排放之規定。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調降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能性」、「汽機車貨物稅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費是否為雙重課徵」、「研議綠色稅收讓汽機車貨物稅退場」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八)針對網路平台交易，財政部擬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要求賣家要揭露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平台業者保存賣家交易資料，依法提供給國稅局，預計完成公告後於 111 年正式實施，期盼減少網路銷售業者逃漏稅之情形。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新制上路之實施計畫及宣導辦理，以及預期之查察與補徵作為，於公告實施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九)查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第 4 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 27 億元，但近 3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別為，107 年度 267.1 億元、108 年度 273.9 億元、109 年度 300.2 億元，而 110 年度累計至 9 月為止，盈餘為 213.3 億元，預計全年度可達 284 億元，顯見公益彩券之盈餘收入逐年上升，但回饋金金額卻因契約約定而無法隨同調整，爰此，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研議於未來公益彩券甄選時，針對回饋金之訂定改以固定比率，而非固定數額，除可增加國庫收入外，同時對於發行機構更為公平。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十)為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工作，同時推廣戶外運動之風氣，財政部舉辦之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每年舉辦 5 場路跑活動，110 年已邁入第 12 屆，該路跑活動最大特色之一，即結合募集發票（部分專業組別另收取報名費用），並將中獎金額捐贈社福機構從事公益。經查，近 5 年來編列之路跑活動預算，每年約在 1,300 至 2,200 萬元之間，就實際核銷情形而言，每年路跑活動募集發票數約在 133 至 156 萬張不等，捐贈社福機構之金額約在 149 至 203 萬元之間。爰要求財政部應就 110 年度辦理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之成本效益精進、擴大該路跑之品牌效益、宣導辦理路跑之成效，以及鼓勵更多民眾參與等面向，於 110 年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5 項 財政部 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庫署 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10 億 0,7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3 億 9,91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8,41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2,4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1,74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6,169 萬 9 千元，增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369 萬 9 千元。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6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7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8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209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 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財政部 2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庫署原列 5,576 萬 6 千元，增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76 萬 6 千元。

第 68 項 賦稅署 7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54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3,7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27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00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45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2,688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88 萬元。

第 172 項 保險局，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7項 主計總處 3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歲入來源預算表內「租金收入」編列 24 萬 9 千元，列有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區場地等租金收入，以所編列預算平均每月約 2 萬元，顯示場地出租有低租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於現行租約到期後，逐年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第69項 審計部 1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70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71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72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73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74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75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90項 財政部 2,960 萬元，照列。

第91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92項 賦稅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93項 臺北國稅局 177 萬 3 千元，照列。

第94項 高雄國稅局 102 萬 7 千元，照列。

第95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96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97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98項 關務署及所屬 157 萬 9 千元，照列。

第99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97 億 1,685 萬 9 千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3 億 2,000 萬元（含第2節「權利金」2 億元、第3節「租金收入」1 億

2,000 萬元)、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6 億元，共計增列 9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3,685 萬 9 千元。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銀行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元，照列。

第 226 項 保險局 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檢查局 24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750 億 0,080 萬 4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750 億 0,580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經查中央銀行自 107 至 109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平均落在 1,801 億元，但 110 年度驟降僅 1,650 億元，恐因中央銀行所投資美國公債利率降低，導致 110 年度盈餘短少。惟 111 年度美國聯準會預估將升息，且美元亦走強，中央銀行所訂 111 年度盈餘目標 1,750 億元過於保守，考量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係我國財政預算收入之重要來源，為避免影響國家財政，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積極加強投資標的之選擇。

提案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貴敏

(二)有鑑於中央銀行為我國財政預算收入之重要來源，過去 3 年中央銀行基金盈餘繳庫平均約落在 1,800 餘億元，111 年度所列 1,750 億元，雖較 110 年度 1,650 億元增加，然所訂之盈餘仍未達過去 3 年之標準，似過於保守。其與中央銀行選擇之投資標的有關，由於中央銀行多投資美國公債，而美國公債利率目前較低，為避免 111 年度我國財政收入造成盈餘短少之窘境，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強投資標的之選擇及分配。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三)我國製造業出口暢旺，連帶促使中央銀行表現亮眼，近年每年創造盈餘超過 2,000 億元、並繳庫約 1,800 億元。若能善用國富、放大財富，對於我國實質財力將有所裨益。以中、韓、星等鄰近亞洲國家為例，透過其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或國家投資公司，增加國庫收入。爰請中央銀行研擬年度盈餘除繳庫及作為法定公積外，其他可活用並創造更多收益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四)鑑於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預估 1,750 億元，其雖然優於去年繳庫之金額，而相較於過往之經驗則仍是減少，主要是於全球疫情期間，受到各國貨幣政策之影響所致，而在換匯的過程當中造成獲利的多寡也成為投資過程中需謹慎面對之重要關鍵，而對於我國國內之各種民生物價與投資策略皆會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而各國中央銀行已陸續升息，而我國則尚未有明確之消息。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我國貨幣政策之走向與升息與否」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第 3 項 財政部原列 165 億 2,992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2 億元、第 2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3 億元，共計增列 5 億元（科目均自行調整），改列為 170 億 2,992 萬 1 千元。

第 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0,894 萬 5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1 億 0,626 萬 3 千元，改列為 6 億 1,520 萬 8 千元。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0 億 0,684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9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 7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財政部 3 億 7,283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30 億 2,7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1,98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60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58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81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1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8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2,744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4 萬 5 千元。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 億 2,0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銀行局 1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保險局 1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檢查局 16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2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6 億 0,496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0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5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20 萬元、「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400 萬元、「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30 萬元、「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50 萬元、「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40 萬元、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項下「主計人員訓練」15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含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2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28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業務費」203 萬 4 千元，惟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 4 條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引導各機關進行實務性操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

機制規劃及督導，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權責範圍有所重疊，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確實檢討疊床架屋之不必要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權管權責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二)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 68 萬 9 千元，係辦理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工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101 至 109 年度各年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均為 22 市縣，即未有市縣符合規定；總金額自 101 年度之 233 億餘元攀升至 105 年度之 384 億餘元，嗣減為 107 年度之 303 億元，續再攀升為 109 年度 373 億餘元，顯示近 3 年度概算呈增加趨勢，另依審計部調查各市縣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8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計 238 億 8,339 萬餘元，109 年度金額增加為 279 億 7,624 萬餘元（增加 40 億 9,284 萬餘元）；110 年度復依新修正之認定標準，檢視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者計有 73 項，編列金額計 222 億 3,072 萬餘元仍屬龐鉅，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已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行政院主計總處宜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李貴敏

郭國文 余 天 林楚茵

(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顯示，109 年住宅自有率為 84.68%，顯見國人普遍具備有土斯有財之觀念，並多以購屋作為住的消費行為。然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住的消費僅計算房租成本、相關水電瓦斯及修繕費用，有與國人習性脫鉤之情況。儘管國際組織及各個國家衡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時未將房屋價格列為查價項目，但考量我國國情不同，仍應將購屋行為

納入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查價目標較為妥適。另考量我國內政部常年編有住宅價格指數，已呈現整體房價走勢資訊，又，鑑於我國國民多仰賴房屋授信貸款籌措購屋資金，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自 111 年起將民眾繳納房貸之支出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住之查價項目，並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 15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年度預算經費確實不敷使用時，得申請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部分機關於近 2 年以相同理由動用第二預備金之情事，其中銓敘部於 106 年亦以相同動支理由動用第二預備金，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於 109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因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而致執行第二預備金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尚待落實改善。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檢視各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嚴正監督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列未來年度所需之預算，避免以相同事由動用第二預備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 (五)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其工作計畫「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分支計畫「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新增編列委辦費 90 萬元，列有委託辦理各國政府投資或補助國立大學預算編列情形之研究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為瞭解各國國立大學接受政府投資補助程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期末報告完成後 1 個月內，針對各國政府補助該國國立大學校務

基金或其他機制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李貴敏

張其祿

(六)鑑於我國 10 年一度的人口及住宅普查於 109 年 11 月展開，且推動網路填報的蒐集方式輔助普查作業，符合國際發展潮流。然因民眾踴躍填報，於 11 月 1 日網路填報首日啟動後即湧入上萬人，並陸續傳出無法順利登入、網路不穩，甚至頁面出現他人個資的狀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上述事項進行檢討說明，另於規劃網路普查作業時，應要求委外廠商先行進行網站壓力測試，精進網站架設品質，並應於合約中訂定罰款，若承包廠商未能在其承諾之網站乘載數以內維持網頁穩定，或因系統設計不良產生資料錯置而有民眾個資外洩之情事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予以罰款，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七)經查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項目編列共 3,834 萬 2 千元。然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已開始推行線上調查填答，可減少實地訪查差旅、紙本印刷與郵寄運送，並降低普查成本及染疫風險。經查，110 年度「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編列 3,514 萬 2 千元，111 年度增列 320 萬元，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調查數位化推動後產生之效益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八)為明瞭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之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至 5 年辦理一次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並以設籍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 15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女性人口為調查對象。然立法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將法定成

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訂婚年齡為 17 歲，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若未來仍以 15 歲之女性人口作為調查對象，將不符合此調查之目的。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轉知辦理機關於 112 年後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時，應修正調查對象為設籍於台灣地區且年滿 17 歲之女性人口。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九)根據統計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每 10 年至少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然就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年來住宅價格指數及全國房價所得比飆升、人口呈現負成長、獨居老人宅數逐步成長，且就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顯示，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推估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我國若 10 年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不易示警現行社會之快速變化。鑑於少子化、高齡化及居住正義為我國政府近年來亟待解決之重要社會議題，為使政府能儘速掌握我國人口及住居變化，以利及時擬定政策因應，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每 5 年運用統計方法進行人口推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十)為滿足政府資訊公開及便於民眾查詢之功能，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置視覺化查詢專區，針對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工業及服務業、薪情、國富統計等資訊開發互動式統計圖表。據 108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之民眾數位機會調查報告中指出，持有手機民眾使用手機行動上網比例為九成，居家連網方式中單純仰賴手機上網的人口也占了三成，顯示現今民眾使用之上網工具極度仰賴平板及手機，愈來愈多網站業者積極開發友善手機使用者的介面，以提高網站使用率。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責國內各項重要指標之統計與公布，相關統計指數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應跟上數位化潮流，開發友善手機及平板等多元數位使用者之介面，以期提高民眾查詢公開資訊之友善程度及政府資訊公開化之程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 (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分支計畫中編列國內旅費 2 萬元，係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規劃及督導業務。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每年除辦理決算書面查核外，另擇定部分機關進行決算實地查核，查核重點包括機關預算執行、內部財物管理等，並提出改善建議；審計法第 2 條及第 41 條則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等。總觀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例行派員進行實地查核之內容，與審計查核工作內容並無重大差異，恐有機關重複查核之虞。為提升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政府內部控制監督規劃及督導之成效，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決算實地查核之範圍、意見、內部控制效能，與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之差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 (十二)據監察院 109 年 4 月 8 日之調查報告，我國特別預算有常態化編列之現象。部分特別預算案不但難凸顯其重要性及急迫性，且多具備排除公共債務法要件，致預算編列有浮濫、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情事。鑑於近年來我國編列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已經執行之項目也常因倉促辦理而有效能欠佳的問題。又，在法規限制及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政府部門難以及時監督審核特別預算案的執行效能。為改善特別預算常態性編列、遊走財政紀律邊緣，以及難以及時監督的特性，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特別預算編列相關法制進行檢討，並研擬強化特別預算編列規範、建立衡平監督機制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三)掌握及統計民間團體受政府補助情形，方可有效掌握各團體請領狀況。此時相較文字容易重複、誤植之團體名稱，推動人民團體統一編號，更能降低誤植問題、精準掌握人民團體識別，也有利於未來推動後續電子簽章認證、科學統計管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內政部合作推動人民團體代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訓練人次自 107 年度之 2,942 人次降為 109 年度之 1,408 人次，減少 1,534 人次。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表示，自 109 年 1 月 29 日起該中心經衛生福利部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爰商借其他場地開班授課，致訓練人次遽減。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相關線上授課規範，以科技維持訓練能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張其祿

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余 天 林楚茵

(十五)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會計準則公報、審計準則公報建立會計師一致作業準則。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出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提供各用語的定義與說明，以此建立會計報告一致性與可比較性。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然以媒體政策宣導說明為例，「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媒體政策宣導費用等屬之。指中央政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政策宣導與政令宣導、業務宣導卻未見明確定義。「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的宣導和「媒體政策宣導費用」政策宣導又應如何劃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合作，盤點各部會支用法規，建立一致的預算用語、定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十六)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十七)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除辦理決算書面查核外，另擇定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單位之擇定主要係參酌近年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並以短時間不重複查核為原則，近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進行決算實地查核情形，每年 2 週內要完成約 20 個機關（基金）查核，時間緊湊，爰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派員進行決算實地查核，宜審酌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有效程度，據以決定查核範圍之詳簡，並依重大性原則辦理，以提升查核深度及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十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8 年度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及八成者，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16 個基金；其中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4 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甚連續 3 年未達五成，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4 年度以前預算者計 12 個基金，其中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等 3 基金保留金額逾 1 億元未執行，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督促該等基金切實依預算分期實施計畫，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十九)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108 與 109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較 108 年度增加 4 個缺失縣市，及全國 22 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缺失持續未改善（占比 100%），又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者高達 18 市縣（占比 81.82%），顯示財政紀律待加強，109 年度中央依考核結果對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比率仍偏低，激勵課責效果有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精進相關制度，督促地方政府嚴守財政紀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中央政府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龐鉅，且持續增加，恐影響財政收入之整體運用，107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分別為 907 億餘元、927 億餘元（較 107 年增幅 2.21%）及 1,075 億餘元（較 108 年增幅 15.97%），呈逐年增加及增幅擴大趨勢，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已突破千億元，復查毒品防制基金等 8 個（含分）基金連續 2 或 3 年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均逾九成，且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顯示仰賴公庫撥補情形加深，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落實檢討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強化基金財務責任，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 22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 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等辦理宣導經費，合計決算數 15 億 9,066 萬餘元，計辦理宣

導案件 8,997 則。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預算編列情形，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用途別科目尚乏「政策宣導費」專屬科目，致各機關編列之政策宣導經費用途別科目多元不一，且部分政策宣導費之列支未符合預算科目定義範圍，另有預算書未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而無法拆分政策宣導預算數，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及各機關對於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廣告行銷等非政策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不一等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政策宣導費」專屬用途別科目，並妥為定義科目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之方式，俾利外界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二)配合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各市縣均訂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與管制規定；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案件，規範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各市縣尚無納入規範。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包括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另審計部查核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及新竹縣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每年 2 萬元之上限規定，暨該系統資料庫尚未完整納入全國 22 市縣資料致無法確認符合相關規定等，行政院主計總處宜賡續推廣輔導地方政府全面納入 CGSS，及參照美國聯邦政府作法，研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三)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以下簡稱 CGSS），係自 104 年度上線啟用：自 109 年度起 CGSS 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維運與管理。惟審計部查核發現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包括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另審計部查核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協助完成宜蘭縣、新竹市、臺東縣、高雄市、臺中市及南投縣等 6 市縣納入 CGSS，該系統資料庫尚未完整納入全國 22 市縣資料致無法確認符合相關規定等，鑑於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捐助國內團體經費每年逾千億元，金額甚龐鉅，為增進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簡化案件申請流程、防杜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推廣輔導地方政府全面納入 CGSS，並儘速完成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之研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二十四)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965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2 兆 2,621 億元之 8.69%。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地方政府未能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未能節省人事費用及興建不符經濟效益之建設、過度辦理消費性活動，致使年度財務收支失衡現象更加窘迫，而以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100 年度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歷經 10 餘年來，預警機制未完全發揮預期成效，且部分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有限，全國 22 市縣 101 至 109 年度各年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

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爰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精進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二十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依審計部追蹤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仍有總統府、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6 個機關，近 2 年度以相同之動支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109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 7 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因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計畫進度較原預計期程落後，又未及時申請註銷，致發生執行第二預備金項目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者，顯未妥適運用國家有限資源，爰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職權賡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以減少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避免核撥經費賸餘過多等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二十六)依審計部追蹤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仍有總統府、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6 個機關，近 2 年度以相同之動支事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 7 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惟因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計畫進度較原預計期程落後，又

未及時申請註銷，致發生執行第二預備金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者，顯未妥適運用國家有限資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宜依職權賡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以減少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避免核撥經費賸餘過多等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七)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催生新科技的普及運用與發展，諸如遠端工作、遠端學習，隨著我國高速網路基礎建設全面升級，且國家資源有限，人員訓練應積極導入遠端通訊技術，減少實體活動所支付之高額營運成本。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主計訓練業務 1,678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學員等膳食、教材、交通等 250 萬元，若採行遠端學習與培訓，理應可撙節部分支出。爰此，為優化人員訓練預算之利用，促進政府數位技術應用與升級，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主計訓練業務導入遠端通訊與學習，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評估、規劃與執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二十八)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 4 條，「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引導各機關進行實務性操作」。另，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諮詢：機關全體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建構及補強風險管理知能；必要時，得請國發會或各機關專案小組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輔導，以順利進行風險管理作業。」相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之培訓、教育、諮詢等協助輔導工作，應屬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然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總說明施政目標與重點，內有「輔導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似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工作任務疊床架屋之嫌，顯未妥適運用國家有限資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業管之權責範圍清楚釐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二十九)108 年起各級地方政府汰換公務車輛改用電動車，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僅規範 AC 單向 220V、32A 的充電樁設備，顯見未考慮其他類型的充電樁，如快充型、雙槍型。快充型或雙槍型充電樁可供多輛電動公務車快速使用，節省設備空間、充電速度。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增列不同類型充電樁及其編列基準，供各機關依各部門需求購置適量充電樁。

提案人：林楚茵 吳秉叡 沈發惠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6 款。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1 億 0,739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55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0,58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1 年度審計部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 億 9,124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編列 5 億 9,656 萬元更減少，另查 109 及 110 年度「保險」分別編列 5,561 萬 4 千元及 5,566 萬 4 千元，然而 111 年度卻增加近 400 萬元，在考量政府經費有限下，相關經費增加應有更具體說明，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保險」40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二)台灣近年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然政府部門之各項業務資料量日趨龐大，為節省人力資源及利用人工方式進行查核，改以審計工作應運用電腦審計技術對資料進行全面查核應可節省審計人力與優化審計品質。111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 4,578 萬 5 千元，「縣市地方審計工作」編列 975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中包含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導入大數據分析及 AI 輔助查核技術、建置審計整合系統等。然依據統計，審計部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自 107 年 527 件增至 109 年 549 件，2 年間增幅僅達 4.17%，又台北市及新北市審計處 107 年始運用電腦輔助查核件數不僅沒有增加，更有減少之趨勢，基此，爰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4,578 萬 5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及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余 天 林楚茵

(三)111 年度審計部於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 115 萬 5 千元，然而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 35 萬 4 千元及 53 萬 4 千元，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編列 62 萬 1 千元，而 3 個年度經費說明均僅以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來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4 萬元，要求審計部應具體說明相關經費使用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四)111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57 萬元，列擴充虛擬平台、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建置內部資訊網、知識管理平台等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977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五)查審計部 111 年度起，辦理「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以利提升審計效能。然而審計部近年度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尚有精進空間，按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近年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狀況，除了審計部本部有增加外，各地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均以下降為多，顯見對於運用數位科技上進行審計業務上，仍有待加強宣導及使用。而審計部既然要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及相關數位技術，以目前電腦輔助之使用情形來看，恐在未來亦有使用率不彰，爰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 2,657 萬元之十分之一，要求審計部應就目前電腦輔助軟體使用改善規劃，以利未來相關新興技術建置後，方有其效益，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六)111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57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85 萬 8 千元，增加 1,192 萬 7 千元，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概呈減少，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項數及占比，多較以往年度減少，審計績效有待提升，鑑於審計機關係政府財務課責機制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應請審計部加強查核各單位對內部稽（審）核之辦理情形，並加強推動辦理智能審計。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七)111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共編列 384 萬元。惟現今電動汽車、電動重型機車價錢均有平價化趨勢，且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多有提供優惠補助，其電動重型機車編列預算價額高於市價，請於採購時注意市場行情。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八)決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 2 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另查，審計法第 63 條之規定，公務機關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時，應就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附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綜上，為促使審計機關發揮其職權並確實監督政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審計部應就行政院編列跨年度之特別預算應就每年度分配預算進行審核。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九)有鑑於兩岸情勢逐漸升溫，我國特擬定國防政策、強化軍備作為因應，以公務預算向美國軍購，並將過往國防自主項目預計編列特別預算 2,400 億元來因應，此次作法較以往慣例不同。然決算法第 2 條「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而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則規定「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國防部發展國防自主所編列執行的預算，在過去即被審計部點名執行率欠妥、亟待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原先編列於公務預算之國防自主項目被改編列於特別預算，按現行決算法有關決算之審核，未來恐不利於國防自主項目之監督，甚至影響國安及國防策略，爰此，要求審計部應建立更加縝密的特別預算審核機制，以利改善特別預算常態性編列、遊走財政紀律邊緣，以及難以及時監督的特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十)審計部為強化審計成效，除了透過部內既有審計人員及資源加強外，另也以公民參與審計業務為之。經查，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及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

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然而，以 110 年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看，截至 8 月底僅有 11 案，而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公民意見回饋因獲悉管道較為閉鎖，其回饋成效恐亦不彰。爰此，為了促使公民積極參與審計業務，提升審計成效，要求審計部應加強相關公民參與管道宣導及將相關使用情形按月公布，並研擬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之公民回饋意見，審計機關參採情形及說明進行公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一)有鑑於審計部未來要辦理「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另也預計配合政府數位治理政策，增設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廳。然查行政院設置「Open Data」平臺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架設之網站，預期透過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強化審計及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然而該資料庫使用上並不人性化、各部會機關資料錯放、格式不一甚至有檔案內容下載後無法使用等等問題，在資料數據收集上，就已產生瑕疵及混亂，如何應用於後續審計工作及相關大數據分析平台運用，似有其疑慮，爰要求審計部應釐清現行散亂資料數據如何加值運用於審計部發展大數據分析平台及相關數位科技，以利未來能夠落實數位審計任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十二)鑑於 COVID-19 疫情打擊我國經濟甚鉅，行政院於 109 年提出振興三倍券政策，然而，對於民眾使用上，除了三倍券是否能找零造成消費者與商家間的矛盾、網站大當機、紙本及數位券使用上的不便，這都是民眾在使用時，所遇到的困境。而審計部也在政策結束後，亦提出數位三倍券使用比率未如預期及效益評估尚待強化等等，皆是點出該項三倍券政策有許多疏漏。然而，行政院在 110 年度提出振興五倍券政策，除了未有確實效益評估外，在政策

執行後，仍然重蹈三倍券已發生的狀況，另也未考量我國民眾及產業數位落差情形，除了民眾即使登記數位券後，無法於小型商家使用的狀況，另外也因各式加碼券措施造成資訊混亂，民眾無所適從，顯見行政院在相關政策規劃並未積極納入過去民眾及審計部對於政策的建議及批評，這也產生審計部之建議形同被行政院無視的疑慮。綜上，審計部應就振興五倍券政策之審計業務加強查核，另也應嚴格落實後續管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振興五倍券之特別預算審計業務辦理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十三)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統計數據，目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面積高達 395.1343 公頃，共 1,273 筆數，其中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排前 25 筆數，共 249.19 公頃。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為明確國有土地使用情形，以符合公平正義，爰此，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審核及查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十四)鑑於政府審計係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近年來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外界相繼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及 5G 行動通訊等技術以推動組織創新與改善服務品質，然而，審計機關面對政府機關業務全面電腦化及不斷推陳出新新興資訊科技之下，為優化審計品質，強化資料偵蒐能力，故於 110 年 1 月提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計畫期程預定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預估為 1 億 7,287 萬元，主要以 4 個發展構面：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及行動化、7 大策略目標及 8 項推動項目為藍圖，並全面深化 AI 及大數據之查核應用，並以審計單位為推動主體，審計資訊委員會支援建置推動機制及資通訊應用環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負責相關資訊訓練。惟因屬跨年期之 4

年計畫，為利進度與成效控管，爰此，請審計部研訂各階段執行作業目標，並定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林楚茵

(十五)鑑於審計機關職司為監督各級政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稽察財物及財政上的不法之行為，並考核其績效。因此，面臨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發展情況之下，審計機關應要持續整合資訊資源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查 109 年度審計部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報告，發現經檢視 109 年度 SOC 監控服務月報 11 月份簡報，其中資安威脅預警建議與諮詢會定期提供資安漏洞與風險等級之建議（資安漏洞/危險等級/說明/影響平台與建議），未保有處理紀錄，以及部分系統開發人員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未有任何本機掃描紀錄等問題。對於審計部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故應要落實電腦資通安全健診檢測、威脅攻擊防禦機制布建、資通安全防護及資安人員培訓，爰此，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管理與防護機制之執行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林楚茵

(十六)鑑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宜蘭南方澳大橋斷裂事故後，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7 函請全國各橋梁主管機關全面清查外，後續審計部亦於南方澳大橋發生斷裂事故後規劃辦理「各級政府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情形」專案調查，調查重點包括：橋梁維護管理制度規章是否周延妥適、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運用、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等，並於 109 年政府審計年報提出調查與審核 4 大方面意見，分別為橋梁維護管理制度規章、資訊系統管理、橋梁檢測作業、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其中於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內容提

出，橋梁檢測結果應於 1 年內維修或須緊急維護處理者，未適時完成維修作業，以及多數橋梁管理機關尚未針對經管特殊性橋梁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等問題。經查全國需 1 年內急迫性維修橋梁共 691 座，截至 110 年 4 月底仍有 232 座的橋梁尚未進行維修，另地方政府目前仍尚未完成全部對經管特殊性橋梁訂定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故為強化我國橋梁維護管理及安全監管機制，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爰此，請審計部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急迫性橋梁之維修及加速訂定完成經管特殊性橋梁個別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審核地方政府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執行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十七)有鑑於審計法第 10 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然而審計部對於衛生福利部卻完全接納該部的說法暫緩審計，有虧職守，爰要求審計部對於衛生福利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苗採購過程及金額、交貨狀況等予以儘速進行審計。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十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編列 20 億元政策行銷費用。為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爰請審計部對該項經費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年度結束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查核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十九)衛生福利部歷年來已經編列 340 億元經費購買新冠肺炎疫苗，惟預算執行過程中衍生疫苗交貨時程嚴重延誤，及購買價格不公開、不透明等重大問題。為期發揮更大財政效益，爰要求審計部就該項經費使用情形、政策效益等進行專案查核，並於 111 年 9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德福 賴士葆

(二十)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會計準則公報、審計準則公報建立會計師一致作業準則。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出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提供各用語的定

義與說明，以此建立會計報告一致性與可比較性。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然以媒體政策宣導說明為例，「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媒體政策宣導費用等屬之。指中央政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政策宣導與政令宣導、業務宣導卻未見明確定義。「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的宣導和「媒體政策宣導費用」政策宣導又應如何劃分？爰請審計部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盤點各部會支用法規，建立一致的預算用語、定義。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二十一)數位化對所有產業產生根本影響，審計也不例外。歐盟審計院（簡稱 ECA）體認 ECA 迫切需要對其審計工作進行數位化轉型，在 2019 年 5 月成立數位指導委員會（簡稱 DSC）負責推動 ECA 審計工作之數位化轉型。未來專責審計廳之成立，除了考量配置適當審計人力，透過目前高考進用及各機關調派現職公務員擔任數位審計人力，是否可滿足立即數位審計需求？或可透過培訓有潛力有意願資深審計人員、或專案聘任諸如會計師事務所數位審計專家等彈性作法，補足短期內 IT 審計專業能力缺口，惟對於增加之人事及訓練費用，審計部應提出完整人力進用與預算規劃。爰請審計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人員需求、培訓、專案聘任等人力進用規劃、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二十二)數位化對所有產業產生根本影響，歐盟審計院（簡稱 ECA）體認 ECA 迫切需要對其審計工作進行數位化轉型，在 2019 年 5 月成立數位指導委員會（簡稱 DSC）負責推動 ECA 審計工作之數位化轉型。目前審計部最重要的審計產出及流程，就屬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編、送立法院審議、審定書咨請總統公告等，最適合導入區塊鏈技術。爰請審計部評估成立審計聯盟鏈，從歲計會計資訊審核系統開始試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二十三)110年10月21日法務部與司法院發布新聞稿：「司法運用區塊鏈科技，建置司法聯盟鏈平台法務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結合警調完備數位證據保全」，「包括在111年6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以資運用及確保數位證據之存證、認證及驗證，不可竄改且具同一性，並視發展情形，逐步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機構及團體，輔以認許制作為將來加入之方式，擴大維護司法聯盟鏈之公信性」。爰請審計部瞭解司法聯盟鏈推動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二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審計法於104年度增修第69條第3項規定：「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除審計部自18項增為35項外，5年間台北市等6都審計處每年研提者僅為1項，且有低於以往成效情形。爰請審計部加強管理檢視修法以來各級審計機關執行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狀況與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二十五)針對經濟部評估五倍券經濟效益之績效審計，審計部應加強評估面向，至少包含關於消費金額、消費行業、消費店家等統計資訊之分析。另在市場攤商方面，全國10萬0,902攤中僅有1萬0,412攤（約一成）有申設電子支付，其中更高達97%是位於六都地區，非六都地區僅有313攤具有電子支付功能，凸顯攤商在六都與非六都間存在嚴重的數位落差。針對協助產業數位轉型之政策實施結果，將城鄉發展均衡納入績效審計標的，並建立關鍵績效指標（KPI），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及評量。例如：各縣市

獲得補助之案件數及占比、各縣市店家導入數位工具之家數及占比等，以作為衡量現行數位轉型補助政策是否兼顧城鄉均衡發展之依據，並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爰請審計部針對上述 2 點訴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郭國文

(二十六)近年審計機關就地抽查比率概呈下降趨勢，其中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較大，恐影響審計成效。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並得派員抽查之，另規定有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者，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是以，就地審計為審計機關主要之審計方式。然近年就地抽查比率概呈下降趨勢，其中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較大，自 101 至 109 年度，抽查比率從 15.6%降為 13.84%（減少 1.76 個百分點），允宜檢討減少原因，妥適提高辦理頻率，維持審核績效。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鍾佳濱

(二十七)因應節能減碳政策，中央政府及地方各機關逐年汰換公務車輛，改購置電動汽機車取代燃油車。購置電動汽車需搭配購置充電樁設備，然而，若同一棟大樓之各部門購置一電動車配一充電樁，恐引發電力過載危險。試算一台電動車充飽電約可跑 300 公里，可供公務車使用 4 至 5 天再充電，慢充型充電樁僅需 8 小時，故實無須一電動車配置一充電樁，爰請審計部促請權責機關研擬限制各機關公務車配置充電樁之比例。

提案人：林楚茵 吳秉叡 沈發惠

(二十八)有鑑於忠孝東路舊大樓係於審計部遷台後之辦公處所，嗣新審計大樓於 80 年完工後，舊大樓自 85 年騰空至今。歷經 99 年「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後遲至 104 年始編列預算，執行情況已逾原定計畫多年，進度延宕多時，經 108 年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時空環境之變遷而停止辦理該計畫。舊大樓已於 109 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

史建築，審計部已於 110 年同意監察院撥用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廳舍，其空間活化利用歷時 20 餘年之久，爰要求審計部將本案規劃空間活化相關經費支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余 天 林楚茵

(二十九)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而非原始憑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而審計機關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審計部得通知送審或就地抽查辦理，原始憑證不再主動送審，依審計部 98 至 108 年度就地抽查比率在中央政府自 16.12%降為 13.16%，降幅 18.36%，地方政府則自 22.21%降為 13.02%，降幅 41.38%；可觀察得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均呈下降趨勢，又地方政府就地抽查比率降幅甚逾中央政府之 2 倍。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及地方政府審計預計抽查目標值分別僅 11.99%及 12.84%，低於 108 年度實際值 13.16%及 13.02%，確有不妥，審計部應檢討加強改進。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三十)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排除 104 及 105 年度因該部調查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違失案件，致各該年度案件數大幅增加外，如分為 101 至 103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等 2 段期間，則案件數分別介於 34 至 40 件間，及 18 至 28 件間，是以，106 至 109 年度案件數相較 101 至 103 年度呈減少。此外，各類型違失案件類型以採購作業為主，如 109 年度 21 件違失案件中，採購作業 9 件，占比為 42.86%。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應請審計部持續加強查核工作，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以發揮財務上之監督功能。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三十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3 期共計編列 5,599 億元，經費極為龐大，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列預

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第 3 項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已屆期，目前各機關正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為使各機關能確實滾動檢討前 2 期所發生缺失，積極順利辦理第 3 期特別預算各項計畫，以發揮預算資源有效執行，爰要求審計部就依前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審核工作結果等事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三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 109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總計 20 萬 2,319 件，決標金額總計 1 兆 7,817 億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17 萬 3,379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5.70%，採行最有利標（含準用及參考）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共 5 萬 7,033 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 28.19%，決標金額 5,485 億餘元，占年度總採購決標金額比率 30.78%，105 至 109 年度決標件數比率 24.81%上升至 28.19%，決標金額比率 20.09%攀升至 30.78%，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各機關最有利標異常案件計 95 件，鑑於採行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係為避免採低價搶標，審計部於 111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法定職責審計、價值創造審計 2 項工作計畫均列有考核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重要計畫項目，顯見審計部積極發揮績效審計功能，爰應請審計部就 109 年度中央機關採購案件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辦理其必要性相關查核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三十三)決算法第 23 及 24 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及審核政府總決算，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依 109 年度審計

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僅附有對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並未列明 107 年度及以往年度尚未完成改善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為使各機關能確實對審計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檢討改進，強化政府施政效能，爰應請審計部建立持續追蹤查核機制，並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附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對於 108 年度及以前年度尚未依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完成改善者，應列管追蹤查核。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三十四)作為公民參與與民主深化之一環，公民參與審計（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udit）正受民主國家所重視，然，國際學者亦提出預警，擴大公民參與雖有助民主深化，但若設計有缺陷或配套之基礎建設未臻完備，亦可造成「公民參與落差」（participation gap），使得強勢團體聲量更為顯著，而弱勢團體的意見進一步被邊緣。111 年度審計部預算總說明施政目標與重點，內有「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營運「參與審計」專區，迄今已達成 123 案，3 案正在進行中。參與審計政策實施至今，案量已具初步規模，審計部應著手整理與檢討實施經驗，作為下一階段改善，為利弱勢公民參與審計，爰要求審計部依據現階段參與審計執行狀況，提出精進參與審計與降低公民參與落差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6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4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6,73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300 萬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293 萬元，列有辦公室裝修工程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7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59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0 款。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73 億 7,332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5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委辦費」2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1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6 目「捐助支出」項下「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之「獎補助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3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 億 7,00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1,700 萬元，委託辦理資訊蒐集、招商、法令手冊研討及顧問設置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09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 (二)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883 萬 8 千元，係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活動 400 萬元、頒發金擘獎獎金 400 萬元、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2,000 萬元、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 8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769 萬 8 千元，增列 2,114 萬元，增幅 274.62%，其中新增加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2,000 萬元。有鑑於以往年度未發放簽約獎勵金，111 年度新增，是否造成原擬於 110 年度簽約暫緩，延至 111 年度才簽約問題，應請財政部審慎衡酌，且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重大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爰此，財政部審慎衡酌及研謀改進對策，而非增加活動相關經費及簽約獎勵金。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張其祿

- (三)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8 目「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投資」2 億 7,625 萬元，列有中美洲銀行增資繳付股款，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美元趨貶匯率升值，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其他會員國增資股款繳納情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四)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編列 173 億 7,332 萬 7 千元，總理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管理等國庫及支付業務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人常被金融機構以沒有擔保、債信不佳拒貸；申請政府的專案貸款，也常因債信不佳而被拒絕，甚至紓困措施也因債信問題無法受惠；找社區儲蓄互助社借貸，可貸金額往往也無法滿足資金需求，迫使最後可能向地下錢莊借貸。爰此，請財政部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 1 家公股銀行研議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可行性評

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沈發惠 伍麗華

(五)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567 萬 1 千元，係用於財政部本部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依 111 年度預算書，與 110 年度相比因文書檔管系統分年改版經費而增列 581 萬 2 千元。經查政府推動文書檔管系統多年，已為各機關（構）普遍使用之作業系統，為瞭解改版之緣由與必要性，確保改版之效益，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六)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1,641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列有學員膳費、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訓練課程參訪等費用。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歲出第 1 級至第 3 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學員膳費應屬於「業務費」內之「教育訓練費」，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訓練課程參訪亦不屬於「一般事務費」範圍內。綜上所述，就本次學員訓練費用編列科目以「一般事務費」編列不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用途科目分類，似有疑義，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七)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3,200 萬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76 萬元，增列 724 萬元，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促參案件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原因終止契約，且民間未及投入資金創造效益，惟已核發之獎勵金囿於時效未能依規定繳回，難以彰顯獎勵金之效益，且財政部歲入預算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繳庫 400 萬元，執行績效不佳，顯示補助作業有應檢討改

進空間，財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八)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3,200 萬元，列有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九)有鑑於我國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而 CPTPP 是一個綜合性自由貿易協定，包括一個典型的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內容：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和競爭政策等。而根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出之報告，加入 CPTPP 後涉及會員國之關稅減讓，同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模擬加入 CPTPP 後影響最大產業為農業、汽車、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綜上，加入 CPTPP 後，對我國稅損情形勢必為一大衝擊，爰要求財政部進行稅損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十)近年來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發生貨櫃被調包、疑有掩護毒品走私之情事，財政部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110 年 10 月 21 日法務部與司法院發布新聞稿：「司法運用區塊鏈科技，建置司法聯盟鏈平台法務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結合警調完備數位證據保全」。包括在 111 年 6 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以資運用及確保數位證據之存證、認證及驗證，不可竄改且具同一性，並視發展情形，逐步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機構及團體，輔以認許制作為將來加入之方式，擴大維護司法聯盟鏈之公信力。建請財政部與法務部洽商，合作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十一)近年來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發生貨櫃被調包、疑有掩護毒品走私之情事，財政部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車用追蹤系統雖能即時追蹤車輛位置，但在車機系統出現異常時，僅能回報異常訊號，無法再行即時追蹤。為強化系統完整性，建請財政部與交通部、內政部洽商，評估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期程。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十二)依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交通工具若經查獲使用於道路上而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者，一律推定為其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有漏稅之事實而可處以罰鍰（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未考量交通工具於以前年度是否有實際使用之事實及納稅義務人是否有逃漏稅之主觀意圖，顯失公平，因此請財政部：1.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說明對於以前年度未實際使用之交通工具，應否要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補稅並繳交滯納金，又其舉證責任應由主管機關或納稅義務人負擔？2.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說明對於交通工具以前年度無實際使用之事實，仍推定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而需按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下罰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3.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十三)財政部負責包括公股銀行及轉投資民營銀行等公股事業管理業務。惟查，針對公股行庫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如加強台灣 PAY 之業務推廣、政策性貸款如防疫紓困及振興貸款等，基層之營業人員往往因為銀行缺乏激勵制度，且給予不合理之績效指標，而透過媒體或網路爆料反映，不僅顯現經營者不重視勞工權益，更使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之效果大打折扣。爰此，財政部應加強與公營行庫溝通強化內控，評估設立公股銀行員工檢舉專線之可行性，同時清查公股銀行是否有違反員工工作意願之方式，強迫員工進行推銷台灣 PAY 或政策貸款且訂有業績配額，而未設立合理的獎勵機制，或以不合理之職務權

勢或考績要脅之行為發生，並就上述溝通暨改進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四)查財政部發行之統一發票兌獎 APP 之評價於 APPLE STORE 僅 2.6 顆星，參照民間所發行之發票存摺 APP、發票怪獸 APP 評價皆為 4.8 顆星，顯見財政部所發行之 APP 功能性不佳。爰此，請財政部針對「統一發票兌獎 APP 改善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五)查 EZ WAY 易利委之評價於 APPLE STORE 僅 2.9 顆星，且系統操作上之不便利，常造成便民系統反而變成卡關系統，財政部已協調建置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升級 APP 實名認證之功能，請一併將 APP 介面與系統一併改善。爰此，請財政部針對「EZ WAY 易利委 APP 功能介面改善」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六)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迄至 110 年 10 月底簽約之促參案件數為 1,444 件，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案件達 176 件，解約金額亦達 1,084 億餘元，提前終止案件數占全體比率 12.19%，超過一成。鑑於促參案件解約後，恐生資產閒置問題，影響公共服務提供，主管機關宜有積極作為，減少履約爭議及解約案件發生。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促參案解約案件原因分析及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十七)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經貿為我命脈，所得稅協定具有消除雙重課稅，提

升人民與企業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對外資吸引力之效益。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10 年 8 月與英國完成臺英所得稅協定修約議定書簽署，目前臺灣雖已與 34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我國所得稅協定網絡仍有努力空間。鑑於所得稅協定有助消除重複課稅、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增進跨境投資貿易及人才流動，請財政部持續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就推動所得稅協定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十八)近年政府常以特別條例方式取得編列特別預算法源基礎，並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流量管制之限制，各界屢有總預算失真，破壞財政紀律等警議，長此以往，恐導致財政紀律不彰、國債高漲，影響政府財政安全，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4,777 億餘元，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以當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推估，約需 64 年餘才能還清累積之債務，足見僅靠舉新還舊之方式展延債務，未提高還本金額，實難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又預估至 110 年底債務餘額將突破 6 兆元，財政負擔更趨沉重。面對不斷累增之債務餘額及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之危機不容忽視，為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以維財政穩健，財政部應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減債與還債計畫及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九)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興辦公共建設，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約之 BOT 案件數偏低，且有六成履約期滿案件後續不再以促參方式推動，部分重大 BOT 案提前終止契約，部分促參案件各作業階段文件未依規定於資訊系統詳實提報，或部分

促參案件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原因終止契約，且民間未及投入資金創造效益，已核發之獎勵金囿於時效未能依規定繳回，獎勵金核發規定有欠周延。爰此，財政部應積極輔導主辦機關落實促參之預評估，協助審查案件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督促建置完善之履約管理及協調機制，研謀精進改善對策，提升促參推動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財政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國稅局稅務案件復查之平均審理天數各為 234 天、192 天、347 天、154 天及 144 天，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 234 天及中區國稅局 347 天，其中中區國稅局該平均審理天數尚較 108 年度增加 100 天，然復查為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惟復查程序之遲延，恐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然部分國稅局審理天數偏長且 109 年度呈增加。爰此，財政部應積極研謀精進對策，加速審理，以維護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一)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籌建 4 艘 100 噸級巡緝艇，未來將能提升船隻之安全性及巡緝性能，財政部關務署各關之海務技工需具備海事專長，並協助關員查緝作業或從事船舶機具一般性簡易操作或維護保養。配置於關艇海務技工之工作內容，亦需負責海上臨檢查緝業務，並視查緝任務需要增派海務技工人力，協助駕駛船艇由關員指揮機動執行港區巡邏、監視埋伏、登檢查緝等工作。海關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之海務技工，經行政院核定為特殊性工友，該關之特殊性工友 102 年核定人數 73 人，但因人員退離後難以補實，106 年核定為 54 人，109 年 10 月 12 日重行核定降為 51 人，財政部關務署目前關員及海務技工均處於人力不足狀態。爰此，財政部對於海關海上查緝人力補充與訓練問題，妥為督導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及早應檢討與規劃因應對策，避免影響查緝效能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二)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其中部分案件雖經地方政府通報地上違規使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未及時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逕予出租基地地上建物搭棚作為攤販使用，限縮道路使用寬度妨礙人車通行等。爰此，財政部應督促妥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逐步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至 109 年底止，總面積 21 萬 9,543 公頃、土地總值 8,706.02 億元，其中列為保留土地筆（錄）、面積、價值分別為 70 萬 1,230 筆（錄）、7 萬 6,037 公頃及 4,254 億 9,227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底分別增加 20 萬 3,738 筆（錄）或 40.95%、2 萬 4,183 公頃或 46.64%及 856 億 3,522 萬 9 千元或 25.2%，且分別占 109 年底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 177 萬 6,495 筆（錄）、面積 21 萬 9,543 公頃、價值 8,706 億 0,167 萬 7 千元之 39.47%、34.63%及 48.87%，比率居高不下，顯示近年保留土地筆數及面積增加頗速，惟目前保留土地僅有管理區分項目，無子管理區分細項之統計

資料（如未被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定暫不處分、同意使用……），恐不利即時掌握國有非公用保留土地情形。爰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應檢討改善，以利適時管理，活化國家資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四)依財政部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 2 點規定，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極為優渥，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財政部應修正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11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財政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主管截至 109 年底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算之釋股預算保留數，計有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計 631.5 億元，前述釋股預算保留除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外，亦均已保留逾 10 年。109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作業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層面及程度均需審慎評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綠能及新南向政策，暫未執行釋股預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依據行政院函示，同意暫時停止辦理釋股作業，惟釋股預算經核定後仍暫維持保留。準此，上述釋股預算編列距今多年，於短期內釋股可能性恐不高。爰此，財政部應持續檢討保留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六)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所得分配差距由 104 年度 6.06 倍，增至 109 年度 6.13 倍，呈逐年增加趨勢，賦稅之社會政策功能尚待彰顯。另我國長期以來薪資所得為綜合所得之主要結構（如 106 及 107 年結構比各占 76.6%及 76.55%），造成高累進稅率多由薪資階層負擔之公平性問題等，107 及 108 年多有高所得然其所得淨額級距為零者，顯見賦稅不公平現象。爰此，財政部應檢討現行環境下之賦稅制度及稽徵技術，及賡續精進辦理所得稅優化方案並研謀因應時代變遷廣拓稅基及增進（含應用電子化）稽徵技術，尤應重視對全球化及網路經濟等交易模式下，跨國公司或富人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利潤移轉之租稅規劃，以及建立數位與跨國商品之公平課稅機制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七)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已規範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63 家金融機構向各國稅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作業，財政部並於 109 年 9 月間將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予應申報國日本及澳大利亞，惟查仍有 15 家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25 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依 CRS 作業辦法辦理申報，恐影響我國交換予日本及澳大利亞相關帳戶資訊之完整性，爰要求財政部建立管控機制，俾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十八)蔡政府上任以來，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將特別預算常態化，且財源幾乎均舉債支應，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已達 5 兆 6,798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十九)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辦理公文書檔案處理及駕駛委外等相關需求人力經費，為避免上述人員工作不穩定，對各工作分支計畫業務費中編列有人力經費需求部門，應確實檢討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針對上述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三十)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以因應辦理年度稅務稽徵作業需求，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者達 437 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約 67%，然台灣為資訊科技大國應善加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自動彙整稽核查對，減少臨時人力資源，所以，應針對預算業務費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 5 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招聘，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分析上述各年度短期臨時人員勞工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每年教育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藉以加速稅務完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97 億 0,140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費」5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之「業務費」20 萬元、「財務規劃作業」

之「業務費」5 萬元、「公股管理作業」10 萬元、「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35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1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1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1 億元；第 6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5 億 9,97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預算 4,60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467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以觀，近年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109 年度因疫情停辦，105、107 年度實際辦理講習場數分別為 106 家、119 家，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分別為 4 萬 7,984 元、4 萬 9,075 元，而實際出席講習公彩經銷商家數分別為 2 萬 1,646 家、1 萬 8,499 家，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分別為 235 元、316 元；從上可知，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及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均呈現上升趨勢，而 111 年度預計平均每場辦理成本為 5 萬 3,305 元，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 397 元，從上可得知，該計畫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呈逐次上升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規劃及成本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4,557 萬 3 千元，是為補助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本屆公益彩券受委託發行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107、109 及 111 年度規劃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除 109 年因疫情停辦，105、107 年實際辦理場數分別為 106 場、119 場，平均每場辦理成本 4 萬 7,984 元、4 萬 9,075 元，而實際出席講習

經銷商家數為 2 萬 1,646 家、1 萬 8,499 家，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 235 元、316 元，有逐漸上升之趨勢，且 111 年度預計每場辦理成本為 5 萬 3,305 元，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 397 元，分較 105、107 年度增加 69%、26%。鑑於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起已至全國各縣市舉辦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對於該工作項目有豐富辦理經驗，但單位辦理成本卻呈逐年上升趨勢，實有加強督導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擷節辦理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 (三)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807 萬元，係支付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衡酌財政部國庫署南投支付大樓安全，及為避免該經費重複編列，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揭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張其祿

- (四)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074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45 萬 6 千元，辦理資料登錄管理及新增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費用 860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消費券銷毀屬特別預算支出，是項經費應予精簡。針對上述分支計畫「國庫及支付管理」使用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五)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編列 44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分別為差短 56 億元、賸餘 294 億元、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度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

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另外，108 至 110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1,103 億元、3,738 億元、4,096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5 兆 5,009 億元、5 兆 7,591 億元、6 兆 1,337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宜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覈實編列預算，以反映預算實貌。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六)鑑於公股行庫皆宣示於 111 年完成赤道原則簽署，按現行一家已實施赤道原則之公股銀行有訂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將永續議題與銀行核心業務結合，除審慎評估借戶是否落實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外，同時管控授信的潛在風險，因此在辦理授信業務時，即要求借戶應提出善盡環境保護及善待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然查現行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有條件通過比例仍高，而企業改善效果未明，恐造成相關審查原則流於形式。而過去，甚有發生環境污染嚴重且尚未完成環境改善之企業，公股銀行仍核准聯貸之情事，亦有違反赤道原則精神之疑慮。綜上，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確實督導各公股行庫於 111 年全數完成赤道原則之簽署，並將該原則之精神確實及加強落實於銀行辦理授信融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七)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求，原實施期間經 5 度展延至 111 年底止，而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公股銀行辦理上開優惠貸款共撥貸 31 萬 4,239 戶、1 兆 2,829 億餘元；貸款施行期間，陸續新增與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搭配使用措施、提高貸款額度及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等規定，以達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之成效，惟查核貸戶數已由 104 年之 3 萬 5,494 件下滑至 109 年之 1 萬 4,519 件，110 年 1 至 10 月亦僅有 1 萬 1,405 件，應有檢討之必要。惟相關之檢討，旨在確保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實施，能最大化達成減輕青年國民居住負擔之成效，而非僅要求公

股行庫衝高核貸件數，反而造成承辦作業人員不合理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析：1.盤點 99 年迄今各公股行庫承辦作業、核貸作業及就辦理結果回報財政部國庫署之情形。2.妥善藉由統計工具分析歷年申請人之申貸需求分布及變化，如需求金額與核貸金額、設定抵押房屋之房型、屋況或區位因素等，以了解青年首購房屋之需求。3.就民間銀行之青年購屋優惠貸款進行盤點，研議可供參採之優惠方案與利率措施。4.適時滾動檢討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貸款規則，以精準符合青年首購房屋之需求，就上述事項之精進作為與相應作業之辦理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八)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應辦理檢討 1 次。查財政部國庫署為落實規費管理，推動規費定期檢討制及法規法制化，每年二階段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主管之規費收費基準，並持續追蹤及滾動管控，促使各機關規費徵收合理化，然依據 110 年度第 1 階段作業辦理情形，經財政部國庫署通知規費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檢討之規費收費法規（基準）共計 61 件，其中計有 14 件規費業務主管機關已受通知卻未予回覆，而對此情況，財政部國庫署似僅列入下階段持續檢討之標的，而未能有更積極作為，明顯與規費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不符，為確保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兼顧民眾可負擔能力，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研議精進作為與相應作業之辦理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九)赤道原則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進行審慎審核調查義務。惟近年我國資本市場上

有向銀行融資貸款取得資金，後再藉由公開市場收購股權方式狙擊上市櫃公司，又該市場禿鷹取得上市櫃公司經營權後，即以同樣模式狙擊下一家公司，並無以永續發展目標經營公司，顯然與赤道原則不符，然查此類市場禿鷹之聯貸案竟多以公股行庫為主導，顯見公股行庫於企業放貸與責任金融、赤道原則有違。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公股行庫授信之審核及貸後管理應加強赤道原則及責任金融概念，避免此類事件重複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十)近年我國因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又由於 109 年度我國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且迄今尚未改善，恐將衝擊未來勞動市場供給人力及政府償債能力。另於 108 及 110 年度均辦理預算外增加還本，爰建請財政部持續遵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規定妥適管控債務，並減緩債務累積。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50 億 7,89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之「業務費」20 萬元、「稅務行政管理經費」之「業務費」10 萬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業務費」25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 萬元），（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665 萬元、「獎補助費」6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 7,016 萬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

列獎金 81,731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32,000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3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據財政部所述，110 年截至 10 月稅收超徵 2,818 億元，預計全年度稅收超徵規模可超過 3,000 億元，且稅收較預期提升 18%主要係因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增加所致，從 103 年就持續發生超徵現象，而在遇到稅收超徵的狀況時，將會根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於隔年決算後額外加發統籌分配款給地方政府，常態性的稅收超徵，將導致地方政府有每年獲得超徵紅包的預期心理，恐不利地方政府的財政規劃及穩健發展。綜上，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100 萬元，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儘速納入數位科技以更精確之稅收預測模式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商議如何進行更為準確的稅收估計，並共同檢討稅收預測結果，避免政府的稅收預測偏誤導致行政資源無法被有效利用及配置的問題，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計畫編列 2,630 萬 9 千元，該計畫主要業務內容包括 5 項，其中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為「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改善稅政、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爰於便民利徵下建立合理公平稅制並增裕庫收係其主要業務功能。惟我國租稅負擔率原即偏低，109 年度該比率較 108 年度再呈下降。謹說明如次：1.111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結

構比為 83.9%；另 109 年度我國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較 108 年度增幅 9%：租稅負擔率係指政府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或國民生產毛額（GNP）之比率，係衡量國民租稅負擔程度及財政基礎穩健之重要指標。查稅課收入係我國中央政府歲入最主要來源（111 年度該收入占中央政府歲入結構比為 83.9%，占歲出比率為 83.1%），爰稅課收入係中央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最重要財源。依學理，該比率未有最適認定，而係著眼政府所提供之公共服務係據大有為政府或小而美政府基礎而予規劃，惟至少應研謀使國家債務不致大幅累升；然我國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業自 93 年度之 4,434 美元概增至 107 年度之 7,550 美元，108 年度略減為 7,289 美元，109 年度則再增為 7,944 美元（較 108 年度增幅 9%），須予關注。2.我國 108 年度租稅負擔率為表列比較國家中最低者，109 年度復較 108 年度下降且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幅 9%，有債務累增情形：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各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統計表，85 至 109 年度間我國租稅負擔率最高者為 85 年度之 15.5%，嗣概減至 92 年度之 11.5%，93 至 108 年度該比率則介於 11.5%及 13.4%間，108 年度為 13%，109 年度則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較 108 年度下降 0.9 個百分點為 12.1%；92 至 109 年間除少數年度我國該比率略高於新加坡外，餘均為各主要比較國家中最低者，而 109 年度每人負擔中央政府債務餘額較 108 年度增幅 9%，恐影響我國財政基礎穩健狀況。查我國租稅負擔率未能提升之主要原因包括新型數位交易態樣日增而使稽徵實務面臨改變及挑戰，對外投資增加致稅收流失，地價稅等不動產稅稅基評定偏離市價與多數市縣未對持有非住家用房屋戶數訂定房屋稅差別稅率，政府於稅制改革上常側重相關政策功能而多有採行稅式支出工具之影響等。綜上，租稅負擔率係衡量國民租稅負擔程度及財政基礎穩健之重要指標，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結構比為 83.1%；租稅負擔率雖未有最適認定，惟宜研謀維持穩定收入及使國家債務不致大幅累增；然我國 108 年度租稅負擔率為表列主要國家中最低者，109 年度復較 108 年度下降且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幅 9%，財政部及賦稅署宜加強檢討前揭使租稅

負擔率難以提升之原因，並於便民利徵下建立合理公平稅制，以利增裕庫收。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2,630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及賦稅署針對租稅負擔率難以提升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郭國文 林楚茵 蔡易餘

(三)近年來國內房價飆漲，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遂推動所得稅修法（俗稱房地合一稅 2.0）打炒房。然國內房價高漲問題，除係因國人將不動產視為投機商品而頻繁交易以外，亦有房屋持有成本過低，致國人得持有大量不動產。據財政部統計，109 年度擁有非自住房屋者就有 48 萬人，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不動產者就有至少 1,700 人。且就國內房地產稅（地價稅、房屋稅）計算方式而言，國人每年房地產持有稅遠低於持有一輛汽車的年稅金（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由此顯見國內房地產稅制顯有太大不合理之處。爰此，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40 萬元，要求財政部賦稅署：1.針對現行房地產稅制進行檢討，研擬符合課稅之平等之稅制規劃；2.落實執行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之作業；3.要求地方政府應落實法規訂定房屋標準單價重評作業期程，俾利及早落實居住正義，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四)有鑑於財政部指出，我國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最快 112 年起要開發票，業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步導入統一發票系統，財政部將給予 1 年或 6 年輔導期，輔導期間未開發票可免罰。然舉凡面紙、口罩、雨衣、百元販賣機及扭蛋機等等皆屬於自動販賣機的範疇，甚至同時融合販賣卡匣及遊玩體驗功能而大受歡迎的寶可夢遊戲機台亦同，也因被歸類於自動販賣機中，而課徵較低稅率娛樂稅，相關情形顯示出有違租稅公平原則之疑慮。綜上，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50 萬元，要求財政部研擬自動販賣機應開立發票範疇擴大之可行性，另就自動販賣機之認定

標準會同相關部會進行檢討，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五)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452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我國須於 109 年 9 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 9 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國家，其中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 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3 個，協定簽署進度滯緩，財政部宜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 (六)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395 萬元，係加強推動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措施，包含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活動類別規劃辦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我國確診人數高達 1 萬 6,123 人，死亡人數 839 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相關實體活動須遵守防疫規定審酌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 (七)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25 億 0,107 萬 8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2,638 萬 9 千元。經查：1.維護計畫係承接相關建構計畫之系統維護計畫，建構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建置進度落後；維護計畫係承接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所辦計畫；查建構計畫係經財政部 106 年 6 月 22 日台

財稅字第 10604599581 號函核定建置並分 4 年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原總經費 3 億 7,900 萬元；嗣經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核准修正總經費為 3 億 7,700 萬元；復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再經財政部核准修正總經費為 3 億 9,638 萬 9 千元；查該期間預算編列總數為 3 億 9,638 萬 9 千元，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建構計畫預決算數及工作進度說明表，截至 109 年底止工作進度未有落後情形，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 110 年度第 2 季執行進度落後一覽表，該計畫實際年累計工作進度為 35.19%，較年累計預定進度 52%落後。2.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 27.5%，允宜就細部計畫檢討並按摶節原則核列：維護計畫預計分 4 年辦理（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初估為 5 億 0,555 萬 6 千元；依計畫書所列，辦理目標主要為提供多元之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兌領獎作業、有效營造捐贈雲端發票便利性環境、系統化管控異常兌領獎案件、建立異常領獎勾稽及溢領獎管理機制等 4 項；主要業務則包括系統功能維護作業、提供資安防護措施、維護異地備援機制等。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2,638 萬 9 千元，包括數據通訊費 1,386 萬 3 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7,402 萬 4 千元、資訊設備租金 1,171 萬 1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2,679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係建置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完竣後之維護計畫，就常例而言，資訊系統之後續維護經費應低於其建置經費，惟該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龐鉅且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 27.5%，又屬經常性支應經費，亟須按摶節原則檢討辦理。復查 111 年度預算案維護計畫編列數與 110 年度建構計畫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因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 7,402 萬 4 千元所致，詢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係按每年需求 616.87 人月數，又以每人月 12 萬元計估所致，即平均每月需求約 51.4 人月數及 12 萬元每月薪資數（含相關管理費用及公費等）；惟前揭所編人月數不低又未給予所需人月數必要性說明，復宜再酌量區分工作性質及職稱分別檢討編列等，俾符摶節原則。綜上，維護計畫係承接相關建構計畫之系統維護計畫，建構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建置進度呈落後狀況；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 27.5%，允宜就細部計畫檢討並按摶節原

則核列。爰此，凍結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 125 億 0,107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一，俟財政部及賦稅署針對上開總經費增加 27.5%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郭國文 林楚茵 蔡易餘

(八)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 億 6,828 萬 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財政部賦稅署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惟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未與宣導內容連結，恐影響宣導效益；另外，我國疫情仍相當嚴峻，宜審酌辦理相關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實體活動，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李貴敏

(九)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編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15 億元。雖本項短少補助為因應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之稅損，但各地國稅局對各地逃稅查緝不力亦為稅損主因之一，不應全由中央買單。爰凍結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5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各地國稅局查核統計報告及因應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234 萬 4 千元，列有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

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十一)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22 萬 9 千元，列有影印機及非全時公務車等租金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十二)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60 萬元，就新興數位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遊戲商品、虛擬貨幣交易、元宇宙商品、NFT 及網路直播等，下稱新興數位交易），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自行或委託就各該新興數位交易課稅，研擬可行方案，以優化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十三)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60 萬元，列有委託研究虛擬遊戲商品交易課稅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委辦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十四)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業務費」171 萬 4 千元，列有編印稅法輯要、年報、會場布置、媒體宣傳及廣告刊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十五)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 億 6,828 萬 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以及統一發票兌獎 APP 營運等費用。經查，財政部為推動索取電子發票，推出統一發票兌獎 APP，然該 APP 於同類型應用程式評價中，長期落後於其他民間開發之 APP；使用者評論中近期仍頻見常當機、小工具無法移動、發票存摺遺漏等評價，在基本功能維護上仍有進步空間。爰此，為砥礪政府應用程式精進服務品質、提升穩定度，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六)我國在疫情後發生 K 型復甦、通膨及物價上漲等因素的影響下，受薪階級的收入等於實質倒退，其薪資的成長遠低於物價和房價的上漲幅度，而根據政府的數據可以看出在家戶可支配所得差距持續成長，貧富差距擴大已成事實。然而根據 109 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200 萬元，所得淨額為 0 元，而免繳稅者高達 267 戶，為 9 年來次高；其中還有 2 戶年所得超過 2,000 萬元，完全不用繳稅，查其因素，主要為高所得免納稅主要是捐贈及醫藥費支出扣除無上限所致，意即，現行的所得稅的分離課稅或免稅所得，多以高所得者享受較多。在貧富差距擴大下，綜合所得稅對於縮小稅後所得差距的功效越來越式微，甚至可能是造成貧富差距擴大的因素之一。綜上，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評估就所得重分配之稅負工具政策及財產稅之齊頭式免稅額規劃免稅額度級距，以達縮小貧富差距目的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七)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透過影音及社群媒體平台與追隨者互動並賺取

收益。網紅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針對如此複雜且新穎的商業模式，我國所得稅法針對網紅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多依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分別以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第三類薪資所得及第十類其他所得進行稽徵，但鑑於網紅收入來源複雜，散落於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為利繳納雙方較易計算、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遵循稅法規定，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儘速研議因應網紅產業發展趨勢，及參考國際課稅方式，於 6 個月內邀集網紅產業營業活動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以利研訂稽徵作業規範之可行性，俾利依循。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八)為預防民眾以迂迴取巧手法，取得大量小額發票套取獎金，財政部賦稅署於 110 年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增訂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分散取得大量發票者，將不予給獎。惟查，民眾對於何謂不合常規交易之規定，理解仍有模糊之處，恐生疑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九)我國於 105 及 106 年修正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條文導入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惟迄今尚未生效，依據立法院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時之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該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為使企業有足夠時間預為準備，請財政部賦稅署加速辦理前開報請行政院核定程序且提早公告 CFC 制度預計實施日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二十)有鑑於 OECD 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預計 2023 年正式上路，拋出兩大稅制改革，包括將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 12%調高到 15%，以及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上路，然新制上路後，包括大型跨國企業及中小企業勢必受到不同衝擊，財政部應思考如何加強與各界溝通，針對現行各項稅額減免、補助如產業創新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通盤檢討；同時評估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參照未來OECD 提出之立法範本，納入全球最低稅負制條款，落實各項修訂法規之準備工作，規劃提出整體因應政策之白皮書。為求完善稅制變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6 個月內評估提出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政策白皮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彙整各方意見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一)有鑑於國內如比特幣、以太幣等虛擬通貨交易日益盛行。惟查，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行動通訊平台或 APP，以及具有連網功能之 KIOSK、ATM 或自動販賣機即可購買或投資，買賣雙方可能因交易衍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等稅負問題，另涉及查察逃、漏稅之公權力作為。爰此，財政部賦稅署應積極研議相關法制問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二)財政部為防止逃漏稅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業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部分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允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以 108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9、10 月等 6 期電子發票領獎清冊分析結果，其中發票金額為 10 元以下者計 89 萬餘筆，中獎人數 67 萬餘人；經再分析領獎人中獎次數，計有 64 人中獎次數逾百次，甚有 2 人中獎次數逾 2,000 次，經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開 109 年度電子發票中獎率約千分之五推估，原取得電子發票張數約 40 萬張，平均每日取得 1,000 餘張發票，

顯非正常消費型態；又經檢視中獎逾百次者之消費明細，發現有大量購買 1 元塑膠購物袋、支付小額電信費或服務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態樣，涉有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事。爰此，財政部應積極研議相關防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三)財政部為防止逃漏稅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9、10 月等 6 期電子發票領獎清冊分析結果，其中發票金額為 10 元以下者計 89 萬餘筆，中獎人數 67 萬餘人；經分析領獎人中獎次數，計有 64 人中獎次數逾百次，甚有 2 人中獎次數逾 2,000 次，經檢視中獎逾百次者之消費明細，發現有大量購買 1 元塑膠購物袋、支付小額電信費或服務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態樣，涉有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並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4 億 9,762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5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29 萬 9 千元、「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6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5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1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22 萬元，共計減列 211 萬 9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550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300,242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23,136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23,13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111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 1,460 萬 9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二)111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7,176 萬 4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三)111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7,176 萬 4 千元。然 110 年 5 月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曾發生稅務員暗中通知店家突襲查稅情事，致使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流失、有玷官箴。爰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稅務員執行勤務改善及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 (四)111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1,892 萬 8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五)111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670 萬 1 千元，列有電話移機、總機接聽、文書檔案整理及辦公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70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使用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六)111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

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726 萬 1 千元，列有駕駛委外、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及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1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七)各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 109 年度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 234 天及中區國稅局 347 天，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八)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營業人稅籍管理，每年均訂有營業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規範所屬稽徵機關應定期清查所轄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抽查部分國稅局辦理補習班及旅宿業者稅籍管理情形，截至 109 年 2 月止，核有 32 家補習班業者及 11 家旅宿業者，已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或尚未立案，未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涉有漏稅情事，又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准私人補習班設立時，均以公文副知國稅局，惟國稅局未適時運用主管機關通報資料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扣繳登記，亦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強化相關稽徵作業，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九)111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其中「法務案件處理」，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

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惟稅務爭議案件仍層出不窮，如何廣續提升納稅者運用納保官制度之意願，針對稅捐爭議案件提供必要協助，消弭徵納雙方紛爭，爰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6 億 3,92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2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3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806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220,803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15,432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15,43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羅明才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925 萬 4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

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二)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19 萬 2 千元，然鑑於全球疫情尚未趨緩，且國際上多有他國政府於疫苗覆蓋率達五成以上後即開放社交活動卻產生大量確診率之情事，爰此，111 年能否如期辦理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仍有疑慮，或有轉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而有減少支出之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9 萬 2 千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裁示，俟確能符合防疫標準下舉辦相關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活動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三)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4,418 萬 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四)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3,185 萬 9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

。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五)鑑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六)各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七)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營業人稅籍管理，每年均訂有營業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規範所屬稽徵機關應定期清查所轄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抽查部分國稅局辦理補習班及旅宿業者稅籍管理情形，截至 109 年 2 月止，核有 32 家補習班業者及 11 家旅宿業者，已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或尚未立案，未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請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涉有漏稅情事，又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准私人補習班設立時，均以公文副知國稅局，惟國稅局未適時運用主管機關通報資料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扣繳登記，亦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強化相關稽徵作業，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八)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6,05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361 萬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543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惟因目前交易態樣複雜，國稅局教育訓練應與時俱進，精進國稅局同仁認事用法知能，以維護民眾權益，爰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教育訓練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8 億 7,07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設備及投資」4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20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8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4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4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4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之「設備及投資」20 萬元，共計減列 3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6,749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333,151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25,152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

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25,15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111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預算 779 萬 1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二)111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1,459 萬 7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 (三)111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預算 6,760 萬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四)111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69 萬 2 千元，新增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 個月內就執行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五)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六)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尚有 233 億 8,933 萬餘元，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當年度欠稅案件徵起率較 108 年度降低，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另近 3 年

度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由 107 年底之 1 萬餘件、84 億 5,112 萬餘元，增加為 109 年底之 2 萬餘件、102 億 5,218 萬餘元，鉅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之 43.83%，較 107 年底之 38.36%，增加 5.47 個百分點。鉅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積極落實清理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五區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結果遭撤銷案件數合計分別為 1,176 件、945 件、803 件及 517 件，占復查結果案件數之 23.87%、21.61%、24.75%及 22.35%，亦即逾二成之復查案件遭撤銷，顯示課稅處分之認事用法容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八)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 5,000 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依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公告之重大欠稅人個人欠稅資料彙整表顯示，部分欠稅年代久遠，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追稅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9,078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20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5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5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3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8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8,893 萬 4 千

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305,518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21,576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21,57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羅明才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111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預算 743 萬 3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二)111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預算 7,386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

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 (三)111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預算 4,359 萬 6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四)鑑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曾銘宗

- (五)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件數及金額由 39 萬餘件、26 億 4,656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32 萬餘件、16 億 9,649 萬餘元，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關繳款書送達作業情形，核有未及時運用跨機關之產權、戶籍、營業稅籍及所得檔等相關異動資料，以釐正稅籍

，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及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作業，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有關送達之日期、應受送達人、處所及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桃園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另有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研謀精進，俾利提高稅款徵起時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六)各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 109 年度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 234 天及中區國稅局 347 天，中區國稅局該平均審理天數較 108 年度增加高達 100 天，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擴大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者之業務發展空間及避免法規套利之情形，110 年 7 月修正規定整合電支電票，開放跨機構金流，截至同年 9 月底止，電支帳戶使用人數高達 1,498 萬人，財政部為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之電子化繳稅通路，於 110 年 11 月配合開放電支帳戶繳稅。鑑於行政院訂出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為鼓勵民眾使用 QR Code 繳稅，並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行動支付繳稅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5,93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18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6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3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20 萬元、「獎補助費」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45 萬元，共計減列 19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5,738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235,926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16,428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16,42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預算 649 萬 4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二)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預算 4,243 萬 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三)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預算 3,666 萬 7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四)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787 萬 5 千元，列有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及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1 個月內就執行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五)鑑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國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六)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7,805 萬 4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55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110 年截至 11 月 26 日受理復查案件 319 件，較 109 年同期 192 件，增加 127 件，激增原因為何？又如何有效處理以杜後續可能爭訟，進而疏減訟源，爰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七)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件數及金額由 39 萬餘件、26 億 4,656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32 萬餘件、16 億 9,649 萬餘元，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關繳款書送達作業情形，核有未及時運用跨機關之產權、戶籍、營業稅籍及所得檔等相關異動資料，以釐正稅籍，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及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作業，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有關送達之日期、應受送達人、處所及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桃園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另有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研謀精進，俾利提高稅款徵起時效，並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八)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尚有 233 億 8,933 萬餘元，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當年度欠稅案件徵起率較 108 年度降低，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另近 3 年度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由 107 年底之 1 萬餘件、84 億 5,112 萬餘元，增加為 109 年底之 2 萬餘件、102 億 5,218 萬餘元，鉅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之 43.83%，較 107 年底之 38.36%，增加 5.47 個百分點。鉅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積極落實清理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66 億 4,380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65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業務費」30 萬元、「查緝業務」之「業務費」115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530 萬元（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50 萬元）、「關稅資料處理」75 萬元（含業務費 10 萬元）、「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之「設備及投資」80 萬元、「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之「設備及投資」60 萬元，共計減列 96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3,41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1,263 萬 3 千元，其中為辦理海關重大政策、相關作為及執行績效等各項宣導，編列 85 萬 2 千元。經查，109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單位預算並未編列該項預算，僅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海關政策宣導編列

23 萬元，增幅高達 3.7 倍，有失合理之處，且財政部關務署官方 Youtube 點閱率及 Facebook 點擊率極低，顯有宣傳效果不彰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請財政部關務署就宣傳效果不彰及大幅增加宣傳預算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0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4 億 4,597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8 億 5,420 萬 9 千元，漲幅高達近 2 倍，且未見較往年之特別項目，大幅擴編經費欠缺合理性，考量政府疫情期間財政短絀，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十分之一，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大幅擴編預算之必要性及相關支出細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三)111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3,550 萬 5 千元，其中新增高雄關租賃交通船辦理高雄港港內水域及其他公民營碼頭水上勤務委外船員人力經費 600 萬元，惟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效不明，不利預算審查，爰凍結該項委外船員人力預算 6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四)111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1 億 3,923 萬 8 千元，該計畫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總經費共編列 2 億 2,128 萬 8 千元，計畫在高雄港第六、七貨櫃中心之交界處建置固定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辦公廳舍，以高科技精密之儀器執行高風險進出口及轉口貨櫃之掃描檢查。經查，該計畫之儀檢站建置工程分別於 109 及 110 年經歷 5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設計監造費仍保留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為加強海關查緝能力及通關之便捷，爰凍結該項預

算五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針對該建置計畫延宕及不斷流標之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五)111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4,254 萬 8 千元，係為進出口通關資訊交換及海關行政資訊服務等業務。經查，財政部關務署對違規報關業者已開始採取積極對策，如研擬修法及後續建置違規業者名單系統，但其貨品通關政策說明及澄清仍有不足，致使社會大眾對關務之誤解。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貨品通關說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六)財政部關務署自 109 年起分 4 年期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係為運用物聯網技術管制海關轄管的進出口貨物，建置全國性即時貨櫃（物）移動安全之全時監控系統，以提升通關效能。經了解該系統目前建置規劃，係於貨櫃車頭加裝車載設備，連結電子封條監控貨櫃貨物，預計於 111 年度開始試辦。惟貨櫃車頭之營業車主，實非進出口貨櫃貨物之貨主，配合加裝車載設備的成本如由車主負擔，將有失公平；且車載設備過多、操作繁雜，恐會影響行車安全。爰此，財政部關務署應於上開 4 年期計畫完成前，評估加裝車載設備之影響，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為求行政機關預算利用及業務辦理能更符合實務，爰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 4,2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余 天 陳秀寶

連署人：沈發惠

(七)111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

控建置」編列 4,200 萬元，係為建置全國性即時貨櫃移動安全之全時監控系統。惟查 110 年度該項預算僅編列 1,920 萬元，未見其擴編需求，且 109 年度該項目預算 5,500 萬元，決算僅執行 500 萬元，實現率不到 10%，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八)111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雜項設備費」814 萬 3 千元，列有汰購冷氣機、飲水機及新增海關博物館恆溫恆濕展示櫃及多媒體展示設備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15 萬 6 千元，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編列內容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九)財政部關務署為維護查緝人員之安全、強化海域執法之能量，於 107 至 112 年度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總計畫共編列 8 億 7,619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 億 8,784 萬 5 千元。經查，原計畫籌建 5 艘 100 噸級巡緝艇，經 107、108 年多次流標、廢標以及財政部關務署 2 度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最終計畫預計將採購 4 艘巡緝艇。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訊，截至 110 年 7 月止，該計畫累計執行進度僅 32.9%，請財政部關務署密切掌握本案辦理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 (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財政部應嚴格督導該公司優先處理強化通關系統運作及維護，以確保通關業務順暢。

提案人：李貴敏 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張其祿

(十一)110 年 8 月國內連續查獲來自越南、菲律賓、香港及中國等疫區帶有非洲豬瘟之走私肉品，為優化查緝工具並提升查緝效能，財政部關務署自 109 年起執行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計畫，並強化關員運用檢查儀查緝不法進口案件。惟查財政部關務署 110 年參與教育訓練之人次及總時數較 109 年略呈下降，考量未來仍需持續嚴防非洲豬瘟入侵本土，財政部關務署應持續強化關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本國查緝走私之效能。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二)為了推動快遞包裹進口報關實名認證，財政部關務署特推出 APP EZ WAY 易利委，截至 110 年上半年進口簡易快遞報單總量 2,804 萬份，完稅價格及課稅金額分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8.7 億元（8.83%）及 6.4 億元（86.59%），均創下歷年新高，顯見國人實名認證 APP 使用率佳，且政府確能藉此完善課稅管道。然而，現行 EZ WAY APP 雖已可查詢稅費，及開放部分線上繳納稅費功能，但仍有相當侷限性。為增進民眾使用便利性，並提升政府數位治理的功能，請財政部關務署協調業者儘速強化 APP 功能，擴大納入得線上繳納稅費的快遞業者與報關業者，並新增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請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提升包裹進口報關功能之規劃內容及期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三)111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務業務」項下「查緝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第 5 年經費 2 億 8,784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至 112 年度，惟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因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均顯不足，致計畫研擬過程，公文多次往返，延宕數年；採購過程中，又未適時參採立法院預算中心之預算評估報告意見，國內造船產能果然不足而流廢標，並因造價上漲，導致採購艘數由 100 噸級 5 艘，減少為 4 艘之後果，嚴重影響造船進度及各關查緝業務需求。爰此，財政部關務署應確實督促汰舊換新計畫執行進度，能如期如

實完成計畫，以利早日加入查緝業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十四)財政部關務署自 107 年 6 月起試辦實名認證作業機制，簡化紙本委任書，並保護個資，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被報關系統註記黃牌（B6A）及紅牌（B6E）之件數合計 368 萬餘件，110 年 1 至 8 月更上升至 465 萬餘件，占全部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件數之 12.1%，主要為空運進口貨物即達 462 萬餘件，占整體黃紅牌件數比率高達 99.3%，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持續推動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以提升邊境查緝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十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 3 機關編列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合計 54.07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近 5 年度各機關造艦及維修預算編列情形，107 至 111 年度海軍、海巡及海關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平均每年度經費分別為 46 億 9,955 萬 1 千元、8 億 6,129 萬 2 千元及 1,692 萬 2 千元，3 機關經費合計 55 億 7,776 萬 5 千元，預算金額頗高，倘無法有效控制艦（船）艇維修費用恐將排擠當年度艦（船）艇建造費用之額度，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效控制艦（船）艇維修費用外，辦理各型艦（船）艇建造及維修計畫應超前部署，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機制，規劃所屬艦（船）艇於服勤時間返回承造船廠保固保養維修，以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十六)財政部關務署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計畫經費 8 億 7,619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12 年度，主要係籌建 100 噸級巡緝艇 5 艘，

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財政部關務署指示確實辦理評估事宜，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錯失適當建造時機，致因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密切掌握本案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編列查緝業務，主要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及郵包之查緝。查 110 年 8 月曾發生非洲豬瘟病毒肉品闖關案件造成國內恐慌，為嚴格落實查驗工作，加強邊境查緝各類不法物品。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採滾動調整查緝方式，及研究如何強化教育訓練，提升關員判讀能力，以防範違禁品入侵，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十八)查貨物（含一般國際寄送及跨境網購）進口須向海關申報，而進口人委由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時，應提供報關業者相關委任文件，考量紙本文件對於民眾個資保護較為不足，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修正相關法規，放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之紙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 APP 方式線上辦理。民眾可透過 APP EZ WAY 易利委完成實名認證程序後，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又自 109 年 5 月 16 日起由通關系統檢核快遞貨物報關委任，如報關業者報關時，未具結申明取得進口人報關委任文件且申報之進口人亦未經實名認證者，將不受理報關，並至補正為止，始受理報關。惟查，部分民眾對於以 APP 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之給予機制仍未熟悉，以致於民眾不清楚同意委任即等同負擔輸入人之責任，導致有報關業者為求貨物快速通關，誑騙民眾對於申報不實或禁止輸入之貨物逕予同意之情況，因而使民眾錯失主動申報之時

機，不僅使民眾承擔不法輸入之結果，更造成違禁物品未能即時退運之風險。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強化宣導以 APP 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相關程序之法律效果與委任人責任，對於坊間流傳之相關不實訊息應即時澄清，亦應研議於 APP EZ WAY 易利委增設相關介面，俾使民眾知悉委任人應負擔之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九)鑑於財政部關務署於 110 年 8 月起全面調整查驗機制，加強查緝，經海關查獲並扣押後，係存放於海關私貨倉庫或與貨棧聯鎖倉，目前出現嚴重滿倉之情形，故為強化私貨倉庫存放物品管控與打造優質職場環境，財政部關務署應要建立私貨倉庫分流、分類相關存放機制與規定，加強與落實緝獲物品的存放管理作業。爰此，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扣押物品或沒入易爆、危險物品、農業及冷媒等物品之精進存放管理與改善缺失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鑑於財政部關務署執行外海監控勤務，查緝商船走私等不法活動，對海上走私行為發揮阻嚇、達到查緝之功能，惟現今各關巡緝艇嚴重老化，整體船速、性能、安全等均無法執行海上追緝任務，亟需依任務需求籌建性能優越之巡緝艇。故行政院自 107 年度起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106 至 112 年度），總經費為 8 億 7,619 萬元，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但該汰舊換新計畫因先前規劃未盡周妥，及招標延宕致展延各項期程，截至 110 年 9 月中旬止，雖已陸續完成 3 艘巡緝艇開工事宜，惟仍持續掌握各項辦理進度，故財政部關務署應逐年依巡緝艇現況、維修效益及新造巡緝艇交船期程等因素綜合考量，進行滾動檢討以達執行勤務無縫接軌。爰此，財政部關務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巡緝艇建造及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一)鑑於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意義逐漸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記憶傳承形成主流，查財政部關務署目前管有文化資產為原台南運河海關、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共兩處，另海關博物館亦是財政部關務署長期推動的文資保存範疇。海關文化是財政史料及國家文化獨一無二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文物數位化、展廳更新及庫房環境改善，賦予國人一個全方位的海關博物館，惟查海關博物館成立迄今逾 25 年，目前擁有 1 萬 6,000 多件典藏文物及面積 260 餘坪之展廳，惟因展場設備老舊，多項文物待修復，館內軟硬體設備、藏品庫房及展廳亟需更新。綜上，為強化財政部關務署各項文資保存質量、提升空間脈絡傳承歷史記憶，及加速各項修復後可提升市容。爰此，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關目前管有文化資產如何精進管理與維護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二)有鑑於 110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非洲豬瘟中央應變災害中心首次宣布國內查獲非洲豬瘟相關之豬肉走私物品，並發現產品合計 71.786 公斤之多。雖上述非法走私豬肉已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銷毀，強化邊境管制，然該非法豬肉製品係由仲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申報之空運快遞貨物。經查，該公司屢次違規且情節重大，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已依關稅法廢止該業者報關業務證照。然而，財政部關務署自查獲上開豬肉走私物品後，於 8 月 23 日至 31 日期間，短短 8 日內再查獲月餅、臘腸及米餅等疑似豬肉製品共計 30 件 88.15 公斤，分別來自越南、菲律賓、中港澳等非洲豬瘟之疫區。近期又將適逢農曆過年，財政部關務署應優化查緝工具，且加強教育訓練，以避免非洲豬瘟及不法豬肉走私物品再度出現，甚至流入

市面。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二十三)財政部關務署為提供民眾便捷及安全之通關服務，自 107 年起試辦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民眾可透過手機下載 EZ WAY 易利委之 APP 綁定個人資料以實名認證程序簡化紙本委任書。經查，雖至 110 年 8 月底止，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實名制比率已達 66.5%，仍有 465 萬餘件因收貨人未經實名認證或報關業者為具結申請免逐案檢附報關委任文件之因素而被海關報關系統註記為黃牌（B6A）及紅牌（B6E），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之推動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27 億 2,39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5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485 萬元〔「國有財產接收保管」220 萬元（含「業務費」170 萬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145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40 萬元、「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業務費」3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共計減列 73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1,661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755 萬 7 千元，查 110 年度是項預算編列 1,296 萬 3 千元，漲幅達 421%，而未見擴編之必要，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

部門應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二)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863 萬 2 千元，列有新增舊財政大樓結構及室內裝修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三)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6 億 0,283 萬 1 千元，辦理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分等工作。經查，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盤點及篩選文化資產並協調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概估修復所需費用、修復期程及順序等後提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 至 116 年度）。惟，109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及臺南三山國王廟等 2 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均有所延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如何改善相關文化資產修復與管理計畫延宕之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沈發惠 伍麗華

- (四)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6 億 0,283 萬 1 千元，辦理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分等工作。經查，為加速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理，財政部先後擬訂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其第 2 期清理計畫，惟自 104 年底至 109 年底止歷經 5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列管被占用面積共減少 5,336 公頃，占 104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產籍列管土地之 20.77%，平均每年僅處理約 4.15%之面積，距立法院 96 年間決議

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之目標尚有所差距。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如何逐年收回 10%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沈發惠 伍麗華

- (五)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接收保管」5,808 萬 1 千元。然 110 年經法院判決移交國有之不當黨產美齡樓，自 110 年 8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通知可辦理移轉登記後，迄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仍持續使用，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僅收取使用補償費、未有更積極收回作為，恐對不當占有國有財產者產生不良示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後續收回措施及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 (六)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國內旅費」240 萬 9 千元，列有國內公差旅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6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七)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物品」1,085 萬 4 千元，列有採購文具紙張消耗及非消耗物品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八)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

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國內旅費」1,632 萬 2 千元，列有國內公差旅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九)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 1 億 8,865 萬 1 千元。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 104 至 109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之列管比率從 16.2%提升 21.44%，惟經歷 5 年間，僅成長 5%，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逾 1 萬 9,000 公頃，相當於有九成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所占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提升加速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為加速清查及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情形，財政部於 99 年度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該方案先後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100 至 102 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 至 114 年度），且根據立法院 96 年度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於 10 年內收回全部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惟自 104 年底至 109 年底歷經 5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列管被占用面積共減少 5,336 公頃，占 104 年底被占用國有非公用產籍列管土地之 20.77%，平均每年僅處理約 4.15%的面積，距立法院 96 年度決議每年至少收回 10%以上之目標有所差距，又截至 110 年 8 月止，近九成被占用土地為私人占用，且未列管收取補償金之面積逾二成，應加強改善。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 至 114 年度）」預算 1 億 8,865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加速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十一)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 2 億 4,482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維護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惟是項預算龐大，而預算書僅簡略說明定點及機動清理、媒合認養意願及加強源頭管理等，未提及實質維護海洋環境之政策手段，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過去「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辦理情形、成果及未來改善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擬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 至 116 年度）報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6 億 1,541 萬 4 千元，第 1 年經費 4,665 萬 6 千元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如下：歷史建築基隆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臺灣省糧食局西屯 1 號穀倉等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經費，分別為 140 萬元、3,267 萬 5 千元及 197 萬 2 千元，合計 3,604 萬 7 千元；文化資產巡管、清潔及維護等經費 1,060 萬 9 千元。然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度辦理淡水木下靜涯舊居及臺南三山國王廟等 2 項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由於多次流標、變更工期及總經費調整等因素，導致未能如期於 109 年度辦竣，爰分別辦理預算保留 777 萬餘元及 1,014 萬餘元。為避免相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進度應加強管理期程，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有關「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 4,665 萬 6 千元之十分

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工程規劃及實際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十三)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預算 53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08 萬 8 千元，增幅達 6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十四)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530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9 年 8 月表示，尚有 71 公頃國有土地，供各縣市未來規劃社宅使用，惟截至 110 年 9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僅撥用 23.2 公頃國有土地予各縣市政府興建社宅，考量國內房價不斷升高，愈來愈多民眾無力負擔高房價與其連動之高額租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土地撥用於興建社宅辦理情形及如何提高撥用國有土地予各縣市規劃社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五)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5 萬 8 千元，列有汰換電腦印表機及軟體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十六)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 1 億 9,392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改建案。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原址改建案於 110 年 5 月辦理首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於 110 年 7 月以原條件進行第 2 次公開招標，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因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訂於 111 年 1 月遷至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室恐將延期，又儘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尚未遷入愛國西路舊址，該舊址仍須負擔水電通訊費及保全費等相關支出逾 300 萬元，造成不必要支出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速辦理辦公廳舍原址改建案以增國產運用效益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 (十七)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水電費」1,883 萬 8 千元，列有各分署辦公室水電及其他動力費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各辦公廳舍對內辦公應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上述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計 5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 (十八)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 至 109 年度標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 1,898 筆，標脫金額合計 165 億 0,496 萬餘元，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列標及標售作業情形，有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15、47-8 地號、霧峰區南勢西段 931-2 地號、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 772 地號、新埔鎮汶水坑段 2209-5 地號、北埔鄉五指山段 54 地號、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段 434、435 地號、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 1264、1267 地號、高雄市路竹區下甲段 293 地號等 11 筆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屬非都市土地並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尚須釐清是否仍供作公共使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辦理標售作業前，未能先行檢討該等土地是否仍保留供公共使用而逕予標售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謀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十九)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因歷來多仰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或依法行使公權力處以罰則或強制拆除，未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裁處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多未排定占用處理期程或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察覺或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亦未洽相關機關釐清，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等情事，該等違規使用態樣均涉危害公共權益情事，影響層面廣泛，攸關環境保護及產業安全，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使用，為避免因未落實土地管束機制，導致不肖人士心存僥倖而不當利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十)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挑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僅以單筆（錄）被占用土地

篩選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導致或有毗鄰土地為同一人所占用，惟未併同處理結案，除衍生處理不一之疑慮，且易肇生原處理收回土地再次遭到占用，依占用人歸戶併計，截至 109 年底止，同一占用人占用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計 3,310 案，其中占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計 41 案，占用面積 1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計 3,269 案，有大規模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優先選列處理，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通盤檢視實務處理情形，研議相關措施，俾落實占用處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十一)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計畫屆期，仍有 33 萬 6,018 筆（錄）被占用土地及 487 棟（戶）被占用房屋待賡續處理，其中以遭私人占用土地 30 萬 0,292 筆（錄）、面積 1 萬 8,856 公頃為大宗，經查計畫期間各年度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數約介於 2 萬 3,418 筆（錄）至 2 萬 9,785 筆（錄）間，僅占各該當年底被私人占用筆（錄）數之 8.49%至 10.23%間；復因年度處理數量未考量當年度新增之被占用土地數量將抵銷去化量，新增被占用土地亦去化不及，導致消滅數量有限，被私人占用土地數量反由 103 年底之 27 萬 5,764 筆（錄）增為 108 年底之 30 萬 0,292 筆（錄），占用數量不減反增，且累積至 109 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土地仍高達 31 萬 4,544 筆（錄）、面積 1 萬 8,181 公頃；另部分依計畫列屬應優先處理之占用案件排占作業進度緩慢，遲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法，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或因排占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未確實查察土地使用狀況逕視為已完成處理收回，導致實際仍遭私人占用而未察覺，且間有處理收回後又遭第三人複占情事，占用清理作業未臻確實，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研謀改善措施，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十二)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來將超過 500 坪的國有土地，透過捐贈、出租與讓售等方式，將國有土地移轉給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政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雖為朝野政黨共同支持，但為避免造成逃避監督，故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每半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經由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之土地，使用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二十三)鑑於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意義逐漸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歷史記憶傳承形成主流，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約 6 億 1,541 萬 4 千元，預計辦理全數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並針對其中 17 處文化資產進行修復及調查研究，另外未納入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中的文化資產，截至 110 年 6 月底仍有 315 處，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質量、提升空間脈絡傳承歷史記憶，及加速各項修復後可提升市容，改善當地環境增加安全性。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落實各項執行修復作業，於計畫期間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四)有關國有公用土地長期間置問題，截至 110 年 9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共 107 處，其目前分別辦理情形為，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奉准撥予他機關 40 處、同意留用 40 處、解除列管 6 處、公變非作業中 6 處、待協商公變非期程 15 處，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對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要依法落實管控，請各機關依規定進行申辦公變非相關作業，故為維護國家資產良善管理，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每年度應加強督導各機關國有公用土地取得後，長期

閒置、低度利用國有公用土地，進行處理與查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五)依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財政部每年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檢核項目包含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情形等，管理機關辦理書面檢核，由主管機關複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抽檢部分主管機關之書面檢核情形，另財政部亦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訪查部分機關。檢核結果發現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即函請機關配合辦理、副知其主管機關督導及追蹤列管，並彙整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照檢討改進。查 108 至 110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中央及地方機關進行書面抽檢與實地訪查次數統計略低，故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有效提升各機關國產管理知能。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增加檢核次數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六)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統計數據，目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占用面積高達約 395 公頃，共 1,272 筆數，其中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排前 25 筆數，共約 249 公頃，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為明確國有土地使用情形，以符合公平正義。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審核及查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七)中央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 2 年配合建立標租太陽光電相關作業機制，並定期辦理標租公告，釋出閒置國有土地予光電業者使用。為達成中央政府太陽光電總體目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期篩選可作為標租太陽光電標的，加強業務推展，逐步實現我國能源轉型及達成環境永續、經濟發展之政策願景。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5 億 5,98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2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3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業務費」1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20 萬元、「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業務費」3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之「業務費」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05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2 億 0,253 萬 4 千元，包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2 年經費 1 億 5,419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49 億 5,29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0 億 4,168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9 億 1,122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1.22%，惟從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以觀，僅臺北市及連江縣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67.31%及 48.9%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20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縣市分別為嘉義縣 22.28%、屏東縣 27.01%及臺南市 27.06%。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迄 111 年度止相關推動預算（案）數累計已編列近 27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臺北市及連江縣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宜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以利無紙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有鑑於 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中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迄 111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預算逾 17 年編列近 27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49 億 5,290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1.22%，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仍有極大空間可以推廣。爰要求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研究如何簡化統一雲端發票儲存種載，以加速民眾及業者使用意願，達到無紙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三)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6,425 萬 2 千元。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已逾 10 年，109 年度電子發票張數達 81.7 億張，但無紙化的部分僅 31.6%，仍有近七成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約 55 億張，可見民眾仍慣於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距離全面無紙化還有距離，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加強推動提升雲端發票比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3 款。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465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5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30 萬元，共計減列 7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39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一)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3,394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監理金融政策之執行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惟券商下單 APP、銀行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發生當機及無法登入情況仍頻繁發生。影響客戶使用權益並降低繼續使用數位金融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金融數位化及強化金融資安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二)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0 年 8 月 9 日舉辦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指出有 9 家金融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金額合計 102 萬元。本次專案檢查以加班費給付不足與出勤紀錄未核實記載為主要違反項目，共有 9 家業者分別違反每日工時上限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之規定，顯見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另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從 109 年 3 月起均將金融業裁罰資料函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仍發生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職員工被要求簽署交易獎金確認同意書，內容提及獎金延後、若跳槽要追回獎金等，顯見對於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改善之空間。鑑於金融業常見違法態樣依序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及「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等 5 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監督金融業者落實法遵，俾利提升金融業之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勞動部改善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等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三)台灣已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書數據指出，114 年每

5 人將有 1 人超過 65 歲，比率超過 20%。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如信託 2.0、以房養老貸款、投信躍進計畫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等。然而，隨著高齡者年齡漸增，罹患失智症等疾病而可能影響其投資之判斷力，就 107 至 109 年銀髮金融消費爭議情形可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申訴案件逐年上升，對於明知已屬弱勢族群之高齡投資人有許多消極作為，例如不主動介紹投資係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等情形。為避免上述高齡族群受到金融剝削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並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投資權益。爰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2,749 萬 4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髮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之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核定之綠色金融 2.0 行動方案，研議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訂定完成期限為「銀行業：110 年 2 月」及「證券期貨及保險業：110 年 6 月」。惟該項工作進展不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相關氣候揭露準則，隨著與氣候相關之天災強度及頻率持續增加，金融機構所面臨之風險亦與日俱增，儘速提出相關氣候揭露準則以供各金融機構參考有其必要性。爰此，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述政策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 (五)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政府應鼓勵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並參考國際趨勢，逐步強制企業揭露氣候風險。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 2.0 方案中，已研擬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然而，我國目前的綠色金融體系，無法支持產業取得更有效的科學數據及可靠的分析方法，也還未設定具體推動期程與策略。為了進一步推動資金流向

低碳產業，應設定具體的推廣策略和量化目標，並參考英國綠色國家金融中心，研擬成立國家綠色金融研究機構，提供產業所需諮詢，以促進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機構逐年增加。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期程目標與完整配套，以及強制實施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吳秉叡 洪申翰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速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之推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及試辦案件，並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提供數位沙盒平台及育成等資源，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累計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審查通過 9 件），低於預計目標之 20 件，其中 109 年度僅核准 1 件，較 108 年度之 6 件減少 5 件，又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相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每年核准案件數介於 18 至 31 件間，且申請人主要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並涵蓋數位身分認證、監理科技等金融創新技術，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創新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整體評估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環境及業者參與創新實驗情形，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臺商在內之外國企業籌措資金，推動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KY 公司），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我國 KY 公司計有 109 家，市值達 1 兆 6,043 億元，惟自 109 年 8 月起，康友、淘帝、英瑞、VHQ 及凱羿等 KY 公司相繼發生未定期申報財報，或財報不實，或掏空公司資產等重大事件，致股票遭停止交易或下市，又康友、淘帝、凱羿及英瑞等 4 家公司，因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及內控嚴重疏失等情事，遭檢調單位調查或列入全額交割股，惟各該公司由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卻聲明內部控制於重大方面均屬允當，其中英瑞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尚為前 35%，顯示相關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審核機制未臻健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維護資本市場交易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高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促進其永續經營，於「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研提擴大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公司範圍、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等措施，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計 601 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其中逾六成企業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惟仍有 53.40%企業未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歐盟於 2020 年 3 月宣示將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關稅，並與英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將零碳期程列入法規規範，然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我國尚有 81.40%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不利因應國際市場對產品零碳之要求；鑑於全球投資人已將 ESG 績效表現作為投資決策之評估指標，且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納入投資與資本配置決策考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訂定參考規範及標準化產業指標，或引進相關評估工具，協助企業確實鑑別氣候相關財務風險，以提升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羅明才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督促金融服務業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自 108 年起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評核機制未考量各業別易發生之缺失態樣或有不同，並審酌非所有金融業者均開辦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機制，依重要性或特殊性訂定評核指標不同之配分權重，不易有效鑑別金融機構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程度，及引導業者改進重要評核項目；又公平待客原則之評核作業，未公告評核項目及複評標

準之計分基準或提供相關範例，且僅依金融機構名稱筆劃順序公布前 20%業者名單，不利業者參考遵循及提供激勵改善誘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精進評核指標計分方式，及強化複評標準與評核結果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提升評核之信度與效度，以督促業者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 (十)有關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下稱 BCBS）於 101 年 10 月發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下稱 D-SIBs）之衡量方法與增提資本規範，並要求各國應辨識其國內 D-SIBs 及採行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目前世界各國已陸續訂定 D-SIBs 之衡量標準並公布清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 108 年完成我國 D-SIBs 之篩選架構及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並陸續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 D-SIBs，明定自 D-SIBs 被指定之日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完成提列額外資本要求。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強化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發布相關規定，就 D-SIBs 應提列內部管理資本之要求延後至 111 年實施。爰 D-SIBs 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至遲於 114 年應分別達到 11%、12.5%及 14.5%之標準，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仍分別低於調整期後最低資本要求 0.17 及 0.85 個百分點，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與資本適足率則分別低於調整期後最低資本要求 0.17、0.6 及 0.77 個百分點。鑑於 D-SIBs 經營之穩健攸關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 D-SIBs 後續資本適足情形等，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達穩定金融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8 年核准 3 家純網路銀行設立，由於純網路銀行高度運用金融科技，且所有服務完全透過網路/行動管道提供，可能衍生與傳統銀行不同之風險，為因應新型態純網銀經營模式及其所可能衍生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開發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利用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即時監控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惟上開藉由 API 申報方式增加監控項目僅限於流動性風險一類，包括：可動用資金、法定比率等項目，相較於純網路銀行廣泛使用金融科技所衍生諸多其他類別風險（如信用、作業、法遵、資安、個資保護、委外、聲譽、準備金適足性及跨產業（跨國界）等風險），並無適當指標以供加強監控，由於純網銀高度運用金融科技，且所有金融服務完全透過網路/行動管道提供，其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所差異，若未能適當監督，將提高處理成本，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適時強化要保機構承保風險之控管，將純網路銀行經營風險及治理情況之動態資訊納入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俾有效掌握純網銀經營風險相關資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係經主管機關授權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周邊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固定收入（月支薪俸及主管加給合計）總額，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支領固定收入總額 2 倍為支領上限，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或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則以固定收入總額為支領上限，固定收入標準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整體薪酬遠逾院長級待遇，以該等

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近幾年薪資，多以薪酬標準上限標準領取，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悉依法律授權，享獨占利潤，績效評估目標客觀性有改進空間，且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績效指標與該等薪酬標準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取消房屋津貼給付，以符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十三)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計 601 家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下稱 ESG 報告書），其中逾六成企業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惟仍有 53.40%企業未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引發產業鏈斷鏈危機作出回應、78.20%企業未揭露營運持續計畫。又為因應氣候變遷，歐盟於 2020 年 3 月宣示將對高碳排產品課徵碳關稅，並與英國、法國、瑞典等國家將零碳期程列入法規規範，Apple、Microsoft 等世界大廠亦要求其供應鏈廠商須符合相關減碳規格或繳交碳稅，然據 CSRone 永續智庫調查結果，我國尚有 81.40%企業未揭露碳足跡盤查資訊，不利因應國際市場對產品零碳之要求。鑑於全球投資人已將 ESG 績效表現作為投資決策之評估指標，且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納入投資與資本配置決策考量，又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發布之「2020 TCFD 現況報告」（TCFD 2020 Status Report），多數企業於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時，面臨情境分析及產業標準化指標應用等問題，為提升國際資本市場競爭力，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 個月內研訂參考規範或引進評估工具，以提升我國企業資訊揭露品質。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積極推動我國企業減排，盼能實現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實際作為包括加重金融市場角色，透過金融機構投資與融資的力量，協助經濟轉型到淨零碳排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積極規範強化企業 ESG 相關資訊揭露，包括擴大規範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預告修訂年報附件、增訂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增加揭露資訊等法規，於金融業則研擬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預計 110 年底前發布，112 年銀行及保險業務須進行首次揭露。經查，金融機構關於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碳密度，是否參考國際機構，如淨零資產所有者聯盟（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之作法，於 ESG 報告書、CSR 報告書或企業年報中列為揭露項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未明訂於相關法規或揭露指引，且尚無一致之標準。次查，包括八大公股銀行，以及本國之三大金控業者，於最近一年度之 ESG 或 CSR 報告書中，亦未揭露其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或碳密度等相關資訊。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推動金融業於 ESG、CSR 報告書中，揭露其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碳密度等相關數據，並研擬綠色融資指標，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包括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韌性，發揮資安聯防，以落實保障金融交易之安全性。該方案要求金融機構或純網銀提升金融資安防護層級及整體能量，由副總經理層及以上人員擔任資安長，並遴聘具備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小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ISMS）以取得國際驗證，每年規劃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設置資安監控機制（SOC），並進行異地備援演練，將資安風險整體導入決策及整體營運考量。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至 110 年 9 月底止，39 家本國金融機構仍有部分尚未完成資安長及相關編制之

設置，另有 3 家尚未規劃建置資安監控機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速督導進度，儘速協助或輔導業者完成金融資安機制之建置及演練，研議強化金融資安監理作為之具體方案，並於 111 年起每 6 個月公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工作成果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十六)為強化金融服務品質，提升普惠金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開始針對本國銀行、綜合證券商、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實施評核機制，以瞭解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結果，110 年針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9 年度落實情形。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評核結果，僅公布排名前 20%的業者，包括銀行業 7 家、證券商 6 家、壽險及產險業各 4 家，不僅未公布尚待改進之後段業者，甚而前 20%業者中仍有部分遭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裁罰之業者，顯見評核之資訊揭露尚不完整，且公信力尚待提升。另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評核發現業者之缺失，亦僅採列舉說明，如銀行業者有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違反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綜合證券商於注意與忠實業務原則尚有可強化之處；部分壽險公司發生業務員使用不當話術招攬保單、挪用保費、偽造簽名等缺失；產險公司有未公平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情事、核保過程未確實審閱要保人簽章等，前開於公平待客落實有待加強之處，均未能於公布評核結果時列舉統計數字，亦僅建議業者法遵及內稽單位加強檢測業務單位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落實執行情形，並表示將於日常監理加強督導，對業者缺失未能進一步以數據說明，難以據此對比每年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進展，亦有失該項評核之原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公平待客評核提出精進作為，研議如何更進一步揭露評核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十七)為提供移工安全便捷的匯兌管道，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並於 110 年 7 月正式實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正式開放非電子支付機構申請經營移工小額跨境匯兌業務，此一開放有助於外籍移工便利將在台薪資匯回母國，並減少黑市匯兌洗錢之風險。惟查，原先沙盒實驗之 2 家業者，僅 1 家符合申請資格，並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獲得核准經營；另針對該項業務之推動，相關科技業者申請之意願未稱強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未對外說明階段性開放之家數，及開放執照之匯兌金額等預計政策績效指標等資訊，且欠缺申設之溝通與說明，致使該項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成效未能擴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就此一政策成效進行檢討，設法積極提升科技業者之參與誘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十八)查政府積極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與創業，推動我國產業創新能力名排全球領先地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連續 2 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一、全球第四，其中有關創新能力的細項表現中，專利數量排名全球第三，顯見國人創新能量充足。然而，我國企業在專利、研發上的表現成績優異，但金融機構對於企業使用專利等智慧資產融資卻不友善，金融機構仍多以傳統實體資產做為授信之擔保，造成許多以研發見長的企業融資困難。因此，為鼓勵產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並提供業者友善便捷的無形資產融資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健全並鼓勵金融業者投入無形資產融資服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法。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貴敏 曾銘宗 羅明才

(十九)查我國民眾上網普及且數位金融服務使用率日益增加，其中據麥肯錫調查，我國高達 91%的消費者每月至少使用一次，高於整體亞太區，同時我國的金

融科技和電子錢包使用滲透率 59%，亦是亞太區最高。隨著數位金融服務滲透率的增加，金融業者對於資訊系統之升級應有更嚴謹之程序，避免造成服務中斷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為確保我國金融機構數位服務之穩定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融機構執行資訊系統升級、轉換時，訂定更嚴謹之檢核規範，以保障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貴敏 曾銘宗 羅明才

(二十)近年來網路金融詐騙頻傳，詐騙集團製作各種高獲利的假廣告投放到各網路平台，誘使民眾加入會員後進行吸金詐騙等行為。據媒體報導，已有不少國人遭遇此類詐騙，被騙走大量的金錢，甚至造成家破人亡，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因此，為保障民眾免於被詐騙的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網路平台上有關投資理財廣告浮濫、缺乏管理等問題，研擬管理因應機制。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貴敏 曾銘宗 羅明才

(二十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 12 月，針對家庭及企業類移工與內政部移民署收容移工所作之移工在臺借貸需求調查結果報告書，有 12%之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跟機構或個人借貸，至於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的移工則是 25.7%來臺後有借貸，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逾半借貸總額介於 1 至 5 萬元（52.6%）；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借貸總額較高：41.9%共借貸超過 10 萬元。究其借貸原因，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73.4%只是為了償還母國費用；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有 86.1%同時要償還自己國家與臺灣境內的費用。借貸年利率而言，家庭及企業類移工來臺後借貸者當中有 1.4%的年利率為「超過 0%，30%以下」、4.3%的年利率是「超過 30%，100%以下」，將近一成（9.5%）年利率超過 100%；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來臺後有借貸者，11.6%表示自己的借貸為 0 利

率，51.2%自填年利率為「超過 0%，30%以下」，4.7%自填的年利率是「超過 30%，100%以下」。至於借貸對象，家庭及企業類移工有 12.5%向仲介公司借錢、8.3%會透過地下錢莊借貸，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移工有 11.6%透過地下錢莊借貸、9.3%找仲介公司，而跟仲介公司借貸的移工，逾九成不知道年利率（90.8%）。綜上所述，外籍移工來台後，為生活所需或償還母國仲介費，會有小額借貸需求，惟因對金融財務知識之不熟悉，而有錯誤之財務行為，而其結果是可能導致移工為追求更高額收入而有失聯行為。爰此，為提升我國對外籍移工金融友善之目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策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二十二)隨著科技發展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已逐漸改變消費者的支付習慣，由傳統現金交易轉變為行動支付，考量小規模營業商家較難以參與行動支付相關應用，如能讓貼近民眾生活之小規模營業商家均能參與，不僅可成為社會安定之力量，亦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因台灣 Pay 行動支付係連結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採即時扣款、收款方式辦理，不像信用卡收單機構需承擔墊款等相關風險，惟目前各銀行對於小規模營業商家申請成為台灣 Pay 特店之程序不一，且亦有比照信用卡特約商店作法，基於差異化管理考量，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各銀行簡化簽訂小規模營業商家成為台灣 Pay 特約商店之相關程序，以提高小規模營業商家參與行動支付之意願，並於 3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二十三)公平待客原則是保障金融業用戶權益的重要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都會針對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作評比，卻未公布完整排名，只公布排名前 20%及顯著進步 1 至 3 名之業者，如無法公布完整排名將有礙國民選擇適當金融機構服務之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研議公布完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讓消費者能選擇適當的銀行作為合作對象。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提及，透過多樣化及適當管道與方式，廣泛提供基礎金融教育及資訊，並持續整合所管金融周邊機構及各金融業公會等資源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然於「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之計畫成果期實施成果，截至 110 年 6 月底，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於全台 259 個鄉鎮區市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覆蓋率僅達 70.38%，為使金融知識普及及教育推動完善，允宜再擴大至全國各縣市辦理，以達民眾對於金融知識普及之目的。基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及擴大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二十五)我國於 107 年 4 月正式實施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參考英國監理沙盒制度（Regulatory Sandbox），金融監理沙盒之目的係為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由於傳統金融業務牽涉消費者權益及金融體系之穩定，因此業者負有較高的法令遵循義務，透過沙盒實驗之方式，讓一些業者得以先行試驗其商業模式之可行性。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9 條規定沙盒實驗之期限及延長規定，然而以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為例，於沙盒內之業者競爭成本顯低於沙盒外之業者，縱使該實驗涉及修法，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已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通過，然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仍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通過沙盒內業者實驗延長之聲請，明顯造成沙盒內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國金融監理沙盒明定實驗期間延長之要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二十六)有鑑於全民電廠開放民眾認購太陽能板售電收益之模式已蔚為風潮，有助

於台灣綠電產業發展，同時達成推廣綠能價值之效果。部分業者以投資、固定收益等廣告招攬投資人，又部分業者在電廠設址及規劃未明時，即啟動募資之狀況頻傳，投資人權益難以保障。經濟部能源局已將全民電廠納入官網 Q&A 說明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台灣具高度專業性及權威性之機構，對業者之約束性較高，且受投資人信任，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全民電廠業者可能有適法性疑慮研議可行作為，以提醒投資人相關風險。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二十七)為保障高齡者購買金融商品之需求，加強對高齡者的保護，避免因誘導而購買不適合的商品，針對金融商品販售予高齡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擬設計符合高齡者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除在評估問項時應強化對高齡者生理及認知能力、教育與金融知識水準的項目與分析，且應強化教育金融從業人員對高齡者脆弱性的認識，俾能依其特性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提案人：吳秉叡 林楚茵 鍾佳濱

(二十八)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為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對於 ESG 之發展訂定短期與中長期之目標，惟 ESG 標準定義尚未明確，參酌國際標準已建立 ESG 之分類，建立永續金融市場之運作及架構基礎，以避免漂綠之情形。為落實永續金融之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二十九)鑑於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我國保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甚高，其投資標的主要為債券、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匯率波動將造成保險業者換匯損失。為保全保險業用戶之權益與保險業者之穩健發展。請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按「落實強化保險業匯兌損益保障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三十)鑑於蝦皮購物所使用之第三方支付工具蝦皮支付日均流達 20 億元已達須增資申請為電支業者，而在蝦皮支付增資案 4 億 9,500 萬元資金未到位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蝦皮支付電支許可，蝦皮購物改使用資本額 500 萬元之樂購蝦皮處理第三方支付業務。惟蝦皮購物採用左手換右手之方式，現行法並無法可管制，對於日均流之計算又過於緩慢，無異使對於金流之監督過於緩慢，對於資本額僅 500 萬元之公司卻處理日均流達數 10 億元之金流，恐生疑義。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杜絕蝦皮購物使用左手換右手之手段」與「研議第三方支付業者日均流之計算」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三十一)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相關規定，就 D-SIBs 應提列內部管理資本之要求延後至 111 年實施，惟部分銀行之資本適足率仍未達調整期之最低標準。為金融體系之穩定，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落實強化銀行提高其資本適足性比率與強化監理措施」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三十二)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目標與重點為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並強化在 ESG 資訊揭露與推動平台整合部分，經比對國內多數 ESG 基金成分股與元大台灣 50 之成分股具備高度重疊性質。為落實上市櫃公司之 ESG 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按「輔導上市櫃公司落實 ESG 資訊揭露之時間表」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三十三)鑑於有壽險公司於 106 至 108 年期間，使用公司的錢購買高價藝術品，缺乏內控之機制，也沒有稽核之流程。關於是否涉及損害股東之權益，除了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與壽險公司自身檢視之外，首先，要求具有內控疏失之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調整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詳為檢視。第二，在高價藝術品上，該公司先前在購買藝術品上之品項、金額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涉及營業秘密為由，不允公開其內容，但因牽涉股東之利益，以及考量金融體系之健全性，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思考營業秘密與公益之間孰輕孰重，檢討壽險業是否涉嫌利益輸送而損害股東權益。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三十四)為了避免金融機構成為家族之天下，防止金融機構負責人有慷股東之慨之舉：首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提出要如何提升金融機構從公司治理的精神去找代理人之意願；第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明確界定代理人處理重大公司事件之權限範圍。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社會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三十五)鑑於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施政重點與目標之一為推動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者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惟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之金融業申訴案件中，數量逐年提高，且申訴消費者之年齡亦有高齡化之趨勢。為強化保障銀髮族之權益與防止金融剝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落實強化金融業者對銀髮族金融服務之資訊揭露義務與相關具體規範」與「落實強化對於金融業者販售銀髮族商品之監督」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三十六)鑑於國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風氣興盛，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規定，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警語，惟多數非專業投資人可能仍欠缺對此等警語所代表含義之認識，加之投信業者對於境外債券型基金素來冠以固定收益、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則冠以高收益之名稱，實有誤導投資人之嫌，對於投資高收益之債券基金即產生高獲利之誤會，忽視投資的風險性，名稱之用詞應避免其爭議，爰請相關單位修正名稱。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率等級分類標準，將債券歸為低風險、股票歸於高風險，加上現行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之分類過於簡略，而風險報酬等級（Risk Return,RR），主要以基金種類、區域、投資標的作為分類標準，並未納入利率、匯率、信用風險等其他考量因素，導致國人偏愛投資的高收益債券基金的風險等級屬於 RR3，比元大台灣 50（0050）、元大台灣高股息（0056）等 ETF 風險等級 RR5

更低，實有欠周延。然 110 年 4 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高收益債的風險等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檢討結果出爐，仍然認為台股基金波動度相對較高，維持在 RR4，恆大地產、南非幣等高收益基金只列為 RR3 等級，即使 RR 評級只是代表價格波動度，並不是代表確切的投資風險，但這是唯一被揭示的風險評級，實務上成為理專推銷理財產品的依據，易使民眾對投資風險的認知產生誤導，爰請制定相關規範，明訂理專須有主動揭露風險的義務，包括將國家、利率、匯率、信用、區域、流動性等風險，供投資人評估。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三十七)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黃天牧曾於 110 年 9 月 27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上承諾將會努力推動 ATM 增設多國語言，也於同年 10 月 15 日開放辦理外籍移工匯兌業務，顯見未來國內金融消費者組成將會更加多元。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多元語言服務，且鑑於國內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不少人來自東南亞，並不熟悉中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應積極提供東南亞語言服務，以利國內金融消費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連署人：林德福

(三十八)鑑於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而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更表示 111 年其他 7 家公股行庫也都將簽署赤道原則。經查，金融機構之融資案件以赤道原則審核時，要求事業先行提交社會環境爭議改善計畫才能通過審查。然後續金融機構應如何確實監督事業達到善盡社會環境之責任並落實赤道原則的融資原則仍有疑慮。為使金融機構核貸標準全面落實赤道原則、杜絕授信客戶提出的改善計畫成為融資

作文比賽。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監督事業之流程，及如何以赤道原則執行融資進行調查，並研擬金融機構以赤道原則條件融資事業後，應委由第三方進行監督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三十九)鑑於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而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更表示 111 年其他 7 家公股行庫也都將簽署赤道原則，但我國仍有 22 家銀行尚未有簽署規劃。為推動永續金融理念，並使金融審核標準接軌國際，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國內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之意願，並研擬輔導國內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以利我國綠色金融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四十)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產生金融消費爭議時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並針對各類型金融服務設有最低 10 萬元、最高 100 萬元的一定額度且具有強制力的評議決定。然相關規定自 101 年起至今從未修訂，近年來隨著國人平均所得逐年提高、金融服務越發多元且被普及使用，現行規定之一定額度已顯有不符合實務現況之情事，又鑑於英國日前已將強制賠付門檻從 15 萬英鎊（約台幣 500 萬元）提升至 35 萬英鎊（約台幣 1,300 萬元）。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規定，研議提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一定金額門檻提升最低 20 萬元、最高 200 萬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四十一)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產生金融消費

爭議時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然隨著近年來國人踴躍進入金融消費市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之案件類型及數量也逐年增加。據統計，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每年約有 3 萬通來電、1 萬件申訴、3 千件評議必須處理。又，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於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必須於 3 個月做出評議決定，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但據相關規定，評議委員最多設置 25 人，現行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人員編制也不超過 70 人。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現行金融消費評議決定之平均處理時間為何，並評估在國內現行金融消費盛行且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受理案件逐年攀升之情形下，未來是否應擴充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人力以利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完善的權益協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四十二)為鼓勵具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的公司，能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穩定的資金，協助企業加速成長及永續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已於 110 年 7 月底正式上路，然直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戰略新板僅掛牌 2 家，創新板則是掛零。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的開板策略及規劃進行檢討，並研擬鬆綁投資人限制，以利加強資金流動性、增進公司掛牌及民間投資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四十三)為鼓勵具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的公司，能透過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穩定的資金，協助企業加速成長及永續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已於 110 年 7 月底正式上路。鑑於國際市場上東南亞新創獨角獸多以數位經濟為大宗，符合戰略新板的六大核心戰

略產業目標，且與各國常有緊密的合作與投資關係。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主動招攬東南亞新創產業來台掛牌上市，將國家新南向政策在創新板、戰略新板實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四十四)根據新聞報導指出，直至 110 年 10 月止，我國已有至少 10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經查，即使金融機構簽了赤道原則，仍可設定各自的審查標準，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即規定企業授信戶超過 1,000 萬美元以上、一般企業貸款超過 5,000 萬美元以上之融資案才會被認定為涉及綠色融資審查原則之融資案件。其金額門檻設定使得僅有大筆融資需求之案件才可能以赤道原則做審核，明顯未能有效普及赤道原則之精神。爰此，為使國內金融機構能落實綠色金融行動、發揮赤道原則之精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本國金融機構達成更進一步責任投資的目標，並評估輔導金融機構強化其審核標準、或不限融資金額全數以赤道原則審核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四十五)為保護弱勢金融消費者，我國特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但鑑於國內外之高齡、退休、有固定收入、已累積相當資產者最容易遭受金融剝削，相關的案例層出不窮。包括英國、美國及澳洲等各國，也紛紛採取對策，透過制定指引或專法，來加強對年長者的保護。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各國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之立法保護方式或相關指引，研擬立法或強化現有之相關罰則以保護高齡金融消費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四十六)近期台股當紅，股市最高成交量高達 7,000 億元，並接連突破指數高點，於 110 年 7 月站上萬八（1 萬 8,000）點。然現行卻有許多不肖人士藉由手機簡訊、通訊軟體或社交平台，以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等為由詐騙民眾資金，又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計已收到 207 件詐騙檢舉案。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就近期金融詐騙案件逐步增多一事研擬政策因應，加強投資風險及反詐騙教育宣導，並強化市場監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四十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下，疫情期間若召開股東會將難以達到防疫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宣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舉行。然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股東會不得延期舉行，並針對未舉行股東會之公司定有相關罰則，致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此次宣布股東會延期一事於法無據。鑑於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或仍有延期之可能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證券交易法精進規劃，以利保持我國上市櫃公司和股票市場的運作穩定，於偶發事故、不可抗因素時得依法有據辦理股東會延期之彈性空間，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5,684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5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654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9 萬元，惟如僅供公務車使用，又電動汽車廠牌眾多，卻僅提供單一廠牌之汽車充電樁，均有礙電動車多元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2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汽車充電樁使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 (二)為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發展，強化電子支付功能性及民眾便利支付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機構轉帳業務，未來將進一步提供繳費及繳稅等三大功能，相關功能預期陸續開放上線，包括街口電支、歐付寶、橘子支、簡單付、國際連、悠遊付、LINE Pay Money（一卡通）及 i-cash pay（愛金卡）等國內 8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 110 年 10 月份起先行開放相互轉帳。惟查，針對轉帳之手續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初期擬比照實體銀行 ATM 及銀行網路轉帳之費用收取，然實體銀行 ATM 及銀行網路轉帳之建置成本，與電支機構並不相同，其平均使用之次數及平均單次轉帳金額，亦缺乏實際使用數據之佐證。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轉帳手續費收費之計算基準，並研議具體政策措施鼓勵電子支付業者採取累計金額或使用次數調降轉帳手續費等優惠措施，以擴大電支機構行動轉帳之便利性。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公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銀行及 109 年 12 月公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D-SIBs，要求該等銀行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 5 年將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

率及資本適足率最低標準，分別提高至 11%、12.5%及 14.5%，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尚低於 D-SIBs 最低標準 0.42 個百分點、0.84 個百分點及 0.87 個百分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低於 D-SIBs 最低標準 0.46 個百分點，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訂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四)依據中央銀行公告資料，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2,394 億美元，其中授信及拆放同業占全體 OBU 資產總額之 58.4%，又我國 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度交易量為 2,459 億美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101 億美元，約 30.93%，OBU 資金用途仍以授信及拆放同業為主，且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量不增反減，相關改善 OBU 資產配置措施推動成效尚待加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研謀因應措施，協助金融業者擴展 OBU 業務種類及規模，以建構有利發展國際理財平台之友善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開放銀行、法遵科技等主題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自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間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數位沙盒創新實證案件計 115 件，其中除供學研機構進行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推廣課程之 34 件外，創新實證主要集中於金融服務領域，至保險科技、監理科技、開放銀行、區塊鏈應用等領域，則均未及 10 件，創新實證主題之多元性不足，不利促進金融創新；又前揭創新實證案件中，僅提供線上試算車險服務等 8 件已商轉供金融消費者使用，占整體創新實證件數 81 件（不含 API 推廣課程）之 9.88%，商業價值亦有待提升，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議訂定相關誘因，鼓勵業者拓展創新實

證領域，並將實證結果應用於金融服務市場，以提升商轉成功率。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六)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逾放比率，由 107 年底之 0.13%攀升至 109 年底之 0.32%，且高於國內分行逾放比率之 0.20%，其中海外分支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1%者計有 3 家商業銀行，逾放比率介於 2%至 1.20%不等，另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於 107 至 109 年間，迭因內部控制或洗錢防制機制存有缺失等情事，遭美國、香港、印尼、越南等國（地區），處以罰鍰或降評，顯示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治理，及海外地區監理法制之熟悉度有待提升，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確實適時採取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提升海外分支機構之授信品質及內控機制，定期分析主要國家海外整體暴險概況及個別銀行異常事項，並對個別銀行異常事項作成追蹤，達到確實改善之目標，以降低海外分支機構營運風險。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為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110 年度預計核准符合條件之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 6 家。並於 110 年 2 月受理銀行第二批業務申請，經辦理審查後，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布審查結果，共核准 4 家銀行開辦。截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准銀行開辦仍維持 4 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經審慎評估適格銀行符合條件後審查核准，惟 110 年底僅剩 3 個月，能否達成目標值 6 家，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找出問題癥結，研議可行的因應對策。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八)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理專推出理專十誡以來，仍有不肖理專發生盜用客戶資產之事件發生，鑑於 111 年度將新增 2 條原則強化防止不肖理專盜領之措施。惟對於內控是否落實在於各銀行，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高定期與不定期對銀行業進行全面金檢次數與檢視銀行內控是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之規定才能有效嚇阻不肖理專盜領事件再發生。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金檢與強化銀行內控制度」與「理專制度之改善與檢討」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九)11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國泰世華」系統因升級維護出包而大當機，民眾於 ATM 領不到錢卻被扣款、網銀亦無法使用，更不用說 LINE PAY、街口等電子支付儲值也都無法使用，共計 4 萬多筆交易受影響。過去 5 年來，因 ATM 升級維護而當機者包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於 106 年因 ATM 主機之故而造成當機。行政院在 109 年宣布將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列為重要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宣示要追求安全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目標。爰此，有鑑於銀行業系統當機影響民眾權益事件頻傳，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再發生防止改善措施。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十)台灣做為兼容並蓄之移民社會，婚姻移民及產業移工帶來之文化要素已成為台灣庶民文化的一部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雙語化金融服務環境成效佳，多語化卻相對不足，據了解，母語非英語之新住民及移工多使用郵局之金融服務。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說明我國銀行目前多語化服務環境推動及與鄰近新住民服務中心合作之情形，以保障在台灣新住民及產業移工使用金融服務之權益及便利性。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強化企業 ESG 資訊揭露。然而，近年來國銀核貸數件永續指數連動貸款予上市櫃公司，銀行僅依照國際認證指標進行核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未能掌握確切認證指標，也無國內核貸標準，恐造成漂綠之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研擬制定國銀可依循之永續指數連動貸款之指標、修法監管一定規模以上之永續指數貸款核貸案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郭國文

(十二)為推動金融機構之國際發展，並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以金融支援產業，促進南向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設有獎勵機制，並協助國銀增設海外據點，持續強化國際金融合作。然鑑於許多國銀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於越南設點分行及辦事處，但卻有 11 家銀行，合計 14 個據點，面臨長期等待越南主管機關核准之情事，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河內分行，至今長達 16 年還未取得越南核准，由此顯見國銀若要進駐越南設點至今仍有困難。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針對新南向政策進行檢討，針對 1.越南主管機關核准設點之考量為何。2.現行國銀申請越南設點所面臨之困境為何。3.未來如何協助國銀儘速推進越南設點申請核准期程。4.未來如何持續推動國銀新南向等四個面向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十三)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之(二)年度施政重點列有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發展，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的調查報告指出，109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僅 67.5%，另外從五倍券領取比例來看，數位綁定人數 412 萬，僅有領取紙本券人數 1,481 萬的三分之一，顯見國內非現金支付交易比例亟待推動擴大消費通路，提供民眾誘因轉而使用行動支付，尤以現今全球疫情尚未趨緩，非現金支付逐漸成為國際趨勢，我國亦須跟上這波數位潮流。經查，為提升民眾於公務機關繳費之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更預計於 107 年第 4

季推出該平台 APP，惟目前仍未看到該平台 APP 上架，不利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督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APP，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 110 年上半年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其中就消費者保護面存在重大缺失，本國銀行未充分揭露金融服務收費標準，對金融服務費用官網僅公告依個案收取，不利客戶充分瞭解應繳交費用，在信用卡申請書上也未設計共同行銷同意與否之選項供客戶勾選，有損消費者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盤點目前本國銀行金融服務收費標準之揭露程度及信用卡申請書共同行銷選項註記之改善情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十五)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監理」編列 574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經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發生 2 次當機，合計當機時間長達近 6 個小時，影響 4 萬多筆交易，民眾沒領到錢卻仍被扣款，想使用街口、Line Pay Money 等電子支付儲值也無法順利轉帳操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指出不論 ATM 轉帳、網銀跨行轉帳，交易筆數日益增加，因此銀行系統升級有其必要，但在演練上仍有未加以落實的地方，才會出現 ATM 系統當機的狀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要求本國銀行於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系統提升時應先進行測試，以保障金融服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5,735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8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2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70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9 萬元，因電動汽車廠牌眾多，卻僅提供同一廠牌之汽車充電樁，有礙電動車多元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2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動汽車充電樁使用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整合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啟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積極發展我國債券市場。至 10 月 25 日止，包括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已達 10 檔，社會責任債券則達 6 檔，有助於投入基礎生活設施、社會住宅、照顧弱勢等公共領域之資金需求，其目標應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規範趨於一致。惟查，依據該要點規定，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需送交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其投資計畫書之審查，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揭櫫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一致，應包括資金用途（如可負擔的住宅，關於社會住宅、危老建築更新等專案）、資金使用對象（如用於低收入、弱勢青年、老年人口、婦女等目標族群），但目前上檔之可持續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其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書雖經第三方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限確信報告，但內容僅敘明使用資金用途，未揭示規劃使用之可能專案、目標族群，且僅以專案數或資金投入戶數作為期中評估投

資計畫效益之指標，恐造成外界誤解該等債券與其投資計畫實際內容未必相符，原有之社會責任本質難以彰顯，甚而淪為發債機構藉機漂綠或炒作之金融商品。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發行債券之金融機構，於申請、審核及發債之流程再加精進，加強第三方認證作為，以明確該等社會投資計畫於執行時，資金確實運用於社會責任之績效標準，同時參考政府相關政策定義，並於執行計畫時加強內控，以達成原始發債之目標。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三)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我國流通在外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 1,538 億餘元，其中沃旭能源及法國興業銀行等國外民營企業或銀行，合計發行檔數 22 檔，發行金額 659 億餘元，約占我國綠色債券發行檔數及金額之 43.14%及 42.85%，至本國企業及銀行，若扣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發行檔數 19 檔（37.25%）、發行金額 496 億餘元（32.29%），發行綠色債券情形落後國外發行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擴增綠色債券規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四)近期非法業者以電話、簡訊或 LINE 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邀請開立帳戶等事件頻傳，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0 年截至 9 月 17 日止，相關檢舉案件高達 203 案，為防堵金融投資詐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蒐集事證，並與相關單位研謀因應措施，俾維護投資人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五)台灣創新板與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開設，110 年 3 月國內第一家新創獨角獸沛星互動科技（Appier）於日本掛牌，睿能創意公司（Gogoro）於 9 月 16 日宣布將赴美國掛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9 月底止，戰略新板

僅 1 家公司掛牌，創新板仍未有公司掛牌，顯見市場反應不如預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滾動檢討制度，視個板的運作狀況與業界實務需求，研謀精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六)針對台灣基金投資中國共軍背景之事業，經 110 年 7 月媒體披露後，部分投信基金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出清，但是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調查，直至 9 月 30 日止仍有 8 檔基金未出清，投資金額高達 4 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台灣基金投資中國共軍尚無強制力，僅能依 ESG 守則請業者自律，又因怕影響投信競爭力而拒絕制定投資黑名單。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仿美國作法，研議可要求投信基金不得投資具政治風險、違反 ESG 原則之事業的強制性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郭國文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規劃參考 TCFD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 ESG 資訊揭露，卻未公告明確指引，導致企業 CSR 報告書淪為作文比賽，例如將企業舉辦家庭日納入碳中和計算、因疫情無法搭飛機出國而視為減碳政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據 TCFD 指標，在公司治理、氣候風險策略、風險管理、評估指標上提供明確指引，使企業編製年報、CSR 報告書時得以有規則可循，精準接軌國際標準，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鍾佳濱

(八)現行我國針對上市櫃公司之 ESG 資訊透明規定，於「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中，皆僅有規定上櫃上市公司中的特定產業、大型企業必須主動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僅針對特定產業須經由第三方認證。為持續推動永續環境發展，擴大民間企業社會責任及接軌國際標準，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

券期貨局評估國內所有產業面向及股本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皆應主動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皆應取得驗證之可能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 (九)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73 萬 6 千元，係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100 至 109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連年遞減，從 100 年度的 95 家減少至 109 年度的 40 家；且相同期間之登錄興櫃公司也從 85 家跌至 44 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認為近期上市櫃申請家數減少原因為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香港反送中條例等國際政經因素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致，然鑑於資本市場面臨全球競爭，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的吸引力也在近 10 年間出現警訊，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研謀改善現況，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利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 (十)111 年度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73 萬 6 千元，係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安全交易，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推行財政與貨幣寬鬆政策，隨著大量資金注入市場，全球股市交易熱絡，我國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交易總成交量各較 109 年度增加 74.30%及 56.18%，然就近期證券市場違約交割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違約總金額已較 109 年全年度增加 7 億 8,442 萬元；當沖交易違約金額則較 109 年度增加 8,400 萬元。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稱違約金額占整體市場成交值比重未有明顯異常變化，惟投資人若未依法履行交割，恐破壞其他投資人對交易市場之信賴，進而影響市場穩定性，為維持市場秩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提出實際風險管理措施，輔以向年輕投資人加強投資股市之風險意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十一)為因應投資人避險及期貨交易需求，政府主導成立期貨交易所提供集中交易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亦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下第 6 點列有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安全。惟我國交易量國際排名卻有下降情事。據美國期貨業協會交易量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自 2018 年下降 2 名，而同期間中國大陸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則概呈上升之趨勢，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已推出多樣新商品並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因應，然我國國際排名仍較 2018 年下降，顯見我國期貨市場仍有發展隱憂，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議如何提升市場競爭力，持續關注國際趨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6,84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 萬元、第 2 目「保險監理」5 萬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82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業務費」編列 624 萬 1 千元，係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其他政

策性保險之監理，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為架構研訂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預計於 115 年實施。鑑於 ICS 規定與現行風險資本額制度於資產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存有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規劃採循序漸進導入，分三階段逐步推動 ICS，並已修正部分規定，以提升保險業者資本品質，惟 109 年底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資本不足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關注各業者財務業務狀況，以利將來順利接軌 ICS。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加強輔導業者接軌 ICS 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 (二)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編列「業務費」共 624 萬 1 千元，用於檢討相關規範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增加保險商品的多元性、投保便利性、提升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之保障。鑑於地震火災等意外猝不及防，保單全面電子化應加速推動。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年度施政目標第一項為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然保單電子化推動業務卻未被納入「保險監理」之預期成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督促主管機關加速全面保單電子化完成率，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 (三)109 年 10 月監察委員王幼玲調查全國身心障礙人士保單投保率情形，統計發現平均每名障礙者投保不到 0.2 張，因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對障礙者投保受阻之情形。經於 110 年 3 月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身障團體召開協調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諾研擬促進基層保險員招攬身障者投保之可行方案，事過半年仍無具體作法，嚴重影響障礙者投保權益。爰此，凍結第 2 目「保

險監理」之「業務費」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政策推動時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鍾佳濱 郭國文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及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第 8 頁，有關保險監理工作計畫項下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所推動之向山致敬政策以及行政院及海洋委員會所規劃之向海致敬政策，請保險業提供多元化之保險商品，以強化山區及海域活動之綜合保險。然甫於 110 年 10 月發生之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活動落水失蹤意外，卻發生參與者家屬稱，並不清楚該活動是否有投保之情事，凸顯對於山區及海域活動之保險教育宣導實有精進之必要，爰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之「業務費」624 萬 1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年度施政計畫為推動 IFRS 17，預計在 115 年於我國正式啟用，但對於 IFRS 17 對產業衝擊程度、保險業接軌此系統會產生多少系統轉換成本、保險業者需要增資以及對保險市場及商品產生多少改變、對於各保險業者內部會計部門是否能完全適應 IFRS 17 之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資訊均尚未揭露完全。對於許多業者而言，需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積極輔導。爰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之「業務費」624 萬 1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輔導業者計畫與報告以及相關資訊揭露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林楚茵

(六)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107 至 109 年度金融消費者提出申訴案件及申請評議案件中，逾七成係保險爭議，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

出，其爭議原因，壽險業主要為必要性醫療之認定及業務招攬爭議，產險業主要為理賠金額及殘廢等級認定，保險輔助人主要為業務招攬爭議等，顯示部分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未善盡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或向消費者詳為說明理賠標準及產品風險，致產生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促金融業者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降低金融消費糾紛，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李貴敏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於 5 年內分 3 階段漸進式推動接軌 ICS 2.0 版，規劃國內壽險業者於 115 年全面適用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壽險公司計 23 家，其中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BC 分別為 164.37%及 176.42%，已達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範之資本不足等級；又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壽險公司 RBC 自 107 年度起連續 2 年下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壽險公司 109 年度 RBC 較 108 年度下降，各該壽險公司資本適足性不足或趨劣，影響風險承擔能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積極督導保險業者研謀強化資本結構之因應方案，俾健全經營體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李貴敏

(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我國接軌時程預計以 115 年再實施為原則。有關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目前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方式有所差異。惟歷年來保險負債情形，壽險及產險保險負債逐年攀升，110 年 6 月底分別為 26 兆 6,042 億 8,400 萬元、2,416 億 2,300 萬元，總計 26 兆 8,459 億 0,700 萬元，金額極為龐鉅，未來 IFRS 17 實施勢將有所衝擊。除對保險業負債評估外，對商品結構亦產生相當影響，且公報衡量方式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

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另準備金提存部分，如業者有強化需求，當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備補強計畫，預留準備金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各項措施積極協助業者導入，截至 109 年第 1 季已建立初版資料需求盤點。有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評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積極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九)近年來，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占比相對較低，以壽險業為例，10 年來可運用資金比率均不到 0.3%。依 110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次長李麗芬表示，推估到 119 年，對長照住宿需求人數會達到 17.5 萬人，以 109 年度現有供給床位數是 13.3 萬床，還有 4.2 萬床要布建，顯見引進民間資金加速政府提供長照服務勢在必行。雖 110 年 5 月保險法修法，放寬保險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可持有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提升至三分之二席次，且可派任專任經理人。但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仍有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之限制。惟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保險業資金仍可投資經營社會福利工作事業所需之設施。因此，如何引入保險資金投入長照服務機構經營相關事業所需之設施，以降低長照基礎建設初期所需投入之資金壓力，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再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於近期修法，引入 PFI 模式，或可助於過往保險資金囿於長期報酬率不符其資金成本，而不願投入公共建設之困境。爰此，為提升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長照機構之目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訂定相關策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郭國文

(十)有鑑於目前住宅火災，雖有商業保險可供住戶投保，但不論是賠償財產損失的住宅火災保險或賠償人體傷亡的住宅第三人責任險，都非屬法規要求強制投保之保險，與有法源依據的汽機車強制險不同。而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底，全台住宅總戶數約 895 萬戶，火險覆蓋率卻僅有 36%。汽機車事故與住宅災害性質相似，都會造成財產損失及危害第三人之人身安全。汽機車有政策性強制險為人體傷亡賠償提供保障，但住宅則只能仰賴住戶自行投保商業保險來分散風險。強制要求屋主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以避免災害發生後受害人無法得到賠償，具有正當性及高度公益性，應透過立法推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立法或修法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一)根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109 年共計有 1 萬 2,799 件評議及申訴案件，其中屬於保險業務爭議就高達 74.31%，且又以業務招攬爭議最普遍（9.02%）。然而，對於違反業務規定者，現行保險法僅處以保險業罰鍰，另再由保險業自行以內部管理規定，給予停止招攬業務 3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查醫師法、律師法對於醫師、律師之懲戒規定，皆有命被懲戒人接受繼續教育或倫理規範研習之規定，為了有效落實保險監理，同時透過懲處及在職教育改善保險業違規情形，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修法或訂定辦法，增列針對違規行為人及對其有監督管理責任之負責人，強制進行講習教育之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二)我國保險業者因資金去化不易，往往大量投資國外股債，據統計 109 年底壽險業於國外投資數為 18 兆 5,510 億元，約占運用資金比率 64.7%、產險業於國外投資數為 609 億元，約占運用資金比率 20.3%，而保險業者所投資之國

外項目主要為債權、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其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又近年因疫情影響，各國紛紛實施貨幣寬鬆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壽險業匯兌損失龐鉅。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投資國外受匯率影響之情形，進行嚴格管控，並督促保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十三)因近年台幣升值強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中央銀行穩定匯率，於 110 年 3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的外幣保單準備金由原本 35%調高至 40%，然而此類外幣保單皆以外幣計價，且匯兌風險由保戶承擔，縱使保單投資獲利，台幣匯率優勢情況下，保戶仍可能因匯率波動造成損失，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相關壽險業者銷售外幣保單時，應加強外幣保單銷售規範，強調揭露匯兌風險等配套措施，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十四)110 年 5 月時受國內疫情升級為三級影響，各行業急需紓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即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加入紓困，提供每一位保戶（要保人）最高 10 萬元借貸額度、利率 1.28%之優惠貸款，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為止，共有 16 萬人申請，核貸總金額 142 億元，而其中約有六成是上有老下有小經濟負擔重的三明治族，顯示此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出之方案，確實幫助民眾需求，為使壽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幫助更多保戶減輕經濟負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比照勞工保險一年一度紓困貸款，將此類小額低利保單借款方案常態化，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十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於行政院第 3774 次會議提出微型保險推動成效與展望報告，報告中提到目前仍有 31%民眾一張壽險保單都沒有，因此低保費、投保程序簡便、保險期間一年可續保的微型保險是為解決方法，其中可投保的 10 大類對象包含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身心障礙者等，然而微型保險推動至今，有效契約人數也僅 48.9 萬人，覆蓋率遠遠不足，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10 年 4 月時曾表示微型保險應轉化為全民保險，顯見微型保險推廣仍有努力空間，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微型保險提出加速推廣及深化方案，並將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十六)近日全台各地火災頻傳，然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我國 108 年住宅火險投保率為 34.5%，且其投保原因多為屋主申辦房貸時，銀行要求投保住宅火險，對於火險覆蓋率偏低狀況，顯示我國民眾對於住宅火災風險意識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民眾風險意識宣導，邀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如何提高住宅火險覆蓋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十七)有鑑於政府為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處，另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共同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藉由小額保費支出，推出微型保險，保障弱勢者因發生死亡或失能等等有保險給付，以人身保險為主。近期，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意外，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初步統計，由於住戶多為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住戶僅有 9 戶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從城中城案例可看出，財產上損失，也可能造成弱勢者因意外而陷入更深的經濟危機。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相關涉及部會研議財產保險納入微型保險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連署人：林德福

(十八)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特推動微型保險，並分為人壽、傷害、傷害醫療三種類型的微型保險。然經查，市面上販售之微型保險類型仍以傷害、團體保險居多，民眾可選擇性較低，不易獲得基本保險保障。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現行已承作微型保險之保險業者進行調查，了解市面上提供人壽、傷害、傷害醫療三種類型微型保險之家數為何，全國三種類型微型保險個別投保件數、給付件數及給付金額為何，並應研議加強鼓勵各家保險業者擴大微型保險之承作範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十九)因應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國內已有保險業者於營運與服務上推動落實各項永續低碳行動方案，將財產保險服務的碳足跡進一步分析，導入 PAS 2060 碳中和實施標準，經第三方查證後實現電子保單碳中和。查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我國保險業者也應積極推動減碳、協助社會朝向低碳經濟轉型，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導保險業者推動全面落實保單電子化，並於營運服務上落實永續發展理念，以實現綠色金融之願景，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二十)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消費者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起開放線上投保，網路投保件數於近年雖有成長，惟投保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110 年度產險業及壽險業網路投保保費收入占總保費分別為 1%及

0.02%。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列有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鑑於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及全球金融數位轉型趨勢，應提供國內民眾更多元、即時的投保方式，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提升網路投保比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二十一)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占資金運用總額比率自 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66.6%、64.7%、65.2%，占比皆逾六成，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占比甚高，以 107 至 109 年所產生之匯率損益來看，分別為負 2,810 億元、負 2,410 億元、負 5,818 億元，金額甚鉅。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保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項目主要為債券、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其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高度連動，近期更因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鉅額影響，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加強管控壽險業者國外投資占比，以保障我國保險業財務效益及安全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6,371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32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依據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說明 8.所示，為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 9 名工讀生經費 334 萬 1 千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函復資料，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將非核心業務以委外方式僱用 9 名工讀生。惟查，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屬於前開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部分業務委外

，此一委外並無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列管，缺乏機關員額管理之外部監督及評鑑；其次，9名工讀生係由勞務承攬方式委外由廠商提供，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善盡機關督導之責，針對機關自身及所屬單位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乙事檢討其妥適性，爰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34萬1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 (二)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3,302萬3千元，其中，有辦公室場所環境佈置及綠美化等經費20萬4千元，查過往年度均有編列，為釐清相關經費運用成果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20萬4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 (三)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922萬9千元，係辦理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及軟體使用授權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面對金融科技量化質化變革，仍有優化空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宜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數位及傳統檢查能力，俾因應數位發展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李貴敏

- (四)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影響，如實聯制政策及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政策有使用民眾個人資料，而在購買商品上，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大增。然查近期新聞報

導指出，在疫情後，民眾接獲詐騙、廣告或相關金融商品推銷電話遽增，許多民眾無法了解個資為何流出及遭到濫用，而造成生活上的困擾。綜上，為確保在各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保存妥善，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稽核相關金融機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並強化辦理資安控管。爰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賴士葆 林德福

(五)依據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工作計畫說明 8.所示，為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 9 名工讀生經費 334 萬 1 千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函復資料，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將非核心業務以委外方式由 9 名工讀生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雖稱廠商派駐之工讀生均由委外廠商指派之人員管理，且辦理項目僅為登記各項公文作業及一般庶務性質工作。惟查，9 名工讀生係由勞務承攬方式由廠商提供，依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故長期委外由 9 名自然人辦理，就其勞動權益保障，恐有缺失；其次，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屬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部分業務委外，此一委外方式並無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而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行列管，故 9 名工讀生是否需配合機關的上下班時間或臨時分派工作任務等情況，甚至形成以勞務承攬關係迴避雇主責任之缺失，實缺乏機關員額管理方面之外部監督及評鑑。針對上述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事項說明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鍾佳濱

(六)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總說明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

述(一)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金融機構檢查」實施成果一、109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二、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409 家次。三、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 1,396 件。確實有執行專案金融、業務檢查工作，發現金融機構違失事項，亦提出相關檢查意見，其中從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件數多寡作為衡量指標，並未能有效達成實際成果，有待精進改善，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作成追蹤，以有效達成實質的檢查效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每年對金融機構業務，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並彙整各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分業別篩選出屬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定期公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網站。讓受檢機構除依檢查報告辦理缺失改善外，平日亦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之主要檢查缺失，掌握主管機關之關注重點，瞭解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公布項目有缺失態樣、缺失情節及改善作法，立意良好，惟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公布之主要檢查缺失，大多偏向作業、技術層面，為使金融機構能有精進改善作法，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評估檢討在符合相關檢查作業規定，能有較具體的對外公開之資訊揭露，以利金融機構確實檢討改善缺失。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 (八)金融科技日益進步，許多民眾使用手機網路銀行 APP、ATM 無卡提款或轉帳，習慣選擇使用指紋、人臉辨識、指靜脈、掌靜脈等。這些生物辨識技術可使銀行降低營運成本，也強化難以偽造之優點。然而，正因生物辨識技術具有其獨特性，金融機構更應合理合法使用。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增加檢查金融機構是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

資料。」即用戶合約終止時，金融機構應確實主動刪除該個資，包含生物辨識資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郭國文

(九)許多民眾常接到金融機構陌生來電招攬業務，疑惑為何會有自己的電話，懷疑個資外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金融機構個資保護僅著重外部因素，如駭客入侵或內部員工外流，忽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互相流通用戶個資之可能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議加強檢查金融控股公司之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郭國文

(十)據國際清算銀行報告指出，全球採行監理科技的國家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都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檢查作業科技化，包括運用 ACCESS 應用程式查核比對資料、推動檢查作業電子化、優化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等，惟仍未將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我國市場監理等資料蒐集與分析，不利提高國內金融市場之監理程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如何運用科技強化辦理金融檢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十一)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者，因程度不同而裁處情形有所差異，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並無相關查核基準與運作參據標準。金融業為高度利用資訊科技之產業，營業模式隨著數位化、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運用而開始轉變，其中資訊安全維護的重要性日益顯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通安全防護基準、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規範、

金融作業韌性參考規範及資安監控機制制定為未來規劃擬定之項目，以彰維護我國金融市場資通安全之決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安稽核基準與相關作業規範訂為未來工作項目，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德福

(十二)鑑於國內高齡、退休、有固定收入、已累積相當資產者最容易遭受金融剝削，相關的案例層出不窮。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特別於 110 年 5 月起啟動銀髮族理財專案金檢，對金融機構啟動金檢，確認是否對銀髮族大量行銷高風險商品、不當勸誘、資訊不對等及未落實關懷防弊措施等。且就部分結果顯示，高收益債券、衍生性商品及投資型保單，三種對老人風險相對高的商品金額合計，老人的投資就占了 22%。為了解國內金融機構針對高齡者之銷售情形，並得以向金融消費者示警相關金融機構及金融商品之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金融機構對高齡者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情形，納入查核項目，對檢查發現金融機構銷售高齡者金融商品過程有違反金融法令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裁處後，並公布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高嘉瑜 林德福

(十三)為推動居住正義，並避免金融機構協助投資客炒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特別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到 110 年 3 月 31 日間，專案金檢 10 家銀行與 3 家票券公司，結果共有 11 種缺失態樣，並要求金融機構改善缺失及強化管理機制。又，鑑於直至 110 年 9 月止，國內房價仍有上漲情形，房市銷售熱絡，建商依舊積極購地。為避免國內金融機構在貸放管理等方面仍未能有效改善缺失，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11 年再次進行不動產專案金檢，以利積極監督金融機構的貸放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高嘉瑜 林德福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6 款。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965 億 4,61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惟查：全國 22 市縣 101 至 109 年度各年度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檢視 109 年度預警結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等缺失仍分別有 22 市縣及 18 市縣，改善情形有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改善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查 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之結果，全國 22 縣市連續 2 年度均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違失，然該預警結果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方式影響有限，最終僅有 5 縣市在社會福利補助款部分受減列分配。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有違失項目之地方政府研擬強化處置措

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四)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經統計 22 個市縣辦理社會福利方面 501 項計畫、教育方面 1,238 項計畫、基本設施方面 3,243 項計畫，共計 4,982 項計畫，其中尚無執行數者 126 項、執行率未達 80%者 929 項，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執行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就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將考核結果，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並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考核結果，109 年度 22 市縣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373 億 8,05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 303 億 7,439 萬元，增加 70 億 0,618 萬餘元，約 23.07%，又依 109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公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地方政府普遍財政狀況不佳，仍持續辦理非法定社福補助，每年耗費預算龐鉅，有惡化財政之虞。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各市縣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作為業務督導考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六)現行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政收支差短（含專案補助款中類似功能）調劑功能與統籌分配稅款之縣（市）分配公式，主要係以財政收支差短為分配依據功能重複，同一目的卻由不同主管機關以類似之不同公式辦理，增加複雜性並降低可瞭解性及效益性，而部分地方政府於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補助之考評成效不足，有待積極提升；以往審計部曾表示有關考核增減情形之激勵及課責效果均有限等。此外，更有考評績效偏向獎勵原本表現穩定市縣及

短期改善者狀況，對中長期呈改善趨勢者獎勵不足之議等情。而有激勵制度再優化之必要，以增長期激勵效果，以利地方長期財政健全。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及時檢討並規劃開源節流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七)依據審計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紀律之審核意見表示，其資金調度及舉債（含利息）管理包括：特種基金或特定用途專戶調借資金龐鉅，而有未如預計或未能如期償還、調借持續辦理或呈增加、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仍鉅或逐年攀升，甚或有超額舉債情形、債務議定利率或透支契約利率非屬優惠致增利息費用、短期借款及透支契約持續轉約形同長期債務等情，至於開源節流及財政健全方面措施亦有未妥擬實施步驟、設置預期目標致辦理成效不足、前揭措施或財政改善小組、促參小組等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有未能落實執行等情。爰此，財政部應積極審慎檢討並規劃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7 款。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照列。

本款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7 款科目「災害準備金」編列 50 億元，係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0 億元，增加 30 億元，增幅 150%，增幅明顯偏高。自 91 年度迄今中央政府每年度總預算均編列 20 億元災害準備金，亦編列災害救助所需相關經費，包括：1.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提列 6%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用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經費。2.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3.災害準備金。另災害防

救法第 43 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顯示救災預算制度極具彈性。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高達 2 兆 2,620 億元，歲出規模逐年攀升，爰照以往年度預算數 20 億元核列，減列 30 億元。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二)有鑑於重大災害事故多有政府及民間團體發起勸募行為，惟公私部門資源分散未予整合，恐造成如組合屋供需失衡、捐贈資源使用效率不彰，以及捐助善款流為他用等未妥情事，除無法發揮資源運用最大效益，亦辜負捐助人之初衷。是以，對於重大災害之勸募活動，行政院應成立資源交流平臺，整合各公益團體之勸募專案，詳細公布每一勸募專案之需求分配制度，包含志工招募、物資需求、財務需求等訊息，並主動公布尚欠缺之物資或資金缺口等資訊，使民眾在資訊充足、公開透明之環境中貢獻愛心，發揮勸募活動之最大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7 款編列災害準備金，此預算編列方式，於預算法並無依據，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並對預備金之編製、動支條件及審議均有規範與限制，但對災害準備金卻缺乏相關規定。雖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由此可知，災害防救法只規定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但對於災害防救經費應如何編列預算，並未規定，亦即，並無規定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設立災害準備金科目預算，以中央政府而言，應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應辦事項範圍，以適當科目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編列「災害準備金」統

籌科目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二)有鑑於現行各項災害防治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僅橫跨中央數機關，或跨越中央及地方政府層級，更於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中交錯編列，經費之揭露未臻透明，且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編列災害準備金，並未列明詳細內容，致無法明瞭政府投注於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及防災科技研究之預算全貌，亦未有主管權責機關考核執行績效；另災害防治事權未能統一，且欠缺高層級之跨部會進行整體規劃、統籌及協調，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災害防治資源難有效整合，成效亦難以完全發揮。爰此，行政院應統籌各有關機關就各項災害防治經費編列及考核執行成效予以規範，以利國會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8 款。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依審計部追蹤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有總統府、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6 個機關，近 2 年度以相同之動支事由，109 年度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 7 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惟因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計畫進度較原預計期程落後，又未及時申請註銷，致發生執行第二預備金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者，顯見未妥適運用國家有限資源，績效不彰情形，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高達 2 兆 2,620 億元，歲出規模逐年攀升，爰提案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度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此，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3 個機關，於 109 年度最後實際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其最終註銷金額占原動支金額有 15%至 44%、賸餘比率偏高，

顯有過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浮濫之虞。雖第二預備金本用於原有經費不敷支出之情事，然各機關仍應謹慎評估需用金額，避免占用第二預備金總額，排擠其他有急用之機關。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申請第二預備金之支用金額，避免排擠其他急用所需。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經查，考試院及財政部及所屬等 2 個機關，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顯見該二機關於預算編列時未考量過往支出情形、依實際需求編列。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更加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續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9 款。

第 29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6 億 5,319 萬 4 千元，照列。

本款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修正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新增 136 億 5,319 萬 4 千元，其中退休人員調整月退休金所需經費 10 億元，按現行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或至少每 4 年，由銓敘部組成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惟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官網，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累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為 102.55 及 102.31，又 110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已達 105.09；倘依前揭規定至少每 4 年（111 年 7 月）由銓敘部組成評估小組，衡酌各種相關因素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調整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就此，考試院銓敘部應依規定妥適籌劃，以避免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因通貨膨脹而造成生活品質下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修正案，有關 111 年度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所需增加歲出 163 億 4,417 萬 4 千元，經費來源係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惟與預算法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規定有悖，就此，行政院應依預算法規定，另尋找適當的財源。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曾銘宗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行政院近年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說明，調整理由缺乏明確之衡量指標，未能以具體計算待遇之調增、調減及其幅度。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與考試院銓敘部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建立具體可量化之待遇調整公式，參採具代表性之經濟指標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GDP 或物價指數、痛苦指數等），並建立調整之標準，以利待遇調整機制之穩定與超然，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 (二)軍公教調薪從 90 年起，調整 4 次，而本次調整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軍公教人員待遇 4%，然而歷年待遇調整之說明，均缺乏具體明確之衡量指標。查現行軍公教待遇是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來執行，但是相關的法規及行政規則僅有訂定其組成，並沒有看到調整待遇的指標及依據，也常被民間質疑是否黑箱。基於公正性與合理性之考量，應儘速建立調整待遇之客觀指標，另也應研議參考外國政府公務員能夠反映經濟狀況、與薪資市場扣連及加強工作績效與薪酬間連結的彈性薪酬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曾銘宗 賴士葆

-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擬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現職人員部分屬預算員額編列人事費者，至政府機關尚存有眾多非以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與承攬人員等，係以單位預算之業務費或附屬單位預算之服務費用進用之人力，可能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導致各機關對原列業務經費產生排擠效果及後續面臨業務費或服務費用不敷支應之問題，為避免嗣後因渠等人力所需費用之增加，而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超支併決算辦理之增加支出或降低盈餘等情事。爰此，行政院規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案，應一併衡酌實際增加該等人員所需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 (四)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及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控制歲入與歲出，以發揮財務相關收支之財務效能。惟 111 年度軍公教

人員待遇調升 4%之各地方政府初估年度需求總數為 161 億元，循往例第 1 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補助款支應，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相關財源及歸列科目均尚未能正式定案。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立即縝密檢討及規劃俾利業務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財源調度債務之舉借編列 690 億元，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參、四、融資財源所載，截至 109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5,374 億元，如加計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11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鑑於 110 年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675 億元實際並未舉借，且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850 億元已全數執行償還。另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110 年度前 10 個月稅收共 2 兆 4,574 億元，預估全年稅收至少超出預算數約 3,000 億元，顯見財政狀況良好，應無再舉債需要，又為減輕國人債務負擔，避免債留曾孫，爰提案減列 30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960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392 億 7,598 萬 6 千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數 1,352 億 7,598 萬 6 千元，以舉借債務 689 億 3,181 萬 2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 4,417 萬 4 千元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4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 第8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照列。
- 第86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照列。
- 第87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 萬元，照列。
- 第88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89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90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 第91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92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 第93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 第152項 原子能委員會 181 萬元，照列。
- 第153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154項 核能研究所 150 萬元，照列。
- 第190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 第191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 第192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193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 第194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 第195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照列。
- 第196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 第197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9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無列數。

第 200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列數。

第 201 項 科技部 1,935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4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43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49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4 億 7,89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教育部 4,90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36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體育署 320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圖書館 209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9,49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0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文化部 82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文化資產局 42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79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0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1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6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7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1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98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433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4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0 萬 3 千元。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7,088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38 萬 2 千元。
- 第 101 項 教育部 2,68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15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3 項 核能研究所 317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文化部 5,85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文化資產局 24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17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11 萬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9 萬元，照列。
- 第 218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9 項 科技部 1,14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20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1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元，照列。
- 第 222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2,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68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教育部原列 3 億 8,968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168 萬 7 千元。
-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億 5,41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7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3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5 項 文化部 2,05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35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3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4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3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科技部 30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8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31 億 5,999 萬 9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8,839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0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

(三)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 萬元。

(四)第 4 目「南部院區」5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1 億 5,099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編列 63 億 6,461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正鈴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高虹安 范 雲 張廖萬堅

周春米 吳思瑤 王婉諭 林宜瑾

賴品妤 陳秀寶

(二)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42 億 1,793 萬 1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高虹安 萬美玲

吳思瑤 周春米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三)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4 目「南部院區」預算編列 10 億 1,348 萬 1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高虹安 周春米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鄭正鈴 林奕華 陳秀寶

林宜瑾 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賴品妤

(四)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12 億 8,83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高虹安 吳思瑤

周春米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五)有鑑於轉型正義係我國民主化過程未竟之業，亟待處理之轉型正義相關事宜，無論是重建歷史記憶與真相、促進社會和解、抑或清查不當黨產，均為國家重大工程，並非一蹴可及。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明定將 1945 到 1992 年之間訂為「威權統治時期」，授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將針對該期間之「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法行為」展開調查處理，並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等事項，其中中正紀念堂更被視為重點威權象徵，勢必將進行轉型。據悉促轉會已於 2021 年 9 月 8 日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作為中正紀念堂主管機關之文化部，更將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合作策辦政治受難者藝術創作展，以及籌劃檔案史料展。

中央研究院為辦理憲政主義之區域關連與人權保障的在地實踐，故 111 年

度預算編列法律學研究 4,400 萬 6 千元，其中擬辦理歷史記憶的倫理 IV，持續探討「記憶」、「責任」、「和解」、「正義」等核心概念，邀請專家學者參加研討會、演講、舉辦工作坊、出版專書等方式，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實乃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建議中央研究院允宜持續對轉型正義議題擴大研究，除自辦活動之外，更可與相關部會進行合作，協助我國落實轉型正義，以共同迎向更民主、更開放，多元價值並存的願景。

提案人：吳思瑤 周春米

連署人：黃國書

(六)有鑑於 109 年文化部辦理「公共服務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以 Open Call 徵求 5 件具整合服務體驗，其中「癌症優質生活支援之 O2O 一站式服務平台研發計畫」，運用服務設計思維結合人文藝術元素，打造癌症病人所需醫療及生活資訊與資源之公共服務平台，後續更召集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台灣設計研究院以及醫院等單位，將進一步研擬未來「藝術輔療」政策可能性。「藝術輔療」即為社會處方箋的型態之一，藝術輔療於國際發展已行之有年，於後疫情時代更具發展潛力，使文化藝術有進場機會，據悉 108 年文化部轄下之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並出版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109 年文化部轄下之國家交響樂團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以音樂處方箋計畫，為個案及照護人員，規劃專屬系列音樂會，上述均為我國文化館舍推動社會處方箋之試辦案例。經查中央研究院轄下之藝文館所，有歷史文物陳列館、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嶺南美術館、生物多樣研究博物館、傅斯年紀念館、吳大猷紀念館、錢思亮紀念館、胡適紀念館等館舍，基於藝術輔療可應用之領域甚廣，建議中央研究院應評估轄下之藝文館舍是否合適，並尋找合適之試辦醫院，釐清相關單位角色定位及可提供之資源，再提出試辦模式與架構，俾利有助藝術輔療方案研發、文化內容應用，同步鼓勵更多藝文工作者投入。

提案人：吳思瑤 周春米

連署人：黃國書

(七)有鑑於我國內政部統計數據，2020 年我國單獨生活戶為 304 萬 1,975 戶，已正式突破 300 萬戶大關，占我國家庭總戶數 893 萬 3,814 戶的 34.05%；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蘇國賢教授亦引用由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主辦、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持之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數據，比較 1997 至 2017 年 20 年間之臺灣人的核心網絡，1997 年為 4.62 人，至 2017 年銳減至 2.92 人，明顯縮減下降，足見我國已有邁入「孤獨社會」之趨勢。邁入「孤獨社會」並非我國特有之情事，綜觀國際社會，英國紅十字會報告指出，在英國 6,564 萬人口中，超過 900 萬人，1/7 的人表示感到孤獨，2018 年 1 月 17 日，英國時任首相 Theresa May 據此成立「孤獨事務部」，任命時任體育與公民社會政務次長 Tracey Crouch 擔任「孤獨事務大臣」，並預計在 2023 年全面施行「社會處方箋」政策，將成為英國重要預防醫療；而日本更以孤獨死聞名，並於 2020 年自殺人數突破 2 萬人，為 11 年來首度上升，女性自殺率多達 6,976 名女性自殺喪生，比 2019 年增近 15%，時任首相菅義偉成立「孤獨與孤立對策擔當室」，任命內閣府特命擔當大臣（少子化對策、地方創生）坂本哲志為「孤獨・孤立對策擔當大臣」，試圖以政策維護國民之心理健康。除我國邁入「孤獨社會」趨勢外，近年來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國人處於封閉性社會，心理壓力無處宣洩，以至於心理衛生雪上加霜，雖然疫情已逐漸趨緩，但根據新聞所載，部分醫療院所之精神科、身心科門診不減反增，又其心理疾病更有衍生身心症、失智症、慢性疾等現代文明病之可能性，為保障我國國人之心理衛生，建議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社會處方箋相關研究，俾利支援政府制定社會處方箋政策。

提案人：吳思瑤 周春米

連署人：黃國書

(八)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嚴峻疫情，中央研究院為積極建立我國自有疫苗技術，推動我國全球專利布局，故 111 年度「國家生技園區」之「園區公共事務

營運管理維護費」預算編列 3,600 萬元、「園區核心設施經費」預算編列 5,500 萬元、「新技術開發」預算編列 2 億元，以規劃發展 mRNA 疫苗之技術。鑑於 mRNA 疫苗為我國尚未開發之創新疫苗技術，中央研究院已於 109 年著手開發並建置符合我國 GMP 規範之「mRNA 先導研究設施」，並擬於 111 年度著重於該疫苗之各項關鍵技術、原物料製程、新技術研發、專利布局 4 大面向，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計畫管理與自主技術之研發，俾利提升我國生技產業之競爭力、成為國家堅強後盾。

提案人：吳思瑤 周春米

連署人：黃國書

(九)基於我國早期係以農業做為國家經濟發展基礎，隨著國內工業與科技業的蓬勃發展，農業對國家經濟貢獻逐漸降低，但由於農業仍扮演國家糧食安全與資源永續之重要角色，已成為目前全球高度重視的產業課題。綜觀國際上之農業大國，荷蘭與我國條件最為相近，其農業發展狀況卻天差地遠（詳見附表），荷蘭為國際第 2 大糧食輸出國與全球最大的花卉出口國，荷蘭善用科技與創新引入農業生產，採用電腦與科技控制農產品生長環境，以提高效率，追求單位成本極小化、產量極大化。荷蘭的農業政策規劃政府、企業與研究單位相互合作的長期目標，除農場與周邊設施形成產業聚落，更與由荷蘭農業自然和食品部撥款的瓦赫寧恩大學（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高度合作，方能有此榮景。根據 3 間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機構，包含《U.S.News》、《QS Ranking》與《ARWU Ranking》均將瓦赫寧恩大學之農業科學領域列於世界第 1，足顯見其重要性；然中央研究院已於南部院區推動農業生物科技轉譯於產業應用，但南部育成中心實際進駐情況均未如預期，顯見中央研究院與我國農業業者缺乏鏈結，為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建議中研院應參照荷蘭推動農業經驗，盤點其可借鏡之處。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已宣示：「強化臺灣整體數位國力加速邁向智慧國家。」因此，在農業的部分，中央研究院允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科技如何導入農業，積極進行分工研究，以協助調整我國農業結構，並得以

提高國內農民收益、保障臺灣農業永續經營，讓農業成為我國面對全球化競爭利基所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我國與荷蘭農業發展比較表

	台灣	荷蘭
國土面積	36,197 平方公里	41,500 平方公里
人口總數	2,357 萬人	1,708 萬人，
全國可耕地面積	79 萬公頃	183 萬公頃
農民人口	50 萬人	17 萬人
平均農民年收入	107 萬（新台幣）	214 萬（新台幣）
年產值（2017 年）	5,491 億（新台幣）	2 兆 3219 億（新台幣）
年度農業出口值	3.9%	22%
貿易總值百分比	46.7 億（美元）	1109 億（美元）

資料來源：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荷蘭國家檔案》、農糧署《農業統計年報》

、農糧署 2018 年編制《106 年農耕土地面積年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周春米

(十)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項下「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預算編列 3,600 萬元、「園區核心設施經費」預算編列 5,500 萬元及「新技術開發經費」預算編列 2 億元，其中新技術開發經費將規劃發展關鍵原物料、新技術與製程方法之開發。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收入雖呈略增趨勢，但收入與中研院補助間尚有落差，亟應提升研發效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加強研發成果產業化，以提升園區財務自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十一)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3,45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 億 7,176 萬 4 千元減少 3,719 萬 6 千元，減幅達 6.51%。「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包含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等 6 項子計畫，109 年度各項子計畫之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目標，例如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主要用於傑出學者至中研院任職時，協助其建立研究所需設備與團隊，109 年度預計延攬傑出學者 10 名，實際延攬 9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並作為中研院各所人才儲備，109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提升計畫績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十二)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2 億 6,14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6,785 萬 6 千元減少 640 萬 8 千元，減幅 2.39%。惟 105 至 109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項下「對學生之獎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1.56%、86.17%、80.94%、80.98%及 75.95%，明顯呈現衰退趨勢。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積極推展研究成果，加強與年輕學子互動之深度與廣度，鼓勵年輕學子投入學術研究，以提升計畫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萬美玲

(十三)根據中央研究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更新之「中央研究院編制內人員性別統計表」顯示，中研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與行政、技術人員之性別人數，分別為男性 774 人、女性 469 人，性別比為 165。進一步檢視數據，可看出中研院內部存在「高階研究人員男性較多、基礎行政技術人員女性較多」之現象。雖不能單以數字斷定中研院內部存在玻璃天花板，但仍可指出女性在研

究職涯發展中，可能因顧及家庭等因素，被迫中斷研究，而使得女性難以向上晉升。中研院已有訂定性別友善之相關措施，例如：設置托嬰中心、女性研究員有生育事實者可延長計畫年限等。惟當前中研院性別比嚴重失衡亦屬事實，為追求性別平權，消除女性研究人員職涯發展之限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隨時改善精進性別友善之措施，並廣泛徵詢職員之意見，了解職員需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中央研究院編制內人員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分類	職級	男	女
研究人員	特聘研究員	73	28
	研究員	243	64
	副研究員	163	7
	助研究員	103	56
	研究助理	19	26
	助理	1	0
	小計	602	248
研究技術人員	研究技師	25	11
	研究副技師	23	12
	研究助技師	26	11
	技術助理	2	0
	小計	76	34
行政、技術人員	簡任	11	28
	薦任	75	139
	委任	10	20
	小計	96	187
總計		774	469

資料來源：中研院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十四)中央研究院設置歷史語言研究所及語言學研究所，專精於語言研究，對國家語言之保存與鑽研功不可沒，扮演國家語言發展進程之重要角色。歷史語言研究所設立之「歷史文字資料庫統合檢索系統」亦為學術界提供完善周全之字形檢索服務，貢獻良多。因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國家語言發展法」上路，本土語言與外語之研究推廣都將成為我國未來 10 年之研究發展重點，中研院必將參與其中。為敦促中研院在國家語言發展潮流中發揮我國最高學術機關之所能，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盤點當前語言研究量能與所需資源，並評估與教育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本土或外國語言發展教育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十五)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將設置「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建立核心實驗設施和精密量測、製程所需之低震動量子實驗室與研究空間，並與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共組「量子國家隊」，發展關鍵量子材料成長、量子元件製造和量子量測技術，打造台灣成為未來量子科技之國際研發重鎮與產業大國。量子科技為下一世代重要之科研技術，中研院亦編列預算支持量子科技研發，惟南部院區與其量子科技實驗室興建工程二度展延，覓才工作亦亟待進行。為使國家量子研究發展進程順利，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刻正檢討南部院區量子實驗室之興建狀況，並盤點我國量子科技發展所需之人才與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十六)中央研究院是代表國家最高學術單位，在國際學術交流為避免不必要之國家混淆，外文名稱有其修正必要性；雖廖院長俊智於過去質詢時以「把研究做

好最重要」予以回應，然就目前外文名稱有改名之必要，中央研究院亦已對於中研院外文名稱蒐整院內各單位意見，賴委員品好肯定中研院院內民主討論改名之過程。且未來疫情和緩，國際學術交流可預期將更頻繁，應避免中研院於國際間代表台灣時有名稱混淆之虞，惟目前中研院就本案蒐集意見過程落後，僅有半數單位回覆意見，為督促中研院辦理本案進度及後續更名計畫，爰此建議中央研究院儘快研議後續更為全面、完善之處理方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十七)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長期致力於教育與保育推廣，其研究人員多次針對我國海岸藻礁生態之生物多樣性提出科學論述，並曾示警：若於大潭藻礁所在地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不僅會破壞棲地之完整性，且其工程開發、船隻航運、工業機具運轉產生之水下噪音，亦干擾海洋動物行為，並降低大潭藻礁的健康與恢復能力。鑑於中央政府目前堅持於桃園海岸大潭段之藻礁生態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港）站，可能導致其周邊海岸地景產生永久性破壞，藻礁生態系恐將消失於台灣，爰請中央研究院彙整目前相關研究成果呈現予國人知悉，並於 1 個月內將該研究成果提供行政院作為政策修正之建議依據。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十八)為厚植國人英語力，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期許我國於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鑑於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設有「認知與神經語言學實驗室」等前瞻性學術單位，其研究成果證實語言習得之年齡效應以及其科學基礎，未能支持教育部目前擬將現有師資再培育成為雙語教育師資之政策。為確保「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經由科學、理性、務實之學理基礎加以實現，爰請

中央研究院針對語言學習的科學機制展開專案研究，並提出「提升國人雙語能力之語言學習方案」供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參考，以修正當前政策。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十九)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研究院 111 年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因缺工缺料導致計畫進度落後。該計畫進度落後恐導致農業生技、循環永續、臺灣文史等領域研究推進之負面影響。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針對南部院區計畫進度落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中央研究院為培育國家未來學術棟樑、儲備高階研究人才，目前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合作成立「博士班學位學程」，並列為施政重點之一；另又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合作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以期接軌先進國家培育頂尖科研人才之趨勢。反觀，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有之博士班普遍有資源分配不均、程度參差不齊、招生率不足等困境，導致「流浪博士」逐年增加。鑑於中央研究院現行「博士班學位學程」、「國際研究生學程」成效卓越，爰建議中央研究院就上述「高階人才培育之成功經驗」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供教育部作為政策修正參考，期許國內高等教育依循模式汰劣留良，亦期藉由該指標之提供，作為諸如太空科技、運動科學、教育領域等特定應用型領域高階人才培育之參考模式。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萬美玲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自 107 年度起補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及研發經費，107 至 109 年度之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4,000 萬元、2 億 3,834 萬 9 千元及 2 億 5,100 萬元。經查 107 至 109 年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收入決算數分別

為 30 萬元、2,592 萬 1 千元及 6,801 萬 3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0,754 萬 6 千元及 1 億 7,845 萬 1 千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收入雖呈概增趨勢，惟收入與中研院補助間尚有落差。爰請中央研究院積極加強研發成果產業化，以提升園區財務自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周春米

連署人：陳秀寶

(二十二)經查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部分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未選定衡量指標，或未以量化方式說明可產出之效益。如「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項下之「人才培育與延攬計畫」，僅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載明 111 年估計應聘博士後約 171 名，其餘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TIGP）、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及人文講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等均未以量化方式說明可產出之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書各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除難以量化方式呈現執行成果之項目外，其計畫性質屬於獎（補）助者，或編列獎（補）助費科目者應儘量選定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說明計畫可產出效益，以利國會端之監督與審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周春米

連署人：陳秀寶

(二十三)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採分階段開發，第 1 階段興建公共工程及第 I 研究大樓，第 2 階段興建第 II、III 研究大樓。鑑於「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因缺工缺料問題導致計畫進度落後，因此已有 1 次修正計畫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11 年，又為設置量子實驗室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並展延計畫期程至 113 年 3 月。惟設置量子實驗室僅影響第 II 研究大樓之內部裝修

，並未影響大樓主體工程之進行。又先進國家已紛紛投入量子科技相關研發，以帶動下個世代的產業發展，為確保台灣能在量子領域占有一席之地，更應分秒必爭加速量子科技的研發進程。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持續管控工程進度，俾利第Ⅱ、Ⅲ研究大樓之主體工程能如期於 111 年竣工，以利我國量子科技發展之推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周春米

連署人：陳秀寶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為推行環境保護、減少資源消耗，積極辦理無紙化政策，例如辦理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說明會，因院內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數量不足，又礙於院內推行無紙化政策，以致無法提供預算說明簡報予與會人員。惟院內各處室人員座位仍不乏厚重文書資料，顯見中央研究院尚未落實院內無紙化政策，且恐有對院內外人士標準不一之情事。中央研究院貴為我國最高學術機構，應致力於提高院內人員電子設備之應用以取代紙張使用等減少資源消耗的替代性作法，成為全國各機關之表率。為鞭策中央研究院全體人員落實無紙化環保政策，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無紙化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十五)依據「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填表說明：「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惟中央研究院仍有諸多屬可量化卻未闡述量化目標之計畫，如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TIGP）、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及

人文講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等均未以量化方式說明可產出之效益。應該擇定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明確說明預期效益，以利立法院審查。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十六)關鍵突破研究計畫係辦理中央研究院評估為具有發掘關鍵問題與創新突破可能之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針對關鍵問題提出解決策略。中研院訂定關鍵突破計畫作業要點，規範申請計畫之審查及作業程序，計畫期限以 5 年為原則，適合有具體概念且相對成熟之研究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關鍵突破研究計畫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0,700 萬元，然目前執行中之 12 件補助計畫 111 年度所需經費為 3 億 8,776 萬 4 千元，僅賸餘 1,923 萬 6 千元可供 111 年度新增計畫使用。而 111 年度新增之補助計畫，於 110 年 3 至 5 月受理申請，共有 30 件申請案，預計 11 月公告審核結果。綜上，111 年度新增計畫之預算額度未及 2 千萬元，為考量新增計畫所需經費，中央研究院應於預算編製完成前，先行審定 111 年度新增計畫，以避免預算額度限制而排擠新增計畫。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十七)有鑑於 COVID-19 全球肆虐，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遂成為各國主要工作項目，惟 110 年底結束後，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將面臨落日，相關租稅優惠可能隨之消失，然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我國生技新創產業發展重鎮，園區亦設有創新育成中心，截至 110 年 9 月進駐率達 80%，進駐率連年提升，卻可能受到新藥條例落日或調整展延而影響，中央研究院應對各種發展情勢提出影響評估。另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收入雖逐年提升，惟自籌收入與受補助間仍有落差，應加強研發成

果產業化，接續提升財務自籌能力。此外，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為徵求生醫研發團隊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執行轉譯研究，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其各項補助計畫應設定具體績效目標，並落實商業化之績效評估機制，以達成提升生技研發能量，並促進生技產業發展之計畫目標。綜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係為中央研究院化研為用、銜接產業之重要據點，並為國家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重鎮，應針對相關法制變動提出因應，提升產業化能力，帶領臺灣生技起飛。爰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委員會提出相關應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十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各項子計畫之執行成果均未達預期目標（如下表），宜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俾提升計畫績效。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延攬及招生精進書面報告。

109 至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預期目標與實際成果表

單位：人

子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	傑出學者任職人數	10 名	9 名	10 名	8 名	10 名
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	國際研究生報到人數	120 名	106 名	120 名	錄取154名	120 名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	博士班總招生人數	69 名	61 名	62 名	錄取59名	62 名
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培育人數	36 名	27 名	36 名	25 名	36 名
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	錄取總人數	100 名	83 名	100 名	97 名	100 名
生命科學博士班研究生	招收新生	32 名	26 名	(110 年度取消)		
人文講座	每學年課程參與人數	(110 年度新增)		500 名	243 名	500 名

製表：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十九)「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同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但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爰此，各機關單位預算其業務科目間之預算不得互相流用，惟同一工作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有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惟其流用比率法有上限規定，且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查 105 至 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合計數分別為 2 億 1,744 萬 7 千元、2 億 3,774 萬 2 千元、1 億 0,798 萬 5 千元、2 億 1,489 萬 1 千元及 2 億 1,181 萬 4 千元，各年度流用合計數占資本門預算數之 3.86%至 8.95%（如下表），流用比率呈概增趨勢。綜上，中央研究院 105 至 109 年度連年流用鉅額經常門預算至資本門雖尚符合預算法規定，惟亦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宜確實評估經資門之預算需求妥編預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5 至 109 年度中研院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合計數(1)	217,447	237,742	107,985	214,891	211,814
資本門預算數(2)	5,629,686	4,042,879	2,205,107	2,532,438	2,367,934
流用合計數占資本門預算數之比率	3.86	5.88	4.90	8.49	8.95

製表：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三十)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已二度修正計畫並展延期程，原預計 110 年完工，經第一次展延至 111 年度後，再次展延至 113 年度，且第二次展延僅施作量子實驗室內部裝修，未影響研究大樓主體工程之進行，工期卻須延長 2 年，恐不切合於實際。此外，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之 105 至 110 年度南部院區綜合規劃預算執行統計，連年未執行數達上億元以致每 1 年度皆有以前年度之預算可支用（如下表），預算編列與工程計畫進度恐有落差。綜上，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南部院區工程施作進度及預算編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盡之書面說明。

105 至 110 年度「南部院區綜合規劃」之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 計
105	0	88,000	88,000	88,000	0	0	88,000
106	0	1,487,000	1,487,000	1,461,831	0	0	1,461,831
107	25,169	246,014	271,183	69,938	0	0	69,938
108	201,245	1,090,450	1,291,695	368,338	0	0	368,338
109	923,356	986,961	1,910,317	1,353,285	0	0	1,353,285
110	557,032	685,636	1,242,668	283,076	0	0	283,076
合計	-	4,584,061	-	3,624,468	0	0	3,624,468

說明：110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一)查 105 至 109 年度間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111 年度更名為「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對學生獎助之預算執行率呈現衰退,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1.56%、86.17%、80.94%、80.98%及 75.95%(見下表),其比例呈現衰退趨勢,惟培育科研人才仍備受國人重視,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提升該計畫執行率。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105 至 109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對學生之獎助」科目之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決算數(2)	240,732	231,073	232,688	219,149	212,774
預算數(1)	262,934	268,171	287,499	270,615	280,155
賸餘數(1)-(2)	22,202	37,098	54,811	51,466	67,381
執行率(2)/(1)	91.56	86.17	80.94	80.98	75.95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高虹安

(三十二)查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有關獎補助費之編列及執行狀況,經與前 3 年度比較,除學生獎助之預算數連年減少,預算執行率亦有衰退之情形;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執行率亦偏低。建議中央研究院應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廣,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捐助團體之相關預算,亦應詳實依需求編列,以有效提升計畫預算之執行。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三十三)查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之「因應流行病研究計畫」預算編列高達 1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500 萬元,係為規劃辦理流行性疾病的感染過程與致病機制的探討、流行性疾

業務。依中央研究院相關辦理之說明，此係結合中研院生命科學、基因體醫學域的專家，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的合作，並將納入社會倫理及法律等相關研究，以利疫情掌握及控制。然上開資訊並未能預見預算增加之效益，跨領域跨單位的合作模式亦未有進一步之說明。爰此，建議中央研究院應儘速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三十四)中央研究院除學術領域的鑽研與貢獻外，也長期致力於科普教育，並結合學術與教育、舉辦實體活動，包括「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Open House）參觀活動」，該活動備受家長及孩童學子的肯定。基於過去參與經驗，實體活動上仍有進步空間，包含：1.舉辦天數為 1 天，許多想參加民眾無法參與；2.活動報名並無年齡限制，現場人潮影響觀看品質。2021 年「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Open House）參觀活動」因疫情改為線上舉辦，爰要求中央研究院，若未來舉辦實體活動，以不增加中研院同仁工作負擔前提下，朝調整天數或規劃分齡分區開放等方向討論調整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五)經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反映，中研院外文名稱 Academia Sinica，易在國際場合中遭誤解為中國科學院。故 110 年中研院參與美國國家科學院（NAS）舉辦之諾貝爾峰會，即以 Academia Sinica,Taiwan 為名與會；雖中研院表示此為加註地點之作法，並非更名，然仍有正名台灣且增加辨識度之效果。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完成外文名稱修改研議之討論前，先行研擬中研院院內人員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中研院捐助國際科研組織時，增加中央研究院為台灣之科學研究機構辨識度之做法，並提供院內人員參考運用。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研擬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六)中央研究院在台灣復院重建之脈絡，為代理院長朱家驊為重建一事多方奔走，至 1953 年初始獲行政院陳院長誠同意撥款 180 萬元，作為重建經費，復經多次探勘，終定以南港地區為重建新址。當時預定之院區皆為農地，惟限於經費，僅能購置其中一小部分、約 3 甲多的土地，並於 1954 年首批建築落成，當時大門設於現經濟所與民族所之間的出入口；1956 年陸續收購院區附近 346 畝地，政府另撥給 45 畝山地。1970 年代，由於其後各系所陸續增建，中央研究院將大門往前移至數理大到前方出入口。1990 年代大門 3 度調整，改設於生命大道前端之位置。綜觀其 3 次大門之變遷，足顯見南港院區在發展上為循序漸進，在重建初期未獲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然相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南部院區之新建工程，其南港院區之設施亟待活化更新，各單位空間設施不足與老舊之情況，恐影響學術研究品質。據悉中央研究院已成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共 25 位委員（含院外專家 4 位），建請中央研究院應進行下列事項：1.強化院區建築發展之全面性、系統性學術研究；2.持續進行文資保存行為，包括單點保存或系統性保存；3.研議舉辦中央研究院建築特展；4.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進行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5.善用中央研究院院區規劃委員會，積極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七)有鑑於中央研究院身為我國之最高學術研究單位，其「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院士有「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之職權，

針對科技學術及相關社會重要議題，由院長遴選院士及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小組，共同研擬討論、出版報告提出建議。為協助我國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吳委員思瑤業已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借鏡日本推動經驗：日本最高學術機構之「日本學術會議」，向日本內閣提出建言書，作為地方創生政策規劃的參酌依據，值得我國參照，此提案亦獲廖院長俊智允諾，將提出「台灣鄉村總體營造政策建議書」，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先後通過「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建請中央研究院允宜加速其政策建議書之出版，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俾利協助我國解決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三十八)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為鼓勵學生投入學術研究，於「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中「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6,812 萬 4 千元，提供獎助學金以支持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惟根據中研院單位決算書，105 至 109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111 年度更名為「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對學生之獎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1.56%、86.17%、80.94%、80.98%及 75.95%，執行率連年下降。為敦促中研院加強宣傳與招攬學術人才，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三十九)中央研究院各項輔助計畫應設立並訂定具體量化績效目標，且該機制須以未來可落實和商業化之績效評估為原則，供社會檢視是否達成。爰請中央

研究院提出獎補助費之具體績效指標與商業化評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四十)為提升我國農業之國際競爭力，中央研究院推動農業生物科技轉譯於產業應用，根據監察院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自 103 年向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設立「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該中心起初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嗣後中央研究院規劃設立南部院區，且第 1 棟研究大樓於 109 年 12 月完成驗收，南部育成中心遂即遷移進駐，獲配育成空間 4 單位（每單位面積 33.5 坪，未含公共實驗區）。

經查，中央研究院南部育成中心自 103 年設立以來，迄審計部查核日 109 年 11 年 6 日止，僅有 1 家廠商進駐，後因「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於 109 年結束而撤離，其廠商研發單位實際進駐情況均未如預期；據悉於第 1 棟研究大樓所獲之培育空間，尚未研擬具體招駐廠商之規劃，建議中央研究院應斟酌市場實際需求，就該育成中心可提供服務，盡早規劃南部育成中心合宜之營運模式、目標、策略，並持續推廣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與技術平台，以提高廠商申請進駐之意願，俾利南部育成中心發揮最大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一)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編列 2 億 9,100 萬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發 mRNA 疫苗技術，與醫療生技產業介接，進行專利布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10 及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0,754 萬 6 千元及 1 億 7,845 萬 1 千元，收入雖呈概增趨勢，惟收入與中

研院補助間尚有落差，應積極加強研發成果產業化，以提升園區財務自主能力。為敦促中研院達成科學研究基金之收支平衡、降低收入與補助間之落差，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高虹安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6 億 8,504 萬 7 千元，除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8,00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7 項：

(一)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 4,65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黃國書 吳思瑤 高虹安

王婉諭 李德維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高金素梅

(二)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1 億 6,396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吳思瑤 鄭正鈴 王婉諭

黃國書 林宜瑾 林奕華 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品妤 周春米 萬美玲

連署人：范 雲 李德維 高金素梅

(三)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萬美玲 鄭正鈴 李德維
高虹安 林奕華 林宜瑾 高金素梅
周春米

連署人：王婉諭 范 雲

(四)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預算編列 400 萬元與「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系統擴充預算編列 150 萬元等。經查，該筆預算用於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查，故宮 106 至 109 年累計完成 1 萬 7,598 件，平均每年完成 5,866 件，然截至 109 年底，尚有 23 萬 7,635 件典藏品尚未數位化，以此數位化之進度，恐使典藏品數位化作業時程大幅度拉長，為使民眾可於線上閱覽更完善之故宮典藏。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如何加速辦理典藏數位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級博物館，以「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為重要施政目標，一改舊有單向傳輸資訊、與民眾疏遠的形象，實為民主精神的體現。然而實務運作上，是否真如原所規劃，應受滾動式檢討。故宮所收藏盡皆國寶，所編列預算盡皆公帑，應以全民共有為念，忌讓展覽之辦理曲高和寡，僅使特定階層人士有機會與意願前往觀展。

經查，故宮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其中除有青年教育推廣暨行銷專案，亦包含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育，與學校、醫療、社福、藝術團體專業工作者跨

域合作，為心智障礙者、機構安置兒少、中輟生、青少年收容人等群體設計「藝術療育」課程。多元教育推廣之辦理值得鼓勵，且因有涉國民對故宮文物、展覽與知識的利用，其實際推動績效相當重要，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盤點報告，以利後續推展。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六)根據 110 年 9 月 14 日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編列說明會上報告，故宮北部院區參展客源 80%為外國遊客，其中中國遊客占比 50%，日本遊客占比 20%。故宮作為世界知名博物館，固然吸引諸多鄰近國家遊客參觀。然而，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外國遊客銳減，原先高度依賴外國客源的故宮，為因應門票收入減損，應極力思索開發本國客群，並以此危機為轉機，拉近故宮與國人的距離。除了拉抬疫情壟罩下的門票收入外，故宮之定位亦應重新受到思考。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國人參觀比率提出檢討規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過去多為人所批評過於封閉保守，與民間缺乏主動連結。為扭轉社會之負面形象，故宮近年推出多項計畫如「國際策展合作」、「故宮國寶出遊去」等計畫，企盼透過國內外合作策展，使故宮國寶深入民間，頗得各界佳評。惟，故宮國寶各項深入民間計畫雖行之有年，然與屏東縣之連結極少，以特展而論，近期僅於 2019 年曾於與國立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推出「故宮動物園」特展。如前所述，故宮近年設置南部院區，且推出多次外展活動，若屏東地區未能與其他縣市雨露均霑，故宮美意恐付之闕如。綜上，敬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至屏東縣進行國寶展或其他特展之有關計畫。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林宜瑾 賴品妤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以外國遊客為主要客源，2019 年實際到訪故宮的遊客共有 350 萬人次，其中，國外遊客有 276 萬人次，國內遊客則為 74 萬人次，國外遊客佔 78.86%。而自 2019 年底開始，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觀光人數驟減，以外國遊客為主要客源的故宮也受到影響。另查，「線上故宮」2020 年已累積 500 萬瀏覽人次，在疫情之中開創不同的展覽方式，甚至超越原本的到院人次，值得鼓勵。但線上故宮 500 多萬瀏覽人次中，國外瀏覽量卻僅占二成，相較實際到訪的八成遊客，有明顯差距。

另外，故宮官方網站，有中文、英文、日文的語言顯示，且過往故宮北部院區的外國遊客中，以中國、日本、南韓為大宗，然線上故宮卻只有中英顯示，是否忽略了日韓的遊客，或因此影響外國遊客的參觀意願？故宮作為我國最重要的博物館，即便受疫情影響，故宮仍應努力增加國外瀏覽量，且努力觸及更多國家。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提升線上故宮國外遊客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或執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婉諭 陳秀寶

(九)自 2019 年底開始，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觀光人數驟減。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 9 月資料，北部院區參展客源 80%為外國遊客；另 111 年度門票收入編列 4 億 7,855 萬 5 千元，相較 110 年度減少 11%。有鑑於故宮，長期以外國遊客為主要客源，在國際疫情尚未趨緩、邊界尚未放鬆之前，應積極強化展覽內容及創新數位展示。查故宮已有「線上故宮」之設置，利用創新數位科技於線上呈現展品，打破物理空間限制，也增加展品曝光，值得嘉獎。

但目前線上故宮之成效指標只有「總瀏覽人次」，難以檢視遊客於網頁上的「平均停留時間」、「跳出率」等數據，故也難以針對使用者的線上體驗或需求進行評估，更難以檢視其成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線上故宮成效指標及數據統計方式及面向之書面報

告，以利精進使用者之線上體驗，促進數位展覽之長期發展。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王婉諭 陳秀寶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文物保存部門，在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位居國內領導地位。而 111 年度故宮南院增加辦理特展及更換常設展，致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大幅增加，111 年度故宮「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 2,64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相同工作項目之「南部院區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預算編列 1,034 萬 1 千元增加 1,610 萬 8 千元（增幅 155.77%），尚逾 111 年度北院「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及「文物登錄與修護」之預算合計數 2,013 萬 2 千元。由於南部院區換展次數與新展出文物較前年度運輸件數多達 2 倍以上，預定由北部院區庫房提調多項文物，致經費增加，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物運輸安全及改善書面報告，以維收支平衡。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工作計畫下定有「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業務；其任務為培養博物館觀眾，實現文化平權之社會責任，規劃與學校及相關館所、社福組織合作，辦理青年、身心障礙、樂齡等低度參與族群的教育推廣活動，並與相關藝文領域跨界合作推動展演活動，及辦理行銷業務管理等事項。建請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社教推廣業務下研擬與試辦「社會處方箋」（Social Prescribing）方案，積極與醫療院所洽談合作和開設合作洽詢窗口，強化博物館服務與社會責任。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二)據查，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上公開之業務統計資料僅有故宮南北院之參觀人數統計、教育推廣活動統計及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等相關統計報表，

而未有數位資源相關平臺利用數據統計報表。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及「博物館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以作為政策及業務推動參考。」近年故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發展數位博物館編列之數位資訊相關經費逐年增加，以因應博物館發展趨勢。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博物館法」之精神，於故宮網站上公開數位典藏及教育平臺等相關數位資源運用情形之統計資訊，以落實資訊公開，俾利瞭解並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十三)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 3,001 萬 5 千元、「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7,821 萬 1 千元。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宮南、北院區除了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外應強化人員訓練，應提升人員消防救災能力，並加強夜間安全防護措施與人力配置。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允宜針對火警預防對策，召開檢討會議，滾動式調整措施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切實完善安全維護，俾維護國家文物安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豐富文物資源，文物收藏數量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69 萬 8,854 件，其中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5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器 1 萬 2,495 件，且典藏位置仍以北部院區為主，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

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效果，允宜加強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供民眾閱覽，並積極辦理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以增加展示空間，俾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線上閱覽情形。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十五)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6 項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編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其中門票收入編列 4 億 7,85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 億 4,357 萬元減少 6,501 萬 5 千元（減幅 11.96%）。經查：1.107 至 109 年度實際購票參觀人數受交通接駁不便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呈逐年遞減，致門票收入未達預期目標；2.111 年度故宮預估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持續減少；3.應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及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故宮近年來購票參觀人數未達預期，門票收入大幅減少，且 109 和 110 年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均較過去大幅減少，亟需針對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提出對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十六)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0 項第 1 目「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5,814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101 萬 8 千元減少 287 萬 5 千元（減幅 4.71%），主要係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200 萬元及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 142 萬 7 千元。經查：1.語音導覽及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大幅減少；2.故宮 111 年度編列之出版及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故宮近來因參觀人數減少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權利金收入鉅減。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提升權利金收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十七)106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至 112 年）」，111 年度「新故宮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經查：1.新故宮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2.新故宮第 2 次修正計畫 111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已逾可編列預算數，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未盡相符。新故宮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2 億 5,700 萬元，本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為 87 億 8,200 萬元，預估 111 至 115 年度最大可編列預算數為 65 億 2,500 萬元。惟查修正後計畫書 107 至 110 年度經費需求僅列 17 億 4,400 萬元，致 111 年度以後預算數計有 70 億 3,800 萬元，已超過可編列的 65 億 2,500 萬元。另本計畫於 110 年 5 月始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卻發生計畫書 111 年度經費需求與 110 年 8 月所提報之 111 年度預算案差異即達 10 億 3,700 萬元，計畫經費與預算編列差異頗大，故宮顯未妥善評估計畫內容並確實控管計畫執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新故宮計畫相關執行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十八)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 2,644 萬 9 千元，主係維護南部院區庫房保存環境，辦理典藏登錄管理、文物展存環境預防性保存、文物展覽時之文物包裝及運輸等工作。經查故宮南院增加辦理多項特展及更換常設展致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大幅增加，已逾北部院區預算數，惟預估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與 110 年度相同，且遠低於北部院區收入數，亟應設法提升參觀人次以增加收入，並維持收支平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南部院區營運收入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十九)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編列 3,673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數位典藏知識庫整合型系統」內容管理及儲存安全管理等工作預算編列 400 萬元與系統擴充 150 萬元等，係辦理典藏數位化作業。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尚未數位化之典藏品高達 23 萬 7,635 件，且 106 至 109 年平均每年僅 5,866 件完成數位化，執行率僅 2.4%。為儘速全面提供民眾多元數位資源，提升文化創意產業與教育推廣領域應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提出加速典藏品數位化之做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二十)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3,95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4 億 3,26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0,695 萬 2 千元（增幅 24.72%）。查故宮所提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係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截至 109 年度止累計賸餘數已逾 5 億元，停辦項目經費達 13 億 1,800 萬元。110 年度新故宮計畫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8,417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057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65.47%。新故宮計畫多項子計畫因文資審議、採購進度延宕，或受疫情影響等因素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新故宮計畫相關執行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辦理文創商品品牌設計研發委託

服務及品牌授權案，其中 107 年度辦理之品牌設計案所附授權文創商品預估銷售額 2,378 萬餘元，惟實際值 161 萬餘元，占比為 6.78%，未有實際文創產值；據 109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又 108 及 109 年辦理之品牌設計案所附授權文創商品預估銷售額分別為 743 萬餘元及 1,500 萬元，以委託案未來 3 年預估銷售額作為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數，未盡合宜，不利文創品牌設計研發效益之達成等情事，業經審計部函請故宮積極改善，以提升整體文化創意資產產值。為促進類似專案計畫能研擬設計更合理之績效指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文創產值績效提升對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二十二)據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台灣原創 IP 聯合招商說明會，故宮與台灣原創 IP 開會討論瞭解原創 IP 設計師面臨通路數量及營業額門瓶頸，無法個別與故宮簽訂品牌授權契約之情況。110 年 6 月重新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持續推動與台灣原創 IP 創作者之洽談與合作，啟動以專案合作形式合作開發或品牌授權進行商品開發製造，力促故宮台灣原創 IP 跨界應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二十三)哈佛北京書院（Harvard Beijing Academy）暑期中文課程自 2022 年起，將改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並更名為「哈佛台北書院」。此為教育交流及文化推廣之重要機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可藉機合作。該暑期課程在北京舉辦期間，除教室內的語言課程，亦帶領學生登長城、學唱中文流行歌，學打麻將等，沉浸式教學備受學生好評。全長 9 週課程被劃分為 2 個 4 週的學期，學生可在第 5 週前往中國其他地方進行研究計畫。臺大校方已說明，2022 年預計由哈佛選送 60 名學員，詳細課程和師資還在規劃中，考慮安排

參訪故宮、九份、金瓜石、士林夜市、陽明山等景點，或是體驗書法、象棋、剪紙、包餃子等文化活動。故宮應積極表達合作意願，相關如書法體驗、絹印、印章篆刻、茶文化等工作坊，都可成為課程內容。

除哈佛外，教育部於 110 年啟動「優華語計畫」，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0 所大學，將和美國 21 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合作計畫，皆是潛在合作對象。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培養文化推廣大使為目標，積極與教育部和各大學溝通，在與海外大學的合作計畫中安排適當之參觀體驗活動，並可適當與「故宮海外青年文化大使」計畫合作，擴大推廣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二十四)影視作品貼近大眾，可使生硬歷史化為生動故事，如《斯卡羅》刷新公共電視台開台 21 年來的收視紀錄，第 1、2 集平均收視率分別為 2.52 及 2.14，居當全頻道戲劇類節目之冠，2 集總觸達人數為 119.39 萬人，與 109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兩院區合計參觀人數 169.75 萬人相比，2 小時觸及人數就達故宮全年七成。除台劇經驗，中國近年漢服產業迅速擴張，2021 年估計產值超過 436 億台幣，並逐漸影響台灣，Facebook 社團「漢服配飾/古風配飾分享與買賣二手交易」有 7,915 位成員，雙北漢服出租、盤髻妝髮、代購等周邊產業興盛。此風潮除有中國官方推動，影響民眾偏好最大的原因即為古裝劇盛行。NETFLIX 投資之韓劇「魷魚遊戲」則帶動全球學韓語熱潮，播出 2 週內，語言學習平台「Duolingo」上加入學韓文的新用戶，美國增加 40%、英國增加 76%。上述 2 例皆證明，影視在當代文化推廣中扮演重要角色。

台灣影視雖已棄守歷史題材多年，但近年因前瞻計畫領航投資、西進中國影視人才因中國廣電總局政策緊縮而回台、NETFLIX 等大型國際企業

投資台劇諸多正面因素，逐漸重新有發展空間。故宮典藏大量文物，並有遷館前後等歷史事蹟，都有發展 IP 商機之潛力。為拓展影視 IP 合作機會，增進內容授權收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可積極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擴大合作，爭取與海內外影視團隊、平台合作之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二十五)疫情期間，國內飯店業者為求生機，積極尋求變現新方案，如針對企業股東會等剛性需求，運用飯店開闢會議空間出租股東會方案；又如因疫情間不便舉辦婚禮，開啟線上視訊/VR 場勘，方便新人籌備並預定場地。但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案長年依靠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身人流，未有積極獨立尋求盈利之舉，在疫情前權利金決算數已逐年降低，2020 年爆發疫情後更僅剩 2019 年決算數一成。

隨台灣及國際疫苗施打率逐漸提升，國內已啟動五倍券及加碼券振興方案，國旅報復性旅遊熱潮漸顯，民眾休閒需求大增，疫情期間無法舉辦之婚宴也重新舉辦，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應可以把握商機，重回市場爭取客源。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委外廠商積極溝通，把握後疫情國內消費商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策進規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二十六)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音樂、運動視為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社會處方箋推行以來，個案及其照顧者皆有正面回饋，除英國外，加拿大法語醫學會也開始嘗試與蒙特婁美術館合作。臺灣則有國立臺灣博物館推「博物館處方箋」，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

署合作備忘錄，結合不同園區推出 10 週高齡教育計畫，並預計出版實務手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也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音樂會處方箋」，國立臺灣美術館則刻正規劃與中國醫藥大學洽談藝術治療活動。

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已與士林健康中心合作設計「國寶動動操」，但仍與刺激感官、思考，增進社交機會、減輕照顧者負擔、具體進行藝術治療有極大落差。搭配故宮核心客群以壯、老年國民為主，應投入社會處方箋計畫，作為藝術治療之實踐場域。另考量前述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國立臺灣美術館服務據點皆以北部、中部為主，故宮南部院區若可做為社會處方箋場域，擴大服務南部民眾，亦有文化平權與醫療平權之效。

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加入推動「社會處方箋」計畫為目標，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南北兩院鄰近院區之醫療院所或照顧機構啟動合作，提出可行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洽談進度。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二十七)經查，110 年 1 至 8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實際參觀人次 14 萬 5 千人，僅達 110 年度預估人次 202 萬 8 千人之 7.15%，其中故宮北部院區 110 年 1 至 8 月參觀人次僅 5 萬 8 千人，僅占 110 年度預估參觀人次 174 萬人之 3.33%。即便納入春夏季疫情影響，達成比率仍屬偏低。

為持續吸引國內遊客到訪，達成推廣文化、介紹文物之目標，故宮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檢討各項活動規劃，擴大辦理多元活動與創新教案，進行多元通路推廣，積極尋求與外部單位串聯合作，透過行銷資源交換，提升展覽及活動曝光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行銷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參訪人數提升之可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鄭正鈴

(二十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導致國際觀光旅遊停滯，連帶國立故宮博物院收入大幅減少，尤其北部院區原作為國際旅客觀光景點指標，整體收入甚至減少逾 90%。又，我國自 110 年 5 月因邊境管制不當造成之防疫破口，加上疫苗採購不力，在在衝擊國內民眾前往參觀之意願及頻率，以致國內旅客之門票收入亦大幅下降。鑑於全球已陸續根據 2 劑疫苗完整接種率作為開放邊境指標，我國亦逐漸與部分國家簽訂「旅遊泡泡」措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主動針對目前已開放「旅遊泡泡」以及未來可能逐漸恢復來往之國家，超前布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積極推出具吸引力之文化之旅相關書面報告，並儘速以不同語言加強宣傳。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二十九)鑑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0 項第 1 目「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5,814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87 萬 5 千元。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遊客大幅減少，連帶影響語音導覽與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為使國立故宮博物院能在「後疫情時代」持續維持國際頂尖博物館之競爭優勢，應持續辦理各項文化推廣，加強行銷宣傳，並提出因應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三十)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底國立故宮博物院存貨數量龐大，容易增加庫存管理成本，易生報廢損失使成本支出增加。雖後續有所改善，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驟降勢必影響商品販售。爰要

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商品存貨制度與因應疫情之商品販售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三十一)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數位巡展推廣計畫，106 至 109 年已在全國 10 個縣市辦理巡迴展覽，雖計畫已於 109 年執行完畢。但卻有縣市未曾辦理任何數位巡展計畫，例如新竹縣市、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等地，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執行數位巡展推廣計畫於尚未辦理之縣市，以利將數位展演之成果推展至全國，拉近城鄉落差、推廣文化至地方基層。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舉世聞名之重要博物館之一，其藏品涵蓋自新石器時代以來近 8,000 年之時間跨度，亦為全球重要之中華傳承重要景點之一。不僅如此，國立故宮博物院現編有「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持續於國際市場收購文物以擴充現有之館藏，期許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化能量。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6 年至今所收購之文物，逾半數與上述中華文化古代文物並無直接關聯性，可能違背「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明定之精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針對近 3 年收購之各國文物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宗旨之關聯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逐一闡明，並且於未來審查文物收購清單時，應確保收購文物是否符合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宗旨，以期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保有其社教功能及國際地位。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鄭正鈴 李德維

(三十三)鑑於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收購之預算編列不符合文物徵集的實務運作，導致時有值得收購之文物卻不足支應，或是預算編列卻沒有適合之文物

可收購。而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年度文物收購預算，近 20 年來之預算編列和執行的落差甚大，亦應檢討是否應重新設計預算編列和與採購流程規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文物徵集預算編列與執行落差一事作出相關檢討，並自採購流程提出對文物收購預算編列模式之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三十四)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 77 頁「一般行政」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諮詢顧問費」，以及第 84 頁「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社教推廣及博物館經銷」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辦理智慧財產權及權利受侵害救濟法律諮詢、訴訟所需費用」，國立故宮博物院似有固定法律資源使用之需求。是否應在院內設置法務單位，以熟稔內部資訊之方式累積相關案件處理經驗，透過提供諮詢資訊，避免後續訟爭發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內部是否設置法務單位一事作出相關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三十五)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歲入預算編列 6 億 7,91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 億 4,743 萬 1 千元減少 6,829 萬 5 千元，減幅 9.14%。其中 111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編列 4 億 7,88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5 億 4,405 萬元減少 6,515 萬 1 千元，減幅 11.95%。109 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實際購票參觀人次遞減。110 年 5 至 8 月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藝文場館防疫措施與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國際觀光客與國內觀光旅遊人次皆再度銳減，凸顯國立故宮博物院宜強化開拓國內參觀人口，同時允宜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及文化推廣活動，以提升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臺灣疫情逐漸受控制，國立故宮博

博物院應積極滾動檢討各項活動規劃，擴大辦理多元、創新活動，積極推展多元通路，並尋求與外部單位合作，透過行銷資源交換，提升展覽及活動曝光度。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加強行銷、教育推廣業務，研謀提升參觀人次，俾增營運效益，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張廖萬堅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0 年起，列舉「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為 4 大施政目標，並且根據其精神宣示「打造開放多元的參與式博物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時提出 14 項參與式展覽執行成果。然，上述 14 項展覽中，有 9 項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密察於第 3 會期之業務報告內容完全相同，包含「印尼織品特展」、「鎮院國寶—范寬、郭熙、李唐」、「遠方的戰爭—清宮銅板戰圖特展」、「亞洲織品展」、「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權力的形狀—南薰殿帝后像特展」、「東亞茶文化展」、「畫琳瑯—貨郎圖特展」、「故宮線上策展人徵選活動」等，皆連續 2 會期列為業務成果、僅作次序更換，明顯與上述宣稱之「多元」精神不符，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之 4,658 萬 7 千元，反而較 110 年度增加 489 萬元。為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能夠適切評估經費需求進而持續展現應有之文化能量，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上述重複之展覽內容，妥善擬定 111 年度之嶄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三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心客群以壯年、老年國民為主，近年亟欲尋求轉型吸引兒童到青年族群。但故宮並未針對青年以下族群進行研究，如各年齡層對各展覽滿意度調查或文創與餐飲消費偏好等，且多項規定對兒童及青少年

不友善，例如圖書館限定 16 歲以上才可進入。故宮雖成立「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會」，但 18 名成員中僅保障 2 名青年代表，第 2 屆則因第 1 屆青年代表參與貢獻佳，再次延聘，但 3 名青年代表仍只占 16%，難搜集多元領域、年齡之青年意見，也恐造成青年代表在諮詢會內發言受阻。對應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青年代表比例則高達 83%，台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比例則有 52%，故宮的青年工作仍需大幅精進。

故宮應擴大「青年參與」及促進「青年友善」作為，如：1.進行各年齡層對南北兩院各展覽、故宮文創商品及相關設施服務，進行滿意度調查、消費偏好、希望故宮舉辦的展覽及期待策進之作為。並可針對青年進行焦點團體訪問等加強研究。2.檢討圖書館入館年齡限制，並全面盤點各項服務對青年之友善度。3.提升兒童暨青年事務諮詢會青年代表名額，並擴大故宮校園大使、故宮海外青年大使等計畫，增加青年可自行提案之空間。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擔負藝術推廣與文物保存之重責大任，近年亦積極尋求轉型，擴大民眾參與。為搜集學術界之專業建議，作為組織改革等重大政策之參考，故宮辦理各項委外研究案，例如 110 年甫完成期中報告之「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即提供故宮組織改革之建議。若是當前政策所需，且未有學術先進研究過之議題，故宮編列預算進行委外研究有其必要。但若針對博物館「創新變革」之參考報告，學術界已有許多博物館學之研究，亦有多篇台灣之學術論文係以故宮為研究對象，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本院創新變革之研擬與規畫委託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46 萬元，顯難見其必要性。為撙節開支、減少財源浪費，國立故宮博物院委外之學術研究案應審慎考量其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高虹安 陳秀寶

(三十九)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管理」編列預算 1,442 萬 8 千元，係用於辦理年度與中程施政計畫、重大政策與創新變革研擬，俾利依據各項政策研擬與評估，擬定未來施政方針。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以降，故宮之門票收入以及參觀人次事實上係呈現大幅度之下滑，以月參觀人次而言，在 2018 及 2019 年各自是為 38 萬人以及 40 萬人，惟至 2020 年，人數則是下滑到至 14 萬人，其與 2019 年相較下滑 66%，2021 年更係降至 7 萬人下滑 83%，又從門票收入來觀之，2018 及 2019 年平均每月都呈現 7,000 萬元左右之穩定收入，惟至 2020 年，與 2021 年相比卻下滑至 842 萬元，收入銳減 89%，2021 年更下滑至 238 萬元，整整比 2019 年少約 97%之收入，顯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甚鉅，與故宮意欲推廣文物之政策目標，情勢更顯嚴峻。

又現行故宮門票收入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之來源，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旅遊人次又大幅下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實施邊境嚴管等防疫措施，使我國觀光旅遊人次大幅降低，顯見疫情之影響非短期數年之內得以解決，故宮自應加強行銷宣傳，持續辦理各項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俾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提出具體改善之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黃國書

(四十)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預算編列 4,602 萬元，包含辦理廣告媒體行銷等業務 200 萬元、教育推廣活動業務 930 萬 9 千元、觀眾服務費用 452 萬 9 千元、社群平台經營

200 萬元等、故宮南院結合蔗埕文化園區及高鐵五分車遊憩動線「評估規劃費」200 萬元……等，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合計超過 2,000 萬元。故宮南院開設以來，吸引國人前往參觀，國內知名度漸增，社群行銷表現亦受到民眾肯定。惟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達 2,000 萬元，實需詳加說明，以達確保開支符合效益、替人民納稅錢把關之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細項說明與成效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高虹安 陳秀寶

(四十一)為因應數位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已完成文物數位掃描約有 40 萬件，但在「文物典藏資料庫」及「精選圖像下載」專區釋出圖像中，中階圖檔目前只有開放 2 萬 2,985 筆、低階圖檔只開放 14 萬張，與已完成掃描之數字落差 24 萬餘件。為有利資料數位運用，建請故宮提出開放進度延宕之檢討報告，並針對中階圖檔開放比例嚴重偏低進行說明，規劃積極加速數位資料開放。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四十二)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編列 787 萬 2 千元係用於行銷博物館基礎開放資料通訊系統深度，建置機房，以持續更新、擴充及維護官網服務、數位典藏系統等，提供更為便捷與智慧之使用者體驗。經查，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計畫期間自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111 年度計畫經費為 1,260 萬元，惟預算經費卻僅編列預算數 787 萬 2 千元，占該年度計畫需求數 1,260 萬元約 62.48%，為達前述各項策略及目標，允宜覈實檢討計畫內容，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落差過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黃國書

(四十三)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透過前瞻之建築設計，將部分庫房典藏空間改為玻璃式，讓觀展者可透過玻璃一窺典藏空間之實境，引發造成博物館界廣泛討論。最新如荷蘭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 Museum Boijmans Vnegen 打造全球首個開放式庫房，將於 2021 年 11 月開放，使該館所藏 15 萬 1,000 件作品，包括梵谷、達利、莫內等世界級畫家畫作，皆可讓民眾隨到隨看，不受展覽檔期、主題限制。開放式庫房打破典藏管理和展覽教推之壁壘，典藏庫從後台變主場，對拉近藝術文化與大眾距離深具意義。後疫情時代大眾休閒娛樂體驗型態改變，博物館如何重新吸引觀眾入館，需要創新作為、貼近大眾體驗偏好，開放式庫房或可成為解方。

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新故宮計畫中積極研議規劃：1.蒐集博伊曼斯·范伯寧恩美術館全面開放式庫房，及國內與國際小型試行開放式庫房經驗，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等；2.學習國際經驗，評估故宮有可能進行開放式庫房之文物件數，按其品類所需之保存需求（光照、濕度、空間大小）估算所需工程經費、工程規劃之可行性。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四十四)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 3,001 萬 5 千元係為維護北部院區文物安全，落實院區警戒巡邏，確保安全災防設備運作正常。同時「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 7,821 萬 1 千元作為維護南部院區文物安全，確保安控防災設備正常所需。

惟查北部院區館藏文物約 69 萬餘件，而南部院區館藏文物 2 千餘件，其編列之防災經費與其館藏文物數量顯不相當。又查 109 年北部院區實施文物院內移動戒護勤務計 296 趟次、南部院區執行文物運送戒護 18 趟次，由此可見北部院區之安全維護需求大大高於南部院區，但防災保全預算卻是北部院區少於南部院區，顯不合理，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預算編列 1 億 5,480 萬 7 千元，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其館藏文物安全、災害預防及文物移動戒護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高虹安

(四十五)111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 2,644 萬 9 千元，包含南院庫房文物搬移及上架作業 140 萬 8 千元、庫房文物整理 50 萬元、文物數位化之數位攝影 245 萬 8 千元、展櫃搬運暨展廳邊櫃護保養 232 萬元……等，搬運作業、整理費、攝影費用皆超出一般坊間物價水準，所費不貲。文物之保存與修護是故宮重大任務，絕不能怠惰。惟預算項目之精確度 1 億 5,480 萬 7 千元不足「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 84 萬 8 千元，卻未詳細交代預算細項。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高虹安 陳秀寶

(四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豐沛之館藏享有國際博物館、美術館競相邀展合作之世界級地位，回饋展之形式應有前瞻思維，可由實體展件「借、換展」調整策略為「人才培育面向」之合作。蓋我國文物修復人才缺，受行政院文化會報高度重視，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仍有教育量能不足、培力緩不濟急、不同文物品類間修復人才不均等問題。綜觀國際經驗，如法國羅浮宮、國

立自然史博物館等館所，有健全之學位制度，培育博物館經營所需如修復技藝、博物館學、藝術史、策展等全方位人才，日本、美國之博物館文創開發與行銷也屢有驚艷之作，相關軟實力培育資源正適做交流之回饋。建請故宮轉化「以展換展」之單一回饋思維，向國際交流之館所商議「以展換培育」之新型態回饋，研議進行：1.與合作之國際博物館溝通合作新模式，以「故宮文物借展，並送人才至該館所進修實習作為回饋」；2.與文化部、教育部共同研議，提供出國進修之博物館人才獎助學金和生活補助，並協助學歷認定事宜。3.針對出國進修人才，故宮應在人事制度上進行彈性調整，保留留職停薪等選項，以利人才學成後回館任職。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四十七)我國文物修復人才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实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世界級博物館，但正式、約聘人力總計僅 16 位，且因故宮文物通常僅作展示前修復之「治療性修復」，無法針對典藏文物投入更全面的「預防性修復」，修復人力與專業皆有待提升。故宮原已策劃在南部院區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南院空間開闊、用途彈性，典藏之故宮與亞洲文物種類眾多，並鄰近幾所主要開設修復系所的大學如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坐擁地利之便。為整合學用需求，並達成跨館所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之效益，建請故宮善用南院空間與儀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達成：1.與有實際操作修復之大學科系合作，開放教學使用，並可與故宮修復師進行交流與教學傳承。2.擴大各國立博物館合作，開放南院空間及設備供

有修復需求之文化館舍利用，達到資源共享極大化。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11款。

第11款 教育部主管

第1項 教育部1,372億8,723萬2千元，除第2目「高等教育」第3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74億3,099萬7千元、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32億0,597萬2千元、第9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2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0億8,595萬1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05項：

(一)111年度教育部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1億7,968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吳思瑤 鄭正鈴

林奕華 范 雲 高虹安 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王婉諭

(二)111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62億7,030萬1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鄭正鈴 周春米 林奕華

高虹安 李德維 萬美玲 黃國書

王婉諭 賴品妤 范 雲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宜瑾 楊瓊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0 億 6,339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吳思瑤 鄭正鈐 張廖萬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林宜瑾

(四)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李德維 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林奕華 高虹安 吳思瑤

范 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五)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鈐 林宜瑾 萬美玲

林奕華 高虹安 王婉諭 黃國書

陳秀寶 范 雲 周春米 吳思瑤

賴品妤 張廖萬堅

連署人：高金素梅 廖婉汝

(六)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70 億 1,579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鈐 高虹安 林奕華

萬美玲 黃國書 陳秀寶 賴品好

吳思瑤 周春米 李德維 張廖萬堅

楊瓊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婉汝

(七)行政院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台(84)忠授 5 字第 07900 號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其相關補助標準未隨物價指數調整，近 30 年來皆維持同一補助金額，為符合現況所需，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報行政院審議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行政院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台(84)忠授 5 字第 07900 號核定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核定本)		
項目名稱	核定標準	備註
一、制服費(每年)	2,000 元	本表准自 86 年度起實施，所需經費應在本院核定貴部主管歲出額度範圍內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書籍費(每年)	3,000 元	
三、學雜費(每學期)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按原減免方式辦理。 (二)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	
四、住宿費(每學期)	辦理方式同三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參觀費	3,000 元	
六、生活津貼:包括 ○主食費(每月) ○副食費(每月)	糙米 26 公斤(折算 728 元) 2,800 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高虹安

(八)近期有知名 Youtuber 利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將他人圖像合成色情影片，將自身利益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而過去社會新聞中，情侶分手後「報復性色情影片」威脅的事件屢見不鮮，當此類影片遇上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更是造成更多權利的侵害。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應用層面廣泛，若為不肖人士惡意使用，除了近期數位性暴力事件之外，此一技術在歐美地區相對發展快速，國外更是有利用此技術製造並散布假新聞、影片，影響輿論發展，多家社群平台也提出相對應政策。未來可預期，台灣社會上將出現利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造的假圖像、假影像、假聲音。近期事件也使台灣人對 Deepfake 技術的了解更加深刻，數位暴力無處不在，國人需培養更高的「媒體識讀」能力。惟此等能力需長期培養，爰此教育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此一問題研擬相關辦法，輔導學校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衍生相關議題加強教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九)根據教育部新聞稿，行政院 2019 年「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之「登山教育、落實普及」，以全面開放為原則，並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和「責任」五大政策主軸，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山野活動首重安全，安全是山野教育的前提。教育部從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雙管齊下，教導並鼓勵大眾及學生親近山林；除推動山野教育計畫，每年亦有業者辦理相關戶外營隊。惟現今卻無明確規範此等營隊；為保障學童權益與安全，2014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曾做出以下決議：「基於保護學生寒暑假期間參加營隊活動之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指定教育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而，教育部僅在 2019 年 4 月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然近日虎豹潭事件，顯見教育部輔導之責有重大缺失！爰此教育部應儘速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辦法以規範辦理校外營隊之業者，保障學童安全與權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教育部自 2011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然近年來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多有學生針對借課情形提案，此等問題層出不窮。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人權受損：非大考考科不受重視、未按課表授課、課後輔導教新課程、休息時間遭侵害等，以上情況壓縮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影響身心發展，顯見教育部長期政策督導不力，茲說明如下：

1. 根據監察院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所公布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措施現況調查報告，教育部自 2011 年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然根據督導項目，2017 至 2019 學年度全國僅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全國未完成合格率高達 58.75%。另據報告中另項調查顯示，2016 至 2020 年各地方政府民眾相關檢舉案件共計 406 件，除未有減少趨勢外，亦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其中卻僅 11 件議處失職人員，處理程序是否公允令人質疑。
2.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借課問題陋習依舊未改善，約四分之一學生有被借課之經驗。各縣市「依課綱及課表之規定排授課」項目符合率，完全符合者共計占 64.52%，仍有約三分之一國民中學課表安排有待改善，又以私立學校違規借課情形較公立學校嚴重，完全符合規定者僅占 40.55%。

借課問題長年未解，各級政府也未嚴格考核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均損及學生基本人權、受教權益。爰此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此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一)2020 東京奧運我國創下歷史紀錄的佳績，除了選手們的努力之外，運動科學人員也成為立下佳績的幕後功臣，然而卻傳出拿下銀牌的射箭項目，發生心理師在東京奧運期間被解聘的情形。根據研究顯示，有 35%的運動員曾罹患心理疾病近 1 年，更有 25%的大學運動員出現憂鬱症狀，運動員的競爭是在

高壓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更容易對心理健康產生影響，近年來許多國外知名運動選手紛紛站出來發聲，希望對於運動員心理健康有更多重視，例如美國游泳選手菲爾普斯坦承曾有輕生念頭，現在也成立基金會倡議運動員心理健康議題，今年美國體操天后拜爾斯也在奧運時因心理健康因素宣布退出部分賽事，由此可見心理健康對於運動員表現及運動生涯的重要性。運動科學近年來在國內受到重視度逐漸提升，然運動心理項目獲得的資源仍偏低，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提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林奕華 楊瓊璿

(十二)有鑑於長期以來，教育部高階官員離退後轉任各級私立學校董事會或學校行政單位主管，運用其人脈影響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及資源分配等傳聞不斷。教育部實應評估研擬相關機制，俾利私立學校管理發展之正常化。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三)有鑑於立法院 110 年 5 月三讀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至今已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所頂尖大學獲得核准設置「半導體學院」，挹注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研發能量與高階科技人才培育。惟上開 4 所校院，就其地理分布，3 所位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國立成功大學 1 所；而近年若干半導體大廠之設廠規劃，有往中南部發展之趨勢，故教育部核准相關半導體學院，亦應考量產業之區位變化。此外，創新條例之法案名稱載明為「國家重點領域」，故應與國家重要產業計畫如「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相符，以收綜效。就高雄地區而言，為國防自主產業之重鎮，包括國機國造重要元件的漢翔公司發動機廠，亦有完整之造船產業聚落，搭配 5G、AIoT 之發展，「國防自主產業」之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資安 3 個領域，已於高雄形成產業鏈。爰此，建請教育部與高雄之大專校院研商依創新條例設

立以國防自主產業為主軸之研究學院，以強化我國國防產業之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十四)我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人口發展情況，並有區域發展失衡情況，行政院為達成均衡臺灣之目標，爰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教育部亦分別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辦地方創生中心北區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地方創生中心南區中心及輔仁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創生推動中心。然臺灣各區域發展狀況不一，北中南東各有特色，僅區分南北及原民地區恐有不妥之處，爰請教育部評估設置地方創生中心中區中心，以利中部地區推動地方創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五)學習歷程作為 111 考招新制之重要環節，近期卻頻有系統不穩的狀況傳出，更發生檔案遺失的問題，補救方式卻僅是請學生重新上傳，凸顯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的資安規劃恐有不足。鑑於教育部及所屬各單位分別設有諸多的教育行政資訊系統，卻多以行政協助形式辦理，教育部內部缺乏對應之資訊人力及資源可進行監督。為避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檔案遺失的問題再次發生，並改善各資訊系統之資安及使用便利性，教育部應澈底檢討資料庫曾發生之問題，並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部內相關系統運作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六)教育部規劃 111 年度恢復教育實習生之實習獎助金每人每月 5,000 元，然早年之實習津貼仍有 8,000 元，近年物價水準不斷提升，每人每月 5,000 元之實習獎勵金恐有不足。且現今教育實習生人數較少，且皆已通過教師檢定，具備

一定教學知能，對學校之教學、行政皆多有幫助，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逐年增加教育實習獎勵金，以協助實習生支應日常生活所需或準備教案之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七)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計畫經費，執行「班班有冷氣」計畫，協助全國中小學於 111 年 2 月前全面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校園於全面裝設冷氣後，節能、校園永續等課題更為重要，行政院亦提出「校園植樹」、「校校會發電」等計畫，然而以上皆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作為，校園環境應有更全面地檢討、檢視，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共同提出「冷氣對永續校園影響評估報告」，改善大量裝設冷氣後之校園暖化問題，並擴大永續校園計劃執行範圍，營造舒適校園。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十八)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於 109 年修訂上路，仍屢傳校園霸凌事件，尤以網路霸凌事件日益嚴重，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調查，2021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時間為 42.7 小時，明顯高於 2020 年 27.2 小時、2014 年 12.9 小時，近八成的兒童及少年認為網路霸凌情形嚴重、有超過兩成的兒童及少年曾遭受網路霸凌，2020 年 47%的兒童及少年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而遭遇網路霸凌的孩子，卻只有 22.4%會求助老師或家長，可見網路霸凌已是校園看不見的陰影。教育部應持續檢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新機制運作情況，針對防制校園網路霸凌應加強作為，並且滾動式檢討現有機制，持續改善，加以預防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十九)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用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108 課綱後改為分科測驗），學測採級分制，指考採百分制。108 課綱實施後，為解決分分計較之情形並且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111 學年起學測及分科測驗均採級分制，期許能達成公平及科科等值，應貫徹政策方向，依原計畫落實執行。然經公告分科測驗改採級分制後，各界熱烈討論，恐發生同分卻無法增額錄取、鑑別度不同等爭議，110 年 9 月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後，雖取得部分共識，但還是有部分意見需進行調整，仍須加強宣導並與各界溝通，使教學單位、家長、學生皆能放心。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我國自 1999 年制定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紓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根據教育部資料，2020 年我國 48 所國立大學近七成五收支短絀，平均每校短缺約 5,700 萬元，然我國國立大學之資金近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期存款，無法滿足年度支出，參考新加坡大學收入架構，約一成收入為投資收益，故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學資產配置之目標，並學習國外之具體作為，期望達成校務基金初設之目的。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年起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透過流浪動物之認養，教導學生教養動物應有之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培養其尊重生命之精神。此外 108 課綱納入動物保育相關教材，實踐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精神。然現今新聞報導仍許多虐待動物之報導，國、中小學為學生重要之啟蒙階段，應加強校園對於動物友善之宣導，提升師生動保素養外，更應讓師生實際參與餵養、照顧動物之活動，教育部應更加鼓勵校園認養流浪動物以及開設動保相關社團，落實生命教育。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應 1.擴大「校園友善犬相關補助」，以利增加領養之意願；2.擴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以利推廣領養；3.加強宣導，落實生命教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二)為因應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難題，聯合國 2015 年宣布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球共 193 個國家同意盡力於 2030 年前達成此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更依據 SDGs17 項目標訂定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鑑世界大學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接軌，我國共 35 所大學入榜，國立成功大學更列入全球前 100 名。然我國大學作為人才培育之搖籃，其評鑑制度指標項目卻僅分「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4 大項目、14 項核心指標。其中永續發展及創新作為列為同一核心指標，占比過低，無法與世界接軌，教育部應於評鑑制度中建立更先進的項目及指標，引導大學將永續發展作為校務發展的重點項目，勿自外於國際潮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重，不僅影響國民教育，且更擴及高教階段，109 學年度大學學生數較 99 學年度減少 10.5%，由 102.4 萬人減少至 100.6 萬人，大一新生減少比例 14.9%，由 26.9 萬人減少至 22.9 萬人，可預期未來 10 年內將有多所私校將面臨財政、招生等困難。為使辦學困難之學校順利退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退場機制需儘速完備，包括「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確保教職員工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因此，教育部應儘速取得社會共識，加速「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期程。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四)教育部工程物價調整經費編列嚴重低估，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物價調整費係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惟教育部所屬單位一般僅以直接工程成本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有減列低估之情形。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般建議於計畫階段，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升幂計算，第 1 年按現值估算工程經費，第 2 年後開始按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編列分年資金需求，且工程建造費應註明估價當時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應自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應納入評估。依據上述編列原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約 1.54%，並考量近期物價尚難預期，一般部會提報之計畫，物價指數年增率多介於 2 至 2.5%，若為複數年之計畫則會逐年累進。查教育部工程物調經費不只母數有低估之情況，一般編列比率僅約 2 至 3%與上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編列情況有極大落差。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五)109 年行政院宣布投入 323 億元預算，預計 111 年夏天前「班班有冷氣」，因冷氣裝設要「限時完成」，要求學校採用群組發包，並一起完成驗收和結案，但缺工缺料問題嚴重，導致工程延宕。甚至教育部發函表示群長學校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指定的冷氣安裝或電力改善階段即可領取獎勵金，造成迭有電力改善系統技師單人需負責幾十間學校，趕時間造成施工品質粗糙；更有學校因變電箱裝設位置與里長、里民意見不一，卻為趕 111 年 2 月前驗收、領獎勵金而請求先結案之後再花錢改變位置設置之情事。且若無法於時限內達標，中央更可能推責於地方政府。爰要求教育部依中央訂出 111 年 2 月前完成之時程，切實瞭解地方執行之困難並提出解決方案，且對群長學校都應予以同樣獎勵；另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後續學校冷氣之維修、汰換之經費來源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二十六)個人申請入學係 108 課綱實施後最主要招生管道，且近年度招生占比逐年增加，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將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個人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截至 111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8 億 5,000 萬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及未來生涯發展，日前卻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且資料之保護及備份機制亦有待強化，嚴重傷害各界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的信任。爰要求教育部強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協助大學提升招生審查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就學習歷程檔案資安強化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二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分別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3 億 4,351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等業務。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卻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高等教育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之連結大有提升空間；而教育部身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督導之責。爰要求教育部就進一步提升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之連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二十八)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預算分別續編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合計 166 億 4,505 萬 5 千元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及最佳名次雖有提升，惟國立臺灣大學等頂大排名卻退步；且近年國內大學國際論文發表篇數及排名均未明顯進步，不利高教國際競爭。如今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教育部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持續提升學術研究能量。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底屆期，爰要求教育部確實評估執行至今之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二十九)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賡續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 億 5,000 萬元，其中國內留才部分編列 3 億元，係補助大學辦理彈性薪資方案之加碼補助事項，而國際攬才部分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係協助大學辦理玉山學者計畫，以延攬國際優秀教師。彈性薪資方案實施 10 年來，青壯年學者所獲薪資待遇仍待提升，教育部應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另玉山學者計畫執行以來申請件數及聘任人數逐年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彈性薪資方案及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合計 15 億 5,327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部預算編列 13 億 8,153 萬 9 千元、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 8,725 萬 7 千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編列 4,822 萬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編列 3,625 萬 8 千元。至 111 年度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達 87 億餘元，惟有關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為 88.06%、幾近九成，107 年度大幅減少為 63.28%，108 年度雖略增為 67.7%，109 年度又再減為 63.78%。其中 Market 面向經費占比最高，106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占整體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之 68.67%至 75.79%間，然執行比率除 106 年度達八成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六成；Pipeline 面向執行比率 109 年度未達七成；Platform 面向 106 年度預算執行超支，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比率未達八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再度超支。爰要求教育部就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一)因國內少子女化趨勢，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遞減快速，然專任教師數亦隨

之減少，致師生比居高不下，我國高教生師比與 OECD 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另部分學校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節省人事成本，致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師之非典型僱用成為常態；鑑於近年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且進用比率超過一成之校數亦快速增加，其中多數為青壯年學者，然其薪資福利、升等晉薪等事項卻缺乏制度性規範，顯不利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督促引導大學校院投入教學資源，聘用優秀青壯年學者以強化專任教師規模，另須儘速研議編制外專任教師聘用法制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中「推動數位學習」預算編列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433 萬 4 千元，增加 20 億 3,389 萬 5 千元，係用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數位學習不僅是新興的教育方式，亦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學習重要管道，111 年度預算案所編補助行動載具設備及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項目等，係用以縮小偏鄉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落差；鑑於全球疫情嚴峻，國內疫情亦隨時可能復燃，爰要求教育部預為盤點與整備數位學習資源，並儘速建置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三)100 年起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業務，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 4 大督導要項。根據 110 年 10 月 18 日新聞監察院指出「國中借課嚴重、暑期及課後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106 到 108 學年度

全國未完全合格率达 58.78%，22 縣市中只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73.53%，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評量政策，督導不周之問題存在已久，導致國中生權益長期受到損害。教育部應確實督導，且定期追蹤未達合格標準之學校改善狀況，並於 6 個月內盤點各縣市評量狀況，研議輔導機制與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中生權益，落實教育公平正義理念，學生多元學習及休閒權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三十四)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讓國際學術能量得以在我國學術環境扎根，自 107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聘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彈性薪資。然自 107 年至今，「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不僅申請件數及實際延攬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如下表）。鑑於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僅提供學校以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可能影響學校攬才動機及積極程度，爰請教育部研擬補助學校以擴增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方式聘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提升大專校院積極延攬國際師資之意願。

表：107至109年度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辦理情況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辦理情形	申請件數	141	103	98
	審查通過	46	32	43
	實際聘任	37	29	21
預算來源		教育部年度單位預算		
預算數		3億元	4.38億元	4.38億元
決算數		1.1億元	2億元	2.1億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及各年度預算書彙整。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三十五)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預計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備審資料，作為升學的重要參考依據。卻於 110 年 9 月發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造成 2 萬 5,210 筆資料遺失，影響學校 81 校、學生 7,854 人。此事件雖肇因於人為疏失，凸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部缺乏資通訊專門單位，難以落實委外計畫監督成效，以及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設計缺乏「異常管理防呆機制」、「內部多重檢核制度」等問題，爰請教育部針對「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部資通訊專責單位」進行研議，並針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強化備份機制」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與監督機制」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三十六)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陸續提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挹注經費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品質、推動產學接軌及人才培育等，但競爭型經費機制窄化大學自主發展，使高教呈現傾斜化趨勢。為鼓勵各大學發展多元能量，教育部於 107 年起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鑑於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底屆期，教育部應確實評估計畫實施成效俾作為後續政策作為之參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高教深耕計畫成效說明」及「高等教育後續發展規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王婉諭 高虹安

(三十七)為達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推動中小學部分學科採英語授課，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培育雙語師資（110 年度起每年 1,500 位）、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每年 5,200 人）、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4 年成立 6 個中心）、辦理英語教師至海外見習或實習（4 年共 300 人）。惟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修課人數僅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進修人數僅 135 人，顯示「培育雙語師資」與「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辦理成效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教育部應檢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成效不彰原因，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培育量能，且為鼓勵在職教師進修雙語教學能力，教育部應研議提出獎勵方案。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三十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就業相關證照，自 106 年訂定「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學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 1 項職能專業課程。惟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職能專業課程數自 937 門課下降至 558 門課、修課人次自 49 萬 5,234 人下降至 16 萬 6,194 人，且學生考取證照數從 107 年 1 萬 3,939 張下滑至 108 年 7,719 張。教育部應積極督促輔導技專校院開設職能專業課程，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三十九)為降低學用落差，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讓學生可藉由實習過程，將課程理論應用於實務，並體驗職場生活，以探索未來發展方向。隨著校外實習日漸普及，實習樣態多元化發展，但學生勞動權益卻仍無法規明文保障，致不斷發生實習生遭超時剝削、境外生淪為黑工等事件。教育部自 107 年起辦理公聽會廣徵意見，並於 108 年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送行政院審議，但至今已逾 2 年仍未送立法院審議。教育部應積極完備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以專法保障大專以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利義務，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四十)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 15 至 24 歲青壯年族群死亡原因第 2 名為「自殺」，且據教育部分析，107 至 108 年自殺身亡個案，僅 33.5%學生生前曾接觸過校內輔導資源。顯示教育體系推動自殺防治，面臨到輔導人力不足、輔導老師行政負擔過重、學生或家長抗拒資源介入、輔導轉銜機制未與社政和衛政緊密結合等困境。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鑑於 5 年之期限將至，教育部應儘速盤點校園輔導諮商需求，重新評估輔導人力配置，督促大專校院補足缺額，並強化學校與外部資源之連結，加速建置社會安全網。爰請教育部就「學生輔導法施行將滿 5 年，通盤檢討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四十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教育部爰

編列預算於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聘用輔導人員協助身障生適應學校生活，由課輔教師輔導學業，並有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筆記抄寫、生活照顧等，使身障生在校順利學習及生活。惟據統計，107 學年度身障生休學率 10.29%、退學率 7.34%，均高於大專校院學生休學率 6.21%、退學率 7.17%。教育部雖已定期調查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情形，惟未定期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比率較高之原因。爰請教育部定期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比率及其原因」，檢討現行身障生輔導工作不足情形，並提出精進改善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四十二)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輔導人員 1 至 5 人之經費。檢視全國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聘用輔導人員人數情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於 70 人以上之學校共 89 校，最高得申請輔導人員 5 人之補助。教育部補助輔導人員約以 1 位輔導人員協助 15 至 17 位學生進行規劃，惟有 28 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超過 150 人，最高甚至達 357 人，等於 1 位輔導人員須協助近 72 位學生，人力配置顯不足夠，教育部應研議調整輔導人員補助上限，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各類障礙學生人數	補助輔導人員人數
1-15人	1人
16-30人	2人
31-50人	3人
51-70人	4人
70人以上	得申請5人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四十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該條文自 98 年制定至今已逾 12 年，97 至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人數自 14 萬 9,900 人，增加至 15 萬 6,773 人，顯示特殊教育需求逐年增加，惟特殊教育預算占總教育經費比例卻未隨之調整。因應時代潮流所產生的特教思潮轉變，教育部現正進行「特殊教育法」全文修正討論，爰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第 9 條，提高特殊教育預算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四十四)110 年 5 月本土疫情爆發，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全台各級學校停止實體課程，全面展開遠距教學。卻發生系統當機、網路壅塞、數位學習設備不足等問題，甚至出現「線上中輟」之現象。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08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我國 12 至 14 歲及 15 至 19 歲最近 1 年使用線上課程之比例皆未達四成。另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之「2018 年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我國教師讓學生運用資通訊科技完成專題或作業之比例，國小 16.5%、國中 14.7%、高中 24.5%，皆未及 3 成，也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比例（國小 39.7%、國中 52.7%、高中 60.2%）。鑑於全球疫情嚴峻，我國本土疫情隨時可能再起，數位學習不只為疫情期間重要之學習管道，亦是未來教育推展之重要方向。教育部應盤點我國推展遠距教學之困境，儘速整備線上教育資源，提出更完備之數位教育機制。另針對「線上中輟」問題，教育部應提出因應方案。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四十五)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多元入學，教育部自 109 年起編列 2,052 萬 5 千元

預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建置「18 學群、123 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及相關配套措施，利於大學端的選才、高中端的育才；再者，110、111 年度皆同樣編列 1,500 萬元之預算，歷年平台建置及營運所費不貲。整體投入預算龐大，應適時檢視整體選育系統成效，宜彙整相關效益評估（如：使用會員人次）及平台使用者回饋，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開系統之推廣、營運成效及未來建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六)為解決諸多大專校院的學生住宿問題，教育部於 108 年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其中，在「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部分，根據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統計，108 至 109 學年原設立目標為 5.26 萬人次，惟實際執行時僅達 2.03 萬人次、達成率 38.7%，整體成效欠佳。經查教育部「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相關申請規則，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需檢附「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且若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有主要用途不符之虞，學生還須附上房屋稅單等證明文件，手續可謂繁瑣冗長。又內政部辦理之租金補貼政策，一般民眾申請租金補貼，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郵局存摺影本、租賃契約影本、門牌」即可順利申請，手續較學生申請便利許多。教育部應比照內政部規範，簡化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手續。弱勢學生的校外住宿對其經濟開支影響重大，申請手續應簡化，以免因繁複手續阻礙學生申請。爰要求教育部，就「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之成效與檢討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七)我國持續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其中，雙語教育必須透過高中以下各學科的師資培育配合策動，根據教育部的「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在 108 至 111 年度達成 2,000 人的各科全英語師資培育。近期，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更指出，在 2030 年之前要達到 1 萬 5,000 人。惟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只有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僅 135 人，實與訂立之目標擁有極大落差。雙語教育攸關整體雙語國家政策的推展，宜就當前高中以下學校各學科雙語師資培育的現況，檢討實施成效欠佳之原因，並做出必要調整。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11 年度單位預算皆編列大量相關經費，支應高中以下學校雙語課程的師資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我國「雙語教育」的整體師資培育執行現況、成效檢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八)「幼稚教育法」1981 年公布距今 40 年，幼兒園師生比持續維持在 1：15，致使幼教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的工作環境，亦不利幼兒之學習及照顧，降低師生比為當前教育現場之迫切需求。爰此，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盤點調降公幼師生比至 1：12，所需增加之人力、師資以及預算金額，並訂定降低師生比計畫時間表，以利「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九)為培養青年公共參與能力、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預算協助大專院校學生會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知重視；亦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等。根據「臺灣學生聯合會」、「臺灣北部大專校

院學生自治聯合協會」等學生團體之訴求指出，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席次比例長期偏低。「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或有檢討之必要，以提升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中之席次比例。且為推動高教轉型，學生團體亦期盼召開「高教國是會議」，以探討並制定國家高等教育政策方針。為落實並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學生團體提出之「提高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占比」與「召開高教國是會議」應可納入教育部政策考量。爰要求教育部評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十)為招攬國際人才，彌補我國人才供需缺口，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針對新南向學生留臺工作研析，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1 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僅預計開辦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及農業項目之補助，其他行業類別遭排除在外。建請教育部偕同僑務委員會審慎研議，考慮各行各業之需求，並蒐集產業與校方意見，研擬放寬納入其他行業類別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五十一)自范委員雲上任以來，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串接之確認及驗證，一直是其主要關注追蹤的重點。2020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回覆，2020 年將完成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介接，包含教育部內：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且也將和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

生福利部、軍警校、矯正學校等相關單位系統完成介接。然至今，除法務部和教育部資料庫之介接，教育部人事室已提供完整測試資料，驗證完成外；其餘目前皆尚未提出相關流程（如內政部警政署和教育部之介接）或正式足量之檢測驗證報告。以致教育部也無法回應各社會事件中，陳情民間團體和家長之擔憂，包含教育部不適任系統和警政署系統串接是否確實且足夠即時？2018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上路後，補教業是否能確實查到曾在學校、幼兒園、教保或安置機構內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是否能包含修法前之裁罰紀錄？為釐清許多民間團體及民眾之擔憂，也為確保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串接之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底前，針對前開所述各資料庫及各單位系統，完成彼此介接之檢測驗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五十二)2002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時間從 1 年縮短至半年，實習教師改為「實習學生」，原本每月 8,000 元的實習津貼不僅遭取消，實習學生還須繳交學分費，不僅嚴重影響經濟弱勢的實習學生及其家庭，也忽略實習教師實習過程中付出的勞力。近年來教育界頻頻呼籲恢復實習津貼，在教育部的爭取下，111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從 111 年元月起，實習學生可望領到每個月 5,000 元的「教育實習獎助金」，應給予肯定。然此金額仍較 20 年前之 8,000 元低，且難符如今之物價指數。為進一步保障實習學生之勞動付出、實習成效及經濟弱勢實習學生之處境，爰請教育部以當年之 8,000 元為基底，依近 20 年物價指數之成長，計算出合理教育實習獎助金數額，研議以此數額編列 112 年度預算施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五十三)近 3 年，校園性騷擾受害人數上升，2018 年則有超過千名孩子受害，數字令人震驚不容小覷。想落實性平教育，家庭、學校、和社會，多個面向相互配合，才能做好前端的預防，而第一線的教育人員，則要更勇於承擔、負起更多責任。喚起更多人關注性平議題，打破沉默、為孩子發聲，才能讓台灣的校園性平安全、往前推進。但許多人卻是選擇吹哨之後被霸凌，以往校園性平通報機制不完全，那麼通報機制完善的現在呢？一旦案件爆發，教育人員應該放下校譽第一的迷思，直視真相，才能抓住解決的先機。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校園性侵害及校園霸凌計畫執行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黃國書

(五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2,719 萬 7 千元，作為辦理一般行政工作之用，其中「一般事務費」項下「環境布置費」預算編列 195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5 萬元增加 100 萬元及「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12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 萬元亦增加 100 萬元；又「本部辦公廳舍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及電機設備維護費」編列 555 萬 9 千元，亦較 110 及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12 萬 9 千元。另教育部一般行政中之「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連續多年編列「各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然此筆費用於 109 至 111 年度皆編列 440 萬 6 千元。再者，其一般行政費用，於 108 年度編列 10 億 7,700 萬元，決算數為 9 億 9,0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0 億 8,400 萬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0.16 億元），決算數為 10 億 2,200 萬元，然其一般行政費用卻逐年攀升，110 年度又編列 11 億 3,600 萬元，111 年度更編列至 11 億 7,900 萬元。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各棟建築物及設備之安全性、必要性，審慎評估後規劃辦理，並請撙節教育經費，充分運用行政資源，不得浪費鋪張。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五十五)學校工程長期有「物調機制失靈」以及「工程造價低」的問題，導致學校工程流廢標情況嚴重，教育部 110 年至今仍有 60 案列管中，其中大學 33 案、國教階段 26 案以及終身教育司轄管 1 案，大學當中國立臺灣大學位居榜首共有 9 案列管，國立成功大學 3 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也都各有 2 案列管，國立臺灣大學所屬的「國立臺灣大學附醫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個案更流標了 8 次。學校工程物調經費編列不足，工程物價調整經費編列嚴重低估，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物價調整費係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惟教育部所屬單位一般僅以直接工程成本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有減列低估之情形。且教育部學校工程一般僅編列 2 至 3%物調經費，對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升幕計算，第 1 年按現值估算工程經費，第 2 年後開始按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編列分年資金需求，且工程建造費應註明估價當時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應自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應納入評估，以一般其他部會提報之計畫，物價指數年增率多介於 2 至 2.5%，若為複數年之計畫則會逐年累進，明顯高於教育部一般編列水準。110 年截至 8 月為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經上漲 10.03%，民間市場統計平均漲幅更達到了 30%，教育部雖已做出檢討，未來建議學校工程計畫編列物調經費提升到 5%，但對比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逐年飆漲的情況仍然遠遠不夠。學校教室工程造價不足，比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教室」、「住宅與宿舍」、「辦公大樓」3 類別單價，不論是「鋼骨構造」還是「鋼筋混凝土構造」，教室都是 3 類當中最低價，另外從 101 到 111 年度 10 年間漲幅，以鋼骨構造而言教室亦是 3 類中漲幅最小，對比住宅與宿舍、辦公大樓皆調漲

25%，教室僅調漲 17%，是 3 類中最弱勢的類別。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應成立「教育部學校工程專家小組」：1.導入外部專業；2.專責統籌跨司處工程事項；3.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效溝通；4.爭取合理預算、訂定合理工期；5.即刻檢討學校工程物調機制，並向主計總處爭取學校工程單價提升，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如期如質完成；6.檢視現行「國中小校園設施設備基準」，俾其與時俱進。

提案人：吳思瑤 周春米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五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計畫內容為增列員額 10 人之人事費，爰請教育部應合理運用增加之員額，確實進用所需人力並落實商借人員歸建事宜。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萬美玲

(五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增列 3,000 萬元，預算書說明係因增列員額 10 人，爰請教育部應確實妥適運用所增員額，落實人員進用及商借人員歸建事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萬美玲

(五十八)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其他業務租金」之「科技大樓 4 樓會議室租金」預算編列 6 萬 3 千元。請教育部妥為規劃同仁的資訊教育訓練及充分利用該會議室，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並撙節公帑，有效發揮教育資源。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林奕華 萬美玲

(五十九)經查，教育部發布之教育統計，自 108 年度後便未曾公告高中長期代理教師之人數及比例，且教育統計長期未包含國高中小短期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此不僅對這些被忽視之教師不公平，且有違資訊公開原則之疑慮，

影響全民認識我國教育現況之權利。教育部從 111 學年起之教育統計增列高中長期代理教師以及國高中小短期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等項目之人數及比例，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六十)學術倫理為科學研究之核心，近年，我國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頻傳，包含造假、變造、抄襲、自我抄襲、一稿多投等，違反樣態多元，恐影響我國科研機構之學術聲譽。經查，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於 110 年 8 月首度建置論文比對象統，發現多達 80 多項計畫涉嫌一稿多投，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顯見我國學術倫理審查機制，實有增進之必要。教育部應加強與科技部之橫向連結，建置相關比對系統，並將其廣泛運用於高教教學現場，以利學生熟悉相關規範，降低未來違反學術倫理發生之情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應用學術倫理審查系統於高教現場之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一)學習歷程檔案之設立，目的為配合 108 課綱之推動，政府提供學生紀錄學習過程之單一平台，展現其高中職階段多元適性學習發展之成效，並作為申請大專校院之依據，取代過往學生自行準備之備審資料，降低學生升學壓力。然而，此立意良善之政策，竟出現因硬體設備設定出錯，造成全國高達 2.5 萬筆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之情形，且因備份機房搬遷倉促，致使機房備份機制尚未完備，無法挽回遺失之資料，嚴重影響學生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的信任。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六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育，雖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然因政府將多數資源集中於此，反使其他系所學生在產學合作上得不到教育部提供足夠之資源，確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在本筆預算中，編列 2 億元作為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然經查，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 95 學年度達到 50.6 萬人高峰後，近 10 年由 100 學年度之 47.9 萬人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8.3 萬人，減少逾 9.5 萬人，而其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亦由 100 學年度之 35.39%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1.81%，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58%，而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減少，不利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之提升，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此類人才系所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女性科研人才等面向改善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周春米 林宜瑾

(六十三)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3,900 萬元，然 111 年度僅編列 7 億 6,176 萬元，其原因為何？為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需求，教育部補助各大學外加資通訊招生名額，然該預算 110 年度編列 7,160 萬元，111 年度增加至 2 億 4,300 萬元之原因為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就業情況逐年下降，其原因為何？教育部宜擬定措施媒合人才進入資通訊產業服務，並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開設課程。資通學門畢業生數可工作者投保人數可工作者投保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通學門畢業生數	可工作者投保人數	可工作者投保率
104 學年度	23,009 人	18,777 人	85.65%
105 學年度	21,845 人	17,334 人	84.43%
106 學年度	20,829 人	15,814 人	83.55%
107 學年度	21,770 人	14,723 人	81.10%
108 學年度	21,271 人	12,852 人	73.0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六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係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規劃辦理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重點領域人才之培育等業務。由於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有減少趨勢，恐不利國內科技人才養成及科研能量提升，雖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已辦理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仍應適時滾動檢討、審慎評估計畫辦理情形。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六十五)大專校院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減輕學校與師生及外界資訊不對等之現象，教育部已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促進社會各界瞭解並共同監督各大專校院運作，以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惟查該資訊平台之項目過於侷限，諸如「學生實習」「專案及兼任教師聘任」項下「具本職與未具本職人數」、「不予再聘、新聘與再聘情形」、「不予再理由」等，「教師待遇」項下「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學術加給情形與積欠薪資情形」等，「學校衍生企業」、「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及「學生擔任兼任助理」等統計均無。隨高等教育環境變化，資訊揭露更顯重要，請教育部

於平臺公開前段所述相關資訊，並進一步全面檢視、評估、公開大專校院其他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對於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維護仍顯有不足、甚至屢傳嚴重侵害。促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之性別友善宿舍也僅有個位數學校推動，其中甚至還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錯誤範例，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使用此些成果保障跨性別學生權益、促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之落實，實為可惜。爰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以每年覆蓋率至少提升 5%為基準、於各大專校院設立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宿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六十七)高教體系需要教學及研究輔助人力，學生亦有經濟需求，故高教體系長年聘用學生擔任校內教學、研究助理，卻因此衍生相關勞動爭議。學生團體

為探究學生須兼顧勞動與學習之困境，先後進行「台大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結果報告」及「全國學生勞動與收支調查」兩波調查，揭露學生面對缺乏制度保障的勞動現場，遭遇工時破碎、薪水遲發、工資浮動等困境，並因此促成教育部積極回應學生勞動權益問題。2018 年教育部於學生團體訴求下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並宣布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校所需雇主負擔相關經費。相關措施雖改善學生之勞動保障，然教育主管機關對學生之勞動與生活樣態，仍欠缺完整了解，並落後於學生團體之努力。爰請教育部研擬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之規劃及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八)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危機。大學間之整併係高教危機下之新轉機。現階段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之整併（簡稱公公併）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法源依據，私立大學之整併（簡稱私私併）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公公併已經完成 16 案，尚有 5 案進行中；私私併已經完成 2 案。惟除了公公併與私私併外，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相互整併（簡稱公私併）亦係大學轉型之第 3 條路，教育部應加速研擬公私併之具體方案，並且儘速完成公私併之法源依據。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十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之安全空間建立顯有不足，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逐年遞增，然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卻多呈遞減趨勢，且甚至屢屢傳出違反性別平等、侵害女性或 LGBT 學生權益之課程、活動或設施，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高等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將此些成果納入大學校務評鑑制度，實為可惜。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評鑑指標，將其納入大學校務評鑑制度，以推動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七十)雖然依據滾動式檢討使「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達成人數，但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就業人數較 108 年減少約 200 人，且疫情可能成為常態，教育部應研擬未來因應疫情之修正方案，避免影響青年參與之意願。請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十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對於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維護仍顯有不足、甚至屢傳嚴重侵害。促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之性別友善宿舍也僅有個位數學校推動，其中甚至還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錯誤範例，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使用此些成果保障跨性別學生權益、促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之落實，實為可惜。爰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以每年覆蓋率至少提升 5%為基準、於各大專校院設立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宿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七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預算編列 4 億 8,90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等業務，未有相關具體之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開計畫辦理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七十三)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08 年度教育部即訂定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培育高中以下學校以全部或部分使用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

然計畫原預計培育師資人數短期目標（108 至 111 年度）累計 2,000 人、中期目標（112 至 115 年度）累計 3,000 人、長期目標（116 至 119 年度）累計 5,000 人，又因雙語國家政策納入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起每年培育增為 1,500 人，預計 119 年度累計培育增為 1 萬 5,000 人，而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則預計每年 5,200 人。然而卻發現 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僅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僅 135 人，與原計畫落差甚鉅，雙語國家成敗與否，師資是關鍵，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制度，增加現任教師進修以及師培生修習雙語教學誘因。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范 雲

(七十四)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使補習班停課防疫，教育部並編列預算紓困，然其行政流程繁瑣且冗長，補習班怨聲載道，且兼課老師無法領取，更甚其他紓困行業僅依勞工保險清冊進行員工資格確認，補習班卻需勞工保險清冊及資訊系統登錄雙重確認，導致轉職者無法領取，引發不必要之民怨。該經費既包含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推動補習班業務，其執行成效為何？還需用紓困補助來強迫補習班從業人員登錄系統的原因為何？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七十五)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85 萬 5 千元，用以推動及輔導社區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工作，其中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費編列 200 萬元。然經查「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之「各縣市違規紀錄公告」，雖顯示 22 個縣市中僅有 6 縣市違規紀錄全部結案，惟就

目前各地方政府統計數據現況不相符，顯見資訊管理系統更新怠慢，未達整合資源之效益。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85 萬 5 千元，用以推動及輔導社區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工作，其中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經費編列 410 萬元。經查目前尚有委外維護設置之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另有新設網站測試中。惟 2 網站查詢功能皆不盡完善，茲說明如下：1.現行網站課後照顧中心查詢功能無法依據供餐情況做搜尋、且未提供地圖檢視模式，雖然新設網站增加以上 2 項功能，然經查新設網站資訊更新怠慢，部分中心歇業仍依舊顯示在搜尋內容裡；2.設置網站應考量使用者角度，惟目前點擊進各課後照顧中心內容，該中心網頁網址未提供超連結，須另行複製前往該頁面；3.搜尋功能應增加營業時段查詢，以利學童父母依照自身就職情況安排，依時段搜尋可配合之課後照顧中心；4.各中心內容資料，如地址、電話，格式皆不統一，不利使用者有效使用該內容。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3,380 萬元，係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等各項計畫活動，推動多元學習管道。依文化部 109 年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其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險；三代之間的使用率，臺灣台語降了近六成、臺灣客語降了七成，臺灣原住民族語和

臺灣馬祖語則降了九成。若僅靠學校的語言科目教學，實已不太足夠。教育部應與文化部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部會加強合作，在社區或部落等等活動，推廣語言共學團體及社區學習據點，舉辦跟語言相關的市集或營隊，或是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有多語選項的導覽活動，以積極促進語言生活化。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十八)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8 年 12 萬 8,198 件、109 年再增加至 14 萬 1,782 件，110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事件就有 7 萬 2,487 件，比 109 年同期增加 5.1%。查，過去教育部每年皆會編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經費，萬委員美玲於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特別提案指出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成效不彰並要求檢討，結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反於 111 年度預算未再編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經費，實不合理。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范 雲

(七十九)臺灣兒虐事件層出不窮，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至 109 年兒虐通報案件數自 7 萬 3,973 件增加至 8 萬 3,108 件，成長 12%。平均 7 到 8 分鐘，就有 1 名兒少被通報虐待或疏忽。依衛生福利部調查分析，施虐原因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親密關係失調」為大宗，顯示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妥善發揮效益。為強化各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工作之專業，並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自 107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目標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前，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人數，提升至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據教育部統計，目前仍有 6 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比率未達 50%。其中，進用比率最低之縣市僅 30%。教育部應檢討家庭教育推展情形，穩定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落實親職教育。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根據文化部 2020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在「交談主要使用語言方面」，「與父母親」、「與配偶」及「與子女間」三者的總調查人數比例，台語從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顯示台語在三代之間，使用率下降近六成。若將此調查數據對應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評估出的語言瀕危程度，則台語屬於第 3 級的「明確危險」，顯示傳承危機愈趨嚴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建議：「各級政府可訂定辦法鼓勵母語家庭、母語共學團體、母語生活學校、母語幼兒園、於幼教機構建立托育語言巢、社區學習據點等。」可見國家語言發展根基的重點之一在於家庭教育。然目前教育部的國家語言家庭教育政策，多仍停留在圖書館本土語言專區、親子共學環境之推動，缺乏其他面向之強化與輔導，對於母語家庭的協助實有不足。爰請教育部針對圖書館之外的家庭教育，以逐年提升台語母語家庭及家庭教學推動成效各 3%為目標，擬定具體輔導及輔助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妤

(八十一)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2,112 萬 7 千元，惟教育部「教育基金會」

官網中資訊簡陋，無法看出此筆 2,112 萬 7 千元之經費有何編列之必要。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雖可使經費使用更靈活，不受公部門繁複法規之限制，仍應將資訊公開供民眾檢視。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二)根據文化部 2020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在「交談主要使用語言方面」，「與父母親」、「與配偶」及「與子女間」三者的總調查人數比例，台語從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顯示台語在三代之間，使用率下降近六成。若將此調查數據對應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評估出的語言瀕危程度，則台語屬於第 3 級的「明確危險」，顯示傳承危機愈趨嚴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然學校推動國家語言的過程中，許多教學現場皆反映，除了正式課程外，提供給師生輔助學習國家語言的資源依然不足，且難看見教育部其他協助的具體成效（例如：台灣母語日於校園推廣逐漸流於形式）。爰請教育部擬定增加輔助學校師生學習國家語言資源之改善計畫，並針對其他推動國家語言之活動或措施（如母語日之推廣）訂定具體成效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好

(八十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推動所屬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科普、數位化教展計畫，應同步考量各社教館所所在位置，本於教育平權之考量，擴大與全台各地方政府所屬館舍合作，提供借展或協助策展服務。國立社教機構優質展覽內容巡迴展出，可以增加策展效益，有利資源共享。例如：國立臺灣科學教

育館位處台北市，近年分別受新竹市政府與屏東縣政府之邀請提供館內展覽內容，惟教育部並未提供相應計畫予以支持，相關單位必須另外籌措經費辦理，致使政策美意受挫。爰請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妤

- (八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查，監察院 110 年 8 月 21 日發表「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等情案」調查報告結果，指出國內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15 至 24 歲人口群自殺通報在 109 年已突破萬人，達到 1 萬 0,659 人次，且學生自殺身亡個案近七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監察委員指出，學生自殺身亡原因雖難以單一歸因，然經分析其中以「憂鬱症及其他精神疾病」為大宗主因、「感情因素」及「學校適應」亦為常見之因素，且自殺防治實務卻面臨「輔導人力不足」、「學生或家長抗拒資源介入」、「輔導老師行政負擔過重」、「家庭系統難以改變」、「輔導轉銜機制未與社政、衛政結合」等困境。綜上所述，顯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在學生輔導工作上，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妤

- (八十五)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近日發生網紅利用「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製作換臉影片在網路上牟利的案件，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傷害，更引發社會軒然大波。有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然對於隱私權、名譽權、人身安全等造成重大傷害，對於

數位性暴力的防治刻不容緩。除了推動修法工作，究其根本，更需從教育端進行宣導，使學生認知數位性暴力之類型與因應之道、行為嚴重性及相對應的刑責。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推展數位性暴力防治教育，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教育宣導，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即時將新型態「深度偽造（DeepFake）」影片之數位性暴力類型，納入教育宣導範圍。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八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傷害防治機制。有醫院端人員反映，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長期以來存在橫向聯繫狀況不佳，導致醫院端接獲學生在校外的自殺案件後，無法即時了解個案是否為學生身分、近期在學情形、過去是否受輔導諮商等。經查，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已初步開會討論，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 8 個系統介接，以掌握校安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學籍、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特殊教育學校學籍、高中職中途離校、全國國民中小學籍、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等資訊。惟目前落實情況不明，待兩部會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持續落實將學生之學籍、中輟、中途離校、休學等欄位介接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八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

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醫院端人員反映，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長期以來存在橫向聯繫狀況不佳，導致醫院端接獲學生在校外的自殺案件後，無法即時了解個案是否為學生身分、近期在學情形、過去是否受輔導諮商等。有關在校輔導諮商次數或時數、求助議題分析之介接，囿於各級學校之輔導紀錄表單格式不一，且各級學校之輔導系統尚未整合，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尚未能介接相關資料。另考量自殺原因多元，為即時辨識個案之自殺風險，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應規劃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介接各類通報事件，以了解個案是否發生自殺以外之事件（如：意外、霸凌、暴力事件等）。惟目前教育部於校園安全通報系統中，僅於通報事件「意外」主類別下之「自殺（含自傷）」次類別增設「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其他主、次類別之通報事件則尚未增設「身分證統一編號」，故尚無法進行介接。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加強學校落實結合社區資源，並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八十八)依教育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數及確認件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性騷擾通報案件數自 108 至 109 年度增加 3,401 件（46.7%），性霸凌確認案件數自 108 至 109 年度增加 41 件（102%）。惟檢視大專校院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開設及修習情形 107 至 109 學年度開設課程數自 1,265 門下降至 1,224 門，修課人數自 6 萬 3,821 人下滑至 6 萬 1,925 人，顯示大專校院推動性別議題相關課呈現遞減趨勢。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大專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性騷擾	通報	5,982 件	7,280 件	10,681 件
	確認	2,138 件	2,398 件	2,845 件
性侵害	通報	1,766 件	2,042 件	2,535 件
	確認	296 件	273 件	294 件
性霸凌	通報	128 件	161 件	277 件
	確認	48 件	40 件	81 件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八十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8 年國人死因數據，「自殺」是 15 到 24 歲青壯年族群死亡原因第 2 名，顯見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問題亟需關注。105 至 108 學年大專校院接受處遇性輔導學生，自 4,056 人次增加至 9,826 人次，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攀升。又，查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情形，105 至 109 學年度之專任人員數自 584 人增加至 823 人，實際聘用數自 726 人增加 1,009 人，顯示專輔人員進用情形呈增加趨勢，但仍有部分大專校院未足額聘用。教育部應持續督促大專校院強化輔導資源及補充人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林宜瑾

(九十)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係推動學生輔導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工作內容。惟近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持續增加，而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卻多呈遞減狀況，教育部可評估研議相關獎鼓勵的措施，以積極推動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教育。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妤

(九十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學校仍較少關注保障跨性別學生如廁權益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設施之議題，設立性別友善廁所或推動相關措施的學校比例仍低，甚至出現便宜行事、違反性別平等之錯誤範例，例如只將無障礙廁所加上傳統男女廁之標誌。爰要求教育部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等資訊，擬定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大專校院部分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請各校規劃改善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起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計畫，請各校於基本設計審查時，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始予補助學校校舍興建，另自 110 年度試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修繕美化計畫，以提供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度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時，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得優先予以補助。以每年整修覆蓋率提升 5%為基準、於各級學校推動設置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並搭配性別平等教育傳遞正確觀念，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恐同言論仍普遍存在國高中小校園，且高達 40.6%LGBT 學生表示，即使教職員在場也從來不曾介入處理恐同言論、甚至有 68.5%LGBT 生指出，曾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針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也是相同狀況，有 74%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此外，曾經歷騷擾或攻擊的 LGBT 學生中，高達 55.2%不曾向老師或教職員通報，原因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高達 16.8%LGBT 學生表示他們的老師或教職員本身就是恐同或恐跨者，所以不會向他們通報或求助。調查中也顯示，只有 27.7%LGBT 學生表示，就讀學校的校長、處室主任對於 LGBT 抱持支持的態度。以上數據也顯示目前校內各類性平研習及進修之成效未如預期，請教育部規劃性平研習或進修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且涵蓋同志及多元性別內容之檢核方式，並自 111 年度起納入各級學校內各類性平相關研習及進修統計內同時公開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且第 2 條也敘明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僅有 10.8%LGBT 學生表示，就讀的學校有反霸凌

、騷擾攻擊的政策，且該政策有納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表現。而當學校有此類政策時，27.6%LGBT 學生指出，當恐同言論出現時，學校教職員通常都會介入處理，且其他同學也比較有可能會介入協助。此外，在課程方面，30.9%LGBT 學生表示，在學校內未曾被教導過任何和同志議題相關的內容，高達 26.9%LGBT 學生提到，自己曾經被教導過與同志議題相關的負面訊息，另外，只有 45%LGBT 學生曾在學校內接觸到納入 LGBT 的性教育及和 LGBT 等多元性別身分相關的正向資訊。請教育部規劃於性教育課程納入 LGBT 學生性健康議題、反霸凌政策明確保障 LGBT 學生權益之具體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恐同言論仍普遍存在國高中小校園，且高達 40.6%LGBT 學生表示，即使教職員在場也從來不曾介入處理恐同言論、甚至有 68.5% 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針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也是相同狀況，有 74%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此外，曾經歷騷擾或攻擊的 LGBT 學生中，高達 55.2%不曾向老師或教職員通報，原因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高達 16.8%LGBT 學生表示他們的老師或教職員本身就是恐同或恐跨者，所以不會向他們通報或求助。調查中也顯示，只有 27.7%LGBT 學生表示，就讀學校的校長、處室主任對於 LGBT 抱持支持的態度。學校教職員應成為 LGBT 學生的支持來源而非傷害者，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會同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共同規劃於 2 年內，使所有現職各級學校校長、一般主管、教官、教職員都確實接受符合「性別平等

教育法」並確實包含同志與跨性別議題之性別平等在職訓練之規劃及辦理
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五)近年青少年自殺率與死亡率逐年攀升，自殺更成為 15 至 24 歲人口群十大
死因中第 2 名，而校園自殺身亡個案亦有增加趨勢，顯示學生自殺防治工
作仍有待教育主管機關持續落實推動與執行。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
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
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
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自 106 年迄今，已屆該法明定應重新檢討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人力需求之際。教育部允應就近年
校園發生之自殺、自傷事件，通盤檢討，儘速規劃妥適輔導人力配比，健
全學生輔導工作以預防學生自我傷害。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九十六)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近年逐漸受到社會重視，大專校院長期以來設置心輔
中心，提供心輔資源予因課業進度、同儕眼光或未來生涯發展等因素而有
心理諮商、治療需求之學生。近期傳出有某一就讀於國立頂尖大專校院「
高風險個案」之學生，在申辦復學手續時，竟遭校方在未有專業心理師、
精神科醫師之治療建議下，逕自要求該生簽署「不自殺聲明」書，致使該
生誤以其為復學手續，嚴重影響該生之心理狀態。教育部作為全國教育主
管機關，應督導學校正確使用輔導工具，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爰此，請
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九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其中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8,535 萬 4 千元，茲說明如下：其經費主要用於推動大專校院輔導體制並健全其功能，然據 201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2019 年大專校院發生 9,996 件校安事件，其中學生自殺、自傷 1,355 件，死亡 59 人，且從 2017 年以來連續 3 年增加；而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4.86%，亦是近年以來新高。依據以上統計，教育部應儘速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並儘速檢討現行輔導機制及其資源充足性。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九十八)依照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05 至 109 年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4,368 件上升至 1 萬 0,659 件，上升幅度近 2.5 倍，創我國新高，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

1. 檢討現行輔導人力規劃：學生輔導法規範每 1,200 名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需等待 1 個月以上才能進行諮商，供不應給，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且輔導師除了管理個案外，仍須處理其他行政事務，造成輔導人力行政化的問題，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執行狀況。
2. 提高急診、夜間服務、通訊服務及與校外資源連結：現今大學心輔中心具有急診服務僅 17 校（11%）、夜間服務僅 61 校（39.6%）、已申請核可通訊服務僅 11 校（6.9%），使得學生於下課時若遇緊急狀況，難以求助，教育部應調查學校於設立服務時所遇之困難，並給予必要協助，並協助學校與校外諮商所合作，讓學校在緊急狀況時得以尋求協助。
3. 心理健康成通識課程：教育部應針對增加「心理健康教育專業通識涵養

課程類別」，作為 1 門通識課專業分類類別；鼓勵大專校院統合系所、通識中心與心理商輔導中心的師資及資源，共同訂定「專業課目與心理健康教育關係」之系上選修課程 1 門。針對不同系所學生的生活情境及求學環境，創新教學及輔導介入方法、深化心理健康教育議題至不同學理的系所中。

4. 心輔中心空間檢討：空間能帶給人心不同感受，教育部應盤點各校心輔中心空間配置是否具心輔思維之設計，應強化硬體空間改造，使學生於心輔中心能獲得療癒感。
5. 加強宿舍心輔機制：從空間及人員訓練著手，加強宿舍幹部心輔專業知識、硬體空間納入心輔設計，讓宿舍成為學生放鬆自在的場域。
6. 建立同儕支持系統：建構校園安全網，透過系所、學生人際建立同儕輔導員，形成緊密網路，並加強心輔通識學習及專業訓練，培養系所及學生日常警覺心，並建立危機處理 SOP。

綜上，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完成「大專校院心輔軟硬體總體檢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九十九)毒品不僅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影響治安環境及社會秩序至鉅。行政院自 106 年制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負責推動拒毒策略，自 106 至 109 年累計預算編列 3 億 4,026 萬元，預算執行率 93.95%。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統計，109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620 件，相較 108 年 608 件增加 2.0%，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 及大麻）施用人數為大宗，計 287 件，較 108 年 280 件增加 2.5%。另，就「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濫用毒品人數 122 人，較 108 年之 104 人，增加 17.3%，教育部應就此狀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一〇〇)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教育部為加速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自 105 至 109 年度共補助大專校院 5 億 5,938 萬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7,778 萬 2 千元。據統計，109 年度教育部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登錄依建築法規待改善設施項數共 1,813 項，教 104 年度之 3,038 項，雖減少 1,225 項（減幅 40.32%），但仍有近六成之項目待改善。另外，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台統計，調查 24 所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出入口、坡道、樓梯、廁所、教室等無障礙設施共 8,054 項中，其中「可使用」3,587 項（44.5%）、「堪用」3,496 項（43.4%）、「不可使用」971 項（12%）。有逾一成之無障礙設施為已設置但身障生無法使用之狀態，顯見學校未定期檢視無障礙設施狀態，或未針對身障生建議進行改善。爰請教育部就「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特別針對已設置但無法使用之無障礙設施於 5 年內優先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一〇一)有鑑於 108 課綱讓學校需要建置校務行政系統或網路平台,以利各式學習歷程之資料介接。但因過去教育部推動的整建系統效果差強人意,竟以大學課堂設計之模式套用至高中職使用,造成需求與服務不符合。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 513 間高中學校中,迄今只有 138 校使用公版系統,且未考慮基層學校維運系統之困難,導致校方受制於廠商並且在使用的過程中漏洞百出。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系統改善建議書面報

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一〇二)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0,150 萬 3 千元。查，教育部於該分支計畫用途，多筆預算與 110 年度預算完全相同，其中「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更自 109 年度預算起，連續 3 年皆編列 278 萬元，顯不合理。再者，本筆預算中之「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721 萬 5 千元，然該筆預算並未說明其實際用途，不利立法委員審查，實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說明。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妤

(一〇三)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動數位學習」預算編列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0 億 3,389 萬 5 千元。規劃用於「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 16 億 2,302 萬 9 千元、「辦理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和講師培訓」預算編列 2 億 9,168 萬 1 千元，及「辦理中央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計畫，建立計畫推動及管考機制」預算編列 2 億 3,351 萬 9 千元。經查，教育部於 109 至 110 年 7 月以移緩濟急方式補助 1 億 0,932 萬 1 千元購置數位學習設備。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3 億餘元購置載具及行動網路經費。又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編列 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數位學習載具及建置學校 5G 上網設備。教育部編列用於購置行動載具等軟硬體設備之預算加總逾 25 億元，雖數位載具係為實施數位學習之基礎配備，惟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專

業能力亦屬落實數位學習成效之重要關鍵，教育部應檢討軟硬體設備與教師數位學習增能相關經費之調配。爰請教育部就「加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相關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一〇四)檢視近10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人數(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持續成長，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這2年台灣防疫、經濟成果皆獲國際肯定，皆為台灣成為國際教育之重要據點的助力。然盤點教育部國際教育 Inbound 及 Outbound 計畫資源，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皆有各自預算及相關計畫，每一單位各自為政權責不明，教育部應提出各類獎補助機制之整合性方案。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一〇五)111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24億2,864萬元，其中「對學生之獎助」共列12億4,205萬1千元，主要用以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鼓勵學生赴國際大學留學獎學金、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及合作、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等培育高階人才計畫等。隨著臺灣民主深化，公民素養也日益提升，公共議題之研析與討論已初見其深度及廣度，且有更深化我國民主發展之潛力。惟查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表，政治哲學、政治思想史、公共哲學等與深化公民思辨相關之研究領域已逾近10餘年未開設公費留學名額，請教育部納入學門及研究領域修訂考量。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347 億 8,676 萬 3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78 億 3,147 萬 2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 億 1,973 萬 7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334 億 9,843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李德維 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范 雲 鄭正鈐 林宜瑾

高虹安 吳思瑤 林奕華 高金素梅

王婉諭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周春米

(二)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老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預算編列 21 億 5,878 萬 5 千元。查近年來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惟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不足，依據 109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全國應聘之專業輔導人力為 716 人，然實際聘任人數為 581 人，待聘任人數高達 135 人。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力未聘足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三)日前行政院已宣示預計將於 111 年 2 月底前，全數完成全國中小學冷氣裝設工程，而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自 111 年起亦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除期盼冷氣裝設工程辦理能如期完成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亦應積極確保工程如質進行，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持續會同並協助地方單位審慎辦理相關作業，以利班班有冷氣之政策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教育部在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明定幼兒園疑似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時的處理流程，其規定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做出調查報告後，送主管機關裁罰，並交認定委員會判定是否構成「免職、解聘、解雇、廢止教保機構設立許可或更換人員」等情事。但各縣市的裁罰基準仍不一致，認定委員會的組成也沒有規範，即使調查小組成員中具兒少保護專業的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仍難確保後續的懲處及裁罰是否妥適。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修法訂定全國一致的裁罰基準，避免同類型不當對待卻有不同的裁罰及懲處結果；認定委員會也應有組成規範。同時也應公布相關通報及處理資訊，譬如衛生福利部兒虐通報及處理統計在網路上都查得到，教育部也應研議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及調查、懲處結果，讓全民檢驗現今制度是否健全，相關規劃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五)教育部投入 21 億元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汰換或改善遊具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用該筆經費，以公立國小遊戲場未符合規範為主要補助對象，提供國小學童符合規範之遊具，促進學生校園活動之安全，初步盤點約 1,900 多校受惠，目標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然而，目前遊具檢驗能量嚴重不足，恐導

致教育部美意付之闕如；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遊具啟用後每 3 年仍須重新檢驗，恐嚴重衝擊國小孩童休憩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需儘速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共商解決之道，以提升我國遊具檢驗能量。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遊具檢驗量能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六)近年來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惟部分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0%。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惟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爰要求教育部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積極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七)109 學年度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 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 70.65%。偏遠地區之幼教服務仰賴公共化幼兒園，然超過八成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在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又無幼童專用車情形下，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且由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 1 年級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小學 1 年級新生即存在學力落差，又我國於 2018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之學校間及學生間表現差異皆高於 OECD 平均值，且表現落後學生之比例更較 2009 年增加。另偏遠地區學生在 110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及 109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不論國文、英文及數學皆遠高於全國，國內外學習評量之調查結果，皆顯示城鄉學生存在學習落差。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偏遠地區學力落差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八)近年推出諸多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政策，然代理教師比例及教師流動率仍偏高。與全國比較，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比率，且呈增長趨勢；偏遠地區國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亦高於全國之比率。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長期不穩定之沉疴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九)日前傳出 118 所高中職學生已上傳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嚴重傷害各界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的信任。從學習歷程檔案一開始實施，學校端即不斷反映問題，不只是上傳內容、上傳時間的問題，系統設計與操作也有很多不良反應。第一線教育人員承受各種不便，配合制度努力協助學生上傳資料學生學習歷程；教育部卻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督導鬆散，欠缺全面性檢討。另該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重要審查資料，但普通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不利學生適性選修，且採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偏低，更不利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應進行系統壓力測試與評估網路環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面檢視學習歷程作業各環節衍生之缺失、落實資料備分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十)教育部為厚植學生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針對普及提升學生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推動多項措施，顯見英語口說及聽力為目前我國學子亟需建立

之應用能力。然，發音係為建立良好口說及聽力能力之核心基礎，而我國目前使用 1944 年出版之 KK 音標，因其使用符號與自然發音使用之原始字母多有歧異而導致許多學生產生學習障礙，因此目前國際上已逐漸淘汰 KK 音標使用，且近代亦有其他音標取代之。鑑於良好之英語口說及聽力有賴於發音辨識能力，而國際現行辭典中，英式辭典多使用國際音標（IPA）、美式辭典則多使用編輯群自行創造之自然音標系統（Phonetic Respelling），爰建議教育部研擬將我國基礎英語教材納入與時俱進之音標系統，建立良好之發音學習環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十一)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教育部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預算，期能改善國內部分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基本學力。惟就 110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觀察，偏遠地區學生各科目之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遠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學習成績與學力落差之城鄉差距仍存在。教育部應加強掌握並分析偏鄉學生學習不利因素，採取差異化措施因應。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10 學年度全國與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偏遠地區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提案人：黃國書 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十二)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就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須使用之點字教科書，應舉辦諮詢會議，訂定教科書到書期程，並邀集專業領域委員協助檢核點字書之品質。檢視近年教科

書到書日期，105 至 107 學年度點字書到書日期均訂於 10 月初，以滿足學生上課進度需求。惟 110 學年度未有明確之理由且未經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承辦議價之縣市政府將教科書到書日期定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致使視障生無法跟隨班級課程進度使用課本，對視障生受教權影響甚大。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議，要求承辦教科書採購之縣市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開諮詢會議，以落實並掌握視障書之品質與到書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十三)台灣校園長期以來存在各種違法違規、侵害學生權益的黑心校規，明顯違反「教育基本法」、「兒童權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且遍布公私立國高中小。近年來教育部修改諸多規定，多次督促學校改革。在范委員雲持續監督及合作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於在 110 年 6 月底，辛苦地完成全台 4,148 所國高中小之校規檢視，找出 241 所仍有不合法校規之學校，為撲滅黑心校規的大工程踏出厚實的一步，此努力與辛勞應予肯定。後續第 2 步可分為 3 面向：1.111 年 1 月、110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國教署應督促這 241 所仍有黑心校規或法規不全的學校，完成修正；2.為因應許多民間團體所提到，少部分學校雖表面沒黑心校規，實際上卻利用權力不對等，未依法規執行、甚至繞道處罰學生，這種「黑心執行」也應一併撲滅。爰國教署應向所有學生宣導正確、符合學生權益之校規內涵及申訴方式，並搭配范委員雲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所提之申訴機制附帶決議，雙管齊下實質撲滅隱藏版黑心校規；3.徹查所有學校是否有針對 LGBT 學生的歧視性校規及政策，擬定計畫、要求 1 年內限期改善。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 3 面向，擬定相關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十四)志工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協助教學和活動，原本用意良善，是希望藉此協助學校，豐富孩子學習的深度及多元性。但少部分校外人士卻濫用此美意，透過晨光時間、課後社團、甚至是正式課程，長期違法傳遞錯誤資訊，包含違反宗教中立、違反性別平等、違反科學實證等問題，嚴重影響孩子學習發展，甚至導致學生長大後因此傷害且自責。在范委員雲監督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避免不當違法內容趁機混入。因應這兩學期仍偶有民眾陳情，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推動不當教學，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前開注意事項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再次彙整並統計及檢視推動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十五)代用國民中學（簡稱代用國中）屬民辦民營的私立國民中學（民間設立，不同於公辦民營）。1968 年，臺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在境內達成「一鄉一國中」的目標、便利學童就近就學，遂於部分鄉鎮徵用私立初級中學為代用國中，其辦公及人事經費由省教育廳（今由教育部）補貼其學費差額來支應。代用國中為出錢出力替政府省下設校經費，學生按學區分發，公校收費，政府補貼學費之國民中學，並於地方上辦學出色，獲得家長支持。然代用國民中學雖獲政府補貼學費，卻常因其民辦民營、「私立」之特色而常被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忽略其受政府補助之因果歷程，影響學校營運權益及行政困擾。爰建議教育部應責成中央、地方各級別教育單位，針對公立國民中學行政公文等相關作業，應該標註（含代用國民中學），以維護代用國民中學權益並減少解釋歷史背景等相關行政流程。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廖婉汝

(十六)未來學校面臨少子化，社會面臨高齡化。公立學校因減班廢校、併校，增加

閒置空間；長照機構、日照中心等機構因為年長者增加，需求也不斷增加。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以進一步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透過積極活化公有設施，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爰建議教育部應盤點國中、小之閒置設施與減班併校、廢校狀況，並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於閒置國中、小空間設置日照中心，以期推動老幼共學，達成活化閒置空間及「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廖婉汝

(十七)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規定，每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讓原住民家庭受益良多，但補助模式尚有改進之處。原鄉原住民學生經常參加學校體育代表隊、寒暑假輔導、及其它學校代表隊，學生於寒暑假住校居多，倘若加上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 0,500 元明顯不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亟需視學生實際到校情形，修正規定提高伙食費補助金額，研議凡於寒暑假有到校需要之原住民學生，皆應提供寒暑假伙食費補助。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林奕華

(十八)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預算編列 1,179 萬 5 千元，作為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用，其中「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編列 584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110 年度均編列 584 萬 1 千元，加上 111 年度已連續 3 年編列完全相同之預算

，然每年個人電腦相關設備需要新增或汰換之數量不可能年年相同，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九)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73 億 4,120 萬元，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是為高中生與國際交流的重要機會場域，然家長反應執行之競賽規則僵化未能彈性調整，導致部分入選學生因故無法參賽引發反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檢討並調整，另於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相關要點明定教育部受理申訴之機制，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萬美玲

(二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發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事後發現，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委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工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執行，而該中心是教育部合作的重要夥伴，亦為台灣教育付出良多。為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教育部應全面升級資安管理，建議如下：1.尋求跨校合作：提高至與單一學校或多校共同協助；2.爭取外部支持：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3.全面資安升級：教育部應成立資安精進小組，全面檢視升級教育部資訊系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一)行政院宣布於 111 年 2 月底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然而現今市場面臨缺工、缺料，導致部分學校電力改善工程延宕、冷氣裝設品質

不佳，現今全國安裝率僅 36%仍有 11 萬 7,347 台冷氣需在 4 個月內裝設完畢，教育部應即刻進行盤點，並且給予因地制宜的彈性，缺工缺料嚴重之學校應給予時程寬限。「班班有冷氣」裝設完畢後，「驗收」是關鍵。現有學校傳出因缺工、時程趕，導致冷氣管線未依設計準則收納整齊，或者冷氣機台外觀損壞等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成立「專家驗收團」除了「量」的驗收，也要「質」的驗收，質量雙軌並行。分域視各校冷氣裝設情形，冷氣不僅要裝快，更要裝好，以符合安全、美觀、舒適、永續等標準，並訂定輔導改善期程，冷氣裝設務必遵守設計準則。勿讓冷氣政策利多變利空，需落實「因地制宜」，包含冷氣年限標準及電費補貼標準，冷氣年限，如臺北市北投地區，電器受硫磺氣影響，使用年限短，即便加以維護，也極易生鏽；而電費補貼，如高海拔、永續指標校園或冷氣使用率低之學校，應給予更高電費優惠，亦給予誘因鼓勵校園節能。爰此，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二十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訂定於 91 年 6 月，原先是讓新校設置時具有參考基準，然後續卻成為限制校園空間之枷鎖。為因應 108 課綱上路，「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一併更新，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施行，其中共有 7 大原則、50 種項目及 101 款細則，規定多如牛毛，扼殺教育之想像，嚴重違背 108 課綱多元學習、因地制宜的新型教育。為使教育多元化、特色化，教育部應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突破原有限制，恢復教育想像力。此一工作應納入教育部新成立之「校園工程專案小組」之研修工作。綜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二十三)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近年來網際網路、雲端運算、數位匯流、

電子教科書等新興科技的應用，亦逐漸影響我國各級學校的教學現場。除了紙本教科書及實體教具外，教師及學生利用各種網路平台及行動載具等新興科技教學及學習，已成教學及學習現場的常態。教育部為迎接數位化學習時代，更規劃全面性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期許能藉由創造發展數位教學課程、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整合雲端學習資源，以實現更開放自主、便利的教育學習環境。因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所引起教育學習環境的新面貌及改變，編製教科用書業者勢必須配合編製各類的電子教科書及數位形式的教學輔助用品，以有效因應此一科技教育與學習環境的重大變革。然而現行教科書計價仍維持紙本型態教科書之計價模式，無法反映市場價格及教科書製作成本，缺乏前瞻性，電子教科書將成未來趨勢，能夠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型態，教科書計價應納入數位教材之成本，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成員亦應加入數位教育專業人士。為因應新興教學模式（數位+實體），教育部應擴大成立「數位教育專家小組」並納入外部專家，亦應針對數位教學，提出整體教學精進計劃，並會同資科司共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職能及軟體資源，並研議調整教科書計議價之公式計算，列入數位教材之成本需求。爰此，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萬美玲

(二十四)行政院宣布 111 年起軍公教調薪 4%，但代課教師被排除在外，全台 2 萬名代課教師鐘點薪資，除 108 年調整國小鐘點費 260 元為 320 元以外，其餘 20 年未調整，國小代課教師鐘點費 320 元、國中 360 元、高中 400 元，若授課達上限時數（國小、國中 20 小時；高中 16 節），教師月領不到 3 萬，卻仍要花下課時間備課、批改作業、輔導學生，甚至負擔行政工作，其工作內容與正式教師無異，卻出現同工不同酬之狀況。隨台灣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已有相當成長，物價指數

亦達新高，教育部應重視代課教師薪資待遇提升，又隨 108 課綱實施，代課教師的需求不再只是補足正式教師員額的不足，更是將多元學習帶入教學現場的關鍵，現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除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能獲得較高鐘點費外，其餘皆依照一般鐘點費計算，然除了藝能班之外，科學班、或其它加深加廣課程皆有機會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授課，然而 20 年未調的兼任教師鐘點費，無法吸引好人才至校園授課，將使 108 課綱提倡多元、適性揚才等精神難以全面發揮。因應行政院宣布軍公教調薪，教育部應檢討代課教師鐘點費，重新訂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以符合 108 課綱教學現場需求，及提供代課教師公平待遇，請教育部即刻向行政院爭取一併調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五)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510 億 1,012 萬元，作為辦理學前教育相關計畫之用，其中「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費用經費」預算編列 504 萬 5 千元。經查，此預算編列事項自 110 年度僅敘明該筆預算用於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經費，過於籠統，有空白授權及浮編之嫌，且 111 年度並仍未改善，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28 億 3,956 萬 4 千元，作為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用，其中「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預算編列 1,250 萬元，用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相關網路系統建

置及維護。經查，該筆預算自 108 至 110 年度已連續 3 年均編列 650 萬元，顯然此預算已足夠支付實際網站系統建置及維護之經費，惟 111 年度之預算較近 3 年大幅增加 600 萬元，顯有浮編之嫌。綜上，請教育部進行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 3 項 體育署 48 億 8,175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8 億 3,68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張廖萬堅

林奕華 王婉諭 范 雲 鄭正鈴

萬美玲 周春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吳思瑤

(二)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7 億 9,37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林奕華 高虹安

吳思瑤 王婉諭 萬美玲 鄭正鈴

陳秀寶 范 雲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周春米 張廖萬堅

(三)美國足球協會於 2016 年推出指導方針，對於 11 歲以下兒童禁止用頭部頂球；2020 年英國足協與蘇格蘭足協也原則上也禁止 11 歲以下的頭球練習。教育部體

育署允宜針對 11 歲以下兒童參與足球相關活動制定相關規範，以保障兒童之健康與健全身心發展。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保障兒童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周春米

(四)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以來運動科學人員不足，而多數人員編制更常是以期間不定之賽事計畫補助，並無常態性建立起運動科學機制的有效運作，對於選手及教練等運動相關人員職涯發展有限、運動相關產業發展有礙。爰此，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評估仿效美、日、韓設立國家級的運動科學中心，系統性利用運動科學資源協助選手，以利全民良好的運動風氣及環境的推動。

提案人：陳秀寶 莊競程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有鑑於楠梓文中足球場於 109 年 5 月動土，預於 110 年底完工，係為南部足球運動之重要工程，後續之運用，也將影響南部、甚至全國足球之發展。足球之發展，有賴於政府協助建立從學生到企業階段之管道，讓球員能從國小、國中，甚至到企業隊踢球。以高雄為例，各級學校皆有知名足球隊，且目前已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兩隻企業球隊，教育部體育署應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加強規劃學生球員到企業球員之連結。此外，楠梓文中足球場竣工啟用之後，將採取委外經營模式；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楠梓文中足球場作為足球訓練中心之可行性，除結合高雄國家體育場爭取國際賽事之練習場地外，亦能服務南部地區各球隊練習之用，提升使用效益，強化足球運動之推廣與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六)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爭取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及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籌建，現為臺灣最大的體育場館。俟世界運動會結束後，主場館應由當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管理，後又交由高雄市政府承接維管。有鑑於高雄國家體育館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應具整體空間規劃思維，擘劃國家級競技體育運動園區。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將高雄國家體育館改隸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及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之評估報告，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環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 (七)110 年發生 7 歲男童因柔道訓練不當而死亡之憾事，凸顯國內對兒童（未滿 12 歲之人）體育活動之輕忽，兒童之身心發展皆不若成年人完善，生理發展更尚未健全，亦受到不當訓練或對待而導致受傷，心智理解程度、表達能力亦不如成年人，如遭遇不當訓練，較不會反應不適之處，且教練多具有一定權威，更使兒童不敢表達。為確保兒童參與體育活動之安全性、健全國內兒童體育活動之進行及發展，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規劃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兒童發展之專業知能課程，服務於國小以下之教練及體適能人員，其研習時數每年不得低於 4 小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兒童之身心發展及參與體育活動之安全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八)113 年即為第 3 屆之運動彩券發行，然第 2 屆之營運偶有狀況，譬如系統當機、臨時取消賽事投注等狀況，為使第 3 屆發行機構運作能更穩健，爰教育部體育署應於遴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其為實際第一線與投注民眾接觸之代表，最瞭解運彩發行之狀況，將其納入遴選規劃參考應無爭議。此外，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亦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之資本負擔

，造成部分資本較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之行列，且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制戶籍等規劃，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參與運動彩券之行列。相關規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九)有鑑於原住民族與生俱有的運動潛能及天分，多位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均為我國體壇寫下輝煌的成績紀錄，對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卓越的貢獻。為積極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聘任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指導球員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計畫推行深受好評。原住民運動專長項目除棒球以外，原鄉學校仍有足球、籃球、排球、田徑……等運動代表隊，因經費受限而無法聘任專業教練指導運動員。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參考「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於 111 年研擬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所有運動項目之代表隊優先聘請原住民籍專任教練，補助計畫應於 111 年完成公告，並於 112 年實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 瑩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Asia Pride Games Alliance」於 110 年 10 月在台成立揭牌，秘書處落腳台北，賴副總統清德、AIT 美國在台協會馬文化官明遠、紀國策顧問政皆出席同賀，是體育外交，平權外交之重大斬獲。2022 年 4 月台灣更將主辦「亞洲同志運動會」，15 項賽事不分性別、性向，只要支持平權者皆可報名，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國之選手及運動迷來台共襄盛舉。該盛會除運動賽事外，另有文化展覽、學術研討講座、時尚走秀、商圈觀光經濟效益等規劃，需跨部會資源整合，為台灣後疫情時代首次主辦國際賽事進行規劃。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邀請外交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針對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之政策支援，研議提升補助並整合資源，擴大

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十一)教育部本次將動滋券之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惟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教育部除應妥善規劃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外，並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以精準掌握振興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相關執行情形與績效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二)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申請參與收受動滋券業者通過符合運動產業範疇者共計 2,436 家，距離動滋券官網預計使用 3,000 家，仍待提升。另據體育署提供資料顯示，職業、業餘運動業總共才核定 15 家（其中 13 個職業運動業），依照現今職棒 6 隊、職籃 12 隊（T1 聯盟 6 隊、p 聯盟 6 隊）總共 18 隊的職業隊，仍待加強。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速業者審核進度，並儘速與各職業球團協調使用動滋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三)有鑑於圍棋已是 2022 杭州亞運競賽項目，許多熱愛圍棋的選手們非常振奮，能在亞運賽場上大顯身手，為推廣圍棋運動，許多學校開始增設圍棋專班，以利圍棋運動永續發展，然現行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無圍棋專班運動教練的審定資格，致使學校端無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影響各校圍棋專班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對前述辦法進行修訂，並將研議及修訂結論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四)此次東京奧運選手表現優異，奪牌數創歷史新高，針對奧運參賽選手，皆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 10 萬元激勵獎金，然此次 10 萬元係體育署用專案形式辦理，為讓選手能爭取更好成績，未來奧運代表團成員的獎勵金應法制化，讓選手得以專心備戰，為國爭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研議奧運代表團激勵獎金法制化於 6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五)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實施「運動禁藥防制」作業，目前針對我國代表隊運動員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並提供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然運動禁藥教育其包含之「誠實與公平競爭」正面精神應從基層運動員教育開始建立，而非僅聚焦於國家級運動員，且國內近年因使用運動禁藥而遭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懲處之運動員日益增長，顯見我國運動禁藥相關教育亟需加強。鑑於我國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雖已明定針對使用運動禁藥者追回獎（補）助獎金之相關罰則，然為嚇阻教練或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之動機，請將世界反禁藥組織針對運動員、教練、醫事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師出版之運動禁藥相關教材列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參考教材，加強國內各級運動員對於運動禁藥之相關知識。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十六)為期使我國選手在東京奧運的優異成績表現能延續至下一屆巴黎奧運，於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已奪牌之亞奧運團體，提出中長程振興計畫，編列專案經費補助及輔導。爰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提此決議，期能透過強化我國體育競技實力，持續讓世界看見台灣。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林俊憲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七)鑑於足球為世界最風行之運動，為接軌國際並提升我國足球發展之競爭力，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8 年提出「足球六年計畫」。惟相關計畫因體育署未能妥善執行，造成政策目標無法達成的問題，同時亦因過度追求 KPI 數字，虛擲資源，導致基層亂象，其中尤以學校足球之發展為甚。查本計畫之執行過程中，除各組各自為政問題外，尤以基層足球發展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拒絕與單項協會合作，致使資源錯置，無法接軌國際作為等狀況。相關問題除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0 年預算評估報告中具體提出糾正意見，近年於國小、中學足球聯賽中，更是屢屢出現 50：0、33：0，球員未著球衣、教練不具證照、籃球隊、田徑隊報名只為申請補助等荒謬情事發生。上述狀況，更令台灣球迷屢屢以 2002 年之「足球元年」政策作為負面之聯想類比。為釐清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與落實檢討，修正計畫執行方向，爰請教育部除提供 2002 年政府執行「足球元年」政策之具體說明外，並偕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針對「足球六年計畫」之執行與檢討，以及提出具體辦理座談會與提出全面性檢討報告之作業時程表，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八)鑑於棒球為我國最具象徵性運動，且蔡總統英文於 2016 年所提出之「棒球三支箭」政策中除職棒第 6 隊、健全二軍制度外，球場設施之強化亦為重要指標。而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全台運動設施品質，於 2015 及 2016 年即曾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團隊進行全國棒球場的總體檢計畫，提供國內職棒與各級賽事辦理與設施修整參考，成效卓著。惟考量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與中央之球場興整建計畫仍持續進行，目前各地棒球場地狀況較 5 年前亦多有變化，爰請教育部偕同棒球協會、職棒聯盟與球員工會等單位，針對「全國棒球場地總體檢 2.0」之執行進行研議，並提出具體委辦規劃與作業時程表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九)查 109 年度補助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經費決算僅 6,600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卻編列 1 億 2,550 萬元，相差近一半數額，考量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狀況可能延續至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應做相關評估並核實編列預算。又推展競技運動計畫工作重點之一為「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多數特定體育團體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備查，109 年度亞奧運單項協會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半數以上未依法備查（見下表），顯見訪評工作對於強化協會依法治理的成效不彰，影響協會良善治理的效果有限，體育署應強化對協會輔導及督促改善，或提出其他政策工具以強化協會治理。此外，111 年適逢各單項協會改選理監事之年度，查體育署所修訂選舉實施原則等相關規範，皆為授權理監事會訂定諸多選舉規範且僅要求送體育署備查，恐容易造成現任協會理監事成員制定一個有利現任、不利競爭者的選舉規則，且體育署並不主動審定規則制定恰當與否的問題。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報備一覽表

單位：家

年度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107	43	3	40	0
108	44	4	40	0
109	44	20	6	18

說明：1.表內資料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之統計資料。

2. 108 年度新增冰石壺協會。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2020 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關於選手賽前、賽後的準備、家庭支持、個人支援及獎勵等政策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查 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辦理全民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暨選手生涯輔導教育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推展國際體育」中「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等，皆為健全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員之計畫。惟 2020 帕運繼 2012 年 18 名選手、2016 年 13 名選手之後，僅剩 10 名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顯示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一)我國為推行政府數位治理，自 87 年開始推行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1.0 及 2.0，共進行了 7 個階段的政府數位轉型。惟教育部體育署業務組各自委辦諸項業務予各合作機構，以致衍生各項業務網站，部分網站性質相近卻不做整合，如影音平台就有學校組之 MOE Sports、全民組的 i 運動，近期又增生運動產業組的動滋 Sports。甚至部分網站並無連結於體育署官網，如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亦有網站無顯著功能卻仍持續編列預算維運，如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我國現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2.0 係強化新興科技之應用，如區塊鍊

、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等新興工具。惟體育署仍面臨資訊系統重複建置、使用介面不夠友善等第 3 階段電子化政府（97 至 100 年）所欲改善之目標。有鑑於體育署數位資訊化程度落後國家政策 10 年，為敦促體育署強化資通訊系統運作以跟上時代腳步，打造數位友善環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補助單項協會歷年經費預算逐年提高，惟細究經費執行則發現，109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非亞奧運單項協會的決算僅 383 萬 9 千元，111 年度卻編列 3,178 萬元，成長近 10 倍，雖部分原因可能來自於受到 COVID-19 疫情而影響預算執行，但 111 年度預算又較 110 年度預算 2,400 萬元成長 30%。教育部體育署應詳加說明預算增加係基於哪些具體因素。又，為督導特定體育團體以提升運作效能，體育署每 1 年度皆會執行協會訪評，惟非亞奧運單項協會歷年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期限內備查者仍居高不下，顯見體育署仍有強化督導空間。此外，111 年適逢各單項協會改選理監事之年度，查體育署所修訂選舉實施原則等相關規範，皆為授權理監事會訂定諸多選舉規範且僅要求送體育署備查，恐容易造成現任協會理監事成員制定一個有利現任、不利競爭者的選舉規則，且體育署並不主動審定規則制定恰當與否的問題。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三)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 3 期計畫第 3 年經費 3 億元，按體育署辦理第 1 期計畫因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數度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修正期程及總經費計畫草案仍於作業中，鑑於第 2

期展延期限部分工程與第 3 期工程項目密切相關，而第 3 期計畫重點項目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又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為求如期如質完成，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俾利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四)在范委員雲 2020 年的提案督導下，教育部體育署已調整原本之「女性運動員專區」，除修正各類顯示及連結錯誤外，也增加多項分類，此應予肯定。然目前「女性運動員專區」多項分類內，內容仍相當不足，成年女性運動共生權益、銀髮族女性運動與健康共存、身心障礙女性運動共享、女性友善全民運動環境、強化女性參與體育活動及培養領導力、鼓勵媒體性別均衡之運動報導等分類皆只有一項內容。理應資料最豐沛之「女性運動員文史資料」分類，也缺少許多台灣女性運動相關之重要史料，例如近年歐洲上映之足球主題電影「台北的奇蹟」，便展示了許多台灣 1970 至 1980 年代女足發展與世界互動的相關研究與珍貴史料，此作為我國女性參與國際運動的代表性資料，卻只留存於海外或民間、未能在「女性運動員文史資料」中找到完整資訊，委實相當可惜。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女性運動員專區」之充實完善，尤其是女性運動員相關主題之史料收集與系統性整理呈現，研議補助、委辦、研究等合作模式，偕同各類體育團體、協會及專家學者，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二十五)2012 年時任 SBL 的 24 歲球員藍晉傑，在台啤重量訓練室裡心肌梗塞送醫後不治。由於藍晉傑未被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也因此對保險理

賠金產生影響。自此事件後，球隊和球員間之聘僱關係以及球員加保勞健保之權益，遂為大眾關注。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全台各職業及企業聯賽球隊，調查其對球員加保勞工保險之情形，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如有異動，應重新通報，並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公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二十六)2020 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關於選手賽前、賽後的準備、家庭支持、個人支援及獎勵等政策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查下列分支計畫：「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辦理全民體育教育推展」中「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暨選手生涯輔導教育計劃」、「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推展國際體育」中「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等，皆為健全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員之計畫。惟 2020 帕運繼 2012 年 18 名選手、2016 年 13 名選手之後，僅剩 10 名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顯示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為協助體育班發展、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等，然教育現場多有反應體育班數量分布不均，國小體育班與國中體育班不僅運動項目種類無法銜接，學生需跨區上課更不利體育人才培育，教育部有何政策調整與因應？111 年度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費預算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

，然國中、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等各級學校之運動場館整建或修繕需求不一，教育部體育署如何訂定審查標準？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計已執行多年，至今具體成果為何？體育新南向政策之具體內容為何？預計補助有多少所學校進行雙向或參訪交流？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妤

(二十八)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係用於使學生熟悉水域運動、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以提高體育教學效果。近日虎豹潭溪水暴漲，發生落水意外釀 6 人死亡，據悉該團體民眾為組團出行的學員，成員多為父母帶著小孩參加自然體驗課程。惟經查，辦理此種體驗課程之團體，因無特定科目及授課地點，難以透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登記立案，亦非屬旅遊業，故無法就其課程安全性及專業性進行規範。近年來，台灣家長強調孩子適性發展，注重陪同孩子參加自然體驗課程、營隊等校外教育活動，使孩子得以親近並享受山林、水域。然而，家長與學生在選擇體驗課程時，因管理機制不明及風險管理概念知識門檻高，難以判斷課程安全性及專業性。

檢視現行法規，為保護學生寒暑假期間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之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指定教育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此，教育部為指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亦已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惟內容係針對「校外營隊活動」，賦予學校應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契約締結及營隊活動內容之義務，對於近年來興起的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尚有許多應注意事項未納入輔導範圍，例如：安全防護器材的專業性、領隊是否具有相關證照、辦理體驗課程之團體是否為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或機構、是否有安排行前課程、體驗課程的行程安排是否合理等。爰

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應針對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將應注意事項納入學校輔導學生的範圍；同時亦應研議開設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之應注意要點。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二十九)中小學體育班訓練過度問題恐造成學生永久運動傷害，遭外界詬病已久，對此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將國中小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改為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避免過度訓練影響生涯發展。為落實法規，教育部體育署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屬學校體育班評鑑訪視，並舉辦中央與地方體育班輔導訪視委員共識營，凝聚督導體育班之共識。惟經查，法規修正施行後，仍有部分地方國中小之體育班訓練時數難以縮減至 3 小時以下，評鑑訪視難以觀察到地方體育班之實際訓練情形。為確保法規落實，縮減國中小體育班訓練時數至 3 小時以下，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編列係用於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近年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加之行政院推動山林政策，越來越多民眾開始親近山林。惟 109 年底竟有 15 歲少年穿運動服、帶 5 包泡麵，就出發獨自攀登至少需 5 天重裝行程的「能高安東軍縱走」；此外，民眾自行組團登山，團員間互不認識、也不清楚彼此登山能力者，時有所聞。自數據觀之，110 年 1 至 8 月經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域人數，與 109 年同期大幅成

長 37.27%；相對地，發生在高山型國家公園之山域意外事故計有 113 件（死亡 9 人、受傷 107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1 件，大幅成長 56.94%，究其事故原因，創傷占總數 22%，迷路占總數 20%與墜谷佔總數 18%，推測應與山友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有鑑於此，教育部體育署既執掌全民體育教育之職責，應針對不同民眾，進一步規劃系統性的山林教育方針，例如：針對不同「登山履歷」者，規劃相應的課程；劃分山域難度，並針對特定難度以上的山域，促使初次登山者應參加行前教育。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全民登山教育」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一)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辦理各項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然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國際賽事多取消或延遲辦理，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擔任國際單一窗口，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兩總會預為規劃疫情後辦理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業務以提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協助辦理之工作內容與成果，促進國際與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成效，相關計畫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三十二)根據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說明，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興建等經費 5,000 萬元，然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無法看出如何執行之具體內容，請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政策，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過去耐震補強之進度及 111 年計畫的工程項目，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三)近 3 年教育部體育署編列用於各級選手培訓及賽事的整體經費中，女性獲得之經費少於男性。惟長久以來，各相關經費編列均缺乏受益人數/人次之性別統計，使社會整體及關心體育發展者甚或體育署本身，均難以深入了解並分析問題，進而修正相關政策措施。請教育部體育署整體盤點經費運用須新增性別統計之項目並加以新增（例如體育署補助各體育領域選手培訓、各全國性體育團體、各賽事活動經費使用等），自 111 年起於官網之「性別統計」專區一一增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835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規劃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維運各資通訊系統運作，辦理資安檢測及維護等。然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將屆滿 10 年，且於 111 年擇定新的發行機構與金流銀行；而 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就曾委託相關學術單位進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研議，該標案支出近千萬元。109 年 9 月起，教育部體育署亦舉辦 3 場「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公聽會，但至今卻仍未見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相關修正草案相關進度。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草案進度期程與延宕檢討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五)范委員雲持續督導 1 年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已督導各大賽事及全國性體育團體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促使其公告相關資訊。此延滯 3 年

之性別平等漏洞，終於初步補上。然體育署提交之書面報告中，未能提供各全國性體育團體實際執行之情形，且目前相關申訴資訊也未有統一彙整之頁面，不利民眾查詢與了解體育署現行推動之成果。范委員雲辦公室也收到民眾反映，擔心相關體育團體及賽事僅將其視為一次性交辦作業，後續便不更新相關資訊，或讓申訴管道淪為形式、申訴及通報機制未能確實發揮作用，致使體育署之努力未能達成預期之成效。為確保體育領域性騷擾防治之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彙整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體育署補助單位各項活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資訊，自 111 年起公告於體育署官網且每年更新；另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自 111 年起公告每年全國各運動領域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統計，包含學校、各單項協會及各類賽事活動等領域，相關統計方式建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計畫較 110 年度減列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費用，減列原因？過去執行績效？疫情衝擊全民運動推展，因應作法？疫情衝擊全民運動推展，因應作法？由於全民運動之推動涉及國人運動權，請教育部體育署重視並加強全民運動推展，以免影響全民運動推動效益。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鈴

連署人：王婉諭 林宜瑾

(三十七)運動員生涯發展一向為從事競技運動領域人員之嚴肅課題，國際目前亦將運動員任何時期之「雙重職涯」(dual career)視為重要挑戰之一。然綜觀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相繼推出之「競技運動白皮書」、「歐盟運動員雙生涯指南」皆以「協助受過高等教育之運動員投入政府單位、高階勞動市場、學

術機構」為目標。反觀我國，教育部體育署雖以「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然自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至第4會期之業務報告中顯示，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成果僅維持18人任職專任運動教練、6人任職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成果亦僅74人增加至75人，顯見推動成效不彰。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現行推動辦法並針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扶植輔導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八)「國民體育法」第1條揭示立法理由係「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保障對象為全體國民。但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長期重競技而輕全民，比較2021及2022年預算編列，競技運動預算皆在全民運動預算之3倍以上，不僅無法保障全民體育參與，更將導致運動產業發展受阻。全民運動風氣不興，無法保障全體國民身心健康，且運動消費習慣難以培養，運動事業欠缺商機，長期下來將導致運動員養成僅能大幅依靠政府補助，運動產業難以自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高對全民運動資源之挹注，以均衡競技與全民運動發展，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范雲

(三十九)針對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教育部體育署導正。如國營事業投資體育隊伍女子隊僅5隊、女性選手僅55人，以及體育署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內各級賽事，單一性別賽事中，2018至2020年男性賽事受補助金額皆高於女性賽事。爰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

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請體育署通盤檢討現行獎補助民間舉辦體育賽事及運動休閒體驗之辦法，研議以保留名額、提升補助比例等優惠性差別待遇，實踐積極平等；另應於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女性運動專區，專區內容須包含女性或性別平等運動賽事介紹、媒合國、民企業或個人捐助女性體育團體或選手，以強化女性運動能見度。現行社會風氣及政府資源不足，導致女性除參與體育運動不易，女性生理期、第二性徵發育、生產前後之適應及狀態恢復，也導致其參與體育運動之規律性、強度和選擇體育作為職業生涯之成本較高，建議體育署於行政院「運動 X 科技 SRB（產業策略會議）」中，將後續行動方案納入女性運動科研相關規劃，以平衡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為持續增進女性運動權益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本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四十)本次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表現優異，奪金數量超越過往，但整備出發過程中之選手機位、住宿等事宜安排未妥引起外界批評，零星事件亦突顯教育部體育署與各單項協會之溝通未盡順暢，均恐影響選手競賽表現或權益受損，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與各單項協會溝通，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王婉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宜瑾

(四十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 119.8 萬人，而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編印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僅 28.94%身心障礙者在調查前 1 個月為「運動、健身活動」而外出（外出原因為複選題，已排除植物人）。「從事體能活動」佔身心障礙者「最想從事的休閒運動（單選題）」排名第 2，顯見身心障礙者有從事運動之意願，

但外出運動遭遇困難。近年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推展身心障礙運動統計參與人次雖已逐年增長，但仍不及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二成。而體育署補助設置之全臺國民運動中心 29 處，仍有 11 處未有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體適能區有無障礙健身器材者僅 3 處，其餘皆為游泳池入水升降座椅或坡道。其中，設有觀賽區之 5 處，皆無輪椅座位。而對中央及地方轄下之籃球場及棒球場之交通路線是否有低地板公車，體育署無資料者過半。體育運動對身心障礙者身體機能促進和生活滿意度更能正向促進，建議體育署針對辦理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業務進行全面檢討：1.針對國民運動中心及中央地方政府下轄體育場所進行全面體檢，檢討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提供狀況。檢討範圍應包含無障礙廁所數量、位置（各樓層皆有、鄰近出入口或電梯旁）、公共運輸之無障礙交通接駁（公車路線應有足夠低地板公車、從捷運站到場館之無障礙移動路線）、體適能區之無障礙健身器材與設備、游泳池之無障礙升降座椅或坡道、觀眾席之無障礙座位等；2.提升對身心障礙賽事、運動體驗之補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四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計畫之重點任務為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本維運、提供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然根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人員共 67 位，實際只有 20 名編制內人員，多達七成都是非編制內人員，且運動心理師編制僅 6 位，要負責 20 多個項目共上百位運動員，如何有效照顧每位選手身心狀態，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王婉諭 鄭正鈴

連署人：林宜瑾

第4項 青年發展署5億3,696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為協助國中畢業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或回到學校繼續就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106年起推動「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並於109年更名為「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以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並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之方式。辦理包括建立青少年輔導及關懷機制、提升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量能、建立個案輔導及管理系統、強化就業轉銜及社政資源導入等業務。惟檢視該計畫辦理成效，110年度共有3縣市未申請行政協助，而有參與計畫之19縣市，執行計畫不一，由106至109年度實際扶助人數共1,661人，具輔導成效僅1,243人，占實際扶助人數比率不到八成（74.8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建立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針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及轉介輔導機制，以強化輔導成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鄭正鈴

(二)111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2億4,408萬6千元，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相關措施，協助青少年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列管對象係來自每年9月調查國中應屆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查106至109學年度輔導成果（含未申請行政協助縣市），實際扶助人數合計1,661人，高於列管人數1,535人，具輔導成效1,243人。惟歷年未具輔導成效之個案累積為數不少未能順利銜接升學或就業之青少年，計畫長期定位不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或轉介輔導的機制，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雲 張廖萬堅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青年公共參與」預算，每年辦理青年政策參與計畫，以其中之「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近年來屢傳出其審議業師輔導團資格不透明、甚至可能帶有反民主之色彩；審議民主培訓過程流於形式、難以實際協助到受培訓之青年；每年獲邀提案之「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社會創新組織（企業）」皆為特定具保守反民主立場之組織（企業），有偏袒圖利、不利民主深化之疑慮。經查，此項預算過往之成果展現，確實缺乏較具體成效指標，特別是其主軸青年參與政策能力及民主參與度，可能因此引發民眾之疑慮。故為釐清實際情況，也為減少民間之疑慮，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狀況，擬定具體之成效指標，並每年將此指標、檢視成果與業師輔導團名單公告於官網，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111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預算編列9,256萬4千元，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惟成效稍嫌不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相關業務，其中「大專校院學生成果展」評選參與學校長期多為科技大學，110年度大專校院組12所學校學生會參與，僅占全國一般大學17%，顯見參與成效低落，難以達成跨校成果觀摩與交流的目標。再則，當前國內各校的整體校園公共參與未見提升，根據教育部「109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學生代表曾於校務會議提案的學校比例，從28%降至17.5%；同時，自104學年度起，學生會會長投票率也呈現下降趨勢，仍有加強空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作為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業務主管機關，應重檢當前輔導措施，積極協助各校推動校園公共參與之發展，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開事項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31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國家圖書館「館務業務活動」項下「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計畫編列辦理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業務，包括國際標準書號（ISBN）編配、出版品預行編目（CIP）編製、國際標準錄影資料代碼（ISRC）之編配管理等。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CIP）申請介面、書目資料修改機制及新書推廣容有提升空間，宜研謀改善。請國家圖書館積極瞭解出版單位之需求，逐年改善系統服務效能，並加強新書推廣傳播，以協助國內出版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李德維

(二)111 年度國家圖書館「館務業務活動」項下「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中「圖書資訊採訪」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331 萬 2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徵集各類型圖書資訊及文獻資料數位化所需費，然該筆預算自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數額皆為 1,331 萬 2 千元，本項經費每年所佔額度相同，應鼓勵藏書家及學術研究者之捐贈珍貴蒐藏資料，積極設法爭取以充實館藏。請國家圖書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館藏充實情形。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82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身為國立臺中圖書館），為因應資訊時代變遷與圖書館功能之轉型，於 95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新館遷建工程計畫，以建構數位圖書館為目標，規劃成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數位資源雲端中心，兼具實體與虛擬服務之數位公共圖書館。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館購置數位館藏類別包括一般資料庫、電子書資料庫、電子期刊、數位影音資源、正體中文電子書、數位學習教材及不限儲存形式之全文資料、電子書、影音資料及線上資源等。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圖

書館服務模式從實體借書服務延伸至數位資訊服務，公共圖書館更成為民眾每日上網檢索資訊之重要場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數位資源雲端中心，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復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實體入館人數驟降，數位圖書需求提高，允宜針對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評分較低選項，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爰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李德維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2,20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下稱教育廣播電臺）為我國唯一之教育專業電臺，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據教育廣播電臺表示，其全國各地經營調頻、調幅網全天候節目計有 9 套，每日製播產出量 216 小時，然編制內節目製作人力包括編導、播音員、主播與記者僅約 32 人，除新聞、中央與地方教育政策性節目、公共服務節目盡可能由編制內人員自製，其餘教育專業類、趨勢類、科普類、生活資訊、音樂類或藝文類等則委由外聘主持人製播（外製節目），並由總臺及各分臺各自編列預算經費支應。111 年度預計人力較 108 至 110 年度增加，惟外製節目經費亦增加，宜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黃國書

(二)111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5,883 萬 4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傳播教育政策、政令，實施空中教學，推行社會教育，並協助辦理學校廣播教學等所須經費，然教育廣播電臺總臺及全國各分臺之水電費自 107 年直至 111 年皆未改變，總臺及所轄臺站水電費為 351 萬元；彰化分臺水電費為 185 萬 1 千元；高雄分臺水電費為 194 萬 5 千元；花蓮分臺水電費為 100 萬 9

千元，實不合理，顯見教育廣播電臺於編列該筆預算上便宜行事，實須檢討。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12 年度本零基預算精神妥善規劃檢討編列。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三)經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6 至 109 年度委外製播節目情形，外製經費自 106 年度 1,243 萬 5 千元，至 109 年度增加至 1,596 萬 9 千元。委外製播節目數及播放時數，自 106 年度之 68 個節目 7,02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 73 個節目 6,958 小時。顯見近年外製節目數及經費呈逐年增長趨勢。檢視該電臺製播節目人力情形，111 年度預計人力 54 人，較 110 年度 49 人，增加 5 人。惟 111 年度編列委外製播節目預算 1,513 萬 3 千元，仍較 110 年度增加 15 萬 1 千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應妥善運用及控管人力，提高自製節目比例。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范 雲 吳思瑤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4,48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4,3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高虹安 范 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周春米 吳思瑤

林宜瑾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資訊設備編列近年度汰換電腦數已超過預算員額，其中 111 年度預算汰換數較高，顯不合理，為免預算經費編列合理避免浪費，確保資訊設

備資源配置合理，爰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資訊設備費用編列情形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張廖萬堅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然該院超過三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接受教育部等外部機關補助經費領取費用，身為教育部智庫，以免失去功能並浪費公帑，研究計畫不得另委託其它單位，並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臨時人力。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李德維 張廖萬堅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管教科書審查業務，面對坊間諸多針對教科書性平教育不實謠言時，少以正確資訊即時公開正面澄清，且回應內容常帶有「各該版本內容以調整修訂，並更新出版」、「並非錯誤，惟內容可斟酌修訂」等模糊用語，在遏止謠言傳遞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不實謠言是影響學生學習、干擾教師教學、導致家長焦慮的重大議題，范委員雲 110 年針對此問題，已提案凍結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之預算，然教育部國教院回覆之書面報告，卻未包含具體改善措施。為落實我國性平教育及人權教育，教科書相關內容務須即時澄清，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立即時公開回應不實謠言之管道與機制，並彙整過去 3 年相關不實資訊之澄清說明公開於網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管課程綱要研修、教科書審查及教材研發，面對坊間各類針對課程綱要、教科書、其研發教材之誤解或不實謠言時，卻少以正確資訊即時

公開正面澄清，在遏止謠言傳遞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不實謠言是影響學生學習、干擾教師教學、導致家長焦慮的重大議題，從近 10 年來性平教育及人權教育在課程綱要、教科書、教材上遇到的不當抹黑，到近來教科書沒有岳飛、國中生不知道孫中山，到各種對社會領綱之誤解及曲解，台灣確實需要公開澄清正確資訊的即時機制。為減少不實謠言造成之誤導及傷害，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課程綱要、教科書及所研發之教材，建立即時公開回應不實謠言之管道與機制，並彙整過去 3 年相關不實資訊之澄清說明公開於網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7 款。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3,01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94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黃國書 林奕華 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高虹安 王婉諭 賴品妤 周春米

連署人：李德維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8 年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主要工作包括執行臺灣鄰近海域放射性核種含量背景調查、臺灣陸域山區放射性核種含量背景調查，及加強臺灣海域氡輻射背景調查等 3 項，建置長期輻射監測模式及背景資料庫，以比對鄰近國家核子意外事故對臺灣海域影響之程

度。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 112 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原能會應儘速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以比對未來排放之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工作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王婉諭

(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5 年核定迄今已逾 15 年，該計畫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惟尚未研擬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以利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之最終處置。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並加強與經濟部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王婉諭

(四)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續對臺灣海陸域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來均有跨部會持續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透過監測臺灣周遭海陸域環境之輻射背景資訊，掌握相關輻射監測資料，以期降低鄰近國家核安意外事故對臺灣之影響。因應日本政府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宣布預計 2 年後將排放福島核災含氚廢水之排放政策，自 110 年 7 月起行政院宣布要強化前開臺灣海域含氚廢水輻射調查之跨部會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等單位密切聯繫合作辦理業務，以求建立有效且完整之輻射監測資料庫，並更加及時提出國內相關措施。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物質之監測查驗，長期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於邊境進行抽驗，分析食品中碘-131、銫-134 及銫-137 含量；目前臺灣針對輻射物質碘及銫的容許量標準，與國際相比亦較為嚴格。政府為與各國建立更密切的貿易關係，國際經貿談判可能會遭遇不得不面對的議題。因應我國目前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美國退出 CPTPP 後，日本目前是 CPTPP 主導國家，因此引起國人近來高度關注日本核災後食品進口議題。然而邊境進口食品管制並不限於日本，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針對各國各類食品輻射物質強化檢驗能量，秉持嚴謹標準辦理檢驗事宜、為國民的食品安全把關，以期降低部分國人擔憂的疑慮。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政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吳委員思瑤之要求下，刻已陸續邀集外交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8 次跨部會因應平台會議；亦協調日本政府基於 103 年簽訂之「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就我國籌組專家團赴日觀察乙事積極進洽日方。除上所述，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執行之「110 年台灣海域氚輻射調查計畫」，於台灣海域之近海、離島、沿岸及深層海水規劃取樣點位，其預算來源在 110 年 7 月以前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之「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研究計畫下支應，為保展現國內漁業與國民健康之決心，自 110 年起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辦理，自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度移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依據立

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10 與 111 年度之目標值為完成 191 件與 319 件海水氣分析，但迄 110 年 8 月卻僅完成 98 件採樣、59 件分析，距離 110 年目標值尚有不少差距，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期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俾利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影響程度之參據。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七)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其中第 18 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提報、95 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 15 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係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 8 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

乏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好

(八)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針對有關赴日調查含氚廢水排放，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擬成立專案小組由 IAEA 及 11 位來自阿根廷、澳洲、加拿大、中國、法國、馬紹爾群島、南韓、俄羅斯、英國、美國、越南的外部專家團（接受 IAEA 管轄，不代表其所屬國家），該小組已於 2021 年 9 月 28 至 30 日召開首次作業討論，規劃 2021 年 12 月赴日執行首次技術審查計畫。有關我國未來擬組「類 IAEA 調查團」之規劃，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注意相關情報，與外交部研商透過各國管道，協調我團於適當時機赴日訪查行程及規劃，並應強化善用「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請日本政府在資訊公開、源頭採樣的部分，不能有時序及內容完整性之落差，我國相關權益應比照 IAEA 專案小組。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好

(九)有鑑於針對在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後，各國宣示要 2050 年推動控制升溫在 1.5 度 C，又被稱為 2050 年全球要淨零碳排，目前已經有 127 個國家公布淨零碳排目標。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公布的「2019 排放差距報告」指出，中國占全球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的四分之一以上，2018 年高達 137 億噸，高達世界第 1。為緩解國際壓力，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告將推動 2030

年碳達峰、2060 年碳中和（擬碳補償機制、使用低碳或再生能源、或者付費購買他國碳權）的雙碳目標，經查中國國家能源局 2021 年 4 月所頒布之「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到：「加快清潔低碳轉型，在安全前提下積極發展核電」；該國核電董事長盧鐵忠更是在 2021 年 9 月的碳中和論壇中指出：「核能可以協助雙碳，中國已經具備核能強國條件」，足顯見中國擬透過大幅興建核電廠，以達到雙碳目標。依世界核能協會於官方網站所公布之統計數據，統計至 2021 年 9 月的世界核電反應堆與鈾礦需求，中國未來擬興建的反應爐高達 168 座，目前建造中的反應爐有 18 座，計畫中則仍有 37 座，加上目前運行的 51 座，未來恐怕高達 274 座機組，然有關近期台山核電廠燃料棒外洩事件，凸顯中國對於核安的管理文化與透明度有一定程度的疑慮，但其核電廠興建之趨勢，恐對我國產生風險疑慮。再者，中國生態環境部於 2021 年 9 月宣布由中國自行設計興建的第 1 座核電廠—浙江省秦山核電廠，將延役 20 年至 2041 年退役，恐與為達到雙碳目標有關，而中國未來其他核電廠面臨除役年限，同樣採取延役的可能，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關注鄰近各國國家興建核電廠之相關情事，並盤點核電廠機組之興建、服役期限、延役狀況，特別是中國擴建核電廠之風險評估，定期公告於網站俾利協助國人提高警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 (十)有鑑於在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後，各國宣示要 2050 年推動控制升溫在 1.5 度 C，又被稱為 2050 年全球要淨零碳排，目前已經有 127 個國家公布淨零碳排目標。為此，我國蔡總統英文在 110 年世界地球日（4 月 22 日）宣告我國將推動淨零轉型；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的行政院院會上，宣示我國將以 2050 年淨零碳排為目標。我國最高之學術機關中央研究院，於 2019 年 6 月公布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其研議與撰擬小組成員均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代表；為回應世界氣候變遷、減碳議題之全球趨勢，中研院業已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成立永續轉型減碳路徑政策建議諮詢平台委

員會，此外，為協助總統落實淨零轉型政策，中研院更擬推動 2.0 版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但卻未見及原能會之參與。面對碳中和趨勢，我國必須儘速提出永續發展的政策與目標，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聯繫，並積極參與淨零排放技術發展，俾利協助我國邁向淨零碳排的願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 (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及「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預算分別編列強化台日交流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相關資訊作業費 49 萬元、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計畫 730 萬元，均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而辦理。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並建置臺灣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接續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 2023 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之政策，行政院將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計畫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惟迄 110 年 8 月 13 日止，110 年度海水氚分析之計畫目標進度落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速辦理，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以利於將來比對排放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 1,077 萬元，係針對國內運轉中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之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及品質安全無虞所需之經費。110 年度迄 7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已達 4 件，較 108 及 109 年度高，其中核二廠連續 2 年發生機組急停事件。鑑於機組急停後再起動有其風險性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原能會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及因換裝核子燃料、機組大修或異常事件之停止運轉再起動，訂有「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予以規範；110年7月27日核二廠機組急停後，原能會於18小時內核准再起動申請，卻未向外界說明其審查流程與重點，引發外界質疑其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宜確依相關規範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管制及急停再起動之監督與審查外，對外界之質疑亦應完整交代說明，以杜絕外界疑慮並維護核能安全，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十三)我國法定之核電廠除役期程為25年，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將分4階段進行。其中，第1階段為為期8年之停機過渡階段，應將反應器爐心內之用過核子燃料全數移出至燃料池及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中，並興建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然而核一廠現已進入8年停機過渡階段之第3年，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卻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完工9年仍無法啟用。再者，核二廠1號機即將於110年底停止運轉，然其第1期乾式貯存設施也因台電公司104年向新北市政府提報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消減計畫」仍未獲核定，而尚未開工興建。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第2期室內乾式貯存的先期管制，並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避免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進程延宕，進而衍生核子相關安全疑慮。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陳秀寶

(十四)日本於110年4月宣布將把福島核電廠之含氚廢水排放入海，引起鄰近國家抗議。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旋即表示，將於110年12月組成專家調查

團，赴日審查預計排放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 110 年 4 月表示，將積極爭取加入 IAEA 調查團；復又於 110 年 9 月表示，因為我國非 IAEA 會員國，參與調查團有困難，但會爭取由原能會自組調查團，期能於 110 年底前往赴日考察，並且會密切蒐集 IAEA 調查團後續籌組進展、調查要項等重要資訊。為確保我國能獲得福島核廢水排放計畫之第一手資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透過外交單位向日方進洽我國專家觀察團之規劃，並於赴日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我國專家團籌組之進展、成果，以及對於 IAEA 調查團之調查進度及結果之掌握。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陳秀寶

(十五)國際疫情趨勢不可測，出入國境皆是風險，此段時期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交流之必要不無疑義。加之，吾人身處數位化時代，國際串聯、交流工作非若以往僅得面對面為之，網路會議系統堪稱發達，疫情期間理應多加應用。是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其義務說明預算編列有關國外旅費項目之必要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之預算計畫內容主要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等，其中因應日本福島電廠預計 2023 年逐步排放含氚廢水，編列預算進行相關資訊作業等，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如何執行以達到資訊蒐集之目的。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十七)因日本貯存含氚核廢水的儲水槽即將全滿，爰規劃 2 年後會將稀釋過的將含氚廢水排入海中，引發各國爭議，特別我國位於日本鄰近海域，漁業及食安

將受重大挑戰。IAEA 雖將組團前往日本實地考察，但我國因為不是 IAEA 會員國而無法參與，雖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將自組考察團赴日現勘，但原能會仍應積極爭取比照 IAEA 考察團的訪視項目，以維護我國不受含氚廢水排放影響，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辦理規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314 萬 7 千元，係用於與民眾宣導、溝通相關議題。原能會是我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長期更以「大眾的原能會」自詡，致力於核安守護之虞，更肩負原子能相關資訊之傳遞、對話的責任。110 年 12 月 18 日，將進行核四（龍門電廠）啟封商轉之公民投票。然公投不應僅是單純的投票行為，更應經過實際資料辯證、對話，以促進公眾議題的理性討論。自公投成案至今，正反雙方於公眾對話中，就核四（龍門電廠）之商轉成本、所需時程及程序、燃料棒取得、核廢料處置等議題，皆有各自立場，並且相互激辯。然而於過程中，亦出現多種矛盾資訊甚至於假消息的傳播現象，實已導致民眾無法有效獲取正確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加強核四相關正確資訊之宣導及布達，以利公民社會得在實證資訊之上進行實質討論，並請於 1 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編列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健檢及醫療資源預算，109 年預算編列數為 910 萬元，110 年降至 350 萬元，111 年又增加至 465 萬元，對於每年度計畫經費起伏落差，恐對輻射屋居民照護不夠全面與周延。請原能會應善盡關懷與照護輻射屋居民職責，確實檢討年度預算差異落差原因，以保障輻射屋居民權益，並應妥善規劃 111 年度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照護計畫作業，以使預算執行發揮最大效益，俾達政府照護輻射屋居民之責任與美意，爰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落實執行預算管考，以臻完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二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醫用與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並擴大辦理輻射安全稽查，以確保環境安全，查 111 年度「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減列 93 萬 8 千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根據民眾及業者反應之意見，建置更為周全及完善的服務功能，並擴大民眾之認識與使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精進及擴充「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的服務品質及功能，以確保作業場所、輻射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395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統籌偵測飲用水及食品中放射性含量、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之工作項目，於民生消費食品及民眾日常生活緊密相關。為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並對政府施政方向信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應針對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滾動檢討各項例行性檢測數量之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環境輻射偵測最新進度報告，以及風險評估整理。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72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 2,19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高虹安 張廖萬堅

鄭正鈐 萬美玲 王婉諭 林宜瑾

賴品妤 黃國書 周春米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 (二)依「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原能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王婉諭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已逾 15 年，且距該計畫規劃完成「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所剩時間未達 8 年，而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由於事涉廣泛，應將相關事項法制化以利推動，惟至 110 年 8 月底因原能會與經濟部互以立法係屬對方權責，致遲未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審計部於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對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法制作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就

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訂定，究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經濟部主政，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召開會議溝通協商，以加速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並將溝通之過程及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四)核電廠之除役以及核廢料之處理雖涉專業，然因核電之鄰避性質，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才是政策能否順暢推動的關鍵因素。因此，涵蓋政府官員於內的相關人士，在處理核電廠除役，以及核廢料處理議題時，除了應使用大眾能夠理解的說明、秉持大眾能夠接受的態度外，亦不該將核電議題是為單純的學術、技術議題。未來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必須因應民情、社會條件做出滾動式檢討。為利掌握後續核電相關議題之溝通狀況，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7 億 2,22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近 2 年將改制為行政法人列為施政目標與重點，因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之機構設立與經營多以行政法人之型態，期待以更彈性之組織型態帶動研究系統之整合，推動國家政策發展。但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函送「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因法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未再度函請審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就組織改造之條例進程與立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二)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計畫較 110 年度預算減列迴旋加速器設施維護費……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置費用合計 5,594 萬元，然迴旋加速器維護及六氟化鈾處理進度為何？應有說明。110 年度核能研究所預算已編列 1,851 萬 2 千元更新建置光纖骨幹網路交換器設備，111 年度又再編列 1,935 萬 3 千元做相同用途，其原因為何？核研所預計改制為行政法人，然 111 年度預算結構，編列 17 億 2,200 萬元，其中 68.8%為一般行政費用，較 110 年度 66.5%更為增長，意即業務費用更為減少，111 年度僅剩 31.2%，不利運作，核研所宜增加技術移轉、技術推廣業務，以提升核研所收入。輻射管制區域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原列 6,000 萬元，然第二期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為何？111 年度接續編列第三期經費，是否導致無法執行？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就以上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年度預算數	流用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106-109 合計	150,000	0	-	150,000	133,621	0	16,363	16	150,000
110.7 月	60,000	0	16,363	76,363	3,471	0	0		3,471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預算編列 3,810 萬 1 千元，係配合科技研發需求，加強推動科研中長程計畫等相關業務。根據 2019 年「核能產業現況報告」（World Nuclear Industry Status Report）指出，相對太陽能發電成本為每 1 千度電 3 至 44 美元、陸上風力發電的成本為 1 千度電 29 至 56 美元，核能成本則為每 1 千度電在 112 美元至 189 美元之間。該報告估計，過去 10 年間核能成本成長達 23%。然長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粗估核電成本僅看發電端，未將核能

事故安全風險以及核後端營運費用等等事項納入計算，有嚴重低估之嫌；而原能會核研所雖曾於 2013 年提出「各國核能發電均化成本」報告，進行相關研究；近年卻未曾見原能會再有任何關注，實應積極蒐集各國使用核能之相關資訊，並進一步針對事故發生風險及核廢料處理等成本研究調查。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說明僅揭示「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

「新增」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預算書也僅簡略說明「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分 4 年辦理，未見說明是新增之連續型計畫亦或是逐年編列，以及 4 年之分年計畫內容與預期目標為何，均應補充說明之。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三期計畫為 101 年及 105 年行政院核定辦理管制區安全強化改善第一期、第二期計畫之接續，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早期建置之部分核設施，依法提出永久停止運轉及除役計畫。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aiwan Research Reactor，TRR）除役計畫於 93 年經原能會核定，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所規範，除役期限為 118 年 3 月。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第二期計畫出現落後狀況，為利如期達成於 118 年完成 TRR 除役之計畫目標，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積極監督執行進度。為敦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張廖萬堅

(六)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7,142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66 萬元。惟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況尚不明朗，且短期未有好轉之跡象，故除必要應減少或避免國外之考察、會議等業務。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林宜瑾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1 款。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15 億 4,785 萬 6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171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100 萬元。

(二)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 萬元。

(三)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3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4,085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轉型正義為蔡英文總統任內之重要政策，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授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已展延 2 次，未來擬不報請延任，為達到政府共同落實轉型正義目標，後持續推動以「貫徹究責」、「協力共進」、「深化法制」等三大面向工作，故需有機關主責完備相關法制與業務辦理，俾利轉型正義後續運作。在「貫徹究責」的部份，促轉會聚焦於壓迫體制及究責為主的相關工作，針對有關處置威權象徵，將與文化部共同研議

中正紀念堂處置方案。促轉會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擬將其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轉型方向包含「改造威權空間」、「重構紀念敘事」，並進行移除大廳內蔣介石銅像、改造堂體功能與外觀、破除園區整體崇拜軸線三大處置措施，提交行政院處置及推動。文化部作為中正紀念堂之管理機關，透過辦理策展、工作坊、講座、導覽等活動進行社會對話，雖已擬妥兩份中正紀念堂轉型建議方案併陳方式簽報行政院，但迄今尚未公開，基於中正紀念堂啟動轉型公共討論已久，各界意見相當多元，爰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有其立場，要求應儘速公開轉型方案，並研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2.對中正紀念堂轉型使用，應啟動「設計概念競圖」，以作為政策參據。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二)除了神與獨裁者，沒有單一個人能被以建宮蓋廟的方式進行崇拜，中正紀念堂堂體本身便是威權象徵。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日前業已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社會各界多年來亦有多各式轉型呼聲。中正紀念堂未來該如何轉型，於當今社會並非全無爭議，各項細節之處理不可不慎，然而身為主管機關，文化部應肩負起社會溝通責任，積極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中正紀念堂所占地乃全民共享之空間，不該繼續用來崇拜單一個人。去除威權並不是要消滅記憶，相反的，去除威權為的是邀請全台灣人民重新檢視歷史，並且努力不要在未來重蹈威權獨裁的覆轍。針對社會溝通、修法、跨部會協調等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工作，文化部應規劃出明確時間軸，尤其應儘速讓三軍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此事無關蔣介石功過，僅象徵民主台灣，不再由國家領頭推崇對單一個人的崇拜。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10 目 1 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435 萬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中正紀念堂長期因轉型正義而造成外界爭論，而轉型正義的目標應為消滅威權，不是去除記憶，應讓全民重新檢視歷史。現中正紀念堂因改組，目前已歸文化部主管，又文化部於 2021 年 10 月接受立法院備詢時，曾提出有關儀隊退出中正紀念堂一事，已經於 2021 年 2 月和國防部展開討論。且行政院促轉會也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提出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規劃構想，文化部應加強和促轉會、國防部三方加強交流合作，加速通盤研擬中正紀念堂轉型計畫。綜上，敬請貴單位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未來中正紀念堂轉型等有關計畫。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文化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原編列 1,435 萬元，用以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提出「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方案」，其建議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反省威權的歷史公園，並且預計透過銅像移除、堂體外觀重建來改造威權空間與重構紀念敘事。促轉會預計於 2022 年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主管機關文化部業須依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載之規畫方案執行轉型正義工作，而轉型正義非政治清算，而是對過去威權統治的反省，揭露真相，盡可能撫平歷史的傷痕，並促進社會和解，達成台灣民主化之下一階段，是故轉型正義工程為民主化不可或缺之一環，具有高度重要性。綜上所述，文化部應加速社會對話，並加強對話的模組與多元性，盡可能促進社會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共識。除此，目前因文化資產的問題，故中正紀念堂之轉型亦不盡可能得完全移除原有的建物，是以文化部更應提出對於該場域轉型之多元想像，並有效利用原有空間；惟文化部目前相關工作步調不盡理想、對台灣民主化

工作推行期程影響重大。為督促文化部勇於任事，並積極促進社會溝通，加速轉型正義工作之步調，真正達成社會和解，爰此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包含場域、法律等各面向）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日前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規劃拆除蔣中正總統銅像，園區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引發社會爭議。促轉會對外發表拆除蔣總統銅像之構想或言論，將製造對立及仇恨，無助社會和解。文化部 107 年 12 月曾提交給行政院兩個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內容，社會紛紛質疑為何迄今文化部不公開內容，促轉會發言人、文化部部長等之相關言論持續以轉型正義為名獲取特殊之政治利益，一再撕裂族群，完全無助於社會和解。爰此，要求文化部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送文資審議，堅持中正紀念堂及蔣中正總統銅像係重要文化資產應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應提及保留蔣中正總統銅像的立場，將蔣中正總統相關史料功過並存呈現於國人面前，俾使民眾了解蔣中正總統對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奠定重要基礎之相關史料，供社會各界公斷，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本項通過決議 122 項：

(一)111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鄭正鈐

連署人：高虹安 萬美玲

(二)111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0,95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鄭正鈴 張廖萬堅
李德維 黃國書 范 雲 周春米
賴品妤 王婉諭 林奕華 高虹安
吳思瑤 江永昌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三)111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黃國書 吳思瑤 林奕華 高虹安
賴品妤 李德維 王婉諭 萬美玲
江永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范 雲 鄭正鈴

(四)111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3 億 8,02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林奕華 陳秀寶
李德維 林宜瑾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賴品妤 高虹安 吳思瑤 周春米
王婉諭

連署人：范 雲

(五)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陳秀寶 王婉諭 林奕華 吳思瑤
周春米 高虹安 李德維 賴品妤
萬美玲 江永昌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范 雲

(六)111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3,304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林奕華 范 雲
賴品妤 李德維 吳思瑤 萬美玲
江永昌

連署人：周春米 鄭正鈴 高金素梅

(七)111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5 億 1,48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陳秀寶 吳思瑤
高虹安 林宜瑾 賴品妤 張廖萬堅
林奕華 李德維 林楚茵

連署人：范 雲 鄭正鈴

(八)111 年度文化部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高虹安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萬美玲 李德維
林奕華

連署人：王婉諭 范 雲 賴品妤 高金素梅

(九)國家漫畫博物館為文化部計畫成立的國家級漫畫博物館，106 年規劃設於臺中市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中臺灣電影中心內，109 年 5 月原規劃破局，109 年 10 月宣

布改設置在臺中市東區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民街倉庫群。本計畫預算總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自 106 年度起逐年編列，辦理漫畫博物館先期規劃、藏品徵集與購置、進行臺灣漫畫相關研究、委託舉辦臺灣漫畫展覽等用途。該館之用地已於 109 年 9 月獲臺中市政府同意選定，文化部亦已於 110 年 3 月起啟動漫畫博物館空間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惟 111 年相關預算卻暫緩編列，預算書中亦未說明暫緩編列之原因，亦未說明後續計畫之期程規劃，106 至 110 年已編列預算執行之成果與現有籌備小隊人員是否維持，亦無所悉。鑑於臺灣漫畫博物館肩負以漫畫為核心的跨域研究、建構漫畫知識論、培植專業軟實力、建立漫畫資源網絡、「漫畫演繹」行動蒐藏、全民參與漫畫、漫畫人才展演場域等重任，卻在預算執行 5 年後突然暫緩編列，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國家漫畫博物館預算暫緩編列之原因，以及後續建管期程與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係用於台語頻道營運，除協助公共電視運營台語頻道，亦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台語節目。經查台語頻道自 108 年 7 月開播迄今，據公共電視台委託 AC 尼爾森公司調查，109 年全年台語頻道平均晚間 7 至 10 點時段之收視率為 0.08 至 0.12，仍有待提升。此外台語頻道成立至今，108 至 110 年自製/委製節目時數為 1,918 小時、1,847 小時及 1,814.5 小時，亦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台語是很多人的母語，必須要被保存及再利用，台語頻道肩負復振母語的關鍵角色，文化部除補助該頻道之營運，亦應積極輔導提高收視率與自製率。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一)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9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

物館等工作之費用。此預算雖可鼓勵公私部門及研究者參與鐵道文化推廣及相關知識建構，惟經查詢 109 與 110 年度之補助項目，除學術性質之研究計畫、高中人才培育計畫、地方鐵道文史工作外，部分項目例如鐵道桌遊開發製作暨教學推廣計畫、親子鐵道讀物出版計畫、專書出版計畫等，其既申請公費補助，成果又可循商業模式營利，恐生爭議。爰要求文化部應就相關補助之合宜性與周全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十二)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國有公用財產僅得無償提供法人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現行法規並未有國有公用不動產得長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的規定。文化部轄管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長年來無償使用國有財產，與上開無償使用原則所定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其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與中央通訊社甚至將國有不動產自行出租獲益，109 年度租金收入合計達 2,541 萬餘元，顯有違失。綜上，爰要求文化部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長期違法無償使用國有財產，且有出租牟利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種類	使用面積	無償使用 起始年度	自有不動產 出租收入
文化部	小計		184,062.41		25,418,169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房屋	36,605.12	81	12,804,623
	中央廣播電臺		136,568.38	98	—
	中央通訊社		10,888.91	58	12,613,546

資料來源：審計部109年決算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十三)國境最南藝文建設「恆春文化中心」預計將在 2022 年底前完工，占地超過 8 千平方公尺。初步規劃恆春文化中心將分為 2 館，內有演藝廳、1 萬冊圖書閱覽、排練空間等設施。第 1 階段以民謠館先開工，內有民謠展示空間、聲音博物館、民謠傳習教室及 1 萬冊圖書閱覽等空間。第 2 階段則是規劃劇場館，共規劃 670 席座位演藝廳、200 席視聽室以及演出排練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讓更多創作者能夠盡情發揮。未來國境最南的藝文建設建成後，此處將作為藝文展演、創作及民謠人才培育基地，期待能平衡南北文化環境差距。期待文化部能協助在地文化發展，以利屏東文化底蘊能被挖掘。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未來恆春文化中心規劃等有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四)公共電視台播映內容具有高度公共性，影響範圍廣大須嚴謹以對。然近日公共電視台與客家委員會合製時代生活劇「茶金」卻遭控不符歷史事實。面對如此指控，公視致歉並表示，「茶金」僅以 1 場戲呈現「四萬元換一元」的時代背景，未能清楚正確交代政策始末，確有不足，將於節目播出時以文字說明作為補充。媒體公信力的建立實屬不易，稍有閃失便可能失去民眾信賴，以歷史為背景所製影視作品尤其應受嚴格檢視。文化部應積極督導公視，並針對「茶金」劇情爭議，以及未來將如何提升公共電視台播映內容品質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五)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等業務，有涉國際新聞人才之培育與養成、鼓勵多元語言學

習。文化部目前已完成「Taiwan+」網站及 APP 開發、組成平台經營團隊，製播新聞類型包括即時新聞、解釋型新聞，製播節目內容類型包括原創、委製、重製及聯合製作等。為使本計畫有效發揮成果，國際新聞人才培育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的育成相當重要，文化部應積極督促承辦單位加強落實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培育，俾提升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影音品質，讓世界看見台灣的文化價值。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執行進度與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六)「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施行，奠定了台灣保存、推廣多元族群語言的基礎，也揭示著吾人所生活的土地對各民族母語皆表珍視、尊重。長年來華語挾帶國家資源，透過教育、文化、政治等力量，成為我國強勢語言，致使包含台語（台灣台語）在內的本土語言逐步消逝、凋零。自 2019 至 2024 年文化部共匡列 24 億元專案預算，補助公共電視台設立公視台語台，進行台語推廣。為確保台語台預算持續穩健，爰請文化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擬如何使公視台語台之預算長期穩定編列，並參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研擬設置基金會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七)現今除台灣華語外，台灣其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三代之間的使用率，台灣台語降了近六成、客語則降了七成，原住民族語和馬祖語更降了九成。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業已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政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由於目前不少國家語言已面臨傳承危機，文化部實應更加積極重視各國家語言的復振措施

，具體研議並評估專責單位之設立，藉以落實各國家語言的保存與發展，強化各國家語言資源之整合。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八)針對日前多位文化界人士倡議，呼籲文化部讓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成為「國家級廣播聲音園區」一事，為使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後續辦理能符合地方期待，並不負時代下的文化意義，建議文化部應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持續橫向聯繫並建立共識，俾讓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之規劃能更為完整。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九)文化部於 110 至 114 年度分 4 年期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係欲透過文資的保存再生及整合推廣等作業，串聯文化設施，結合在地社區及文史工作者投入之能量，藉以梳理文化路徑的主題脈絡。文化部推動文化路徑，不應僅限文資保存之意義，更應積極連結跨部會相關資源，合作發展文化觀光，並應提出具體辦理之規劃。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相關單位於 111 年度預計辦理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二十)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為補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製播與培養國際新聞人才，惟預算決標期程較晚，致辦理期程推延。目前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國際新聞人才，多以延攬國際人才為主，應加速規劃辦理國內人才之育成，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與影音製作能力。惟政府預算推動有其時效性，

為確保國際人才之穩定性，文化部應研議相關方案，以留下國際人才。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二十一)文化部自 109 至 112 年度分 4 年期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本計畫實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及典藏進度仍顯緩慢，文化部應研議加速辦理之策略。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二十二)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7 億 2,634 萬 1 千元，係辦理全國視覺及表演藝術政策相關之經費。自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法定傳染病爆發以來，疫情造成所有表演活動常常停擺，衝擊表演藝術工作者之收入，也讓該產業營業額大減。雖政府推出「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及文化部加碼「藝 FUN 券」和表演藝術類加碼優惠，確實有使表演業者節目之票房收入回溫，然而仍不及承平時之收入。由於目前疫情仍看不到盡頭，已有越來越多藝文團隊積極投入發展新的展演模式（例如製播線上表演，或將錄製好的作品上架網路平台並採取線上收費機制），拓展線上觀眾。此外，藝文團隊也運用科技（如 VR、穿戴式互動裝置）改變觀演形式，以及應用跨域內容（例如傳統戲曲結合現代劇場、將電視劇改編成舞台劇並讓觀眾投票決定結局等）促使節目類型更加多元化，以提升團隊在各地巡演機會，增加票房收入。綜上，藝文團體因為疫情而加強發展新的展演模式，製播線上表演、結合科技應用、跨域內容應用，節目增加了多元性，觀眾數量增加、民眾購票欣賞節目意願提升，節目售票收入也上漲，有利於整體藝文產業正向發展，爰此建請文化部應與時俱進將新的展演模式納入藝文輔導和獎補助範圍。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二十三)台灣繪本作家玉米辰（本名陳旻昱）擁有「台灣宮崎駿」美譽，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以燈塔為主題創作繪本，作家為此走訪澎湖北海孤島上的吉貝嶼燈塔，也拜訪了現年 94 歲的老燈塔守和他的家，完成《守護大海的人》繪本創作，期待能以更溫暖和貼近民眾的方式向外界介紹燈塔。交通部航港局以 38 萬 4,500 元印製出版，110 年 4 月初已完成印製 2 千本，然卻在 110 年 10 月全數銷毀，不僅浪費公帑，亦辜負作者心血。經查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文化部訂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依循，各機關（構）及學校則依該要點，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然而該要點卻漏未規定政府出版品淘汰之正當程序，導致上述憾事發生。由於政府出版品乃是為了使民眾能夠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而製作，具備相當品質，不應放任各機關（構）隨意銷毀，又查政府出版品均應寄存至圖書館，而圖書館對於圖書之汰換均有嚴謹規範，據此，要求文化部應參考「國家圖書館資料淘汰要點」之規定，研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若須淘汰，應以分贈方式處理為原則，必須銷毀者，則須經一定程序。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二十四)根據內政部統計國人平均壽命為 81 歲，再加上少子化影響，銀髮族（65 歲以上）人數逐年增加，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約占 15%，5 年內 65 歲人口占比將超過 20%。然而文化部資料顯示 65 歲以上之文化參與率卻是所有年齡層最低，基於國外研究顯示藝術和文化活動能促進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康、生活品質，降低長期照護壓力，達成活躍老化之目標，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儘早提出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二十五)關於臺灣這土地的文化，除了文學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音樂，因為音樂是

最普遍也是最有影響力的藝術之一，但是臺灣音樂典藏、展演分屬於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臺灣音樂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國家圖書館及客家委員會等不同機構，但每 1 個機構經費有限或因本身組織架構限制，很難提供臺灣音樂的全貌，更造成後續推廣、再利用臺灣音樂的困境。鑑於其中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成立歷史悠久，並且長期展演從事音樂推廣、教育扎根、臺灣音樂創作、影音保存工作，讓臺灣音樂文化得以傳承推廣。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升格為三級機關之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並儘速配合組織修正。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二十六)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經查隨著每年徵件購藏計畫之執行，作品購藏數量逐年累增，然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出租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出租成效方案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修正營運方針，增進計畫執行績效。

106至110年7月底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件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1-7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19	295	30	345	30	344	31	273	28	277
民間企業	70	399	88	494	106	620	104	627	75	484
合 計	89	694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03	761

資料來源：文化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二十七)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1 個單位。111 年度文化部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

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以及「文化交流業務」等 8 個工作計畫編列捐助 11 個財團法人單位，經費計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經查 109 年度決算，文化部主管之 11 個財團法人單位短絀者有 4 個。另外扣除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 5 個，全賴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個。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5 個及 4 個、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個及 5 個，估列預算賸餘者各僅為 3 個及 2 個，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提升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營運經費超過八成源自政府挹注財源者計有 7 個單位，占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比率達 63.64%，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綜上，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達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實屬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績效容待提升。爰要求文化部加強督導，並於 3 個月內就文化部主管之 11 個財團法人單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財務自主能力整體計畫與輔導措施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度啟動執行。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賸餘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	109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預算案數		111年度預算案數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支 餘絀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支 餘絀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收支 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32.34	243,949	51.29	-49,800	45.20	0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95.34	2,251	97.90	-119	94.34	-115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41	0	0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5	0	-227	100.00	0	99.5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7.70	238	97.19	6	98.29	1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9.77	450	23.22	439	99.73	228
中央通訊社	100.00	66.71	47,078	54.94	0	71.31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94.70	-40,886	81.52	-94,160	95.72	-91,135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9.49	-203,142	86.64	-323,767	88.97	-344,61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43.34	6,323	50.27	-5,130	46.01	-5,060
蒙藏基金會	89.03	86.31	-26	85.44	130	87.27	0

資料來源：文化部/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八)現行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3 個機關，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之文化類行政法人。有鑑於「行政法人法」公告施行逾 10 年，且文化類型行政法人有其特殊性，隨著「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文化法規陸續公告，各單位業務也多有擴張；文化類行政法人於實務上面臨各項挑戰，如表演藝術類行政法人董監事聘任之特殊性，面臨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否之爭議；又如文化類行政法人進行藝文業務支出時，面臨適用「政府採購法」與否之爭議；再如 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和「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收入核定縮編，造成新設行政法人規劃業務無法執行且無協助輔導自籌經費與其規劃之狀況，在在揭示現行文化類行政法人營運之困境。綜上所述，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111 年召集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機構與相關專家學者，至少召開 1 場文化行政法人營運會議/座談，檢視與盤整各文化行政法人單位面臨之實際困境，並協助其法規檢視、修法盤點、跨部會協調等，另就預算需求與規劃進行全面性檢討，以強化溝通、強化文化行政法人業務推展能量與輔助業務經費規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二十九)「文化政策」與「博物館、藝文管理」人才培育不易。經查 110 年文化部辦理「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總經費 420 萬元，受理申請 146 件（博士 15 件，碩士 131 件），預計可獎勵 20 件優秀論文。承上，爰請文化部應於 111 年評估擴大獎勵機制，強化鼓勵研究生投入臺灣文化藝術政策研究。此外也應啟動評估獎補助研究生於文化藝術政策領域與國際博物館、國外相關校系交流、研究生交換等機制規劃，以增強我國文化政策人才養成。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三十)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係供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以及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同時培育國際性影音傳播人才。該計畫目標包括向世界傳送訊息、國際新聞人才之培育與養成、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育成、透過節目創意鼓勵英語及多元語言學習。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因決標時程較晚，影響後續執行期程，且成果之展現有賴國際新聞人才培育與養成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育成。爰要求文化部強化監督之責，加強落實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培育，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之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三十一)文化部每年公告各類補助影視音產業相關專案計畫甚多，補助總額超過數 10 億元，對國內影視音內容產製具重要影響。然近年來外界頻頻質疑文化

部影視音各類專案評審委員的重複率甚高，甚至傳出把持資源、未臻公平評審之批評。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視近年來影視音各類評審委員之重複率，並研議制定評審輪流審查機制，以達到政府公平扶植影視音產業發展之目標。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三十二)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引發社會爭議，其定位、權利義務未能釐清，導致外界對政府該否應繼續補助其經營產生疑慮。另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屢因節目委外招標俟未公開透明引起爭端，影響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形象，爰要求文化部釐清其定位，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調查說明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節目委外招標之過程是否合法制，以昭公信，相關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三十三)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正式設立，該院整體目標包括文化產業策略調查研究、產業媒合、打開國際市場通路、發展文化金融等。然該院營運至今屢遭外界批評執行效益過低，尤其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相對無感，顯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對文化產業策進之效果仍有待提升。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 15 加 1 項目分別進行產業策進之檢討說明，及未來努力方向目標，相關檢討與調整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三十四)110 年 8 月開台的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引起各界關注，其設置目標為對國際傳播臺灣觀點，並且以臺灣視角製播具在地特色之節目，然因對外採購過程

頻頻生波，致使辦理日期延遲，雖如期在 8 月開站上線，但預期該執行之原創、委製或聯合製作節目等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對外傳播效益亦不理想。爰要求文化部針對第 1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招標期程、經營目標等進行檢討，並提出第 2 年之調整作為，相關說明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三十五)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展計畫已進行多年，然不僅園區內古蹟建物修復進度緩慢，可使用作為文化科技展演或舉辦活動之區域一再變更。據查 110 年經行政院新核定之計畫內容，其預算規模大幅縮水近八成，文化實驗支持經費亦從原先 8,800 萬元減至剩 450 萬元，致使藝文界對文化部是否支持科技藝術發展頗為質疑！爰要求文化部針對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展計畫規模變更進行檢討，包括對鄰里敦親睦鄰作為、科技藝術展演之期待及產業媒合、國際交流等如何積極為之，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三十六)有鑑於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已於 106 年裁撤，其蒙藏文化相關業務多轉至文化部，文化部並於蒙藏委員會原址成立蒙藏文化中心。蒙藏文化中心下設蒙事科、藏事科，分別辦理蒙、藏文化、學術、教育等活動與業務。雖「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係由教育部主辦，但文化部仍為蒙藏文化、語言保存之主管機關。今，教育部辦理之在台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攸關在台蒙藏籍學生升學權益。然相關語言考試，卻未比照英文、原住民族語言檢定予以分級，且對分級測驗之範圍或需修習生字訂有明確定義或指引參考。爰請文化部基於傳承蒙藏文化、保障在台蒙藏籍學生升學權益，立即會同教育部，要求蒙藏語甄試委員會針對 111 年度起之蒙藏籍學生蒙藏語

甄試，將文化部蒙藏學生蒙藏語文班教材一定比例納為出題範圍，以利在台蒙藏籍學生從事應考準備，並彰顯政府對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享有同等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三十七)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莊豐嘉於 110 年國慶日公開於其個人社群媒體諷刺我國為「幽靈國」，不僅不符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員工於任何場合（含新媒體各平台）公開發言或發表文章應審慎注意發言事實依據」之要求，甚至有違「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明定應避免出現恐怖驚悚、靈異說法或玄奇怪異等鼓吹迷信內容之精神。爰此，要求文化部針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是否確實依其節目製播準則規範相關從業人員及各級主管」進行調查後，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違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者提出職能再培訓計畫及懲處內容，且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三十八)有鑑於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補助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餘元，但其上架內容品質不佳，節目的深度和廣度不夠，導致觀看人數過低。經查 110 年 8 月底上架後平台每日平均瀏覽人數僅 4,000 餘人，明顯效益不佳，且對臺灣的整體形象宣傳未具有實體成效和助益，並未提出具體相關指標，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上述事項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三十九)有鑑於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实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劃於南部院區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南院空間開擴、用途彈性，典藏之故宮與亞洲文物種類眾多，並鄰近幾所主要開設修復系所的大學如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坐擁地利之便。文化部正可藉此良機，與故宮合作，由文化部附屬館所與故宮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善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空間與儀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使各國立博物館有修復需求時皆可利用，達到資源共享之利益最大化。建請文化部積極與國立故宮博物院進行研商，以合作為前提整合 2 部會及附屬各博物館所之意見，並請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好

(四十)有鑑於哈佛北京書院（Harvard Beijing Academy）暑期中文課程自 111 年起，將改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並更名為「哈佛台北書院」；此為教育交流及文化推廣之重要機會，文化部可藉機合作。該暑期課程在北京舉辦期間，除教室內的語言課程，亦帶領學生登長城、學唱中文流行歌，學打麻將等，沉浸式教學備受學生好評。全長 9 週課程被劃分為 2 個 4 週的學期，學生可在第 5 週前往中國其他地方進行研究計畫。台大校方已說明，111 年預計由哈佛選送 60 名學員，詳細課程和師資還在規劃中，考慮安排參訪故宮、九份、金瓜石、士林夜市、陽明山等景點，或是體驗書法、象棋、剪紙、包餃子等文化活動。文化部附屬各博物館、美術館應積極表達合作意願，除參訪外，相關如

不義遺址小旅行、人權桌遊工作坊等體驗，都可成為課程內容。除哈佛外，教育部於 110 年啟動「優華語計畫」，包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0 所大學，將和美國 21 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合作計畫，皆是潛在合作對象。建議文化部透過與海外大學既有之合作基礎，如 102 年啟辦之「台灣文化光點計畫」，進一步深化與國外大學之合作，藉由雙方合作推辦台灣藝文活動，促使外國學生從文化層面認識台灣，提高來台研習華語之動機，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好

(四十一)有鑑於「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Asia Pride Games Alliance」於 110 年 10 月在台成立揭牌，秘書處落腳台北，賴副總統清德、AIT 美國在台協會馬文化官明遠、紀國策顧問政皆出席同賀，是體育外交、平權外交之重大斬獲。111 年 4 月台灣更將主辦「亞洲同志運動會」，15 項賽事不分性別、性向，只要支持平權者皆可報名，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國之選手及運動迷來台共襄盛舉。按該盛會歷年在各國舉辦之慣例及本屆規劃，除運動賽事外，另將有文化展覽、學術研討講座、時尚走秀等活動，深具文化外交與推廣意義，需跨部會整合資源，以利台灣後疫情時代首次主辦國際賽事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文化部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針對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之政策支援與展演協力，研議提升補助並整合資源，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周春米

(四十二)有鑑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轄下之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遭受火劫，雖火勢於 1 小時後撲滅，無人傷亡，但館內展出的工藝作品受卻深受祝融之災所害；又有媒體訪問當時之逃生民眾，竟有逃生梯出口被柵欄圍住、且密碼鎖無法解開之情事

，險些延誤逃生避難時機。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就上述情事，進行下列事項：1.為保障藝術工作者之權益，請依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1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發生緊急危難、災害或重大變故者，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展開賠償協商。2.為維護公共安全，允宜督導工藝中心強化消防設施安檢作業，並就不足之處進行檢討，避免火警造成憾事。3.有關文化部執行串聯所屬機關執行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110至113年度），工藝中心係執行單位之一，其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包括「科技防災」，作為提升博物館防災能量，研發博物館防災物聯網，發展適合博物館之防災預警系統與整合警報網，但於本次火警當中，似未發揮作用，請就其執行之績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雲 賴品妤

(四十三)有鑑於日本國會基於出生率下降、人口高齡化的前提下，以及2020年舉辦的東京奧運的背景下，已於2017年（平成29年）正式將「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法」後，以作為向世界傳播日本文化與藝術，並同步推動綜合文化、藝術、旅遊以及城鄉發展政策的絕佳機會。有關「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法」修法重點之一，即為將在法規所規範的「生活文化」，正式將「食文化」列入，並作為振興項目，日本擁有各式各樣的在地文化，其中以活用當地食材與凸顯各地特色的「鄉土料理」、「B級美食」更為經典。換言之，食文化扮演了日本政府推廣文化觀光與地域活性化的重要角色。再者有關和食文化的推進，聯合國在2013年正式通過日本政府的申請，已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不僅是在國外推廣日本的飲食，甚至在推動日本飲食文化的傳承上，文部科學省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通過政策、預算之引導（計畫名稱：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繼承推進事業

），將地區的食品生產者和其他相關領域統合，足顯現日本政府善用食文化之積極態度。我國作為享譽國際之美食王國，近年來民間持續不斷推廣與傳承美食文化，如近年來我國名廚江振誠致力推動「台灣味譜」，亦有台灣在地觀點為出發，集結各方名人所舉行的美食評比年鑑「500 盤」。而 110 年之臺灣文博會，文化部更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舉辦美食論壇，推動台灣美食策展，顯見對於善用在地美食，引領台灣走向世界已有共識。爰建請文化部應在既有基礎上，藉由產、官、學等各方之協力下，在國際上建立台灣文化傳播的話語權，以擴大台灣文化影響力，將飲食作為新興文化振興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四十四)有鑑於 2021 年 11 月中旬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和客家委員會合作製作的「茶金」連續劇，因為「四萬換一塊」政策係「由美方鼓勵執行」的劇情，並未符合史實，引起爭議。根據「茶金」同名小說作者、亦為編劇團隊之一的黃國華作家所述：「到了劇組後竟拍出與原意不一致的劇情，他對那段歷史及商戰的見解完全以小說為準，至於戲劇拍攝，我沒有置喙的權利。」。而「茶金」製作人湯昇榮則表示「工作過程就是劇本全部完成、進行拍攝，編劇之一的老師才開始做小說創作，我們尊重老師的所有小說創作。」，雙方說法似有出入之處，究竟事實如何？再者觀其公視後續相關處置措施，僅於臉書回應提及：「本會對於『茶金』僅以一場戲呈現『四萬元換一元』的時代背景，未能清楚正確交代政策始末，確有不足，深感抱歉，將於節目播出時以文字說明作為補充。」。歷史劇雖不必如記錄片般紀實，可針對劇中人物和情節進行一定程度之虛構，但前提是必須尊重時代脈絡，參照國際經驗，近年韓國 SBS 電視台所拍攝之「朝鮮驅魔師」，因疑涉中國政府推動之「東北邊疆歷史與現狀系列研究工程」，遭到韓國觀眾認為歪曲史實，發起抵制運動

，該公司之處理方式，則為確認停拍，連同海外版權網站也將收回，足顯見其誠意與積極態度。綜上所述，為使國人重拾對於公視戲劇之信心，建請文化部督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進行下列事項：1.針對編劇團隊與製作人說法出入之處，公視應給予完整說明，並公告周知。2.就悖離史實之爭議片段，不應僅以文字說明補充，建請更負責任的態度與辦法進行補救（如剪掉、重拍……等方式）。3.「茶金」作為牽涉我國重要歷史之戲劇作品，內容之查核機制似有漏洞，並未評估對民眾產生歷史錯誤認知的影響程度，允宜積極檢討。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四十五)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創立於 1924 年，是我國歷史最悠久的新聞機構，中央社國內及海外特派員每日針對全球各地所發生之新聞事件，拍攝珍貴新聞照片，範圍涵蓋政治、財經、社會、教育文化、資訊科技、運動休閒、影劇、醫療保健等，實為媒體典範。多年來已累積約 230 萬張新聞圖片，最早照片可追溯至 1927 年，有的甚至已成為獨一無二史料。故其將珍貴照片數位化，成立「中央社影像空間」，提供給各界參考使用，明訂「授權範圍與費用」為：照片依照不同拍攝年代及授權範圍，有不同授權費用，越早拍攝之照片金額越高。中央社長期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其所累積的珍貴資料照片，應具公共性；惟為增加收入來源，所有照片使用不論目的均收取授權費用。爰建請文化部評估調整補助預算規模以及協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將具一定年度（如 30 年）以上之資料照片公益或公共使用時降低或免授權費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周春米 賴品妤

(四十六)文化部業委託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台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提出短、中、長期之政策建議。包括：建議透過跨部門經費補助或多方資源支持哲學發展與非營利組織之活動以推動哲學產業

，以及應調查國內哲學家相關文物及口述歷史，累積國內哲學家史料基礎，例如：國立成功大學的林茂生手稿、國立台灣大學的洪耀勳、曾天從筆記與殷海光書信等。惟查現有「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實難以達到「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與「推動哲學產業」之短期政策建議。爰請文化部提出更為具體之工作推展、逐步落實政策建議，針對支持哲學發展及非營利組織之活動、史料盤點與文物徵集（調查台灣哲學相關照片、手稿、文物等）與文物徵集等項目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周春米 賴品好

(四十七)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尊榮感」議題之首項政策建議為：「各機關應於重要慶典或活動率先使用本土語言，並將語言意識融入機關業務」，其重點在於「從公部門帶領推動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使用，能有效提升語言價值感及使用機會」。為協助各機關進一步了解適切推動之方向，爰請文化部偕同各機關盤點可適切融入國家語言之重要慶典或活動及研議適宜融入之方式，督導各機關檢視現有法令、政策及業務融入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概念之進展，並檢視例行活動、相關業務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相關語言法令推動之情形。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周春米 賴品好

(四十八)近來屢有本土語言教師反映，在校內教導本土語言時，常缺少適切搭配的多媒體教材，尤其是在能吸引學生注意力的流行文化方面。許多文化部補助的本土語言傑出電影、繪本、書籍等作品，都相當貼近學生生活且能與重要議題結合，適合成為教材，但目前卻缺少中間的教材轉換及採購使用，較難於教學上使用，實為可惜。爰請文化部協同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

評估上述教材轉換及採購使用之可行性，研議增加相關協助措施，以利國家語言之教學生活化與藝文推廣，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周春米 賴品好

(四十九)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 2 項政策建議為：「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其重點之一在於公部門落實語言文化近用，提供多種國家語言的公共服務及通譯協助，像是各類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等）的導覽或文宣，都應視民眾需求提供多語言的國家語言版本。為促使我國進一步落實語言文化近用及母語無障礙環境，爰請文化部盤點我國各類文教機構現行提供國家語言公共服務及通譯協助之現況，研議提升友善使用環境之協助措施或方案，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周春米 賴品好

(五十)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之第 3 項政策建議為：「發展國家語言文化軟實力，成立台流基金」。許多專家及產業界代表皆指出，國家語言相關之影視作品及各類文化創作，不僅有助於民眾學習國家語言，亦可打造本土文化產業的優良環境與人才。然目前藝文補助方案散落各處、額度和申請方式、條件也各有不同，降低創作者申請的意願，且包含文化內容策進院在內，目前台灣仍缺少以推廣國家語言為目標之長期藝文規劃。故建議可比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整合現有分散於各部會、各計畫下之補助經費，設立政府評估、投資參股

的「台流基金」，協助多軌國家語言文字、音軌與字幕等平行資料之製作，健全台灣國家語言之語料庫，並有效推廣本土文化及國家語言相關之文創事業及影視作品，且範圍應涵蓋至新媒體與新興數位媒介/平台。本土文創產業及影視作品乃是國家語言發展的重要助力，透過國家語言為載體，連結台灣的歷史及文化，將台灣在地的故事及文化拓展到國際，成為外交軟實力。爰請文化部針對「台流基金」之設置進行評估與研議，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周春米 賴品好

(五十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之第 4 項政策建議為：「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許多專家及產業界代表皆指出，目前許多國家語言仍缺少標準化之文字、顯示及輸入，常遇到用華語或拼音輸入後，找不到對應文字、變成殘缺字，連完整顯示、表達、書寫都無法達成，不利於國家語言之保存及發展。故建議政府應擴充「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計畫，推動建置「國家語言標準交換碼全字庫」，以涵蓋所有國家語言之數位化與標準化，同時也可為所有國家語言，申請獨立之 ISO 639-3 國際語言碼，以符合多語言之電腦使用環境。爰請文化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上述專家學者建議之「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之方向進行評估與研議，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好

(五十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

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 2 項政策建議為：「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其重點之一在於各地「地名標示應多語化，並尊重在地名稱，另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亦需以多語化國家語言播音、標示」，藉此促使民眾於生活中進一步了解自己的母語，認識其他各類國家語言，並且尊重在地名稱，深化對在地文化脈絡之認識。此外，我國過去也因語言間的權力不對等，許多地名被強行更改，致使原本命名的脈絡及文化被遺忘與逐步消失。雖然「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通過後，此問題已有所改善，但該原則仍限制於原住民族地區，未能遍及全台各地。此歷史遺留之傷害應逐步改善，以落實轉型正義、本土語言復振及確保所有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不受歧視或限制。鑑於以上情況，爰請文化部邀集各國家語言之專家學者，針對我國各地之地名、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研擬尊重在地之適切多語化國家語言標示、標音，偕同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擬訂逐年改善計畫。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好

(五十三)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 4 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 4 項政策建議為：「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其重點在於透過媒體對社會大眾的影響，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其具體建議，包含推動增加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節目的多語服務、補助各電視台或電台的國家語言培訓及服務、以及平衡增加本土語言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內容之資源，同時強化相關新媒體。爰請文化部盤點目前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節目之多語服務、各電視台或電台之國家語言培訓及服務、針對本土語言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內容之資

源投入（含新媒體方面之協助），研議提升之協助措施或方案，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五十四)適逢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日舉國慶祝之際，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莊總經理豐嘉在其臉書表示「為幽靈國慶生」不當言論，已違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不得在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之規範。領有國家薪俸的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莊總經理豐嘉公開汗巖羞辱中華民國的國格，為全民所唾棄，文化部李永得部長竟稱「尊重個人言論自由」，是非不分之護航行徑，為國人所不齒；且莊豐嘉擔任總經理 3 年期間，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節目收視率不振，並爆發節目招標案弊端，莊豐嘉對於電視台的治理能力和經營能力有檢討改進的空間，爰此，要求文化部請公視修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對於違反不得顯示政治偏好或違反行政中立原則須提高罰則，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督導公共媒體高階管理人員之對外言行及內部作為，應遵循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屏除一切政治意識形態，對相關人員授予一定時數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並對於如何有效提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彌平長期虧損提出精進方案，上述執行情形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五十五)鑑於 86 年組成公共電視，就是成立屬於國民全體的電視台，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董監事遴選方式採相對嚴格標準與門檻，是避免被特定政黨或政治力介入，以及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是維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超然獨立的重要基礎。然而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修

正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均有違當初成立公視目的，破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現行董監事選任制度之超然獨立性，侵害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爰此，要求文化部「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之前，草案內容應檢討及調整，內容應符合董監事選任制高門檻設計確實降低政府介入的空間以維持公視的超然獨立性之精神、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原則，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五十六)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加入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以來自負盈虧，近年來雖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台語影音及台語頻道等多項補助，惟 108 年度淨損 3 億 2,877 萬 0,157 元，109 年度淨損 2 億 6,841 萬 9,144 元，至 108 年底止華視待彌補虧損達 16 億元，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成效不彰。監察院對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專案報告指出，華視的定位不明，造成經營上的問題。加上華視於 108 年、109 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屢次發生弊端，有損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多所質疑。爰此，要求文化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華視內部監察與稽核體制提出精進方案，標案招標作業標準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的嚴密控管及規範，並審視及檢討華視公共媒體的責任及範圍，使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專注媒體本業，促其公司營運步入常軌及降低連年虧損情況，並就上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五十七)有鑑於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每年文化部補助中央通訊社國際影音串流平臺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餘元形

同浪費公帑，Taiwan+上架的節目內容品質不佳，以消化預算方式重製舊的節目加上英文字幕，外界批評政府編列大筆預算卻讓觀眾看重播節目；且上架的節目內容狹隘，節目的廣度和深度不夠，對中華民國的整體形象宣傳有甚麼具體成效及幫助，以及給予外國觀眾甚麼樣的台灣整體印象觀感，文化部均未提出具體衡量指標。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鈐 高虹安

(五十八)有鑑於文化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110 年 8 月底上架後平台每日平均瀏覽人數僅 4,702 人次，不甚理想。目前的製播團隊做不出像國外 BBC 或 NHK 優質水準節目，Taiwan+所上架之藝術、科學、文教節目，深度和廣度均不足，缺乏教育意義及宣傳效果，尚難給外國觀眾有關中華民國整體的觀感和形象。文化部每年補助高達近 10 億元給中央通訊社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形同浪費政府公帑。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如何達到對外宣傳之政策目的，文化部亦無法提出客觀公正的具體衡量指標。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鈐 高虹安

(五十九)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呈現持續虧損，107 年度淨損 2 億 8,415 萬 2,916 元，108 年度淨損 3 億 2,877 萬 0,157 元，109 年度淨損 2 億 6,841 萬 9,144 元，致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認列華視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 億 3,651 萬餘元。110 年上半年度已淨損 8,201 萬 8 千元，營運狀況仍沒有好轉趨勢。據監察院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華視公司於 104 至 107 年度自製戲劇節目 7 部，總製作成本 1 億 9,744 萬餘元，惟播出後收視率欠佳，相關廣告收入欠佳，7 部自製戲劇節目皆未獲利，合計損

失達 1 億 6,079 萬餘元，與各商業無線電視臺晚間 8 至 10 時主要時段之平均收視率相較，華視公司均敬陪末座，創近 5 年新低。由此顯示華視在媒體整體環境轉變之際，公司經營階層未能與時俱進調整經營策略，致戲劇收視率長年一蹶不振，廣告收入逐年萎縮，華視自製戲劇節目品質及行銷策略均待強化。爰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督導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增進整體營運效能，入頻 52 頻道後如何提升傳統媒體廣告收入和新媒體等相關收入，並降低公視轉投資華視持續鉅額虧損情況，研議改善及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高虹安

(六十)臺灣原住民族具備音樂天賦及豐沛創作能量，卻缺乏接受流行音樂專業培育的管道，影響臺灣原住民族音樂之創作與擴散，為保存原住民族音樂並進而加以發展，請文化部規劃原住民族創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並請文化部與臺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相關合作或補助計畫中，鼓勵北高流行音樂法人辦理原住民族培育計畫或提供表演舞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高虹安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十一)111 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編列 115 億 4,785 萬 6 千元，辦理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業務。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等 3 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該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

化中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 111 年度營運經費計 27 億 5,210 萬 7 千元，在實際運作上前述 3 個行政法人過於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 3 個行政法人提升自籌財源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高虹安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十二)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捐助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9 家財團法人，其中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及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係依法予以捐補助外，其餘如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等，經費八成以上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過於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及輔導，提升各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以達成財團法人財務自主，健全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高虹安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十三)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6 億 2,391 萬 7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立場與態度參與文化事務，「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爰文化部應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就原住民族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蒐集、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提出方案，並就「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中原鄉地區社區營造工作匡列一定比例預算推動；另原住民族為重要文化特色之一，請文化部於國家兒童未來館於先期規劃階段之軟、硬體規劃，適度融入原住民族重要元素與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陳秀寶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十四)111 年度文化部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233 人，包含臨時人員 138 人、勞務承攬 95 人，經費需求共 1 億 4,23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為撙節政府支出原則，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立法院之決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控管並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范 雲 林奕華 萬美玲

(六十五)111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主要支應辦公所需事務費以及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所需。經查關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依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109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率僅有 55%，且工程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事。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截至 109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率亦僅有 58%，請文化部應加強施工督導，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早日完工。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六十六)有鑑於文化部於 110 年委託臺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臺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並獲研究團隊建議推動「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之短期政策、「臺哲行銷與資源整合」、「臺灣哲學之數位資源設置」等中期政策以及「臺灣哲學館相關法制作業及預算編製、軟體資源盤點」之長期政策建議。為妥善利用政府資源，並履行相關政策建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上開所列之短、中、長期政策建議進行推動，並定期就短期政策推

動概況、中長期政策未來推動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江永昌

(六十七)111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預算均別編列 950 萬元，係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以協助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定，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為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妥善處理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確保創作者權益並符合相關法規，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六十八)110 年年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舉辦 Taiwan Week 在文化界引發爭議，在舞蹈篇及戲劇篇的線上論壇，只有 3 位男性的台灣藝術家，與 3 位男性的外國藝術家進行對談；意即讓國際認識台灣的重要場域，僅有男性講者代表臺灣。本次事件引發民間策展人、劇場導演、現代舞創作者提出質疑，使得藝文界長年資源配置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浮上檯面。包括：國際藝術節的戲劇節目從未有女性導演、兩廳院規劃節目由男性為主要創作的藝術家占多數、女性策劃導演的節目多在小劇場等，文化部所屬或補助的場館、表演、影視作品等，在資源分配、開拓不同觀點、甚至育成藝術家時，應創造多元發聲的藝文環境，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以逐步突破國家文化資源長年性別不均的問題。請文化部就近 3 年所屬或補助之重要場館、表演、影視作品等之創作者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例如兩廳院

演出及舉辦活動之創作者），並評估及研議促進弱勢性別資源分配之方式（例如定期性別統計及分析、研擬指引等），並於 111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奕華 吳思瑤

(六十九)文化部於 2021 年辦理全國文化會議，舉行北、中、南、東區共 4 場分區論壇。此外，針對影視音產業、展演產業及藝術發展、IP 內容產業、文化數位傳播與科技應用等主題，規劃 4 場專家論壇，期待就文化議題與民眾及專家對話，俾使文化政策與時俱進，共創優質之文化環境。經查上一屆文化部於 2017 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時之其中一重大目標，係制定文化政策白皮書，復經於 2018 年提出後，文化部亦有專責單位定期白皮書進度，惟其內容僅於委員索資時提供，並未事先於 2020 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前，將白皮書之政策辦理進度，公布於全國文化會議之網站；又該網站亦未將會議預計討論之內容、可參考之資料，甚至係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所討論之政策辦理進度放置於網站，故僅能現場參與時提出進度執行追蹤問題，無法深入討論，致使審議式之民主討論品質不佳，實有檢討之必要。請文化部將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後所出版的文化政策白皮書落實狀況定期於網站公布，週知社會大眾辦理情形。另於 2021 年全國文化會議活動辦畢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思瑤

(七十)臺美 109 年 12 月啟動「臺美教育倡議」，美國在臺協會（AIT）當時表示，此倡議旨在將臺灣打造成外國人學習華語的最佳去處；使全球有意學習華語的人能不在受言論審查與限制的環境下，自由學習華語語言。另學習第二語言同時，應藉由當地生活文化體驗，使能了解該語言發展之緣由、歷史與實際使用方式，了解臺灣文化；且美臺均將華語學習視為「戰略」與「國家安全議題」，國家安全會議也協調跨部會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請文化

部應積極爭取機會協助推動辦理華語推廣，並將文化藝術納入該計畫，藉此推廣臺灣文化。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十一)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而民間亦不斷倡議設置文化發展基金，雖然「財政紀律法」讓新基金成立難度提高，但文化部仍應本於職責回應民意，積極與財主單位溝通，爭取未來頻譜拍賣（例如 6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 TV（Over-The-Top）平臺課稅/規費等財源，以利儘早有適足財源讓基金正式運作。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七十二)為推動電競役男延續專長，推廣電競產業及技能，文化部自 106 年起釋出電子競技類替代役，並於 111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228 萬 7 千元，惟實際辦理成效待評估。請文化部應適時運用電競役男發揮專長，於服役期間持續推廣電競技藝，以達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萬美玲

(七十三)鑑於我國立法院已通過制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並透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於 110 年度成立特種基金，處理不當黨產問題，並為社會所用，自 111 年度適用，其該基金用途及綜觀國際轉型正義經驗之使用範圍，均與文化部業務高度相關，又因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未來擬不報請延任，文化部應研議相關方案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使用，以持續投入推動有關轉型正義文化事務及人權教育

事務。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陳秀寶

(七十四)有鑑於日本文化廳於令和 3 年（2020 年）正式頒布「文化觀光推進法」，試圖以文化觀光達成振興地方、觀光收益進而投資文化的良善循環；該法所推動之「文化觀光」旅遊模式，係透過觀覽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產，以及參與文化體驗活動，藉以加深對其文化理解與價值認同，從而促進「文化資源保存再利用、提升觀光來訪者數量、地域經濟活性化」之正向循環，從共生的角度實現文化與旅遊之持續性發展，可供我國作為推動「文化觀光」之借鏡。除參照日本經驗制定「文化觀光」法規與政策，以落實引導功能外，茲因我國之觀光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故推動文化觀光之成功與否，實有賴從資源整合的角度出發，進行跨區域、跨部門、跨領域的整合式建設與治理。以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為例，其硬體端係國家文藝獎黃聲遠建築師設計、軟體端則委由威尼斯影展金獅獎得主蔡明亮導演進行策展，使遊客中心翻轉成為「文化觀光目的地」，實屬交通部及文化部善用跨域合作與導入藝文資源模式之標竿案例。建請文化部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跨部會合作，參考壯圍經驗，帶動並深化文化觀光發展。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七十五)有鑑於綜觀目前文化部轄下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100 年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所規定每 5 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括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

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在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綜上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審查 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應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納入藝文工作者。據悉文化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召開協商會議，將配合 110 年工商普查後，再行提出調查成果。建請文化部應佐以規劃藝文工作者之身分認定機制，以掌握藝文工作者名單，以因應藝文工作者多為兼職身分之產業特性，用以補充文化普查資料，請將相關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七十六)文化部積極推動文化平權，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降低各種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致力推動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讓影片結合口述影像服務同場播放，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目前約有 5 萬 6 千多名視障者，58.81%視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經查目前口述影像作品推廣迄今數量雖有增長，文化部所屬藝文場館皆全力配合，然在民間戲院、場館硬體設備未盡完善，業者投入意願不高，壓縮口述影像作品放映及成長空間。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全台約有 12 萬 4 千多名聽障者，88.49%聽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除了手語及字幕，「情境字幕」亦是協助聽障者理解作品的一個途徑，目前部分網路平台影集、電影，可選擇開啟情境字幕，電影院多無提供此服務。文化部應積極輔導協助影視製作單位、電影院等相關業者投入口述影像、情境字幕等輔助方式，以符合身心障礙族群在觀影、從事藝文等活動需求，進而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十七)有鑑於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已行之有年，以英國為例，社會處方箋政策預計在 2023 年全面施行，將成為重要的預防醫療。然社會處方箋中之藝術輔療，於後疫情時代深具發展潛力，可作為文化、藝術進場之重要時機。盤點文化部推動社會處方箋之相關經驗，共計有：1.文化部推動「公共服務創新 OPEN CALL」計畫，其中「癌症優質生活支援之 O2O 一站式服務平台」一案，主要內容為探詢癌友各項生活需求，並運用服務設計思維結合人文藝術元素，打造癌症病人所需醫療及生活資源之公共服務平台。2.2020 年國家交響樂團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以音樂處方箋計畫，為個案及照護人員，規劃專屬系列音樂會。3.2019 年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並出版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為利文化部累積成果能夠進一步後續擴散，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應全面盤點轄下文化場館（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之文化場館、博物館……等），是否具備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適當之推動方案。2.因臺灣尚未具備系統性制度，多以志工投入作為公益性質服務，應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跨部會合作，以部會層級共同倡議、共提專案計畫，並邀請適當之醫療院所（如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教育部/臺大醫院、國防部/國軍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等）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得以制度化與合法化。

提案人：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七十八)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兩項，第一，持續原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6 年。第二，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有鑑於文化部官網政策類中，未有前一計畫相關，即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效益，文化部應盤點過去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

世代文化傳承，使計畫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效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供前一計畫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方案，並檢討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萬美玲

(七十九)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計畫延續過往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之成果，並面對當代社會之議題，落實民眾對政策之期待，爰續規劃。但據查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尚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9 個部會署，鑑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請文化部針對社造計畫之執行規劃全盤檢視並避免資源重複，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有關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計畫，文化部業於 2017 年推動軟體先行，於前瞻建設「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項下，納入吳委員思瑤主張之建築史料保存、徵集、策展及研究工作，但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其台灣建築史料徵集作業方得以延續，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於長期擘劃未來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建置藍圖。鑑於台灣建築博物館之籌備已投入數年，文化部應儘速提出未來可行之組織形式與營運方式，以回應民間對於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之殷切期待。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一)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

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場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數位化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吳委員思瑤業於審查 110 年度預算案時要求，要求文化部應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上述文化館所數位轉型之精進作為，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協助文化場館數位轉型，強化推動虛實融合」為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二)台灣博物館的主題類型多元及多樣，然從「博物館法」立法至今，並未依據台灣博物館的本質及特性加以歸類，多以公立私立或其所屬行政單位分類。「生態博物館」起源於法國，並被視為一種文化的運動。其核心理念由瓦西納（Hugues de Vairne）、希維赫（Georges Henri Riviere）提出：博物館去中心化，其典藏也去脈絡化，意即自然或人文都是文化資產，且需在地保存，並透過居民參與將生態、地域觀念帶入博物館，以科技整合與居民的地方參與呈現地域性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共同形塑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而此文化運動的興起代表著新博物館學正在挑戰傳統博物館的營運思維，也警示著台灣應跟上國際博物館界的浪潮建造「生態博物館」。文化部當前所推動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又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為主，針對地方性之具人文與歷史記憶等價值的場域進行修復或再利用，並建構跨局室整合以期落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保存與活化，故再造歷史

現場專案計畫的概念符合上述對於「生態博物館」的定位標準。文化部應依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合併具有發展成為「生態博物館」的潛在場域，推動台灣「生態博物館」的建造。為督促文化部儘快完成相關法制研議及政策配套，使台灣博物館與時俱進跟上世界博物館的潮流。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三)鑑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吳委員思瑤業於審查 110 年度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國立故宫博物院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打造「文化國家隊」，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又因吳委員思瑤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蘇貞昌院長已正面允諾將協助文化部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為整合各文化館所之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請文化部研議將國家購藏基金做為文化發展基金之子基金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四)國立歷史博物館係政府遷臺後為加強社會教育而設置的第 1 座國立博物館，1955 年起以「歷史文物美術館」為定位，是為臺灣重要文化藝術櫥窗，具特殊歷史意義，歷經半世紀不斷擴充發展，允宜加速博物館專業軟硬體建置進度。據查該館因應「博物館法」之實施，提報升級發展計畫，以開

館 3 年方式，整建空間，並將所有典藏品全數搬遷，移藏他館文物整飭搬遷規模及件數為我國博物館之首例。然史博館於 108 年受監察院文物抽查時發現文物整飭移藏建檔錯誤之情事，事涉文物管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又史博館於館舍整建維修期間，將館藏文物、珍貴「國寶」及「重要古物」等暫置其他博物館單位庫房，鑑於文物無價及寄存安全考量，110 年受監察院調查，且至今典藏庫房進度無前，相關營造合約未能如期執行，典藏庫典藏專業內裝設施文化部也無核定規劃。綜上述，爰要求文化部積極推動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庫房興建案，並就執行延遲一事提出檢討報告。另要求文化部就其升級發展計畫整合周邊各機關之整建規劃與典藏庫專業設施建置規劃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五)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辦理本館委託先期規劃等事項。由於政府文化資源有限，文化部應就本館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與現有科教場館通盤考量，避免相關資源排擠效應，並研議如何降低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程度。爰請文化部妥善規劃兒童館之定位、營運策略、營運績效提出規劃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賴品妤

(八十六)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以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以及行政庶務等事項。惟目前我國已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5 個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

各館肩負不同之社會教育責任，且因坐落位置不同而擁有不同之環境教育與發展資源。國家兒童未來館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須與現有科教場館進行綜合評估，避免發生館舍間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兒童未來館之定位及內容設施的相關資料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萬美玲

(八十七)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續編第 6 年經費 7 億 0,070 萬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版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5 年，總經費增加至 88 億 9,043 萬元，但財務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政府須編列預算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該計畫顯已成為政府財政負擔之其中一項，爰要求文化部妥善規劃園區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償率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賴品妤

(八十八)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宜督促加強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年度經費需求近乎全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部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李德維 林奕華

(八十九)針對「國家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執行狀況不足與建請加強作為之處，做以下要求：1.預算資源配置與策略優先順序：目前政策白皮書內容於策略及行動方案沒有優先順序，也沒有資源預算的配置，策略方案下目前可以配

套的工具和預算資源沒有盤點、執行策略，就等於是空的。建請優先補足該部分評估，以利銜接政策執行。中介團隊（組織）串聯公私協力夥伴：政策白皮書雖有列出執行參考項目，然，怎麼做、誰有專業及能力串聯網絡、用多少經費、怎麼打通跟地方政府及社群的網絡聯繫，這需要一個專案辦公室或者委託中介組織團隊去陪伴串聯公私夥伴。目前欠缺相關規劃。

2.應優先建立明確的文創園區「文化影響力評估機制」及「評量指標」作為策略引導。目前政策實踐與文化影響力論述較為分散，且欠缺宏觀視角；網絡生態系的概念仍停留在文創產業或在地文化生態系，未能將文化整體永續發展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生態環境、商業 ESG、CSR 以及社會影響力連結，也欠缺文化內容產業內在本真價值的主體性思維。

3.藝術創作進駐、租金差異化、空間彈性調整、土地所有權、地價稅、文資修繕成本、文化消費人口、停車場、行銷、大陸觀光客、科技、軟體轉換、跨業媒合、政策環境改變等等都是專業的政策問題變項，需要一環一環解。文創園區的公益性與商業性之間，或者公共價值與經濟價值之間有競合關係，設計商業獲益回饋機制，亦有相互轉換外溢的可能。多從價值循環、共生共榮的角度解釋外，可針對園區文化公益性或公共性等政策目標進行補助，且由民間提出各自對文化公共性的多樣操作化方法顯為更佳。該部分應補足評估。

4.文化部應積極協調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或經濟部下，如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藝術科技實驗室等中介組織、各國駐台文化辦事處與文創園區建立常態性文化平台網絡聯繫。綜上所述，請文化部就現行政策白皮書不足之處研商因應與補足內容，並啟動上述政策後續銜接未執行之策略規劃。另請業務司於 1 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上述不足之處研討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預算編列 5,200 萬元，係為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期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惟該計畫自 108 年執行至 112 年，111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為 5,200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增列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等經費達 2,092 萬 7 千元，卻未見文化部於預算案中就經費增列辦理有相關之具體說明。建請文化部允宜就 111 年執行內容、期程及經費增加辦理事項審慎規劃，以利預算監督。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高虹安 張廖萬堅

(九十一)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6 億 8,086 萬 1 千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文化部公務預算挹注，有違設置行政法人之目的，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部督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九十二)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計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編列 5 億 7,114 萬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相關新媒體應用編列 4,000 萬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2 條及第 28 條規定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編列 9 億元。「公視台語台」節目標案連續兩年出包被批未經合法招標程序「私相授受」製作單位的爭議，華視高層主管對外其他揭露等之內容，媒體主管與員

工使用社群媒體應有基本規範，隸屬公廣集團的華視亦不例外，應有更高標準的自律義務。爰請文化部督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九十三)臺灣電影數位修復為文化部重要施政，但近 3 年給予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修復能量之資源未見明顯強化，111 年度「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經費與 110 年度相同，顯示未能積極推進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又 111 年度文化部核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總預算收入更減少 4,793 萬 5 千元，使得數位修復僅能維持每年 7 至 8 部和數位化 50 部。爰要求文化部正視對電影文化資產修復與數位化作為，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提出逐年加速修復與數位化執行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四)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推動影音政策研究等工作。惟經查 110 年度文化部會計報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業務截至 110 年 10 月止之累計分配數為 14 億 1,460 萬 6 千元，累計實現數僅 5 億 4,208 萬 3,898 元，執行率 38.3%。顯見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業務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為提升政府效能，爰要求文化部強化執行成效，就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未來如何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江永昌

(九十五)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為我國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股份捐贈予公視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公司之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1.華視公司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2.電視台生態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致華視公司虧損多年。3.茲因華視公司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厚植華視競爭力，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1.文化部身為「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華視公司之媒體定位與財務窘境，文化部應積極收購占 16.76%之民股，從而得以與公廣集團充分整合。2.基於華視公司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華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導華視公司，以期儘速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俾利共創雙贏。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六)文化部自 2013 年度起便以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專責機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臺灣經典影片及圖文資料之數位修復、加值利用等事務，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進行數位修復，重新為臺灣經典電影賦上新生命，計畫性地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統計顯示，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1 萬 8,827 部）占比分別為 0.31%及 2.15%；顯見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較少。立法院預算中心另外指出，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影片狀況分析結果，其中 54.59%之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且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之比率亦達 33.93%。為督促文化部有效維護、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且

積極推進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進度，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十七)「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辦理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規劃總經費 1 億 4,460 萬元，以專案補助方式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109 至 110 年「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已編列 6,360 萬元，且依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之比率分別為 0.31%及 2.15%。依照前述預算數和完成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部數推估，未來即便本計畫至 112 年順利將全部預算執行完畢，該中心 1 萬 8,827 部典藏影片似難以全數完成。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所典藏之臺灣經典電影係為我國珍貴之文化資產，為督促文化部有效維護、保存影視及廣播文化資產，並且積極推動影片修復、典藏、數位化及加值利用之進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九十八)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5 億 7,114 萬元，目的為補助辦理多樣化電視節目與台語台發展。經查公共電視自製、委製與購買之節目中，自製之節目收視率表現不如委製及購買之節目。爰此要求文化部督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此項預算提出改進與規劃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九)111 年度文化部「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影視音

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我國兒少節目自製節目品質及數量偏低之情況已久，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調查報告顯示，現行我國自製節目偏低：台灣自製兒少節目僅占 8%，比起加拿大 23%、美國 57%、英國 73%之數據明顯偏少；且播出兒少節目之電視台雖然占三成，但每日平均首播時數僅占 1 至 1.5 小時，其選擇節目過少；而台灣的兒童節目有 81.4%為卡通節目，顯示節目類型過於單一，李部長永得也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委員會坦言，此狀況確實有檢討並加強改善的必要。又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成立之目的，係為我國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針對兒少節目產製不足之問題，實有責任肩負起提升兒童及少年影視閱聽之傳播品質及教育之需求。文化部應協調公共電視台，積極研擬製作適合各年齡層區間的兒童知識性節目，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公視兒少節目內容產製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一〇〇)有鑑於文化部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以補助具備國際傳播專業之法人組織建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製播具備台灣特色之節目，且同時培育英語及其他多元語言之傳播人才，藉由多樣性之節目，以其透過數位行銷向全球傳達我國文化價值。後續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統籌執行「TaiwanPlus」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包括：1.組成平台經營團隊。2.完成「TaiwinPlus」網站專 App 開發並開放民眾下載。3.製播新聞類型包括即時新聞、解釋型新聞、紀錄片等；製播節

目內容包括原創、委製、聯合製作等。惟上開成果均屬其平台之硬體建構，並未提及軟體之內容產製方向，據悉近年教育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等政府單位，陸續建置傳播內容平台或產製宣傳影片，均為弘揚我國之發展軟實力，然 TaiwanPlus 作為我國官方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應以強化跨部會合作為宗旨，並擴大與地方政府、民間單位的互動合作，儘速規劃並提出跨域合作方案，俾利打造我國之國家品牌，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〇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由文化部公務預算編列經費，研擬成立音樂基地，以科技協助數位時代之音樂產業轉型，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然該計畫未能詳盡提出計畫期程、預定總經費、具體工作項目、績效評估指標、或效益評估、計畫目標等說明，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計畫書，敘明具體工作項目、績效評估指標、營運模式規劃、實體設立據點等項目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一〇二)有鑑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張廖萬堅

(一〇三)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9,694 萬 6 千元。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收入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 98.29%、91.09%，仰賴政府補助財源之比重超過九成，有違當初轉型為行政法人之目的，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為撙節支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要求文化部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籌財源能力，並提出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賴品好

(一〇四)111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5,869 萬 4 千元，本次新增「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相關事宜 1,000 萬元。關於漫畫典藏及推廣原屬「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之一環，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1 年，106 至 110 年已編列 5 億 7,799 萬 5 千元辦理漫畫館規劃設計與先期營運作業、漫畫研究、行銷與推廣等。而 111 年度卻暫緩編列「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並將相關經費改列至他項業務，令人憂心該計畫是否會繼續。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進度及執行狀況，並增加在地漫畫推廣活動，以軟體先行方式推動國家漫畫館續留臺中。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一〇五)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所提出政策建議。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的第 1 項及第 2 項政策建議分別為：「建立國家語言語料庫，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與「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許多專家學者並指出，我國官方及民間雖然已有部分國家語言語料庫，但皆散落於各部會、各媒體、各平台，缺乏整合及不同國家語言語料庫間的平行翻譯功能，語料庫中之詞彙不夠完整、尤其是新詞（包含學術用詞），甚至有誤或過時。且各語料庫之更新與維護似未能即時，也未能確實推廣至民間，導致實際使用成效不如預期。語料庫之完善乃國家語言傳承與復振之基礎，爰請文化部偕同科技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規劃持續性之計畫及經費，整合現有各國家語言之語料庫，建立多國家語言間之平行翻譯功能，進行新詞（包括學術用詞）的譯介與納入，進行語料庫之持續維護、擴充、更新及管理，建立易於使用之使用者介面，積極推廣予民眾及各領域使用，並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一〇六)台北國際書展為國內外出版業互動交流之重要活動，且為亞洲最大規模之國際級圖書專業展覽。然 109 至 110 年兩度因疫情停辦，大幅減少出版產業之國際交流機會，如今疫情趨緩，且 111 年為書展開辦 30 週年，爰要求文化部應提早進行台北國際書展之籌備，並提出如因疫情升溫之替代方案，俾利台北國際書展順利辦理。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高虹安

(一〇七)經查「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執行期為 106 至 111 年，總經費為 12 億 0,994

萬元。106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5 億 0,955 萬 7 千元，剩餘 7 億 0,038 萬 3 千元待編列，然 111 年度為計畫最後 1 年卻僅編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與原先預定編列數差距大，文化部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將本計畫延續並持續挹注資源，強化出版產業體質。另本計畫編列 1,938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應持續注意執行績效，建構友善創作環境，豐富臺灣原創漫畫內容。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高虹安

(一〇八)111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係以執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然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民眾閱讀電子刊物比例上升，致台灣書店不易生存，銷售額亦持續衰退。新聞更指出，十年來實體書店關掉近千家，未來難以生存。近年來，對閱讀有熱忱的青年，開始成立獨立書店，透過倡議社會議題，讓書店成為傳遞文化的空間，以培養民眾對閱讀的習慣，再造永續經營之可能。文化部「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預算編列 2,046 萬 2 千元，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並進行政策宣導，惟近年來卻未見其成效，且活動新聞曝光度低，社會影響有限；文化部官方網站活動宣導點閱率亦不理想，應進行相關檢討。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近年來對本預算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及振興出版業之策略規劃方案，包括考量其他多元方式舉辦活動、連結在地書店推廣閱讀習慣、增進實體書店銷售之計畫，設定達成指標，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一〇九)台灣已有多個表演劇團都曾受祝融之災，2008 年雲門舞集、2019 年優人神鼓、2020 年紙風車、2021 年無垢舞團辦公室亦不幸遇火劫，不僅損失龐大

，也影響之後演出安排，間接阻礙民眾文化參與機會。為改善並提升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營運體質，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2 億 4,837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以補貼租用倉儲空間與裝設消防安全、保全系統等相關經費，優化表演團體現有倉儲管理機制，值得嘉許。惟查目前全台立案表演劇團約有 6,570 個，該 3,000 萬預算似嫌不足，爰此要求文化部就優化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又除預算補助之外，鑑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均有閒置空間，要求文化部應協助小型劇團使用該類閒置空間做倉儲使用以減輕小型藝文團體負擔。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一一〇)文化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3 月 29 日召開兩次臺灣藝術史研究發展諮詢會，邀請教育部、國內藝術大學、美術系及藝術史研究專家學者及專業美術館代表與會，針對臺灣藝術史研究資源整合、促進交流合作、藝術史研究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討論。後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公告「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期協助催生發展藝術史研究中心，鼓勵大專院校新設以臺灣藝術研究為主軸之單位，投入臺灣藝術史研究領域，穩定培育專業研究人才，或與公立美術館、在地研究單位、社群對接合作，進行地方美術史研究、策展或出版推廣等工作。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該補助要點規劃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一一一)有鑑於近年來 NFT (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 應用在藝術市場逐漸起步，各國藝術家、名人、公司紛紛針對 NFT 進行投資，屢創新高的 NFT 成交價格，更是讓其成為大眾關注焦點；然區塊鏈是 NFT 的底層技術，NFT 是區塊鏈典型應用，讓在網路世界原生的創作與內容，如音樂、影

片、圖畫均可成為交易與收藏的對象，更如同實體資產得以被溯源和認證。NFT 係屬新創之數位藝文經濟，擬帶動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恐使政府未來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且未來我國政府擬設立「數位發展部」，以作為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 5 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NFT 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抑或數位發展部？應給予說明。再者，為吸引國際實體藝術品可來台拍賣，活絡台灣藝文產業市場，文化部致力推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草案，立法院亦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但未針對數位藝術品拍賣之發展與監理進行建構，文化部近年陸續投入資源支持科技藝術領域、協助藝術家應用 NFT 技術多元發展，只是 NFT 迄今仍未有法律定位，NFT 雖可視為將藝術品之數位資產，但法無明定其正式資產身分別，其究竟屬物品、金融商品、證券型代幣還是資產型代幣？其權利屬性爭議尚有爭議，恐不利於保障買家所購得之產品，文化部應啟動相關研究，提出數位藝術拍賣發展之政策作法，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李德維

(一一二)有鑑於近年來表演藝術團隊深受祝融之災所害，包括：2008 年雲門舞集八里排練場、2019 年優人神鼓排練場大火、2020 年紙風車劇團排練場大火、2021 年無垢舞蹈劇場等均遭受火劫，其排練場、道具、布景付之一炬，文化部除啟動急難補助機制外，擬推動文化倉儲物流園區，以期解決表演藝術界多年來的困境。協助實體物件之保存措施雖有其必要，但數位化保存亦不可偏廢，文化部允宜參考由雲門舞集、交通大學攜手合作之「雲門舞集舞作資產數位典藏計畫」，將雲門舞作影像、海報、文宣、報導、舞評、節目單、照片、期刊/論文等文獻加以數位化，該近 9,000 份數位化典藏，更可在文化傳承、教育推廣、學術研究、文化創意產值各方面發揮多層面的運用與加值，故建請文化部應啟動：1.加速文化倉儲園區之覓地與規劃

。2.啟動系統性大規模表演藝術典藏計畫，以數位資訊系統來典藏表演藝術之文化資產。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李德維

(一一三)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 7,143 萬 2 千元，係以辦理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並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有鑑於表演藝術尤其是舞台劇，且產值雖不輸影視音，更重要的是與民眾教育帶來深遠的影響，但文化部對於表演藝術補助相對較少。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表演藝術補助或是改善表演藝術申請補助方法等相關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四)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自 107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體驗補助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以下統稱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並徵求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學閱讀、文化資產（建築、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等）、電影、工藝設計等，多元類型提案共同參與。上開計畫立意良善，可協助學生體驗有別於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建立文化藝術之感受與感知能力，亦能激盪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深獲藝文參與團體及學校讚賞。目前平台均為歷年文化部文化體驗教育及教育部藝起來尋美徵選出之優質藝術課程教案，供學校選擇，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以 6 案為原則，讓更多好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

。爰建請進行下列事項：文化部宜與教育部持續合作，促成提升選擇藝文體驗教育之推廣機會；文化部應繼續支持「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加碼推廣。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李德維

(一一五)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521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 億 6,000 萬元。每年徵件購藏之作品數量逐年增加，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顯著提升，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藝術銀行作品出租之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妥善規劃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一一六)為持續推動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文化部研擬「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以推動臺灣音樂典藏專區，強化並擴大臺灣音樂研究能量。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交響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之經費編列 7,554 萬 9 千元，文化部應積極研議辦理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暨推廣交響樂團業務，持續推動臺灣音樂典藏、研究、展演、推廣工作，以專責機構辦理臺灣音樂及珍貴史料之調查、研究、採集、典藏、保存、維護等核心業務，讓研究典藏成果結合後續展演推廣活動，有效擴大臺灣音樂之能見度。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李德維

(一一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肩負「培養國人欣賞古典音樂風氣」、「扎根基層音樂教育，培育國家音樂人才」及「行銷臺灣音樂文化至國際樂壇，宣揚國家

文化軟實力，落實音樂外交」等重要任務，音樂藝術能跨越了地區、語言、種族等各種外在限制，是最佳的文化力展現，赴歐洲交流巡演應為樂團年度重點計畫。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交響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算編列 7,554 萬 9 千元，其中聽見臺灣—2022NTSO-歐巡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擬派 85 名團員預計前往 10 天，惟此預算編列僅 202 萬 1 千元，實不足以達成交流巡演基本支出需求，文化部應研議調整相關計畫之預算，以更充實經費達成文化外交推展任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一一八)有關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其中「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及「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合作，推廣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及臺灣主題作品，應著重如何打造國家品牌，及計畫辦理成效，並突顯我國文化主體性。另「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辦理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國際文化交流補助、選送青年專業人員赴海外駐點實習、青年文化園丁隊等項目，因應疫情，宜撙節政府支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思瑤

(一一九)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506 萬 3 千元，建議文化部持續整合附屬各館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溝通，建立「博物館國家隊」跨館際合作機制，以利未來故宮與國際博物館借、換展時，銜接媒合其他國內適合館所進行展品策展，建議文化部積極拓展與國際知名藝文場館交流合作之機會。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李德維

(一二〇)文化部應參酌「Taiwan Now」執行方式，以「合創共製」、「虛擬展演」

的精神，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參與大型國際文化展會，打造文化國家隊。藉由跨國共創模式，持續向國際輸出臺灣軟實力，以有效拓展臺灣在國際之藝文空間。為有效推動臺灣文化軟實力輸出，建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 Taiwan Now 臺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李德維

(一二一)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2 萬 5 千元，建議文化部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或會議，應在國內及國際疫情緩和之前提下，審慎評估大陸或港澳地區重要文化產業園區、藝文機構及組織，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吳思瑤

(一二二)因前蒙藏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裁併後，人才培育、人道援助（蒙古國、俄羅斯三蒙裔共和國）業務移歸外交部，蒙藏訊息蒐整、情勢研析業務移歸大陸委員會，蒙藏文化保存傳揚及藏傳文化等業務保留在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建請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持續關懷照顧在台流亡藏人，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及「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落實照顧國內藏族協助適應在台生活，以維護其基本人權需求。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林奕華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2 億 1,80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吳思瑤 賴品妤 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范 雲 王婉諭

- (二)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中「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629 萬 7 千元，作為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之用。查全國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由 105 年 3,952 件增加至 109 年之 4,880 件，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人才需求日益增加，然具備傳統技藝可進行保存修復之傳統匠師卻日漸凋零，願意投入古蹟修復行業之新血匠師數量稀少成長緩慢，由 105 年之 658 人至 109 年僅增加至 786 人，未來恐不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其中主因為相較於其它建築師，古蹟修復匠師技術難度高薪資卻較低。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針對提升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之薪資水平進行評估與長期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與保存，攸關我國歷史記憶與文化之傳承。然經查近 2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主管文資修復規劃設計技術類決標狀況，有 7 項案件經歷 3 次以上發包方得以決標，占比 24%。相關修復規劃設計人才如何永續，勢必應有通盤檢討。上述決標延誤之情形，顯示出 3 大相互影響的可能因素：其一，修復技術服務費率比照新建築，缺乏考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的複雜與不確定性，難以吸引修復建築師人力投入。其二，當今修復市場上之建築師業務飽和，缺乏修復人力投入。其三，審議過程冗長，缺乏明

確標準，使得建築師新血望而卻步，不願投入文資修復市場。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研議，如何於文資修復領域留住新進人才、培育下一代建築師，以使文資保存工作後繼有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建築師若要接「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案，需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經驗。至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則無嚴格經驗、年資要求，然而地方政府依舊傾向找有經驗的老牌建築師接案。鑑於建築師若欲接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案，須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經驗，是故若新進建築師無法順利接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案，當老牌建築師都退休後，未來修復古蹟的人才將後繼無人。如何確保文資修復人才永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須有明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專責單位，設有輔導機制且編列預算，經查 109 與 110 年仍僅有台中市、台南市及屏東縣等三縣市掛牌運作。惟我國具有文化價值之文化資產與日俱增，地方若未設文資專責單位，恐造成文資保存、延續與活化再利用等進程受阻。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與地方政府溝通設立專責單位，並針對文資數量占全國前 10 名之地方縣市研擬加強輔導等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保地方文化資產專責保存單位順利設置，以維護我國文化資產。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指定、登錄等相關事項之處理辦法由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而據以訂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影響評估之專案小組成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9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成員其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運作結果實不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認定。文化部所公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雖已修正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基準，但是專案小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關於原住民族成員人數仍然維持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是否影響原住民族成員於審議會中之代表性。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原住民族成員代表人數、如何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功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高虹安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文化部於 106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明確古蹟保存計畫應擬具之項目、內容以及訂定程序等規定。然龍山寺已於 107 年被列為國定古蹟，該保存計畫至今仍未通過，導致龍山寺周邊陸續辦理都更，影響重建進度，亦可能破壞龍山寺文化景觀。爰要求文化部應加速龍山寺古蹟保存計畫之通過，且針對全國尚未通過保存計畫之國定古蹟進行盤點，訂定流程及時限，避免國定古蹟整體環境受到危害，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億 2,09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編列 4

億 2,08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鈴 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高虹安

- (二)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4,722 萬 5 千元，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查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冗長超時已是常態，雖第 56 屆典禮時間控制精準，仍耗時 4.5 小時，在不考慮主持串場、表演節目、廣告休息時間之下，4.5 小時要完成 39 項頒獎，從宣布入圍者名單到公佈得獎人、頒獎、得獎人發表感言，僅有 6 分鐘多的時間，時間倉促使得獎人無法暢所欲言，失去對得獎人之尊重，也降低典禮可看性。就此影視界也興起戲劇類和節目類獎項分開頒獎之討論，期待可以讓同行切磋更聚焦，產業分工更精細，也能解決典禮長年超時問題。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戲劇類和節目類是否分開頒獎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三)台灣為國際華語流行音樂發展重鎮，金曲獎自 1990 年成立以來，已發展為華語音樂規模最大、最具聲譽與影響力的華語音樂獎項，亦見證華語樂壇之成長與演變。每年金曲獎頒獎時觀眾跨越地域、年紀、族群，共同關注華語樂壇一大盛事，為台灣重要文化財及軟實力。近年我國全力發展流行音樂之表演場館，以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及產業扶植串聯，北高兩市分別設有台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等，除提供流行音樂創作與表演交流平台外，亦辦理專業人才培育等課程。惟現階段之流行音樂場館，缺乏與金曲獎內容之連結。文化部應規劃與金曲獎相關之故事、展覽，並結合新型科技，供全球華語歌迷

更加理解金曲獎背後的歷史與演變。綜上，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111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支出」項下「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5 億 4,151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及獎勵等業務。台灣影視內需市場相對他國小，面對目前外國影視大量輸入，台灣更需要開拓外銷管道；惟同時國產影視內容亦需要持續地提升品質及敘事流暢度，爰此賴委員品好曾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建議文化部應致力培育台灣編劇人才，如定期邀請國際編劇授課，透過交流提升彼此經驗，以及建議電影之輔導金申請應規定同步附上編劇合約等方式，先從較易推行之處保障台灣編劇權益，並同步研議其他提升辦法。惟文化部對此回復曖昧不清、說明不良，對我國編劇權益提升及影視內容發展實則不利。為督促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真正促進台灣影視內容發展、培養人才，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3,91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李德維 鄭正鈴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高虹安 萬美玲

林奕華

(二)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

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947 萬元，為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須經費。經查臺灣豫劇團除傳承豫劇之傳統戲目外，亦進行豫劇之創新，如「約/束」、「量·度」、「天問」等 3 劇便是跨文化與莎劇合作並融入本土文化，藉此吸引民眾前來觀劇，為避免豫劇在臺逐漸式微，應讓其專注於臺灣豫劇發展及推廣。鑑於豫劇團應專心進行豫劇之傳承、發展及推廣，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與豫劇發展、推廣之業務雖具關聯性，但由豫劇團辦理是否合宜，可再研議。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檢討臺灣豫劇團負責中山堂及其附屬商業區完工後之招商、維運等相關業務之合宜性，確保豫劇團發揮應有職能。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三)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796 萬元，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擴大輔導民間團隊於疫情後之展演活動，規劃品牌節目開創國內市場，讓疫情解封後儘速回復展演生態，並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已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 (四)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編列亞太傳統藝術節展演計畫經費 1,050 萬元，經查 110 年舉辦之「2021 亞太傳統藝術節」受國際疫情影響，未能邀請國外團隊來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 年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時應隨時注意配合國際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增加國內藝文團隊之參與，有效管控及運用資源，發揮國際交流與提振國內藝文產業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 億 2,99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內展覽、藝文場所均配合防疫休館，惟考量民眾於防疫期間無法實際走訪館內參觀，國立臺灣美術館於閉館期間，提供「線上藝術資源服務」，推出線上藝術家紀錄片及叢書、線上典藏庫、線上展覽、線上影音等服務，將藝術透過線上管道提供給社會大眾，亦提供學校教師線上教學之輔助資源。此外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提供當期特展策展人介紹及導覽影片。經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官方 YouTube 頻道總觀看人次 48 萬，相較於國外知名美術館如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官方 YouTube 頻道總觀看人次 7,385 萬、英國國家美術館官方 YouTube 頻道總觀看人次 1,422 萬，尚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要求國立臺灣美術館針對如何提升民眾使用新媒體平台接觸藝術文化之誘因、提高新媒體平台觀看不人次及訂閱數提出完整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二)111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1,584 萬元。經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2,933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77 萬 2 千元。該計畫之「建築照明情境管理系統」因委託設計監造案流標；「110 年典藏庫房 AI 管理系統應用功能擴增計畫」資訊服務採購案，因招標過程流標，致計畫期程延宕。國美館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其內容包括建置災害應變體系及智慧庫房，並建立展品之科技應用，標案流標影響整體執行進度，也影響營運品質，爰此要求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3 個月內應完成標案檢討及招標作業，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 (三)111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美術館業務」項下「美術推展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2,037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亞洲藝術雙年展、臺灣美術雙年展、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國際策劃合作主題展及館際交流展預算編列 3,216 萬 4 千元。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相關展覽策劃執行時確實掌握相關進度，注意保留全球疫情影響下之雙邊溝通彈性，確保達成推動文化外交、建構臺灣藝術品牌之預期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四)111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預算編列 5,366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後山文學獎（營）推廣活動編列 395 萬元，應說明此項活動之推廣現況及其效益。「後山文學獎」自 2014 年開始辦理，已邁入第 8 年，累積收件數超過 3,000 件，超過 400 篇得獎作品，為花東地區培植人才與鼓勵書寫一個重要的品牌，政府應以積極態度持續推動本計畫，給予花東地區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創作的平臺，進而營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並提倡人文思想理念、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執行本計畫時，應加強此推廣文學寫作的品牌，並擬訂具體行銷宣傳策略，以擴大彰顯本計畫之成效，以及得獎者與得獎作品之後續應用，並應透過跨域連結，使後山文學獎更具備品牌競爭力，亦將文學的觸角伸入花東的偏鄉地區，以保障人民接觸文化藝術之權利，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5,03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位於南投縣，園區內共有 5 大展館分別為工藝文化館、生活工藝館、工藝設計館、工藝資訊館及地方工藝館，其中工藝文化館由貝聿銘建築師事務所與景觀藝術家楊英風合作設計，於 66 年啟用，營運至今已長達 44 年歷史，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重要地標，查臺灣工藝研究發

展中心已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報將工藝文化館申請為縣定古蹟，若日後工藝文化館順利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指定登錄為古蹟，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則需提出相關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爰要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工藝文化館提報登錄為古蹟期間對其建築、景觀進行相應之管理維護，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二)111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工藝與國際對話，建構臺灣文化新貌與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1,564 萬 6 千元，惟今年疫情衝擊，國際間交流有所遲滯，此項計畫之實施未有詳細說明。應對於策展交流、策展工作營、補助研創、推廣品牌 Yii、以及國內外兩岸行銷拓展會提出具體成果報告。而其中 Yii 品牌於 97 年成立至今已逾 10 年，應提出其發展與成效報告，以利後續品牌發展方向調整。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7,96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網路上查詢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級之典藏數位化影像資料模糊不清，細節部分難以辨識，請研擬策略將典藏級高解析度影像提供外界應用於研究及各項用途。此外，臺博館另亦進行館藏 3D 數位化，然迄今僅有黃喉貂及臺灣梅花鹿 2 件展品，顯有改善空間。爰建請國立臺灣博物館進行典藏數位化之推廣，並持續進行館藏 3D 數位化，以利於學者、專家應用於各項研究，亦可使民眾能清晰了解臺博館館藏之美。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二)111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123 萬 5 千元，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並於「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編列展示設備硬體更新等經費 1,514 萬 9 千元，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再進行升級之整體需求擲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6,24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一般行政」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編列 50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零派遣政策將原勞動派遣 10 人轉為自僱臨時人員，及編列 1,140 萬元辦理駐衛警保全、清潔人力勞務承攬，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持續提供大眾舒適安全參觀品質，健全營運環境及提升公共服務質量，擲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111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項下「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2,015 萬 6 千元，為建構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文化傳揚的平臺，並長期與國際互動累積能量，請史前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將該計畫成果運用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常設展與大眾分享，擲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4億3,999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111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3億6,498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高虹安

連署人：鄭正鈐 王婉諭

(二)111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目「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中「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預算編列230萬元，作為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含家屬）慰問關懷之用，各界均予以支持與肯定。然查該筆預算自108、109年度均編列100萬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87.03%、82.23%，預算均未用罄。因此110年度預算減少至87萬元，然111年度預算又增加至230萬元，且預算僅說明該預算用於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未能指出該筆預算實際增加經費之用途。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應針對「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增加之預算用途進行詳細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館址原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所在地，戒嚴時期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處所，許許多多政治受難者在此遭到判刑。1979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也是在園區中第一法庭現址舉行。基於上述事實，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於我國人權發展歷史中深具特殊意義。是故若欲於該園區內規劃新建築設置，必得與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社會大眾進行廣泛溝通，以期不負各界期待。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園區建設規劃，以及建設施作過程中，如何採納各界意見，並促成溝通及理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館址原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所在地，戒嚴時期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處所，許許多多政治受難者在此遭到判刑。1979 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也是在園區中第一法庭現址舉行。基於上述事實，園區內建築、景物等紀念物件之保存與維護不僅關乎對歷史的尊重，亦與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有涉。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園區保存與維護工作相關進度、成效，並且規劃未來精進方向。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111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105 至 110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已編列預算數 12 億 1,720 萬 1 千元，110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含賸餘數）7 億 7,894 萬 6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如下：1.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規劃設計案，因細部設計審查、建物安全鑑定及文資審議結果需辦理設計修正及契約變更，致執行進度不符預期，應儘速完成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修正，俾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另「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因招標時程落後，影響執行進度。2.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綠島園區周邊排水 UB3-16 涵管出口銜接至綠洲山莊大排路段工程案」原訂 110 年 7 月開工，因受疫情影響，綠島鄉公所函請延後施工，影響執行進度。綜上所述，爰此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儘速完成文資審議相關工作與推進延宕之工程進度，以免影響博物館營運，以及國家人權教育之重要之責。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億 8,63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111 年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34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李德維 吳思瑤

連署人：王婉諭 鄭正鈴 范 雲 賴品妤

- (二)111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5,245 萬 4 千元，其中辦公各項事務機器設備、空調系統汰換與購置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預算編列 2,090 萬 8 千元，惟臺灣歷史博物館從 108 年陸續閉館整修至 110 年 1 月方再次開館，之後又遇疫情影響，參觀人次並不理想，對於硬體設施之耗損必不嚴重，此預算編列實有疑慮。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7 人，勞務承攬 56 人，與正式人員相較，比例過高，應予研議。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硬體設施汰換改善必要性與現有人力配置及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林宜瑾 賴品妤

- (三)111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361 萬 9 千元，有鑑於文化部為提升國家文化記憶的積累，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典藏，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未來如何使國家文化記憶庫之效益得以擴散，建請國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計畫時，進行下列事項：1.具體釐清國家文化記憶庫典藏之邊界範圍，與我國各大資料庫之連動關係為何。2.有關國家文化記憶庫之主題分類，共有「生物、生態與環境」、「藝術與人文」、「民俗與宗教」、「社會與政治」、「空間、地域與遷徙」、「產業與經濟」、「族群與語言」、「人物與團體」、「其他」九大類，惟目前其分類無法具體對應人民日常生活

，似已過於專業與學術導向之情事，故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俾利協助民眾便於檢索。3.確認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功能與定位後，又因數位教育已成趨勢，受教者所接受之教育內容如何與台灣文化記憶對接亦為重中之重，但有關國家文化記憶的積累，故並非文化部單一部會的工作，允宜善用文化會報之平台，進一步確認協作者（文化、教育、科技等相關部會），在預算編列、主責單位及產業應用等如何跨部會合作。4.建立資料庫僅為基礎，必須增加其近用性且易於擴散運用，否則仍屬徒勞。例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應從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取用在地文化元素，以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其關係本應相輔相成，但目前的連動狀況為何？建議未來應提出明確合作計畫以及指標（KPI）。綜上所述，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就前述內容通盤考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好

第11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2億5,139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鑑於國立臺灣文學館為我國第1座國家級的文學博物館，除蒐藏、保存、研究功能外，更透過展覽、活動、推廣教育等方式，使文學親近民眾，帶動文化發展。而國立臺灣文學館於110年10月17日自文化部所屬之四級機構正式升格為文化部所屬三級機構，期望於相應資源提升後，強化培育修復人才及文物徵集實力，有效進行與社會共享更豐富之文物資源，延續珍貴文學史料命脈，然111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之預算數僅較110年度預算增加2,316萬4千元，是否足以因應升格後文化量能之提升，爰要求國立臺灣文學館應就升格為中央三級機構後之整體發展規劃、目標進行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二）111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博物館業務」項下「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預計執行文學沃土、植栽及開花策略，以發揮臺灣文化軟實力。查該計畫之項目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學百寶箱—桌遊應可再提升借用率；另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以「服務班級」為績效衡量指標允宜考慮以服務人數更多之量化單位（例如學校、圖書館）作為績效指標，研謀再提升相關績效目標，以增進計畫成效。爰要求國立臺灣文學館應就 110 年度實際執行成效、指標設定及提高往後年度績效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2 款。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82 億 7,088 萬 8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5,000 萬元，其餘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0 萬元，暫改列為 397 億 0,773 萬 3 千元，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2 億 1,088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3 項：

(一)111 年度科技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8,2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范 雲

高虹安 李德維 賴品好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林奕華 王婉諭

(二)111 年度科技部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5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范 雲
賴品妤 李德維 高虹安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鄭正鈴 周春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婉諭 萬美玲 黃國書

(三)111 年度科技部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2,83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李德維 林奕華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連署人：賴品妤 鄭正鈴 萬美玲 林宜瑾

(四)111 年度科技部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141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五)111 年度科技部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1,24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鄭正鈴 李德維 林奕華
王婉諭

連署人：賴品妤 萬美玲 高虹安 張廖萬堅

(六)111 年度科技部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01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李德維 吳思瑤 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林奕華 萬美玲

(七)111 年度科技部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萬美玲 高虹安 李德維 林奕華

吳思瑤 范 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周春米

(八)111 年度科技部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7,33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李德維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九)111 年度科技部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602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林奕華 高虹安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萬美玲 鄭正鈴

王婉諭

(十)111 年度科技部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05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十一)111 年度科技部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吳思瑤 高虹安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德維 賴品妤 林奕華 周春米
王婉諭

(十二)111 年度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除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外），凍結 1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高虹安 吳思瑤 賴品妤
陳秀寶 林宜瑾 范 雲 林奕華
洪申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周春米 張廖萬堅

(十三)111 年度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編列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凍結 3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黃國書 吳思瑤
高虹安 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林宜瑾 周春米
王婉諭 陳秀寶

(十四)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太空發展法」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制定，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依立法院

決議，科技部應訂定「太空發展法」相關子法草案並進行送審及預告作業。鑑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7 年間進行整併前置作業，於 108 年颱風中心正式併入災防中心，惟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資訊未見於預算書完整揭露；另財產移撥作業部分，留置國研院之無人機探空系統因颱風中心裁撤整併致缺乏操作團隊而曾閒置未使用，及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整併作業之財產接收移撥評估未臻完善，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接收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之部分財產因維運費龐鉅，而於 108 年間以捐贈方式移撥回國研院等情事。爰要求科技部應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督促該院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完善評估與規劃，並完整揭露於該年度之預算書，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五)有鑑於近年氣候變遷頻繁，又 110 年我國遭逢 56 年來的最大旱災，科學園區因缺水問題生產量能皆受到影響，如未來再遇旱災，科學園區該如何因應？除叫廠商節約用水、限定節水率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措施？科技部應超前部署，運用科技、學術研究防範旱災問題，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六)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新增「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元及「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9,198 萬元等 2 項計畫，係就政策面需立即進行之前瞻先導研究、跨部會重要科技議題，若遇主責部會未及於當年度循正常預算編列程序研提計畫推動時，即可運用該 2 計

畫緊急支應，以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而後續經費需求則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預算編列。該 2 計畫主要係支援重要且具執行急迫性之計畫，並順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且後續經費需求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預算編列，故審慎提出個案計畫及完善後續中長期規劃更為重要。爰要求科技部就支援之個案計畫及後續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之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定期對外揭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十七)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創新及應用科技」預算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其目的為提升國家整體科技研究與發展，並鼓勵新創發展，促使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創造高值經濟。政府多年持續以龐鉅資源挹注科技研發，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 98 年度為 910 億餘元，已逐年概增至 111 年度為 1,263 億餘元，惟我國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108 年度電子零組件業技術輸入 267 億 9,000 萬元，技術輸出 215 億 8,000 萬元，技術貿易逆差 52 億 1,000 萬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技術輸入 105 億 5,000 萬元，技術輸出 99 億 9,000 萬元，技術貿易逆差 5 億 6,000 萬元，兩者合計 57 億 7,000 萬元，顯示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其技術自主性仍待持續提升。爰要求科技部強化促使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充分發揮國家科技研發能量，引領國內產業科技創新與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鈐

(十八)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立之宗旨之一為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

落實應用，該中心自 107 年推出專屬 LINE 官方帳號，推播災害示警即時資訊，惟截至 110 年 9 月 6 日官方帳號訂閱戶人數為 118 萬 9 千人，與台灣 2,100 萬 LINE 用戶數相較，仍有極大推廣空間，故應增訂 LINE 官方帳號之訂閱戶數為績效指標，激勵該中心加強推廣，使災害示警即時資訊更廣為民眾接收使用，進一步於發生災害意外時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科技部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 LINE 官方帳號之訂閱戶數納入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十九)110 年台灣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乾旱，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之減壓供水、限水、停耕、歇業等情況，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相關限水措施。聯合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發布之 AR6 報告顯示未來幾十年碳排放若未大幅減少，全球乾旱發生頻率增加，我國氣候變遷團隊亦推估未來台灣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呈現增加趨勢。依各園區推估，未來 5 年用水量需求仍呈遞增趨勢，但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乾旱導致限水之殷鑑不遠；爰要求科技部及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持續推動節水措施，針對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之可能預為因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為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計畫，各部會計畫之提出應具中長程之周妥規劃，以有效運用政府科技資源。爰要求科技部督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就支援之個別計畫及後續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執行，建置連結追蹤管考機制，於公開網站另闢「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專區即時揭露規劃與執行機關各計畫之目標與內容概要、執行期間與經費，以及定期連結追蹤管考

等資訊，便於外界查詢及即時瞭解具執行急迫性之科技政策資訊，並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就可事前規劃之計畫，妥為及時納編於其年度預算，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定位為台灣產學研界在半導體技術研究領域之服務提供者，並已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惟其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設施尚有過半數使用率未達 80%。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而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除支援學術研究，並維運可與業界生產技術接軌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整合性服務平台。爰要求科技部協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二十二)科技部自 2019 年正式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並評選 8 組精準運動科研團隊，至今逾 2 週年，其科研成果已展露於東京奧運成績與中華職棒相關應用上，獲得民眾肯定。運動科學發展為世界先進國家之潮流，以科學技術輔導運動員精進體能與技巧，可避免運動傷害、提升運動表現。惟當前科技部精準運科計畫之執行分散於數個研發團隊，團隊間缺乏整合聯繫之系統，難以將研發成果極大化與傳承。科技部應積極整合精準運科之研發成果，並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密切合作，以利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三)2019 年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使用率便達 93%，根據科技部資訊，南科台南園區土地出租率至今則來到 98.98%。顯見南科三期擴建進度刻不容緩。另，在土地不足狀態下，該如何持續吸引廠商投資，亦是科技部的重大責任。科技部應積極督導南部科學園區三期建設進度，並與各部會、縣市政府以及學術研究單位溝通協調，確保廠商投資永續，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四)110 年 10 月底科技部吳部長政忠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率中東歐 3 國經貿投資考察團，前往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分別簽訂太空產業發展等合作備忘錄、拜會相關學研單位，促進台灣與歐洲科研交流，成果豐碩。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亟需尋求世界各民主國家之認同與支持，藉由科技交流深化國際互動，實屬我國當前外交發展之首要工作之一，此次中東歐 3 國經貿投資考察團之交流成果值得肯定。科技部允宜積極發展對友好之民主國家的科研交流合作，促進我國科技經貿外交，並尋求更多科研合作之可能性。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五)隨著科技發展進步，虛擬應用、虛實整合技術日新月異，「元宇宙（Metaverse）」概念亦隨之而生，極可能成為未來 10 年新興科技產品之發展重點。針對新興科技的挑戰與運用，科技部應扮演積極輔導之角色。元宇宙技術亦與遠距醫療、智慧家園等科技運用有關，若能妥善運用，將可協

助處理人類健康發展議題。科技部應積極了解並輔導新興科技之相關產業，並按時檢討相關法規制度，以利我國新興科技發展，並使新興科技切合我國人民需求。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二十六)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012 萬 5 千元，為進行實驗動物相關服務及研究所需經費。經查，各國對實驗動物之福祉愈發重視，據科技部說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已通過「動物保護法」及「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i)之認證規範要求，亦在國內逐步落實實驗動物取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之 3R 原則，建立完善實驗動物照護，藉此提升實驗動物福祉。國內約有 200 個實驗動物單位，進行實驗動物飼養及使用，而實驗動物中心作為國內最大提供實驗動物服務之中心，除為國內建立良好之典範外，亦應積極輔導國內其他有飼養實驗動物之實驗室，藉此提升我國實驗動物福祉，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應積極幫助國內其他實驗室完善其實驗動物照護及相關動物福祉制度之健全。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二十七)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以支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各項科技發展計畫。據科技部過去資料顯示，1 年最多有 500 名執行科研計畫之女性科研人員生育，科技部為支持懷孕及養育子女之女性科研人員，於 110 年 5 月提出相關支持措施，女性科研人員於懷孕及養育未滿 3 足歲之子女，可申請追加專、兼任助理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即若無專題研究計畫者，可每年提出 1 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該項

研究措施截至 110 年 10 月，追加研究人員部分，提出申請案 77 件，通過 58 件，過審率僅有 75%；另隨到隨審計畫申請案有 20 件，通過 9 件，過審率僅有 45%，申請案件數偏少，且過審率偏低，為使女性科研人員於懷孕、養育子女期間可持續進行科研計畫，爰要求科技部應積極推廣該項支持措施及加速審核速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二十八)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創新及應用科技」預算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為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所需經費。經查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衡量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雖我國持續投入龐大科技預算進行科技研發，98 年為 910 億 3,000 萬元，增至 111 年為 1,263 億 5,500 萬元，然我國近年來技術貿易卻都為入超，我國截至 108 年入超為 113 億 9,800 萬元（詳表 1），爰要求科技部應積極促使我國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儘速彌平技術貿易逆差之情形，使我國投入鉅額預算可充分發揮最大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我國 98 年度至 108 年度技術貿易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技術輸出金額(A)	技術輸入金額(B)	淨技術貿易額(A-B)
98	280.07	1,065.89	-785.82
99	289.07	1,465.89	-1,176.82
101	317.41	1,576.46	-1,259.05
102	345.60	1,571.71	-1,226.12
103	388.49	1,708.24	-1,319.75

104	417.81	1,661.23	-1,243.42
106	491.20	902.77	-411.57
107	537.75	692.83	-155.08
108	519.34	633.32	-113.98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二十九)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中「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3,800 萬元，用以配合學界推動「下世代運算」及「6G 通訊晶片」關鍵技術布局。據查，科技部該筆預算將進行 6G 通訊晶片之提前布局，然當前 6G 通訊晶片於國際尚未有明確之規格及定義，各國皆積極研發技術，希望取得規格制定者地位，以取得下一代先進通訊技術商機。為免重蹈我國 95 年誤判情勢，曾投入大筆預算研發 WIMAX 技術，最後卻非國際通用之 4G 新規格，造成相關預算與研究資源無法發揮效果，爰要求科技部應確保相關研究計畫與國際趨勢相符，並積極參與國際通用標準之訂定。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三十)科普教育為科技部之重點業務之一，亦是我國教育工程重要項目，科技部近年亦有舉辦環台科普列車、新創交流工作坊、數感嘉年華等較為動態之科普活動。而這 2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科技部亦透過相關線上網站、製播科普影片等方式滿足疫情中之科普需求。面對新型態之生活，社會上有越高的居家線上需求；同時亦得預期因數位設備逐漸普及進步，未來科普教育將會融入到生活各式樣態。惟目前科技部之線上科普活動有高比例偏向靜態及教學性相對較高之影片，而科普教育需仰賴實作以及動態的操作幫助學習、融會貫通，故目前之作法對於科普效益尚未最佳化。科技部作為科學之機關，應可透過不同的科技、軟體進行科普教育，並以各種管道的新興科

技產物，來加強科普教育的型態，使學子們在疫情期間，亦可使用互動性高的方式體驗科學，並且藉此愛上科學；為督促科技部精進科普教育執行能量，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一)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其他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9,371 萬 2 千元，其中預計用途包括性別與科技研究等。賴委員品妤亦多次就彌平性別資源落差、提升女性權益等問題要求科技部改善，而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科技部業務報告（109 年 3 月）即針對當時台灣女性科學家比重僅占比三成，而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僅占二成乙事要求科技部儘速研議讓女性科研人才突破於科研領域之天花板。惟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之 107 年度申請件數為 694 件，108 年度減為 606 件，109 年度減為 602 件，110 年度再減為 517 件，申請件數逐年下降，有違該計畫設立用意，亦對我國女性科研人員權益提升工作有不良之指標。為督促科技部探究減少原因並研謀改善，真正落實性別平權、提升研究環境之性別友善，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二)近期元宇宙相關概念佔據了國內外新聞版面，堪稱是這 1 個月最熱門的科技領域話題之一；元宇宙（Metaverse）一詞最早來自美國小說 Neal Stephenson 在 1992 年出版的作品雪崩（Snow Crash）中。隨著臉書母公司改名，並宣示將投入 5,000 萬美元、招募 1 萬人的兵力建立元宇宙技術，以及微軟（Microsoft）、輝達（NVIDIA）等公司相繼投入後，引起了全球科技領域人士的熱烈討論。雖至目前為止，元宇宙尚為相對模糊之概念，且

其是否能有效應用在生活各個面向並且成為未來的關鍵技術，亦還須觀察。但賴委員品好對於因元宇宙而帶來的未來科技想像討論樂觀其成；科技之創新需要高度仰賴具創意之討論，從討論中凝聚對未來藍圖的前瞻性想像，並化為實際的技術。尤其，元宇宙概念不僅限於單一產業技術，亦更包含了基礎零件：如半導體、材料、電池等，使用介面如：手機、VR/AR、護目鏡等以及線上的：廣告、社群媒體皆是元宇宙之的重要元素。科技部作為台灣科技之主管機關，面對元宇宙如此可能具有高度前瞻性、產業發展標的之新興科技技術，應多加掌握及研究。另亦可預期到假設元宇宙技術成熟後，有高可能性將延伸出隱私權、假訊息、身分辨識、性隱私侵害等負面成本，亦須積極跨部會共商討論，提前因應。為督促科技部積極掌握國際科技發展趨勢，並針對台灣於相關領域之機會與劣勢進行評估，爰此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三)111 年度科技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項下「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預算編列 3,500 萬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項下「創新創業激勵」預算編列 2,974 萬 7 千元，用以培育創新或創業種子人才。經查「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持續辦理創新創業團隊選拔並給予創業輔導資源等，而「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計畫」透過 STB 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人才培訓等訓練國際講師；惟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內部指標顯示，其以「完成生醫產品商業化運用的實務培育之創業種子或生醫產品開發人數」作為人才培育指標，107 年人數 120 人、108 年人數 82 人、109 年人數 85 人、110 年人數 82 人，可謂自 107 年起逐年下降。為督促科技部有效監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培育人才，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四)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理環境上有其先天優勢，傳統文化的再運用更值得探索，科技部之科技發展計畫，長期以來補助學界和行政部門的科專計畫卻未見具體的政策。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不同領域間的科技發展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方案；從經濟、農業、文化、建築、長照和觀光等等的面向，跨領域提出引領學術界和政府部門的原住民族科技發展計畫，避免研究成果束之高閣與各部會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各行其是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三十五)根據 2019 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IMSS) 資料顯示臺灣學生在數學、科學成績表現名列全球前 5，但對數學和科學「不喜歡、沒自信」的比例，卻明顯高於國際平均，且隨著學生年紀增加，「不喜歡數學和科學」的比例也同步攀升。據查，為了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並藉由發掘、輔導及培育等機制儲備未來科技人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自 85 年主辦「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然而該計畫於 108 至 110 年度，南部學生參與度極低，甚至 109 年度更是掛零，顯見科學教育推廣成效不佳，且具有區域不平衡之疑慮。鑑此，科技部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行動科學教育館」主要指導單位之一，應加強該項計畫之執行，化被動為主動，於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在南部適當地點或偏遠校園，辦理科學園遊會，按照計畫內容以科教巡迴車集合科教活動，提供學校師生或社會大眾親自參觀操作及體驗科學的樂趣。綜上，敬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未來南部數學與科學興趣培養有關計畫。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三十六)現今各國競相投入科研預算，積極布局科技研發，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也不落人後，科技部布局量子科技、先進網路建設、國際通訊海纜、AI創新等下世代科技。科技部業務報告中指出，111年度施政重點「政策強化跨部會及跨域之上中下游科技治理落實推動全國科技發展計畫」，完整5+2產業創新及跨部會整合能力。根據科技部提供資料，108至110年度科技計畫預算為984億元、941億元、1,063億元，其中跨部會合作計畫預算為108億元、104億元、96億元，占比為11%、11%、9%，投入預算僅為一成，且並創新/跨域計畫之項目，無法凸顯我國對於創新/跨域量能的重視。科技部應有所作為：1.提高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比重；2.加入創新/跨域計畫項目；3.擴大跨大科技計畫審查委員之多元性。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三十七)近年來依據動物實驗3R原則（替代、減量、精緻化），減少用活體動物實驗已是近年來之國際趨勢，全世界有超過17個國家成立發展替代方案的「3R中心」或類似單位，荷蘭政府更訂下2025年廢除活體動物實驗的目標，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上關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的網路講座及研討會如雨後春筍般密集舉行，全世界前所未見地積極發展及交流體外試驗、大數據、人工智慧、器官晶片、人工合成抗體等試劑、新興測試評估方法學應用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案，從「人的生理模式」為基礎，提升科研效率與品質。科技部雖已於110年成立3R推動小組，並預計於112年推動3R策略推升政策計畫、籌組3R策略諮詢委員會、辦理跨部會3R討論會等措施，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委外之調查報告顯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求，2021年預估實驗動物使用量倍增可高達200%，並以嚙齒類為最高，約1萬8,971隻，其次為兔256隻、猿猴30隻

、使用目的以「非臨床性之安全性試驗」為最高、其次為「藥物探索」、「生物製劑產品檢驗」。綜上所述，科技部應通盤性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查驗措施、人才培育等相關作為，並加速成立「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及擴大與相關學者經驗交流之機會，落實 3R 精神及加速政策之推動。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三十八)科學技術作為未來全球競爭之重點，各國皆擴大投資科技研發之經費，我國每年編列逾 1,000 億元科技預算，期望奠定我國科技發展之基石、產業創新之驅動力。我國於 67 年起召開第 1 屆全國科學會議，並於 69 年起組成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延攬國內外產官學界專家參加，顧問成員包含海格第、賽馳、葛斯道、賓納德、馬丁等 65 位國外專家學者及國內包含張忠謀、翁啟惠、李遠哲等 24 位國內專家學者，每年召開科技顧問會議，自改組前共召開 31 次會議，共同合作提升我國科技水準，並推動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B 型肝炎防治與醫療網、設立創業投資公司及制度、電子電信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海下技術研發應用、生物技術產業、農業永續經營等。然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改組為科技部後，將科技顧問組改為「行政院科技會報」，成員多為各部會首長，權責為國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缺乏學研界人才從旁協助國家科技政策，且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現有之規劃模式是否能趕上科技進步的腳步？科技部應於組織改革之際，恢復我國原有之科技顧問制度，並參考美、英、韓等先進國家之科技顧問制度，再次建立我國之科技顧問組，重新納入產、科學專家之意見，共同擘劃國家科技方針。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三十九)科技部為加速研發成果，推動許多產學合作之計畫，例如：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而對於鼓勵創新創業，也設有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科研成果創業計畫、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等計畫。然根據科技部資料顯示，補助創新創業相關計畫金額逐年遞減，108 至 110 年補助金額為 15 億元、13 億元、9 億元，且其中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預算數 5,885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實支僅 1,300 萬元，約為 22%，科技部應協助學界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協助學界科研成果產業化，並發掘其市場潛力。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四十)科技部與文化部跨部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透過參訪與座談交流等方式以期推動藝術與科學領域碰撞擦出創意火花，於 106 年安排專業策展人、新媒體、表演與視覺藝術等藝術家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實驗室；107 年持續安排參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惟參訪與座談交流為短期之互動，應進一步規劃長期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之計畫，積極推動跨域結合。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四十一)我國科學園區設立宗旨，在於塑造高品質研發、生產、工作、生活與休閒於一區域之人性化環境，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吸引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促進產業合作及升級，更期許打造國際化並結合「生產」、「生

活」、「生態」及「生命」四生共榮的優質園區。然現階段之科學園區之設計與使用，皆以廠房、辦公大樓為建造依據，並未將設計導入生活，融入地方文化、特色於園區，缺乏溫馨感。科技部應於科學園區規劃階段參考各地之特色及產業，在引導科技發展之虞，更帶動地方特色發展，打造真正四生共榮之園區。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四十二)我國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通過「太空發展法」，奠定我國太空發展法制基礎，更是提供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法律依循，進而發展更具前瞻性的技術，提升我國太空相關產業的競爭力，科技部更期望於 3 至 5 年間，將台灣打造成為新興太空國家中的重要成員。然在我國太空發展中，除大型衛星、低軌衛星、火箭等硬體外，更應對於發射場域更加重視，科技部日前宣布已選定屏東縣旭海成為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同時也與當地政府、民眾協商中，而國家級火箭發射場域卻無消息。太空產業做為我國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科技部應加速「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立法期程，同時積極尋找發射場域之地點，並加速溝通，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完善我國核心戰略產業之目標，使台灣擁有立足國際之優勢。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四十三)因應我國 5+2 政策，高階人才需求量將會逐步擴大，科技部為厚植高階科研人才培育，提出諸多育才、留才及攬才之計畫，例如博士生獎學金、重點高階人才培訓計畫（RAISE 計畫）及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等。然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博士

生人數將逐年遞減，110 年 28,667 人降至 125 年 27,987 人，產業界也面臨爭搶高階人才之困境，而培育人才不僅是教育部之責任，科技部也責無旁貸，且科技部更加了解產、官、學研界之需求，應整合政策資源，建立跨部會平台，提升高階人才培育力道。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周春米

(四十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不僅有高達八成的預算來自政府直接補助，就連自籌收入亦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之經費，而來自民間之收入甚微。既然國研院編制員工的薪資待遇皆來自政府預算，協助執行政府計畫應屬工作職掌，然而國研院在承接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時，卻仍給付相關人員額外薪津，尤其計畫主持費更超過科技部一般規範之額度。爰此，要求科技部與國研院應嚴格控管所屬人員請領主持費額度，不得高於監督單位—科技部之標準，並公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所屬中心於承接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政府計畫案詳細資料。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五)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8 年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並逐步協商散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等之海洋相關研究事項合作與資料鏈結，迄今仍持續進行中。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料顯示，下設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自 97 年成立以來，均以支援海洋科學研究所需技術發展為目標，提供學術界大型共用設備穩定維運之環境，並執行政府部門交付之任務及培育台灣海洋科技人才。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與

國家海洋研究院協調分工整合，促進國家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發投資之綜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六)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以下簡稱科會辦），設立目的為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但科會辦不僅在法源上不具有行政機關資格，大量調用黑官，且業務職掌與科技部或組改後的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高度重疊，甚至科會辦亦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計畫經費，負責計畫審議、又負責資源分配、卻又參與申請，似有「球員兼教練兼裁判」之虞。爰此，科技部改組回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之時，科會辦未來的定位與組改方向應及早規劃；後續跨部會署科學發展基金之運用與管理機制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四十七)行政院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核定教育部所報「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 至 113 年），主要包括 4 大目標「環境整備、產業創研、人才培育、運動促進」與 6 個推動方向以及 20 項推動策略，並由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等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力辦理。其中科技部主導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即建置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提供智慧化產業服務、導入運動訓練，增進運動員訓練成果。科技部亦於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領域整合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2,656 萬 9 千元，其中即包括精準運動科學跨領域研究之預算。科技部允宜具體規劃該研究之目標、期程與相關研究範圍，以利該預算之執行及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培育優秀國家運動員。爰建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揭露該研究之相

關計畫與時程。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四十八)科研人才之培育需長期養成，惟近年來因少子女化影響之下，亦是嚴重衝擊我國重點產業領域科研人力資源的供需。科技部實應及早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以及產業與研究法人等機構合作，評估至少未來 5 至 10 年科技研究發展趨勢，研議規劃相關領域科研人才培育策略，俾利我國研發能量之競爭力。爰此，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妤 張廖萬堅

(四十九)為避免科技部部分學門司補助專題計畫有審查委員偏好補助曾有共同發表或類似關係者之疑慮，建立明確、客觀之審查與管考機制實為重要。鑑於科技部為優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績效評估之管理機制，已於「推動科技政策研究」計畫中導入目標與關鍵成果（OKR）管理概念，爰請科技部各學門司比照模式，針對專題計畫各級審查研議訂定明確評分標準以及獲補助計畫之績效評估（是否獲登國際期刊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王婉諭

(五十)有鑑於科學園區為我國經濟產業命脈，相關擴充開發之籌設計畫應注重過去發生之環境與用地爭議，且新設置或擴增之科學園區將帶來大量人口移入，導致諸如新竹科學園區鄰近地區之學童因學校不足而須跨區就讀等教育資源不足之問題；又或上下班尖峰時段之交通壅塞問題亦可能影響既有城市規劃。爰建議科學園區未來籌備擴增或新設計畫時，應周延規劃並完善溝通，並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科學園區如何兼顧科技發展、環境保護與民眾

生活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王婉諭

(五十一)為提升我國量子科技實力，邁向量子新世代，科技部於 107 年起陸續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執行跨領域量子電腦專案計畫、自 110 年起亦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開發量子計算次系統；同時，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作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同步光源之一，亦於量子科技領域中扮演前沿之相關材料測試關鍵場域。上述量子領域之相關基礎建設皆集中於新竹、台北等地區，鑑於中央研究院目前擬於南部院區設置「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恐因地緣差距而致未來執行有窒礙之處。為確保量子電腦、量子通訊具備之強大運算能力及高度保密性得促進我國資安、國防、金融系統、新型人工智慧等領域之最佳化發展，爰請科技部盤點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既有之量子科技相關布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南部設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提供中央研究院作為其設址可行性檢討之依據。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五十二)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世界首屈一指之同步光源之一，亦為亞洲首座第三代同步輻射設施。為維持此國內最大規模之大型共用實驗設施運作，科技部將「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列為重要計畫項目之一，藉以維持台灣光源（TLS）、台灣光子源（TPS）等光源設施穩定運轉。然 TLS、TPS 之穩定運轉有賴長期穩定電力，因此我國 110 年 5 月份突發 1 週內連 2 次停電事件，導致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被迫停止運轉光源 1 週，亦預示錯誤能源政策導致之缺電危機恐成為未來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作之關鍵風險。鑑於「2025 非核家

園」之燃氣 50%、再生能源 20%配比恐因安全存量不足或無法作為基載電力而導致缺電之風險，進而嚴重威脅 TLS、TPS 之穩定運轉，爰要求科技部應就既有之前瞻各項能源領域研究成果彙整，送全國能源主責規劃機關，以提出較全面、妥適之能源配比建議作為政府修正當前能源政策之依據。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五十三)科技部於 109 年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增列自主揭露以同一計畫向科技部及其他機構（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申請補助之情況，以及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詳實揭露近 3 年執行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以此降低臺灣科研技術外流之可能性。然 108 年傳出臺灣有 72 名學者入選中國千人計畫以來，至今似僅有 1 人遭罰，相關查察之落實狀況不明。爰要求科技部針對前開作業要點修正後之執行情形，包括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近 3 年執行計畫資訊、查核狀況、違失件數及處置情形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五十四)科技部於 110 年度就立法院審議 110 年總預算案審查決議，函覆本院「女性科研人才具體配套協助措施」書面報告中，提及已實施女性科研人才因懷孕、生產、育兒及家庭照顧等因素可申請研究人力支持，並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等性別平等措施。但考量實質性別平等應不分性別參與育兒及家庭分工，前開相關措施雖可確實減低女性研究者生育/生產期間之研究壓力，但同時恐加重生育/生產責任僅限於女性之刻板印象及育兒分工。爰要求科技部評估前開協助女性科研人才之措施，是否可擴充為對不分性別之科研人才均可就育兒及家庭照顧等因素獲得相關支持，

並規劃納入預算。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五十五)科技部於 110 年度就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決議，函覆本院「女性科研人才具體配套協助措施」書面報告中，提及已實施「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及「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等方案，促使科研環境更加友善。科技部雖已依立法院決議，就鼓勵女性科研人才措施進行檢討，並規劃友善環境、科普宣導及跨界合作等面向，以營造女性友善之學術環境；然經查 108 年度起「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減少，110 年度與 107 年度相比，減少 177 件，減幅逾 25%；110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件數亦較 107 年度相比減少 13%。科技部應就此探究原因，並評估當前科研性平方案是否需再行精進。爰要求科技部評估檢視前開相關計畫之成效及申請件數減少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五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主要用於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等，其中「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係為協助解決運動員於運動訓練所面臨之困難與瓶頸，以提升運動競技表現為目的之計畫。本計畫中陸續已有研發技術與運動選手及集團合作，且存在商轉之可能。然當政策銜接產業時，必須以更長時間、跨多年度的方式審視政策上的措施及檢討相關指標。爰要求科技部考量精準運科銜接產業發展的特殊性，針對欲商轉的補助單位，應設計跨年度、更貼近產業發展的指標，來審慎衡量資源投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陳秀寶

(五十七)查 109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決算，研究人員（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多未聘滿預算編列數，且中心研究員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遠高於預算編列數。同輻中心於預算書揭示培育優質高科技人才為工作重點之一，惟中心自身人才不足，且為改善研究員超時工作情形，更應積極規劃人才進用。爰請科技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進用書面規劃報告。

	預算數 (人)	決算數 (人)	缺額 (人)	超時工作報酬 (預算數)	超時工作報酬 (決算數)	超時工作報酬 (超支數)
研究員級	31	27	4	0	200 萬	200 萬
副研究員級	62	63	-1	323 萬	352 萬	29 萬
助研究員級	112	109	3	113 萬	450 萬	337 萬
研究助理級	63	59	4	144 萬	288 萬	144 萬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十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半導體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鑑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 110 年 5 月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

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並增進設施使用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十九)自 108 年我國民間公司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用地爭議以來，火箭發射因涉及環保、安全、產業及土地使用等問題引起我國社會廣大討論。為完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委託有關衛星酬載之任務，民間公司於國外試射未果，且引起當地居民反彈，國外試射對當地所形成之外部成本以及海域管制等實際會遭遇之情形可供我國作為參考。火箭發射業務有鑑於太空發展法以及相關子法相繼提出而逐漸完備，惟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與國家發射場所涉及有關環保、發射影響、居民活動限制之影響範圍不一，且發射對於當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實務未盡完善，仍待實際進行協調以達成共識。又單位預算並無相關火箭發射溝通協調之工作事項，事涉我國太空發展以及國民之安全及利益，科技部應對發射場域選址有實際規劃及溝通協調作為。綜上，火箭發射對於我國太空發展、科普及產業發展意義非凡，惟發射火箭涉及海陸空等限制並造成外部成本，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共創雙贏。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發射場域選址及溝通協調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十)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現金增資 2 項新增跨部會署計畫「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各自預算編列 11 億元及 16 億 9,198 萬元，以支援太空產業發展以及各項未來關鍵核心產業布局。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前揭計畫係屬中長程計畫，111 年度係為因應業務推展急迫

性先於科發基金編列預算以供主責部會支用，往後年度預算仍應回歸各主責部會單位預算。有鑑於中長程預算編列應回歸主責部會，科技部應提供前揭 2 計畫具體計畫內容、計畫涉及之主責及協助單位、歷年目標及推動項目與預算，以利立法院追蹤管考及審議。另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於 105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54 至 78%之間，109 年因疫情因素執行率僅 56%，歷年執行率欠佳，預算應審慎編列。綜上，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說明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十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所列之補助項目並未包含哺（集）乳室，亦未訂有類似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按間數、人數與金額之分級補助衡量指標。為達到職場友善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舒緩少子化現象，科技部所屬 3 科學園區應強化育兒補助措施並制定一致補助標準。爰請科技部加強督導 3 園區育兒措施政策推動，並訂定一致標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十二)有鑑於元宇宙概念之互動式數位空間於各生活應用層面已具備商業雛形，人們可以線上參與互動、體驗欲購買之商品、虛擬付費等。對此，根據媒體報導，韓國科技部於 110 年 5 月宣布成立元宇宙聯盟，結合政府、企業、研究團隊與電信公司，共同創造元宇宙產業的生態體系。又韓國數位新

政 2.0 政策將元宇宙與大數據、人工智慧、智慧醫療、雲端、數位分身與區塊鏈並列為重點產業，預計在 2025 年以前投入約新台幣 600 億元發展區塊鏈、元宇宙與雲端技術。對此，我國亦具有領先之產業投入元宇宙產業，惟國家對於此新興科技領域發展態度仍不明確，缺乏國家級計畫，若未來發生全人類生活應用之革新，我國恐無法維持科技領導地位。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元宇宙相關人培、我國現行產業布局做初步盤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未來元宇宙政策規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十三)有鑑於 2020 東京夏季奧運我國取得歷年來最佳成績 2 金 4 銀 6 銅，包括選手、教練以及各界皆歸功於運動科學之輔助，協助頂尖選手拔尖，才能獲得如此優異的成績。惟過去運動科學領域發展散落在民間企業、科技部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計畫以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各自為補助及運用，缺乏國家跨部會之整合、有計畫之推展。查 111 年度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包含運動科學，科技部應利用此跨部會科技預算進行資源盤整、跨部會統合協調。又東京奧運結束以來，各界積極討論我國是否成立國家運科中心亦或是強化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處之量能，科技部應盤點、規劃相關計畫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以協助國家對運動員獲得更完善之運科資源。綜上，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跨部會運科計畫提出完整規劃報告以及科技部運科支援國家隊運動員規劃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十四)科技部吳部長政忠曾表示，科學園區未來有新的方向轉型，包括精緻多元、和在地生活更緊密結合、綠色節能等。竹科 X 基地是科技部與新竹市政府合作打造，第 1 座創新型的「都市型科學園區」，具有引進低耗水與低

耗能產業、小而精緻、園市一體及舊工業用地重生等特色。而台中也有中部科學園區、台中精密科學園區與台中工業區等產業聚落，在半導體、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甚至航太、醫材等領域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且距離台中市區也近。同時交通上除了鐵公路之外，還有台中港及台中國際機場「雙港」之優勢。爰請科技部研議竹科 X 基地「都市型科學園區」的創新模式，在台中實現的可行性，以刺激、帶動台中低耗水、低耗能的科技相關產業的轉型與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五)台灣 2021 年上半年遭逢嚴重旱災，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如台積電中科廠當時就啟動水車，前往建築工地載運工地施工所需排放的地下水。而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重鎮，缺水危機甚至引起國際高度關注。另外，歐盟、英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皆宣示以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且蘋果等科技大廠亦帶頭要求供應鏈在 2050 年前達到全數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顯見綠能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科技部除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措施外，更應秉持超前部署之前瞻思惟，審慎規劃因應措施，如訂定低耗水、低耗能及使用再生能源的管考標準，推動產業轉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六)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預算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政府持續以龐鉅資源挹注科技研發，科技預算 98 年度為 910 億餘元，逐年概增至 111 年度 1,263 億餘元。經查我國 91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 116 億 8,000 萬元，概增至 108 年度為 519 億 3,400 萬元；而

技術輸入金額自 91 年度之 493 億 8,900 萬元，亦逐年成長至 103 年度為 1,708 億 2,400 萬元，104 年度開始下滑為 1,661 億 2,300 萬元，106 年度再下降為 902 億 7,700 萬元，107 及 108 年度則分別減為 692 億 8,300 萬元及 633 億 3,200 萬元，淨技術貿易額逆差由 91 年度之 377 億 0,800 萬元縮減為 108 年度之 113 億 9,800 萬元。若再細究產業別，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等高科技產業亦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綜上，政府多年持續以龐鉅資源挹注科技研發，惟我國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其技術自主性仍待持續提升，科技部應強化促使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充分發揮國家科技研發能量引領國內產業科技創新與運用之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七)依「太空發展法」第 4 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之內部研究單位國家太空中心規劃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而科技部也已研訂「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完成預告及於 8 月 30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有鑑於國研院之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簡稱颱洪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簡稱災防中心）107 年間進行整併前置作業，於 108 年度颱洪中心正式併入災防中心，惟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資訊未見於預算書完整揭露。另財產移撥作業部分，留置國研院之無人機探空系統因颱洪中心裁撤整併致缺乏操作團隊而曾閒置未使用，且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整併作業之財產接收移撥評估未臻完善，致災防中心接收國研院颱洪中心之部分財產因維運費龐鉅，而於 108 年間以捐贈方式移撥回國研院。綜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將轉型為行政法人，科技部應督促該院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

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完善評估與規劃，並完整揭露呈現於該年度之預算書，以利預算審議之監督。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5,000 萬元。而鑑於量子技術屬前端研究，所需研究設施多為國內學研單位尚未購置而需向國外訂製，預估於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經費中約有 2 億元將可能用於購置儀器設備，占第 1 年經費之 44.44%，並預計後續 112 至 115 年亦約占四成。又衡酌中央研究院「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亦有購置量子電腦相關儀器設備之規劃。科技部應強化相關補助經費購置量子研究儀器設備之審核，避免與中央研究院重複購置，並建立設施共同使用機制，以有限資源發揮支援量子科技研發最大效率與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九)目前探空火箭發射場址為屏東九鵬基地，而該基地性質為各式飛彈之測試場，並非科研火箭長久合適之發射場域。又「太空發展法」已完成立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太空活動，提供適合及安全之發射場所，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前項發射場域，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專責法人營運及管理之。」。經查科技部就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國有土地，為設置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相關諮商並取得同意程序，而協商因疫情而延期。此外「發射場域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草案）則正進行相關法制程序，相關國家發射場域座落地點、面積與經費來源等問題，將待前揭法制作業

完備後辦理。綜上，太空產業發展對我國科技進步及國民生活福祉之提升皆有重大影響，而發射場域更為從事太空活動之基礎建設。科技部應把握疫情趨緩時機，就環保、安全與用地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辦理完善溝通與協調，並加快相關法制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行政院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並由科技部負責執行，自 2019 至 2028 年止共 10 年將投入 251 億元，主要用於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6 枚）、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2 枚）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2 枚），共組 10 枚衛星組成完整的衛星星系，以快速監測國土安全與環境變遷，滿足國土測繪與農林單位等應用需求。同時當有重大天災發生時提供即時影像，準確判定災害範圍，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則較無著墨。而台灣太空發展已出現新局勢變化，包含「太空發展法」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其中第 3 章「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第 14 條規定，明訂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的相關推動事項。同時國家太空中心原本隸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也將組改升格為行政法人，專責辦理太空發展的相關業務，勢必包含「太空發展法」第 14 條有關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的事項。綜上，第三期太空計畫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核定通過，以發展衛星為主。面對後來通過之「太空發展法」，規定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為推動項目，與將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組改升格為行政法人等新變化，科技部應就第三期太空計畫重新審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一)有鑑於在反威權追求民主自由的道路上，中東歐國家都與台灣有類似的歷

史與共享的價值，更在疫情下以口罩、疫苗建立互助的善循環。又見近日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赴斯洛伐克、捷克與立陶宛，完成簽署經貿、產業相關的 MOU，持續開創台歐深化合作的新局。科技部吳部長政忠也曾表示，科技部駐外單位不僅與當地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將來也要與經濟部合作，去與在地產業連結。惟經查中東歐民主國家中，科技部駐外科技組卻只有捷克有派駐人力，且僅有 1 人。綜上，科技部應全盤審視對於中東歐國家的能量投入及相關規劃，以把握契機，與中東歐國家建立實質、穩固的夥伴關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計畫」由該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執行。而半導體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半導體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鑑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制定，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科技部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同時增進設施使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三)科學技術作為未來全球競爭之重點，各國皆擴大投入科技研發之經費，我國每年編列預 1,000 億元科技預算，期望透過資源的投入奠定我國科技發展之基石、產業創新之驅動力。我國現行科技政策之規劃是由科技部負責，然預算分配卻由「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責進行政策審查（有權無責），而科技部僅協助技術審查（有責無權），使資源分配之權責陷入多頭馬車，且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預算分配，並無另立「國家發展會報辦公室」之組織協助審查及分配預算。科技部於現今組改之際，應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存在之必要性或提出轉型策略，以解決長期受學研界詬病之問題，並釐清未來科技部（國科會）本預算/科發基金之分配機制，有效整合科技政策及資源分配之權責，以俾我國科技預算分配走向公平公正之方向。綜上所述，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范 雲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奕華

(七十四)現今各國競相投入科研預算，積極布局科技研發，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也不落人後，科技部布局量子科技、先進網路建設、國際通訊海纜、AI 創新等下世代科技。科技部業務報告中指出，111 年施政重點「政策強化跨部會及跨域之上中下游科技治理落實推動全國科技發展計畫」，完整 5+2 產業創新及跨部會整合能力。根據科技部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為 984 億元、941 億元、1,063 億元，其中跨部會合作計畫預算為 108 億元、104 億元、96 億元，占比為 11%、11%、9%，投入預算僅為一成，且並創新/跨域計畫之項目，無法凸顯我國對於創新/跨域量能的重視。科技部應有所作為：1.提高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比重；2.加入創新/跨域計畫項目；3.跨大科技計畫審查委員之多元性。綜上所述，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黃國書 范 雲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奕華

(七十五)科技部針對國家核心科技保護機制與科技部防範中國科技學術滲透議題，於 110 年答復立法院之書面報告中提及，主要係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及「科學技術法」授權各部會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管理，且已完成強化核心科技管制之相關舉措。經查管制手冊中規定：科技小組得不定期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與政府資助機關，查驗計畫執行機關（構）之安全保密措施。然相關執行成果不明，面對中國近年對台科研滲透情事不斷，科技部需持續審慎應對。爰請科技部全面盤點國家核心技術研究計畫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結果，並與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及國安等部門積極展開磋商，在保障學術自由前提下，研議相關法規修正之之可行性及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奕華

(七十六)科技部於 110 年就推動學術期刊公共化議題，已答復立法院以「開放取用」（open access,OA）為推動策略主軸，並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先行辦理。作法包括「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開放取用經費」、「研擬期刊與資料庫簽訂契約建議注意事項」、「設置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入口網頁」與「研議評估建置學術電子期刊資源開放取用平台」等。經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期刊作業要點 110 年 6 月已新增「於自有平台提供免費取用全文」之項目，但補助金額由每案上限 30 萬元降為 20 萬元，且仍以補助 1 年為原則，同 1 本期刊至多補助 3 次為限。爰請科技部重新評估維持原補助金額以及放寬補助年限及補助次數之可行性

及期程規劃，以持續擴充開放取用期刊數量、推進學術公共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奕華

(七十七)111 年度科技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676 萬元，舉辦政策性宣導活動，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與一般事務費共 321 萬 2 千元，比 110 年度同項預算多了 40 萬 2 千元。惟 110 年疫情險峻，各項群聚活動應多有取消，而 111 年疫情難測，是否需要多編列預算，實有疑慮，另外應考慮部分活動能改為線上辦理，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林宜瑾 黃國書
吳思瑤 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十八)111 年度科技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7,937 萬 1 千元，與 110 年度的資訊管理預算金額不變，連各項細項用途別都是同樣的金額。為因應每年的施政政策不同，預算不應完全相同。例如資訊委外案 111 年度預算為 26 人 3,037 萬 6 千元，110 年度則是 25 人 2,919 萬 9 千元，在預算書上均無相關說明。無論是政策面的改變，或是專案變動、計畫修正都應於預算上一併修正編列，並詳列細項，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黃國書 林宜瑾
吳思瑤 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十九)科技部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被賦予之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推動各項工作，其中包含科普教育之推廣。日

本於 2015 年由日本設計中心打造高尾 599 博物館，透過簡約、人性化之設計，為高尾森林注入活潑的能量，除此之外，更將森林豐富的資源整合，展覽多種動、植物及昆蟲，將山林教育更貼近生活。而文化部於 2020 年曾舉辦「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其中陽明實驗山屋（Yang-Ming Mountain Lab）之案例即為科技部於國內最佳參考典範，文化部透過與內政部營建署、民間設計團隊合作，打造不同於過去的爬山休憩點，將山林體驗結合地方創生，創造出屬於國家公園之品牌中心，並規劃專屬陽明山的 4 個導覽路線以及透過 3 款咖啡意象描繪火山群地質特色，立體化陽明山在地風味的想像。而科技部轄下有許多研究、監測單位，皆為第一線監測防災之重要單位，其中大屯火山觀測站就經常透過參訪之方式，提供民眾、學生了解火山災害等科普教育、火山資源等內涵，然多以簡報、標本等傳統導覽模式為主，科技部應將防災結合地方創生，參考國內外案例，將大屯火山觀測站打造為防災創生之新典範，將防災教育科普化，使火山災防更貼近民眾及生活。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500 萬元，全係捐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等工作。茲按台灣位於地震帶，加以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之災害業已成為政府最大挑戰之一，而原鄉多位於山地等偏遠地方，風災、水災及地震所帶來對部落交通與經濟的傷害尤為嚴峻。爰此，請科技部就如何加強原鄉地區災防科技之研發與建置，以作為政府強化原鄉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之基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吳思瑤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十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重點之一為建立由公私部門合作之防災平台，提供加值資訊服務，落實平時之減災作業，然若合作對象幾乎固定，如何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近年合作對象有哪些？預算書上揭露要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的目標與具體作法為何？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列推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等經費 500 萬元，以及共編列 3,300 萬元之具體內容為何？綜上，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八十二)科技部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被賦予之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推動各項工作之總目標為：「推動與整合災害防救研發能量，運用各項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研提災害調適策略，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與提昇社會整體抗災能力，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因應氣候變遷，我國面臨各類型天然災害愈加頻繁，災防科技中心為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與提昇社會整體抗災能力，近年與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舉辦一系列針對災防教育相關短期展覽或活動，除了推廣防災教育之外，更橫向連接中央及地方防災、救災資源，達到全方位提升災害防救之成效。然科技部轄下有許多單位為研究、監測單位，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等單位，皆為第一線監測災防之重要單位，相較於短期展覽及活動，這些單位更適合成為防災教育之場域，科技部應盤點轄下機關及單位，研擬轄下單位成為防災教育之可能性，促使防災教育更加貼近生活。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三)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預算編列 8,700 萬元，用以防災等業務。2021 年 3 月中央研究院團隊以 3D 技術監測大屯火山群，研究發現岩漿庫最近僅距離地表 8 公里，且比以往再新增 1 處噴發點磺嘴山，且假設若火山噴發後岩漿有高比例可能會流向金山等地區，因火山群之活動與鄰近地區之居民息息相關，是故周遭民眾普遍也皆極為擔心大屯火山群之活動狀況；2021 年 10 月科技部在賴委員品好爭取之下於新北市萬里區、新北市汐止區辦理火山知識講習，廣受地方民眾好評。惟根據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團隊研究指出，假設火山噴發後岩漿有機率觸及金山、天母、士林、北投一帶；是故科技部應擴大區域，並且常態性的舉辦相關講習，才得有效的觸及更多居民，並且讓火山知識傳播工作效益最佳化。為督促科技部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有效評估火山防災知識推廣工作，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林宜瑾 林奕華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八十四)半導體產業為國家重點發展領域，然科技部預算書揭示 111 年度「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減列 6,954 萬 4 千元，不增反減原因為何？「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3,800 萬元用在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之具體內容為何？配合學界推動「下世代運算」與「6G 通訊晶片」之關鍵技術布局所指為何？外界關注半導體人才培育出現斷層，學界培育人才之速度緩慢似無法跟上產業界需求，本計畫如何協助進行半導體人才培育？有無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綜上，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高虹安 王婉諭

(八十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

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該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鑑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 110 年 5 月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半導體中心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並增進設施使用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高虹安

(八十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計畫」由該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執行。而半導體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該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有鑑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

育高階人才，並增進設施使用效益，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賴品好

(八十七)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1,249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提供國內各界高速計算、高品質網路、高效能儲存、大資料分析及科學工程模擬等雲端整合服務，服務量呈現成長趨勢。惟從使用者結構分析，105 至 108 年度計算使用時數及雲端儲存服務空間之學研機構使用比重分別介於 97.48%至 99.72%、以及 97.8%至 99.77%，企業使用占比甚微，對企業界之服務量仍宜持續拓展，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王婉諭 林奕華

(八十八)隨社會發展與科技技術之演變，國際對於實驗動物之倫理與福祉日益重視，眾多國家已將替代（Replacement）、減少（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之實驗動物 3R 原則入法。而立法院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審查「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時，多位委員亦支持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設置 3R 中心，強化我國對於實驗動物福祉與倫理之重視。查科技部有關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之計畫，主要為發展多物種之整合型動物資源及試驗服務平台，然而，該計畫中並納入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推動，科技部應加強對於該平台所提供的實驗動物使用是否符合 3R 原則之查核，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與動物福祉之設施，降低不人道動物實驗發生的可能。綜上，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供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推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九)近年來依據動物實驗 3R 原則（替代、減量、精緻化），減少用活體動物實驗已是近年來之國際趨勢，全世界有超過 17 個國家成立發展替代方案的「3R 中心」或類似單位，荷蘭政府更訂下 2025 年廢除活體動物實驗的目標，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際上關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的網路講座及研討會如雨後春筍般密集舉行，全世界前所未見地積極發展及交流體外試驗、大數據、人工智慧、器官晶片、人工合成抗體等試劑、新興測試評估方法學應用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案，從「人的生理模式」為基礎，提升科研效率與品質。科技部雖已於 110 年成立 3R 推動小組，並預計於 112 年推動 3R 策略推升政策計畫、籌組 3R 策略諮詢委員會、辦理跨部會 3R 討論會等措施，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委外之調查報告顯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求，110 年預估實驗動物使用量倍增可高達 200%，並已嚙齒類為最高，約 1 萬 8,971 隻，其次為兔 256 隻、猿猴 30 隻、使用目的以「非臨床性之安全性試驗」為最高、其次為「藥物探索」、「生物製劑產品檢驗」。綜上所述，科技部應通盤性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查驗措施、人才培育等相關作為，並加速成立「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及擴大與相關學者經驗交流之機會，落實 3R 精神及加速政策之推動，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十)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中「建構腫瘤精準醫療業務篩選晶片平台計畫」為建立病患腫瘤活組織庫，並發展人體試驗平台，過去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已建立多項生醫資料庫，但科技部非醫療體系主管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亦缺乏可對外授權使用與管理的政府、規則（不管是對醫療界、對民眾或對產業界），因此各平台的使用效益難以彰顯，而且政府預算編列之外

，是否可以發展出自主營運的模式亦是一大議題。建議未來類似計畫應有專案報告，說明現行法規或政策下未來可自主運作的模式，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奕華 王婉諭 萬美玲

(九十一)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國家太空中心規劃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惟相關轉型法人日程安排、員額移撥、業務等資訊未見完整揭露，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高虹安

(九十二)為促進我國太空產業發展，須建置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以提供產學研完善火箭實驗設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目前正進行相關諮商並取得同意程序。民間公司於 108 年底因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用地爭議，環保、安全性與產業發展間該如何取得平衡，這些議題隨之受到各界討論。發射場域為從事太空活動之基礎建設，應有周延規劃，針對環保、安全與用地問題須與各界充分溝通協調。為敦促科技部建構太空相關研發與產業發展之完善環境，並取得與環境保護的平衡，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陳秀寶

(九十三)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全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6 月公布至今雖未正式施行，但相關子法業

已進行預告等法制作業。而「太空發展法」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由原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內部單位之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除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法制化工作外，相關業務在轉型的過程中如何無縫接軌也是非常重要。爰此，請科技部就行政法人太空中心在法制化與轉型的過程中，所涉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九十四)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全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太空發展法」明定推動太空活動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而其選址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目前科技部所研議「發射場域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草案，規劃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執行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選定前公告候選場址並舉辦公聽會。爰此，為使發射場域選址過程能夠納入民意，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請科技部就發射場域選址審查會議成員納入候選場址之在地公正人士，暨如何明確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部落諮商同意之踐行時點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九十五)根據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支出概要來看，所屬各中心之經費支出有增有減。半導體科技與產業是我國最重要的經濟護國神山群，多年來皆有維繫科研實力與產業連結的具體成果，惟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卻減列 6,954 萬

4 千元；反觀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經費，未有具體成果、反似畫餅充飢，卻仍於 111 年度增列預算。兩相對比，更加凸顯預算編列不合常理，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高虹安

(九十六)111 年度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服務資訊計畫」中「支援科技政策議題研析與措施規劃」預算編列 8,172 萬 9 千元，工作主軸為「科技政策議題研析所需資訊整備」與「科技政策規劃與研發活動支援服務，提供施政分析，據以提出政策建議。然相關政策分析與建議多來自不同計畫之研析成果，相關經費亦已內含於各計畫經費中，此項經費之必要性不甚明確，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高虹安

(九十七)根據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收入概要來看，政府補助有 67 億 8,000 萬元，占總收入 79.2%，較 110 年度增加約 7 億 1,800 萬元，而委辦計畫收入為 10 億 6,000 萬元，占 12.4%，較 110 年度增加約 8,800 萬元。國研院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同為政府法人，但預算自籌能力卻遠遠不足工研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不僅有高達八成的預算來自政府直接補助，就連自籌收入亦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而來自民間之收入甚微，此一陋習多年仍不見改善，宜思考規劃如何與民間接軌合作。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高虹安

(九十八)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6 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7.53%至 10.5%間，而自籌收入大部分來自科技部，來自民間收入介於 3,586 萬 1 千元至 8,441 萬 4 千元間及其占總收入比重則介於 1.8 至 4.15%間。自籌收入主要來自科技部，而來自民間之收入甚微，多年仍未見改善。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高虹安

(九十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惟參酌過往情事，科發基金之運用未能充分依循立法目的，顯見管理仍有待改進。尤其依據科技部預算書之說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全數用於設備及投資，但經調閱 109 年度科發基金分配補助概況顯示，以科技部為例，其下核准之補助計畫，夾帶許多原屬科技部公務職掌業務，不編列在公務預算中接受審查，卻改以動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不僅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更絲毫無益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〇〇)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茲按，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系統，應以原住民族知識為主體，採取獨立學門、整合型研究與增加各學門次領域等方式拓展各領域原住民族研究量能。目前科技部對於原住民族之研究，只在人文學類之文學、社會科學類之人類學及族群研究中有所涉獵，刻正研議拓展至社會學、法律學及經

濟學等領域。但除此之外也應將諸如原鄉線上（遠距）教學、原住民族本位教材與文化回應式教學以及原住民學生學力等研究應納入教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重點議題。爰此，請科技部就如何拓展及強化各學門原住民族專題研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一〇一)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部分係辦理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查，部分大專校院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學位學程，所進行之研究與教學主要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與原住民族高教之發展。爰此，請科技部就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及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研究等學位學程，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來共同強化國內大專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關於原住民族研究能量提出補助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一〇二)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係運用多元媒體推廣科學新知與科技研發成果，並促使學研機構與傳播產業產學合作。經查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並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應促進原住民族語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之使用與傳承。爰此，請科技部就原住民族語言語料之採集，及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學習機之研發等促成產學合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一〇三)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園區產業創新之規劃、激勵與推動及科學園區發展政策、新設園區之籌劃等，攸關園區及其所在地的發展。科技部現已開始進行屏東科學園區的籌設，並著重點在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 3 大產業發展。爰此，請科技部就屏東科學園區提出帶動園區企業與在地優勢產業群聚創新，帶動核心戰略產業成長與創造優質新興就業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一〇四)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8,035 萬 4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〇五)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037 萬 5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爰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〇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9,417 萬 5 千元。惟，依據科技部預算說明顯示，科技部對於人才培育的各項政策作為，僅以補助對象產出，作為經費分配依據，無法說明計畫執行及預算使用的效益，至於論文產出，實際上可能是學者累積多年的研究能量，而非科技部政策成效。顯見科技部對於人才政策欠缺成效追蹤管考機制。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〇七)產學合作是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經濟成長的路徑之一，國家自當投入資源加以支持。惟科技部在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的同時，經濟部也有投入國家預算於同質性極高之計畫，例如科專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界既無法理解科技部與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差異性，政策多頭馬車、資源配置失當，實則不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再者，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091 萬 7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改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後，與經濟部針對科技產業政策之權責區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〇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預算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惟，科技發展支出持續成長，但高科技產業技術自主性卻仍待提升，問題出在科技部想要扮演經濟部的角色，與經濟部的產業政策無法配合，導致國家資源配置失當，而科研成果又無法串聯產業需求。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〇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書之說明顯示，實施概況為「進行科技發展情勢之偵蒐，在國內共識基礎上，建構我國科技發展長程願景，作為科技發展政策與形成重大科技研究議題之重要依據」。惟，科技部所謂對於科技發展情事之偵蒐，立場明顯偏頗，尤其以敏感科技保護的推動最為明顯，更是只將劍指中國大陸，忽略了近年來美國的本位主義以及保護主義高漲，已經直接將政治壓力轉換成實際的政策手段，迫使鴻海、台積電等台灣的護國神山帶著資金與技術赴美，甚至脅迫交出營業機密資料，正逐步淘空台灣。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敏感科技保護以及美國保護主義興起後之相關政策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一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其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中，新增「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6 億 9,198 萬元。惟依據科技部提供之綱要計畫書說明，該計畫係考量為接軌 2030 年萬物聯網社會，我國應加速推動 5G、6G、AIoT、布局關鍵設施科研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掌握全球疫後新常態—「食醫住行育樂」數位生活與產業數位轉型之創新應用需求，希冀使台灣 2025 年成為亞太重要雲端服務節點，2030 年成為亞太地區雲端樞紐……云云，內容空洞，而計畫架構與分項工作鬆散，又欠缺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實應回歸各部會之公務預算執行為宜。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一一)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項下「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6,301 萬 4 千元。惟，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係任務編組，而科技會報辦公室更非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機關，卻與其他行政機關同樣可分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不僅適法性有待商榷，尤其科技會報辦公室對於科技計畫之審查、資源分配、成效追蹤，掌握實權，呈現「裁判兼教練兼球員」的情況。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二二)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其他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9,371 萬 2 千元，其中，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及支援、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維運、研究發展設施平台建置及維運、強化研發環境等項目，多已在各計畫中

進行攤提（尤其是設施設備、平台系統、業務推動等支出），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一一三)111 年度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其他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9,371 萬 2 千元，其中預計用途包括性別與科技研究等。經查科技部於 110 年 5 月初修正「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使有執行該部研究計畫之生理女性學者，自醫師診斷懷孕起至小孩 3 歲間，即可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增聘至多 1 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而若無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可每年乙次使用隨到隨審方式彈性申請計畫，擇優補助。賴委員品妤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即向科技部吳部長政忠肯定該計畫立意良善，同時亦要求科技部要加強協助懷孕之女性學者，儘可能的彌平工作與家庭角色切換之落差、推動友善研究環境；且科技部亦應考慮將該計畫之資格擴及生理男性學者，或女性學者具有學者身分之配偶，以此真正落實親職平權。吳部長政忠當場允諾上述建議；惟至今科技部尚未針對相關資格進行放寬，雖賴委員品妤理解資格認定不易，但此並非要求齊頭式平等，而是期許政府單位應針對性別平權帶頭示範。為督促科技部積極落實性別友善環境、消彌親職責任落差，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8 億 2,789 萬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863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6,2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李德維 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鄭正鈴 林奕華 陳秀寶
賴品妤 張廖萬堅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土地面積 70.8 公頃，其中提供廠商用地 34.82 公頃，已出租土地 10.7 公頃，土地出租率僅 31.64%；銅鑼園區土地面積 351.24 公頃，其中提供廠商用地 94.08 公頃，已出租土地 61.14 公頃，土地出租率 64.99%；導致營運虧損問題。爰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園區招商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多年來與周邊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進行園區人才培育，每年均編列 2,000 餘萬元經費，111 年則編列 2,996 萬 3 千元，惟人才培育執行成效與計畫不明，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四)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的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將徵收私有土地，牽涉地主 500 多人。居民對補償與安置方式有疑慮，如何讓鄉親理解並支持竹科的長遠發展，科技部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與各相關部會及所在縣市、自救會協調安置方案。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安置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爭取鄉親支持新竹科學園區長遠發展。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五)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提供具雙語及特色課程之優良環境，學習資源較其他公立學校豐富，為加強優勢並充分展現學校教學特色，宜提高競爭優勢，結合科學園區產業特色，如何發展 STEAM 教學，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六)具中共官方背景之清華海峽研究院進駐國立清華大學係透過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得以租用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經教育部與經濟部、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專案小組查察後，認定自強基金會已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查某清華大學教授截至 108 年止仍接受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而在校，在此之前，其先後擔任自強工業基金會（98 至 105 年）執行長、清華海峽研究院執行長，並於 105 年赴北京參加「2016 年兩岸青創產業園區發展研討會」，並於會中表示「清華海峽研究院將進駐新竹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希望通過這一平臺的建立可以協助大陸企業在臺灣找到人才，臺灣創業者也可借用這一平臺，在大陸找到所需資金。」，顯見清華大學、自強基金會、清華海峽研究院在引進中共官方組織這件事情上已不可分割，並有特定人士串聯之痕跡。自強基金會為 62 年以清華大學校友為主組成，提攜後進、培育英才立意良善，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亦歷年委託並補助自強基金會辦理新竹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辦理諸多職訓課程免費或優惠園區人員。若國立清華大學遭中共滲透為事實，則可能再透過自強基金會滲透至新竹科學園區，相關人才、商業機密恐已外流，屆時，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恐淪為資助滲透機構之單位。綜上，中共恐已從學術滲透至我國最關鍵的園區產業核心竊取機密並挖角人才，竹科管理局應強化標案規範禁止違反國安相關規範者得標，並嚴防資安漏洞。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查察委辦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更是國際半導體供應鏈重鎮，在全球晶片產能吃緊之際，園區營運狀況動輒牽動國際社會，因此相關基礎建設及資源供應是否穩定相當重要。惟 110 年 5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設備故障導致全台輪流供電，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宜蘭園區 27 家公司遭受影響，園區應強化電力供應穩定，並輔導廠商節能並發展再生能源以供應自身需求。又全球暖化之故，氣候相關科研機構預判我國未來每年連續不降雨日數將逐漸增加，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我國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乾旱，3 大科學園區亦得配合限水措施。未來乾旱情況可能加劇的同時，科學園區亦在逐年擴大，進駐廠商逐年增加，推估用水量也在逐步成長，節水、水資源再利用、海水淡化等有助於水資源取得之措施強化建置已刻不容緩。綜上，科學園區為我國產業重鎮，占 GDP 比重達 15%，其基礎設施、能源與資源供應穩定與否除牽動國內經濟，更影響全球市場供應鏈，科學園區應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爰要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有鑑於園區實驗中學設立之目的，是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與歸國子女之受教權益保障，爰此招生來源的特殊性與高社經地位等結構性，異於其他中小學教育，主要以雙語部與特色教學為其競爭特色，因此需參考國內、國際及雙語學校經驗，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利加強競爭優勢。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園區實驗中學辦學關鍵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111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所編列「綜合企劃」係用於辦理建置優質園區服務，精進園區投資環境及提升營運效能。根據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4 月提供的問卷調查，0 至 2 歲的部分，希望受托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 533 人，占員工總人數 11%；受托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 873 人，占員工總人數 18%，將近三成的受調查員工對園區內及週遭之托嬰設施有需求。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內托育設施可收托人數為 1,211 人、已收托人數 903 人，但目前全部托育設施皆為幼兒園，並沒提供 0 至 2 歲嬰兒之托嬰服務，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園區內 0 至 2 歲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十)有鑑於 110 年全台遭逢旱情影響，科學園區實施限水、節水措施，科學園區需統一調度用水以確保生產量能穩定。經查科學園區內部用水統計仍使用傳統日日抄表模式，不符合高科技產業生產之模式，應加速建置水表電子化，將用水數據同步整合數位化，以利水資源調度規劃。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更換為智慧水錶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十一)111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綜合企劃」中「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未見說明如何使用，是否為多年期計畫或僅為單一年度計畫。另本計畫分別補助特種基金、國內團體及私校，其具體補助內容、補助辦法，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李德維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十二)有鑑於新竹市即將在 12 月 18 日進行「喝好水運動公投」，其旨在要求地方政府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廢污水應以專管排放，禁止廢污水混入飲用水及灌溉水取水口上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作為產業主管機關，也應加強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之計畫推廣。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億 0,232 萬 9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6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4,28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李德維 高虹安 黃國書

王婉諭 陳秀寶 鄭正鈴 林奕華

賴品妤 張廖萬堅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土地面積 631.04 公頃，其中提供廠商用地 133.69 公頃，已出租土地 46.73 公頃，土地出租率僅 34.95%；中興園區土地面積 36.58 公頃，其中提供廠商用地 17.98 公頃，已出租土地 9 公頃，土地出租率 50.06%；導致營運虧損問題。爰要求科技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園區招商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鈐 林奕華

(三)據聯合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發布之 AR6 報告顯示，未來幾十年碳排放若未大幅減少，全球乾旱發生頻率將增加。我國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遭逢半世紀來最嚴峻之枯旱，各地區皆進入不同程度之減壓供水、限水、停耕等情況，各科技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措施，幸於 5 月開始降雨，解除我國缺水危機。據科技部估算，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未來 5 年預計用水需求量（詳表 1）將逐年提升，若臺灣再發生類似乾旱，恐無法支應中科未來所需用水，為免乾旱發生造成科學園區無水可用之情事，爰要求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考量乾旱可能機率提升及未來用水需求增加提出妥善因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中部科學園區未來五年用水需求表

園 區	園區各基地	預計用水需求量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中 科	臺中園區	12.5	13	13.5	14.5	14.5
	后里園區（含七星）	5.9	6.6	7.3	7.5	7.7
	虎尾園區	0.52	0.58	0.65	0.72	0.8
	二林園區	0.3	0.4	1.94	1.96	1.98
	中興園區	0.08	0.096	0.81	0.12	0.13
	小計	19.3	20.676	24.2	24.8	25.11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

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所列之補助項目並未包含哺（集）乳室，有關補助項目及補助衡量指標亦未如竹科制度化。為達到職場友善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舒緩少子化現象，科技部所屬 3 科學園區應強化育兒補助措施並制定一致補助標準。爰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改善相關補助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更是國際半導體供應鏈重鎮，在全球晶片產能吃緊之際，園區營運狀況動輒牽動國際社會，因此相關基礎建設及資源供應是否穩定相當重要。惟 110 年 5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設備故障導致全台輪流供電，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及虎尾園區 21 家公司遭受影響，園區應強化電力供應穩定，並輔導廠商節能並發展再生能源以供應自身需求。又全球暖化之故，氣候相關科研機構預判我國未來每年連續不降雨日數將逐漸增加，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我國亦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乾旱，3 大科學園區亦得配合限水措施。未來乾旱情況可能加劇的同時，科學園區亦在逐年擴大，進駐廠商逐年增加，推估用水量也在逐步成長，節水、水資源再利用、海水淡化等有助於水資源取得之措施強化建置已刻不容緩。綜上，科學園區為我國產業重鎮，占 GDP 比重達 15%，其基礎設施、能源與資源供應穩定與否除牽動國內經濟，更影響全球市場供應鏈，科學園區應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爰要求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六)有鑑於我國 108 課綱實施後，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將面臨重大變革，園區實驗中學設立之目的，是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與

歸國子女之受教權益保障，爰此招生來源的特殊性與高社經地位等結構性，異於其他中小學教育，因此需參考國內、國際及雙語學校經驗，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利加強競爭優勢。爰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新式課綱與考招制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七)111 年度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編列「企劃行政」計畫係用於辦理園區未來發展策略，規劃園區未來願景及目標。根據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4 月提供的問卷調查：1.育有 0 至 2 歲子女員工總數 1,136 人，希望受托地點：住家附近員工數 716 人（占 63%）；辦公廠區內員工數 187 人（占 16%）；園區內含附近員工數 216 人（占 19%）；其他員工數 17 人（占 2%）。2.育有 3 至 6 歲子女員工總數 2,068 人，希望受托地點：住家附近員工數 1,305 人（占 63%）；辦公廠區內員工數 339 人（占 16%）；園區內含附近員工數 408 人（占 20%），其他員工數 16 人（占 1%）。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中部科學園區目前托育現況為 106 名，111 年預計再增 196 名，但服務對象皆為 3 至 6 歲孩童，並無提供提供 0 至 2 歲嬰兒之托嬰服務，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綜上所述，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園區內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林宜瑾 范 雲

- (八)111 年度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項下「投資推廣」中「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為新增計畫，然說明中又指出本計畫為中科執行分項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推動計畫」，是何分項計畫？未見清楚說明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或單一年度計畫或連續型？爰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高虹安 林宜瑾 范 雲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6 億 6,688 萬 2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596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9,05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林宜瑾 李德維

張廖萬堅高虹安 黃國書 王婉諭

陳秀寶 萬美玲 賴品妤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二)屏東高鐵特定區整體規劃，包含高鐵站區、科學園區、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運動休閒園區、實驗中學及住宅區等建設，園區規劃涵蓋就業、就學、交通、生活與休閒等機能，藉以引國際頂尖人才，提升屏東整體經濟發展。為確保屏東科學園區之進駐產業符合當前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同時符合屏東原有產業基礎特性，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大屏東地區未來產業交流會，提前了解當地產業生態與未來展望，奠定屏東科學園區籌備處之基礎。依科技部現有規劃，屏東科學園區將於 111 年辦理環評及土地變更作業，於 112 年 1 月供廠商選地並於 112 年 4 月同步進行公共工程與廠房施工，並於年中啟動招商作業。此一計畫深受屏東在地居民期待，盼科技部能秉持與在地經濟結合之精神，以期屏東科學園區能融入在地。綜上，敬請科技部每半年定期提供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所列之補助項目並未包含哺（集）乳室，有關補助項目及補助衡量指標亦未如竹科制度化。為達到職場友善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舒緩少子化現象，科技部所屬 3 個科學園區應強化育兒補助措施並制定一致補助標準。爰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改善相關補助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更是國際半導體供應鏈重鎮，在全球晶片產能吃緊之際，園區營運狀況動輒牽動國際社會，因此相關基礎建設及資源供應是否穩定相當重要。惟 110 年 5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設備故障導致全台輪流供電，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 7 家公司遭受影響，園區應強化電力供應穩定，並輔導廠商節能並發展再生能源以供應自身需求。又全球暖化之故，氣候相關科研機構預判我國未來每年連續不降雨日數將逐漸增加，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我國亦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乾旱，3 大科學園區亦得配合限水措施。未來乾旱情況可能加劇的同時，科學園區亦在逐年擴大，進駐廠商逐年增加，推估用水量也在逐步成長，節水、水資源再利用、海水淡化等有助於水資源取得之措施強化建置已刻不容緩。綜上，科學園區為我國產業重鎮，占 GDP 比重達 15%，其基礎設施、能源與資源供應穩定與否除牽動國內經濟，更影響全球市場供應鏈，科學園區應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爰要求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鑑於我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之設立係為扶植我國南北科技業均衡發展，應善用園區土地加速進行開發，然目前該科學園區容有受污染土石類堆置進而影響土地開發之問題，亟需改進。該園區現有土石類經 5 次採樣檢驗，共 30 組（重金屬超標 22 組、PCB 超標 8 組）樣品超過土壤污染標準，原應積極研擬處置措施，惟至 110 年 10 月底，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僅採堆置方式，並已暫停委外檢驗而未詳細調查土石污染情形，消極拖延檢驗及處置時程。然園區開發及環境管理為刻不容緩事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現行作法仍缺乏積極性，應立即研擬處置去化方案，並管控辦理時程，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邀集環境保護署以及台南市政府研擬清理計畫書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 111 年 6 月前完成中間處理類去化，原契約焚化類（約 1 萬 5,000 噸）打包及暫置。

提案人：陳秀寶 賴惠員

連署人：賴品妤 范 雲

(六)新竹科學園區成功的經驗導致高雄台南地區對於南部科學園區有眾多想像。惟科技產業多是高耗能產業，尤其是半導體產業，更需要穩定的水電供應，但據科技部估算，南科的耗水量從 111 年度 27.1 萬噸，將遞增至 115 年度 37.4 萬噸。衡酌全球暖化趨勢短期內難以立即降低，極端天氣與氣候發生頻率仍有持續增加可能，依照往年經驗，乾旱期間尤其台南高雄地區更是首當其衝，實不利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凸顯南科在推動半導體產業進入的同時，欠缺產業需求與特性的全盤考量。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七)110 年上半年我國經歷嚴重旱災，台南、高雄、台中等地分別實施程度不同之限水相關措施。雖未嚴重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但仍造成晶圓代工產能吃緊，連帶影響全球晶片供應鏈。南部科學園區近年招商表現優異，大廠進駐帶動用水需求提升，未來 5 年之預計用水量呈遞增趨勢，自 111 年預計平均日用水量 27.1

萬噸，遞增至 115 年的 37.4 萬噸。台灣因地勢限制，水資源不易保存，需仰賴人工技術進行水資源保存或再生利用，科技部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積極因應潛在之缺水風險，及早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增設再生水廠等，以利我國科技產業順利發展。為敦促南科管理局盤點與規劃旱災應變相關措施，爰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高虹安 張廖萬堅

(八)111 年度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編列「綜合企劃」計畫係用於辦理規劃園區未來發展。根據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10 年 4 月提供的問卷調查：1.育有 0 至 2 歲子女員工總人數 2,196 人，希望受託住家附近員工總人數 998 人，占比為 45.4%；希望受託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 809 人，占比為 36.8%；希望受託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 367 人，占比為 16.7%；其他員工數 22 人（占 1%）。2.育有 3 至 6 歲子女員工總人數 3,856 人，目前希望受託住家附近員工總人數 1,765 人，占比為 45.8%；希望受託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 1,379 人，占比為 35.8%；希望受託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 687 人，占比為 17.8%；其他員工數 25 人（占 0.6%）。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南部科學園區目前托育現況可收托人數為 0 至 2 歲 74 名，3 至 6 歲 801 名，111 年預計再增 3 至 6 歲 440 名，但服務對象皆為 3 至 6 歲孩童，並無提供新增 0 至 2 歲嬰兒之托嬰服務，0 至 2 歲托育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針對園區內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

（下接第九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上接第七冊）（下接第九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八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49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